

子計畫二十八：總計畫辦公室設置計畫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7-0399-05-0301-28

執行期間：97年01月01日至97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莊英章講座教授

協同主持人：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系羅烈師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傳播科技系林崇偉助理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曾蘭婷博士、高志彬先生、黃卓權先生、王鈺涵助理、

邱秋雲助理、徐仁清助理、陳蔡汶助理、魏伶燕助理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十 九 日

總計畫辦公室設置計畫

Office of the Four Rivers Program

摘要

本辦公室依據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四溪計畫)而設置，其目的在於執行基礎調查，整合各子計畫，培養研究人才，發展研究主題以及出版研究成果。辦公室主任為計畫總主持人莊英章，下設研究、行政與資訊三組，並由羅烈師助理教授擔任執行秘書，同時為總計畫協同主持人，以綜理各組業務。執行一年之成果包含：

- 一、 研究組調查工作坊七次、研究組資料工作坊八次、資訊組資料庫工作坊十六次、資訊組網站工作坊五次、整合計畫所有與國科會及客委會往來文書、帳務系統、主辦客家研究高級人才研修班、協辦第二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
- 二、 辦理「桃竹苗百年國小日文史料普查」、完成〈台灣竹苗四河流域文獻資料庫暨文獻專刊編纂計畫〉，並據以規畫「研究資料匯編」及「研究叢刊」出版事宜。
- 三、 設置四溪計畫網站與資料庫(<http://hkc.nctu.edu.tw/4rivers/>)，已順利運作；建立電子報系統，完成出刊準備。

關鍵詞：四河流域、四溪計畫、四溪計畫辦公室、客家、研究資料匯編、研究叢刊、四溪計畫網站、四溪計畫電子報、客家研究高級人才研修班

Abstract

The Office of the Four Rivers Program (OFR) is established for executing the National Science Committee's Government Research Program named "The Settlement, History, and Social Change of Taiwan Hakka: the Inter-disciplines Research Program on the Drainage Area of Feng Shan, Tou Cian, Zhong Gang, and Hou Long Rivers". There are four kinds of affairs of OFR which include foundational investigation, integrating sub-programs, training of research assistant, raising new research topics, and publication. There are three divisions in the OFR which a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and Information. There is a secretary in OFR to manage all the affairs of three divisions.

There are three achievements in the first year which includes:

Firstly, four workshops of investigation, data collection, information and data base; documentation to integrating subprograms; accounting system; advanced training courses of Hakka research.

Secondly, investigation of Japanese historic data of old elementary school, edit and publish project of database and research.

Thirdly, establishing the web site and data base of the Four Rivers Project (<http://hkc.nctu.edu.tw/4rivers/>), and also setup the system of the Four Rivers Project electronic paper.

Keywords :

Drainage Area of the Four Rivers, Programs of the Four Rivers, Office of the Four Rivers Program, Hakka, Series of research data, website of the Four Rivers Project, e-paper of the Four Rivers Project, the advanced training course of Hakka research.

壹、前言

本計畫是人文社會領域少見的大型整合計畫，經一年的籌備與一年的運作，各項學術服務及研究工作進行順利，於茲第二年計畫展開之前，寫作本報告，一方面反思研究成果，一方面亦惕勵未來總計畫之發展。

貳、研究目的

本辦公室之設置係依據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四溪計畫」），其短程的目的在於執行總計畫之整合寫作與送審修改、執行基本調查與研究、整合各子計畫、培養研究人才以及出版研究成果；中長程的目的則在於本期計畫結束後，能使計畫辦公室持續運作相當時間，以完整而有系統地完成本案研究成果如論文、專書、網站及研究資料等之出版、維護與陳列等。

參、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辦公室設置於國立交通大學之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由四溪計畫總主持人莊英章講座教授統籌，設置總計畫協同主持人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羅烈師助理教授兼任，綜理計畫辦公室業務；此外，再設總計畫協同主持人兼數位事務負責人，由林崇偉助理教授擔任。

計畫辦公室下設兩組，分別為行政組與研究組，前者辦理四溪計畫所有行政事務，後者協助執行計畫辦公室直接之研究與基本調查事務。行政組聘用四位專職助理，分別為綜合行政助理、會計及庶務助理、數位事務助理、以及客委會聯絡助理。數位事務助理除由執行秘書負責任務調度外，亦直接接受協同主持人兼數位事務負責人之指揮；客委會聯絡助理則一名，平時在客委會辦公，唯視需際事務需求，返回計畫辦公室辦公，其主要任務係協助辦理國科會、客委會及計畫辦公室三方協調事宜。

研究組方面則包含博士後研究一人，資料助理二人，及研究生助理群等。博士後研究研究員聘任台大城鄉所曾蘭婷博士；資料助理則以交通大學「駐校文史專家」之正式名義，聘用高志彬先生及黃卓權先生，倚重二人在台灣特別是竹塹地區之文史資料長才，全面建立四溪流域內研究資料彙編及提要。研究組之主要任務為執行計畫辦公室直接辦理之研究

事務、基本資料調查與文獻整理等工作，博士後研究人員與駐校文史專家為這些事務的直接執行者，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則協助辦理田野調查、資料整理與建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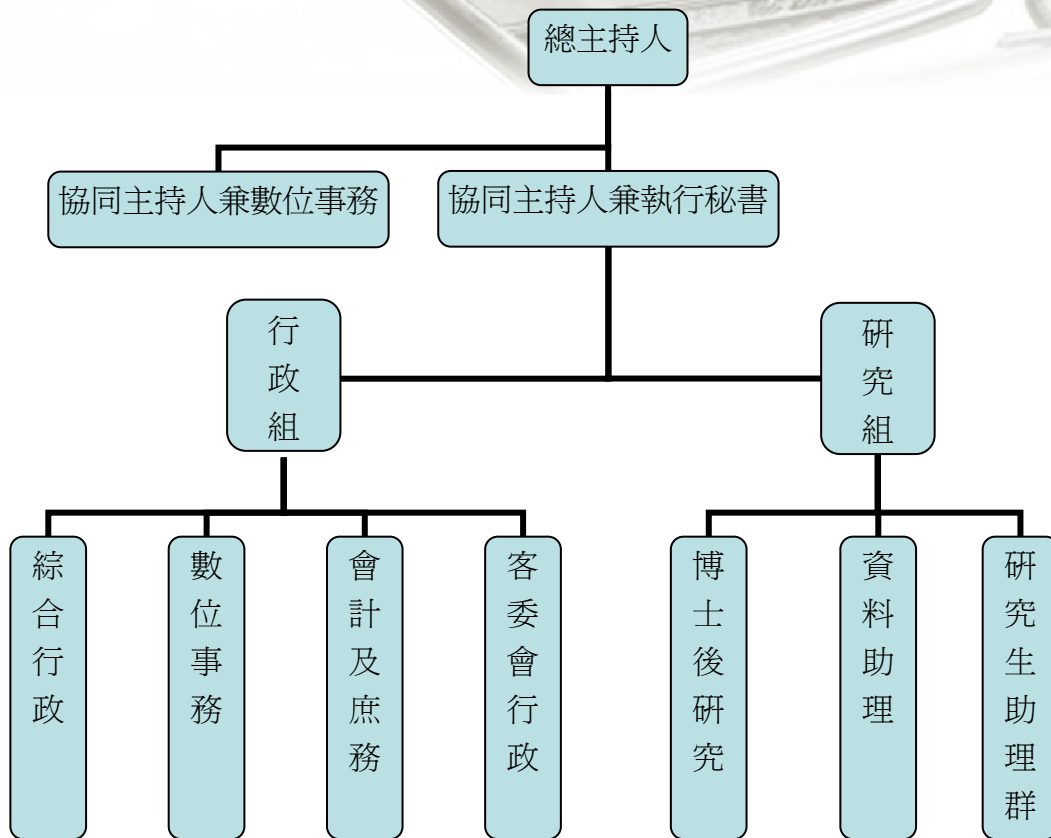


圖 63 四溪計畫總計畫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肆、研究成果與發現

一、研究社群及人才培養

本計畫辦公室成立以來，藉由辦理子計畫整合工作與辦公室本身之資料蒐集與專題研究等事務，已逐步形成了一個以四溪流域為研究範圍的學術社群。本客家研究社群以交大客家文化學院為平台，包含跨校的語言、產經、地方社會、社區實踐、民間信仰、歷史等六個研究群，而全體研究者亦由計畫辦公室總成而建立固定的學術討論機制。在計畫執行期間，這一研究社群具有工作坊會議、論文發表會及各種形式的出版，已實質成為一客家研究的社群。

計畫辦公室辦理「2008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邀請國內研究人才參與，在「藉由第一流且跨學科的師資、定點而密集的田野實作以及年輕學員跨國交流的學術環境，培養跨學科素養之客家研究人才」，學員均有極大斬獲，籌備內容及相關成果詳見附錄 27。

尚有進者，總計畫辦公室的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超過五十人，這些成員也含資深的文史工作者、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文史工作者之參與本計畫促成了學院研究者與地方知識專家之間的良性互動；研究生陸續在計畫中完成其學位論文或者確定研究方向；大學部學生亦因此而提早接觸研究事務；而所有這些年輕研究者已為本研究社群增添新血。相關研究助理等名單參見下表：

總計畫辦公室相關參與研究助理名單

經費	姓名	身份	工作項目一	工作項目二
臨時工資	高志彬	校外人士	文獻書目整理、古文書總召	
臨時工資	黃卓權	校外人士	古文書專題彙編解讀研究成果編纂	
臨時工資	邱秋雲	校外人士	業務費帳務核銷	
臨時工資	徐仁清	校外人士	數位資料庫助理	伺服器管理
臨時工資	簡瑞瑱	校外人士	網頁維護	
臨時工資	陳昌偉	玄奘研究生	田野資料匯入資料庫	
臨時工資	陳寬育	校外人士	文獻資料收集（土地申告書）	
臨時工資	王聖閔	校外人士	文獻資料收集（土地申告書）	
臨時工資	高懷遠	校外人士	撰寫地契資料目錄卡	
臨時工資	羅文生	校外人士	田野調查工作及文字影音資料記錄	
臨時工資	羅瑞霞	校外人士	田野調查工作及文字影音資料記錄	
兼任助理	馬欣	交大研究生	繕打與整理羅家古文書	校閱其他助理所打字之篇章
兼任助理	黃教峰	清大研究生	繕打與整理羅家古文書	校閱其他助理所打字之篇章
兼任助理	郭書瑜	清大研究生	桃竹苗百年歷史小學資料收集與調查	
兼任助理	賴伊凡	交大研究生	英文網站事務	代理王鈺涵部份事務
兼任助理	宋珮瑜	交大研究生	研究資料彙整	
兼任助理	施崇宇	博士生	協助資料分析與研究	
兼任助理	高雅寧	博士生	撰寫地契資料目錄卡	
兼任助理	林柏青	交大學生	繕打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	
兼任助理	廖子齊	交大學生	繕打竹塹古文書	
兼任助理	盧鍾賢	交大學生	繕打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篇 下冊 (竹塹社部分)	
兼任助理	吳思瑩	交大學生	繕打台灣古文書圖集	
兼任助理	陳瑄	交大學生	繕打古文書資料	
兼任助理	賴立文	交大研究生	研究資料收集整理與建檔	

經費	姓名	身份	工作項目一	工作項目二
工讀金	黃俊崴	交大學生	辦公室搬遷	
工讀金	黃明賢	交大學生	辦公室搬遷、協助開會場佈	
工讀金	郭芯妤	交大學生	辦公室搬遷	
工讀金	張育銘	交大學生	辦公室搬遷	
工讀金	黃筱婷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張筑軒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研究資料處理
工讀金	吳宓蓉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協助開會場佈	研究組資料匯整及政府公開研究資料收集
工讀金	賴伊凡	交大學生/ 研究生	辦公室工讀	高級研修班活動工讀
工讀金	邱泓瑜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周筠芷	交大學生	搬資料、掃描	研究資料收集
工讀金	黃婉珍	交大學生	資料掃描與軟體轉檔	研究資料收集、使用管理軟體建立研究資料
工讀金	徐念慈	交大學生	四溪計畫專任助理面試協助	
工讀金	姚仕文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劉貞妃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彭紹綸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梁瑟晏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研究資料處理
工讀金	徐意晴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邵啓意	交大學生/ 研究生	辦公室工讀	使用管理軟體建立研究資料
工讀金	吳苡璇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盧亨方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研究資料處理
工讀金	李佳穎	清大研究生	10/19 主持人會議場佈與整理	
工讀金	陳銘棋	校外人士	電子報系統規畫	
工讀金	陳寬育	校外人士	文獻資料收集(土地申告書)	
工讀金	王聖閔	校外人士	文獻資料收集(土地申告書)	
工讀金	黃健揚	校外人士	語言研究群工作坊工讀	
工讀金	王永俊	交大學生	研究資料蒐集	
工讀金	蔡欣穎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鄧詩瑩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陳敬恩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工讀金	蔡佳陵	交大學生	辦公室工讀	圖書整理與上架

二、學術活動

研究社群的學術活動包含各研究群工作坊、總計畫辦公室專題工作坊及全體主持人會議等，同時第二年起將以論文發表會的方式呈現研究成果。透過這些學術活動，全體四溪計畫的參與者相互對話，激盪出更深厚篤實的研究成果。

綜合行政事務助理主要業務為建立二十八個子計畫之間的橫向溝通平台，並與客委會建立良好之縱向互動。因應計畫需求，辦理多次工作坊及行政會議（詳見表 1）。

表 111 四溪計畫總辦公室辦理會議甘特圖

工作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研究群召集人暨主持人會議			3/30						9/26			
研究群內部主持人會議				時間自訂			時間自訂			時間自訂		
專任研究助理會議				4/15		6/12		8/28				12/17
研究組調查工作坊												
資訊組資料庫工作坊												
研究組資料工作坊												
資訊組網站工作坊												

以下茲就各項會議及工作坊意義及功能分述如下：

1. 研究群召集人暨主持人會議：辦理總計畫下子計畫主持人及召集人會議，報告計畫經費撥支以及進行等重要事項，同時提供各計畫主持人以及研究群之間溝通時間，以維繫四溪計畫子計畫間的橫向連結；此外，為使地方文史工作者更瞭解進而參與四溪計畫，同時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與會並座談，期能藉此對話促使四溪計畫擁有更多元的面向，觸角更為深入地方社會。

2. 研究群內部主持人會議：提供各研究群經費，鼓勵各研究群進行內部對話，97 年計畫期間，各研究群平均辦理了 2-3 場研究群內的會議，針對個別研究領域進行對話，促使研究群間整合。各研究群會議舉辦情形詳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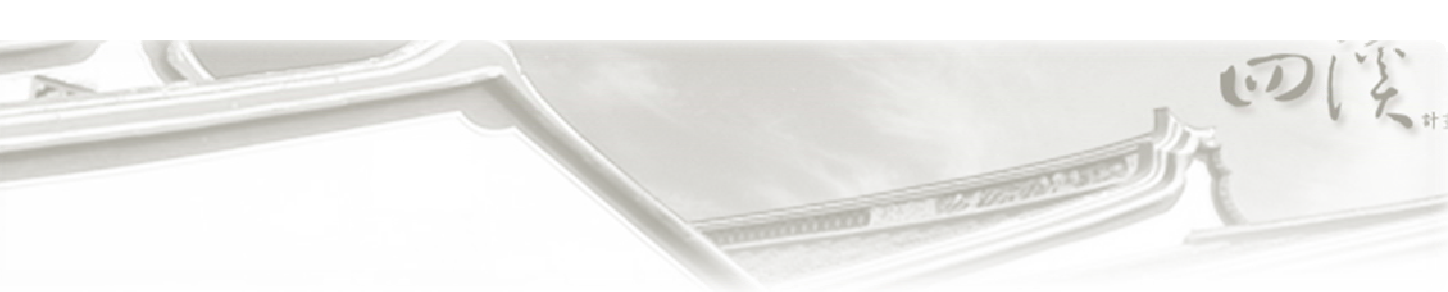


表 112、總辦公室補助研究群會議資料

研究群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與會人	議程大綱
語言研究群	四溪計畫語言群組第一次工作坊	時間：97/10/10 9：30 地點清大人文社會學院 B305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鄭錦全、陳秀琪、劉秀雪、鄭縈、曹逢甫、羅肇錦 ● 後龍文史工作者：陳水木 ● 專任助理：張瑩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事宜 2. 第一年執行情形與成果回顧報告 3. 第二年計畫概況討論 4. 後龍介紹---陳水木老師
	四溪計畫語言群組第二次工作坊	時間：97/12/14 9：30 地點：清大人文社會學院 C310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鄭錦全、陳秀琪、劉秀雪、鄭縈、曹逢甫、羅肇錦 ● 後龍文史工作者：陳水木 ● 專任及兼任助理：張瑩如、吳俐臻、張若梅、江姿儀、顏秀珊、賴淑芬、鍾宛旋、周彥好、謝職全、游孟庭、曾鈺娟、余承勳、楊名龍、劉勝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計畫成果發表 2. 後龍地區的介紹與討論 3. 其他問題與討論
經濟與產業	新竹在地產業經濟座談會	時間：97/04/24 全天 地點：新竹縣文化局文藝中心會議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溪計畫產業經濟組召集人：張維安院長 ● 計畫團隊成員：張翰璧教授、潘美玲教授、黃紹恆教授、黃世明教授，計畫專任助理張婷婷，兼任助理林筱蓉、洪珮瑜、徐幸君、黃宏至、賴怡瑾、羅書頤 ● 與會座談貴賓：新竹縣文化局曾局長煥鵬先生、林柏燕先生、黃卓權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產業的過去、現在、未來。 2. 鳳山溪、頭前河流域的產業經濟特色。 3. 相關研究成果與文獻，以及值得特別注意的調查議題。 4. 建議本計畫進一步訪談的人選。
	四溪產經組第一次會議	時間：97/01/21 8：00 地點：交大科二館 345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會人員：張維安、張翰璧、潘美玲、黃世明、徐幸君、林筱蓉 ● 主持人：張維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修改內容討論 2. 三年計畫進度 3. 今年度計畫預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今年度（2008）各事項進行方式 5. 注意事項 6. 婷婷工作
	四溪產經組第三次會議	時間：2008/3/28 11:30 地點：苗栗縣苑裡蘭草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會人員：張維安教授、張翰璧副教授、黃紹恆教授、潘美玲助理教授、黃世明助理教授、張婷婷助理、林筱蓉助理、洪珮瑜助理、徐幸君助理、黃宏至助理、賴怡瑾助理、彭詠歆助理、羅書頤助理 ● 主持人：張維安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子計畫說明前次開會決議之工作事項進度 2. 針對此次座談會進行事後討論 3. 決定 2008 第三次 meeting 時間地點 4. 討論子計畫負責工作坊核銷的方式 5. 下一次工作預定進度 6. 其他注意事項
家族、知識精英與地方社會研究群	四溪計畫「書院、知識與地方社會研究群」第一次工作坊	時間：97/05/23 14：00 地點：交大科一館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會者：各子計畫主持人 	工作坊籌備會及工作分配
	四溪計畫「書院、知識與地方社會研究群」第二次工作坊	時間：97/06/13 14：00 地點：交大科一館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人：陳瑞霞 ● 與會人：各子計畫主持人 	專題報告：從書院到鸞堂：以苗栗西湖劉家士紳的角色扮演為例（1752 - 1945）
	四溪計畫「書院、知識與地方社會研究群」第三次工作坊	時間：97/09/26 12：30 地點：清大蘇格貓底咖啡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人：莊英章、李翹宏、莊廣婷 ● 與會人：各子計畫主持人 	檔案導讀：新埔地區土地申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人：林桂玲、潘秋伶 ● 與會人：各子計畫主持人 	檔案導讀：從土地申告書看嘗會組織
	四溪計畫「書院、知識與地方社會研究	時間：97/10/24 12：30 地點：清大蘇格貓底咖啡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人：魏捷茲、劉碧雲 ● 與會人：各子計畫主持人 ● 發表人：簡美玲 	專題報告：明志書院人際關係網絡之初步整理 田野報告：頭份與新埔兩個地方家族的田野

	群」第四次工作坊		● 與會人：各子計畫主持人	調查
	四溪計畫「書院、知識與地方社會研究群」第五次工作坊	時間：97/11/14 12：30 地點：清大蘇格貓底咖啡店	● 發表人：李弘祺 ● 與會人：各子計畫主持人 ● 發表人：連瑞枝、廖經庭 ● 與會人：各子計畫主持人	專題演講：Reflections on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lineages 1. 檔案導讀：三灣聚落的形成－契約篇 2. 田野報告：三灣聚落的形成－田野調查篇
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	四溪計畫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 GIS 第一次工作坊	時間：97/05/16 13:30 地點：橫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 講師：靜宜大學觀光系趙芝良老師、王信翰同學 ● 參加人員：林文玲、許維德、呂欣怡、呂玫媛、李美華、趙芝良、王信翰、涂美芳、曾惟農、林婉綺、潘俊成、葉香蘭、吳詩怡、林彥宏、蔡世群、劉康國、莊春榮、徐洪正、戴春文、林秀珊	1. GIS 技術繪製 2. 分享原住民部落地圖繪製與討論如何應用於客家聚落
	四溪計畫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六月工作坊	時間：97/06/19 12：00 地點：科學二館 R345	● 講師：許維德助理教授 ● 參加人員：許芳瑜、廖志軒、劉思綺、潘俊成、許維德、林秀珊、林秀幸、林文玲	1. 書目軟體 Procite 操作與應用、討論 2. 專任助理業務報告
	四溪計畫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七月工作坊	時間：97/07/25 12：00 地點：交通大學	● 主持人：林文玲副教授、莊雅仲副教授、林秀幸助理教授、許維德助理教授、呂玫媛助理教授、呂欣怡助理教授、李美華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林秀珊	1. 定期小組聚會、討論 2. 研究群各子計畫進度報告 3. 專任助理業務報告
	四溪計畫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八月工作坊	時間：97/08/28 12：00 地點：中央大學	● 主持人：林文玲副教授、莊雅仲副教授、林秀幸助理教授、許維德助理教授、呂玫媛助理教授、呂欣怡助理教授、李美華助理教	1. 定期小組聚會 2. 研究群子計畫 15 & 17 研究報告 3. 專任助理業務報告

			授 ● 專任助理：林秀珊	
	四溪計畫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九月工作坊	時間：97/09/28 12：00 地點：中央大學	● 主持人：林文玲副教授、莊雅仲副教授、林秀幸助理教授、許維德助理教授、呂玫媛助理教授、呂欣怡助理教授、李美華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林秀珊	1. 定期小組聚會 2. 研究群子計畫 16 & 18 研究報告 3. 專任助理業務報告
	四溪計畫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十月工作坊	時間：97/10/19 12：00 地點：交通大學	● 主持人：林文玲副教授、莊雅仲副教授、林秀幸助理教授、許維德助理教授、呂玫媛助理教授、呂欣怡助理教授、李美華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林秀珊	1. 定期小組聚會 2. 研究群子計畫 19 & 20 研究報告 3. 專任助理業務報告
民間信仰研究群	四溪計畫民間信仰研究群第一次工作坊	時間：97/04/11 12：00 地點：交通大學奇美咖啡館	● 參與人員：吳學明教授、羅烈師教授、林本炫教授、李玉珍教授、范明煥先生、康素華助理、闕正宗助理、劉憶芳助理、邱秋雲助理	1. 群組成員通訊錄建檔 2. 初步調查票欄位建立
	四溪計畫民間信仰研究群第二次工作坊	時間：97/05/09 12：00 地點：交通大學奇美咖啡館	● 參與人員：吳學明教授、羅烈師教授、林本炫教授、李玉珍教授、范明煥先生、康素華助理、闕正宗助理、劉憶芳助理、邱秋雲助理	1. 調查票欄位 2. 調查進度安排
	四溪計畫民間信仰研究群第三次工作坊	時間：97/06/13 12：00 地點：交通大學奇美咖啡館	● 參與人員：吳學明教授、羅烈師教授、林本炫教授、范明煥先生、康素華助理、闕正宗助理、劉憶芳助理、邱秋雲助理	1. 各子計畫研究進度意見交流 2. 分區普查鄉鎮確定 3. 田野調查訪員招募：王修文（擬聘；清華大學人類所碩士班三年級）、吳宓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四年級）、劉怡

			<p>均（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三年級）</p> <p>4. 田野調查工作坊預定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員行前訓練會議：6月底（6/23—6/27期間） ➤ 訪員實地田調實習：6/30（一） ➤ 5次查核點：7/14（一）、7/28（一）、8/11（一）、8/25（一）、9/8（一） ➤ 預定參與人員：羅烈師老師、范明煥老師、所有田調訪員 ➤ 七、八月進行田野普查，擬暫停群組例行會議 <p>5. 下次例行會議時間：暫定 9/19（五）中午，目標為彙整出本次普查之調查票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以供各計畫參考</p>
四溪計畫民間信仰研究群第四次工作坊	時間：97/09/19 12：00 地點：竹北新瓦屋禾塘餐坊	● 參與人員：羅烈師教授、林本炫教授、范明煥先生、康素華助理、闕正宗助理、劉憶芳助理、邱秋雲助理	1. 七、八月田野普查作業狀況報告。
四溪計畫民間信仰研究群第五次工作坊	時間：97/12/29 10：00 地點：苗栗銅鑼天后宮	● 參與人員：吳學明教授、羅烈師教授、林本炫教授、李玉珍教授、范明煥先生、康素華助理、闕正宗助理、劉憶芳助理、邱秋雲助理、賴惠敏助理、黃詩茹助理、賴阿勝、鄭錦宏	<p>1. 10:00-11:00 各子計畫執行報告與交流</p> <p>2. 11:00-12:00 文史工作者座談會（邀請賴阿勝、鄭錦宏與會）</p> <p>3. 12:00-13:00 午餐(席間討論國科會成果報告撰寫要點)</p>

3. 專任研究助理會議：針對計畫業務所需辦理專任助理會議，布達共同性相關業務全年度辦理四場專任助理會議，第一次報告計畫經費核撥，並提醒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第二次會議除報告一般性需注意行政業務，並由會計組進行報帳等相關事務的教育訓練；第三次會議則針對政府科技審議系統（GRB）的使用，以及期中、期末成果報告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以及上線教育訓練；第四次則針對期末報告以及成果效益報告部分加以補強，同時公告第二年的預定行事。在多次會議中，有效傳達行政事宜，並建立專任助理之間良好關係以及溝通平台。相關會議資料詳見附錄 24。

4. 研究組調查工作坊、研究組資料工作坊、資訊組資料庫工作坊、資訊組網站工作坊：總計畫辦公室下設研究組、資訊組以及行政組，為掌握各組工作進度，並促進研究人員之間的緊密連結，每週針對不同組別以及工作項目進行工作坊，在為時 2 小時左右的會議中，達成溝通及工作方向修正等共識，提高計畫辦公室整體工作效率，本年度共計辦理研究組調查工作坊七次、研究組資料工作坊八次、資訊組資料庫工作坊十六次、資訊組網站工作坊五次。

三、行政整合

除辦理各項會議之外，計畫辦公室之行政組並支援各研究群及子計畫所需，協助人事聘任、子計畫資料蒐集與研究事務相關問題之協商與解決、以及與客委會及國科會協調，以及公文發佈等事項，藉由這些行政事務之整合，使各子計畫可以專心進行研究事務。

在人事聘任部分，除了一般常態性工讀生及兼任助理聘任外，本年度共完成 2 位文史專家、1 位博士後研究員，以及 11 位專任助理的聘任，確立其身份，為總計畫及子計畫執行相關事務，人員聘任情形詳見表 113：

表 113、四溪計畫專任人員聘任情形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聘期
1.	高志彬	駐校文史專家	總計畫辦公室	97.08.01-98.07.31
2.	黃卓權	駐校文史專家	總計畫辦公室	97.08.01-98.07.31
3.	曾蘭婷	博士後研究員	總計畫辦公室	97.06.01-9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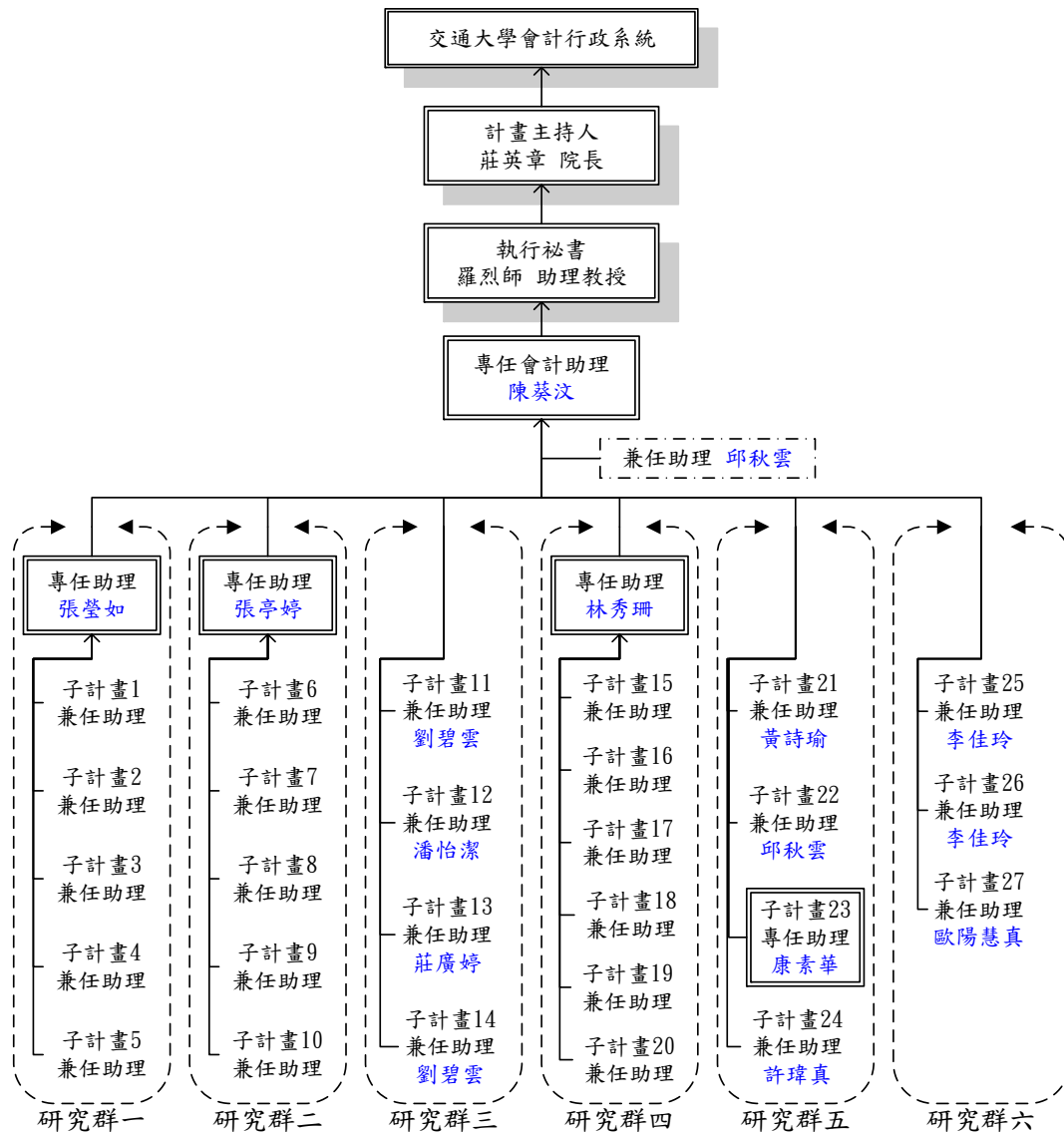
4.	王鈺涵	專任助理	總計畫辦公室行政助理	97.01.01-97.12.31
5.	陳葵汶	專任助理	總計畫辦公室會計助理	97.03.13-97.12.31
6.	魏伶燕	專任助理	總計畫辦公室駐客委會聯絡助理	97.04.01-97.12.31
7.	簡瑞琪	專任助理	總計畫辦公室數位化助理	97.01.01-97.06.30
8.	歐怡雯	專任助理	總計畫辦公室數位化助理	97.07.01-97.07.31
9.	鍾睿逸	專任助理	語言研究群	97.01.01-97.07.31
10.	張瑩如	專任助理	語言研究群	97.08.01-97.12.31
11.	張亭婷	專任助理	經濟與產業研究群	97.01.01-97.12.31
12.	劉碧雲	專任助理	書院、知識與地方社會研究群	97.01.01-97.08.31
13.	林秀珊	專任助理	社區實踐與認同研究群	97.03.01-97.12.31
14.	康素華	專任助理	子計畫二十三專任助理	97.01.01-97.12.31

行政事務中並包含與客委會溝通部分，由行政助理與行政協調助理共同合作，計畫辦公室作為審議機關與子計畫主持人之間的橋樑，使審議及溝通管道暢通。依據政府科技審議作業流程及客委會作業流程，同時進行當年度計畫進行、考核業務，以及下年度計畫申請業務，在適當時機提醒子計畫主持人繳交相關稿件並進行整合，當年度常態性事務包含計畫年度初期的分季摘要表、每季的季考核表，以及期末成果呈現，除整理總計畫辦公室部分外，在繳交期限前收期並整合各子計畫文件（詳見附錄 25），以公文函交客委會審查；在下年度計畫申請業務部分，配合國科會總體計畫說明書、摘要計畫書，以及綱要計畫書審查以及審查意見回覆繳交時程訂定各子計畫繳稿時間，通知並彙整各子計畫相關資料成為完整計畫書送客委會審查，並在審查後將客委會審查意見寄送各子計畫，彙整回覆意見及更新之計畫書後再送客委會審查，通過後由客委會上傳國科會，審查程序詳見附錄 26。

此外，行政組亦辦理其他相關的計畫行政事務，必要時會同聯絡助理與客委會聯繫相關事宜，執行相關手續以使計畫執行更為順利，例如在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曾經執行過兩次計畫變更，以使計畫相關事務執行更為順暢。

會計事務部分，「四溪計畫」乃是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首度承辦客委會如此大型之跨單位合作計畫，要如何將這新台幣 2,500 萬元的經常門經費透過交大會計系統順利核銷，自然是一浩大工程與挑戰。

本年度四溪計畫帳務核銷乃是由專任會計助理陳蔡汶統籌執行，其下有六個研究群之助理群（其組織架構如下圖），其中研究群一、二、四設置有研究群之共同專任助理，該研究群下所有子計畫之帳務皆先彙整至其共同專任助理處，再由該專任助理統一向計畫辦公室核銷；而研究群三、五、六因未聘請共同專任助理，故其下所有子計畫助理直接對辦公室專任會計助理陳蔡汶進行報帳事務。除此之外，計畫辦公室另設一兼任助理邱秋雲負責計畫辦公室（子 28）之業務費報帳事務，以上所有報帳流程全部都是先彙整至計畫辦公室專任會計助理陳蔡汶處初步依會計法規審核無誤後，再送交交通大學會計流程進行核銷動作。



關於會計法規的部份，皆依照交大會計法規處理（而交大會計法規乃源自行政院主計處會計法規），唯財產認列的部份，是依照客委的要求稍作變更，規定如下：「不論金額，只要使用期限在兩年以上皆列屬非消耗品，並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因交通大學保管法規明訂物品只須在單價超過 6,000 元以上才需列管，為補足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但單價未滿 6,000 元之非消耗品列管問題，計畫辦公室設計了一張表格「國立交通大學非消耗品增加單（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四溪計畫辦公室專用）」（如表 114），函送客委會同意後，專門用於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但單價未滿 6,000 元之非消耗品，並於結案時，與零用金清單一同函送客委會備查。

表 114、國立交通大學非消耗品增加單（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四溪計畫辦公室專用）

國立交通大學
非消耗品增加單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四溪計畫辦公室專用）

填造日期：

填造單位：

經費來源：

經費編號：

購置日期	物品名稱	廠牌/型號	經銷商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經辦單位		使用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經辦人		保管人			單位財管人			
計畫主持人		使用人			單位主管			

2,500 萬是一筆不算大也不算小的數目，但若全為經常門，便成了一筆非常大的金額，其工作量之繁瑣與龐大不可言喻，經由今年四溪計畫的會計經驗，可做為爾後大型跨單位合作計畫的參考，也相信第二年的計畫將進行得更順利。

四、成果出版

本計畫第一年（97）尚未有成果出版，但是出版規畫則已大致完成。目前整個計畫已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32 篇、國外期刊論文 1 篇及研究報告 28 本，依據四溪計畫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規劃之〈四溪流域文獻資料整理系統規畫綱要〉，作為後續工作計畫，本項工作規畫已完成編纂計畫（詳見附錄 30）。四溪計畫電子報已完成電腦系統及電子報系統之設定，電子報將於明（九十八）年創刊。

五、資料中心與網站

計畫辦公室研究組將蒐集四溪流域內所有的研究成果、政府檔案、方志、族譜與古文書等研究資料，同時也彙集所有子計畫的研究資料，所蒐集資料包含：
桃竹苗綜合發展計畫（相關函文

附錄 28)、文化資產調查、客委會生活營造計畫(相關函文請見附錄 29)、文建會資產調查、相關資料庫連結(網站上)、桃竹苗鄉鎮市誌、彙整數位服務進度、建構四溪總辦公室書目單。其處理方式包含三個層次,首先是製作全部研究資料之書目,其次針對重要者予以解題,更重要者則納入數位化資料庫系統,逐步提供子計畫研究者及未來對本區域有研究興趣的研究者。本計畫預期未來將於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成立竹塹地區客家研究資料中心,長期保存並擴大四溪計畫的研究資料與成果。

為四溪計畫整體對內凝聚與橫向聯繫,以及對外研究成果資訊揭露服務的資料庫網站。目標除在於有效服務國內外之學術研究者及地方文史工作者,提供一個研究區域性臺灣社會變遷及客家歷史文化發展的代表性知識庫外,更追求增進一般民眾對於四河流域臺灣客家族群、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的瞭解,呈現臺灣客家文化多樣性的豐富面貌。

網站事務方面,由計畫總主持人莊英章講座教授統合,執行秘書羅烈師助理教授與數化事務負責人林崇偉助理教授聯合執行,並且置專任助理一名協助數位化工作。目前已建置計畫專屬網站,存放於交大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伺服器,網址為:<http://hkc.nctu.edu.tw/4rivers>。



四溪計畫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之跨學科研究 為範圍 四溪流域 後龍 中港 頭前 鳳山 與社會變遷、 臺灣、歷史、 客家族群的

回首頁 | 最新消息 | 計畫簡介 | 分項計畫 | 研究團隊 | 數位服務 | 成果彙編 | 學術交流 | 計畫辦公室

計畫簡介

總目標及說明

客家知識體系是族群與客家文化之基石，也是發展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的源頭活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鑒於此提出「台灣客家族群研究、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的學術 研究計畫，預期結合語言、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建築、音樂、宗教、藝術等學科專家，從而建構 客家知識體系的光輝版圖。

計畫緣由

民國六十年，中央研究院張炎憲副院長主持「第六屆客家研究計畫」，整合包括地理、地質、 動物、植物、考古、民族學等學科專家，進行鳳山溪、大肚溪流域人類地理學研究。是過往以主題 研究計畫，開拓了「區域研究」的新領域，台灣史研究也逐漸發展為史學界最重要的領域之一。

1990年代，隨著地方文化與族群認同研究興起，客家研究除受到國內外學界的重視，兩岸有 關客家研究單位亦相繼成立，相關客家研究蓬勃發展，這累積許多不完整的研究成果。如能將跨學科與 跨區域的比較研究，便能綜觀客家社會與文化全貌。本計畫因此認為在現有的客家研究基礎上，從事一 項跨學科、跨區域的比較研究，已具備成熟的条件。

執行機構與執行年限

本計畫全面進行研究的區域十個鄉、鎮，係由一學術團隊協同地方協力。此外，有關目前客家研 究的基礎發展，藉由本計畫的推動，一方面可以加強國際客家研究的交流，另一方面則是透過計畫執行 過程，以及大規模的比較研究成果，將國際客家研究重心轉移至臺灣。

四溪計畫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之跨學科研究 為範圍 四溪流域 後龍 中港 頭前 鳳山 與社會變遷、 臺灣、歷史、 客家族群的

回首頁 | 最新消息 | 計畫簡介 | 分項計畫 | 研究團隊 | 數位服務 | 成果彙編 | 學術交流 | 計畫辦公室

研究團隊

成員一覽表

第一屆參與本計畫之研究成員分別來自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及台灣史研究所（五位；15%）、中央 大學客家學院（五位；16%）、逢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四位；13%）、新竹教育大學（二位；6%）、 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二位；6%）、交通大學（十位；44%）及剛離職的文史工作者。各研究會 之專業包括語言學、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地理學、建築學、文學及戲劇等，擁有長期耕耘上的 學養，又有自東京日本學府、具國際視野的教授。

電話：03-571-2121 ext. 58003 傳真：03-572-58091 地址：臺灣新竹市(30010)大學路1001號工程一樓805 辦公室及學術會議小組：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數位內容管理系統開發室

四溪計畫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之跨學科研究 為範圍 四溪流域 後龍 中港 頭前 鳳山 與社會變遷、 臺灣、歷史、 客家族群的

回首頁 | 最新消息 | 計畫簡介 | 分項計畫 | 研究團隊 | 數位服務 | 成果彙編 | 學術交流 | 計畫辦公室

數位服務

研究書目

土地申告書
九甲埔、九甲林 廟旁、三興、老埤 下庄、上庄

古文書資料庫
柏寮坑108號 金廣隆

縣市綜合發展 計畫報告書
枋寮鄉、苗栗縣 新竹縣、新竹市

相關資料庫

數位服務

● 國文學
● 土地申告書
● 研究書目
●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書
● 地方開發資料
● 相關資料庫

電話：03-571-2121 ext. 58003 傳真：03-572-58091 地址：臺灣新竹市(30010)大學路1001號工程一樓805 辦公室及學術會議小組：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數位內容管理系統開發室

四溪計畫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之跨學科研究 為範圍 四溪流域 後龍 中港 頭前 鳳山 與社會變遷、 臺灣、歷史、 客家族群的

回首頁 | 最新消息 | 計畫簡介 | 分項計畫 | 研究團隊 | 數位服務 | 成果彙編 | 學術交流 | 計畫辦公室

成果彙編

建置中，敬請期待……

電話：03-571-2121 ext. 58003 傳真：03-572-58091 地址：臺灣新竹市(30010)大學路1001號工程一樓805 辦公室及學術會議小組：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數位內容管理系統開發室



在資料庫方面，目前分成土地申告書、古文書、政府調查成果資訊蒐集與整合、研究書目及相關網站等，並且放置於計畫網站之數位服務項目中。本期產出可檢索之數位化典藏資料約 5000 筆 (100Gigabytes)，涵蓋面包括有：

1. 依對各研究群子計畫進行問卷調查後所決定之優先順序，逐步提供四溪計畫研究區域 (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 日治時代臺灣土地申告書彙整清冊之數位化資料公開檢閱服務以及總督府公文類纂。

序次	地區	冊數	冊號	檔案編號
01	九甲埔	冊一	\$1 554.28.7643 v. 71 no.1	ghshhshu_02_1_001~ghshhshu_02_1_139
02	九甲埔	冊二	\$1 554.28.7643 v. 71 no.2	ghshhshu_02_2_001~ghshhshu_02_2_088
03	九芎林	冊一	\$1 554.28.7643 v. 13 no.1	ghshhshu_02_1_001~ghshhshu_02_1_183
04	九芎林	冊二	\$1 554.28.7643 v. 13 no.2	ghshhshu_02_2_001~ghshhshu_02_2_088
05	頭份	冊一	\$1 554.28.7643 v. 2 no.1	hshshu_02_1_001~hshshu_02_1_178
06	頭份	冊二	\$1 554.28.7643 v. 2 no.2	hshshu_02_2_001~hshshu_02_2_177
07	頭份	冊三	\$1 554.28.7643 v. 2 no.3	hshshu_02_3_001~hshshu_02_3_201
08	頭份	冊四	\$1 554.28.7643 v. 2 no.4	hshshu_02_4_001~hshshu_02_4_228
09	頭份	冊五	\$1 554.28.7643 v. 2 no.5	hshshu_02_5_001~hshshu_02_5_184
10	頭份	冊六	\$1 554.28.7643 v. 2 no.6	hshshu_02_6_001~hshshu_02_6_088
11	三灣	冊一	\$1 554.28.7643 v. 11 no.1	shshshu_02_1_001~shshshu_02_1_216
12	三灣	冊二	\$1 554.28.7643 v. 11 no.2	shshshu_02_2_001~shshshu_02_2_197
13	新埔	冊一	\$1 554.28.7643 v. 11	shshshu_02_1_001~shshshu_02_1_187
14	十寮庄	冊一	\$1 554.28.7643 v. 3 no.1	ghshhshu_02_1_001~ghshhshu_02_1_024
15	十寮庄	冊二	\$1 554.28.7643 v. 3 no.2	ghshhshu_02_2_001~ghshhshu_02_2_052
16	十寮庄	冊三	\$1 554.28.7643 v. 3 no.3	ghshhshu_02_3_001~ghshhshu_02_3_022
17	十寮庄	冊四	\$1 554.28.7643 v. 3 no.4	ghshhshu_02_4_001~ghshhshu_02_4_037
18	十寮庄	冊五	\$1 554.28.7643 v. 3 no.5	ghshhshu_02_5_001~ghshhshu_02_5_058

2. 研究群與各研究子計畫主持人既有已掌握之古文書契與研究材料，本計畫

努力於蒐集並整理各研究群子計畫之古文書與田野研究材料，如典契、賣契、借銀字、找洗字、合約字、墾耕字、契尾、鬮書、丈單、履歷書、古地圖等。有效彙整後，配合四溪計畫總辦公室規劃，建置主題整合知識庫及主題衛星定位地圖資訊服務。

3. 政府調查資料之蒐整合，主要包含文建會、客委會及內政部委託各研究單位完成之相關研究計畫成果，例如文化資產、客家生活環境及區域綜合發展計畫等。

4. 專題資料方面，例如客委會要求之桃竹苗百年歷史小學的調查、信仰研究群之寺廟調查等。
 5. 發展四溪研究成果展示之網路介面技術如 GIS 系統和 3D 建物復原
- 目前已上載之資料及內容進度詳如下表 115，待數位化後上傳的資料包含百年國小、寺廟調查、四溪流域族譜選錄。

資料庫名稱	已上載內容進度 (%)	備註
古文書與土地申告書	446%	(古文書 114 筆+土地申告書 165 冊共 22197 筆)/本期預估 5000 筆

表 115 已上載之資料及內容進度

六、社會參與

職能強化的計畫辦公室具有連帶的社會影響力，其具體的表現即為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積極參與客家知識的普及與推廣活動。計畫辦公室執行基本調查的過程中，與四溪流域內的百年國小及地方廟宇維持密切互動，此一互動促成部份國小與廟宇邀請計畫辦公室協助該單位整理資料，並且願意與本計畫共享成果。更具體的成果在於交大國際客家研究中開始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推廣計畫，這些計畫分別是行政院客委會之「新瓦屋客家講堂」及「客語華語口譯人才招募計畫」、新竹縣史館之「淡新檔案特展規畫與施作」。

總之，執行第一年計畫後，本計畫辦公室認為，一個擁有豐富研究資料、定期舉辦學術活動、且足以定期出版研究成果的客家研究學術社群已經因四溪計畫而逐漸成形。

伍、計畫成果與自評

本計畫辦公室有核心與整合二項任務，後者係透過行政、資料庫與網站、以及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措施，達成六個研究群二十七個子計畫之間資料與成果的整合；前者則由計畫辦公室直接執行基本調查、研究資料蒐集與整理、人才培養及出版等事項。這兩項任務一年來順利地進行，符合原初計畫之預期。關於達成預期目標情況敘述如下：

一、本計畫以建立客家知識體系為終極目標，其實知識體系的建立與客家研究體制的強化，二者互為表裡，在本計畫辦公室努力下，客家研究的學術社群及人才培養目前已具雛形，且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學術活動，以良善的研究成果出版能力作為成員研究的後盾，則本社群可以永續發展。

二、本(97)年係第一年執行計畫，確定通過執行計畫後，方成立計畫辦公室，導致總計畫書之若干工作項目及預算編定等，未臻理想。幸賴客委會與計畫辦公室相關工作同仁耐心而條理地溝通，一一化解難題。已辦理工作坊會議等學術活動；已建立細緻可行的經費核銷制度與書表報告整合機制，明年研究計畫之展開以今年經驗為藍本，必定更為順暢。

三、目前已擬訂〈四溪流域文獻資料整理系統規畫綱要〉，作為四溪流域客家研究資料典藏的中長程發展計畫，如此可以四溪計畫所蒐集資料為基礎，逐步在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建立包含紙本及資料庫之「客家研究資料中心」。

四、子計畫研究成果及辦公室規畫之研究資料蒐集，皆具學術或應用價值，除個別子計畫研究者已陸續發表外，未來計畫辦公室亦已規畫系列的出版計畫。

陸、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辦公室的核心意義在於朝向建立一個足以產生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客家學學術環境，其第一年的成果包含了研究社群的建立與人才培養、定期的學術活動、有效率的行政整合、成果出版規畫、資料中心及網站的設置、以及社會參與等。

明年(九十八)之計畫辦公室之整體工作架構、人員建制、工作模式及時程等，以今年的經驗及規畫繼續執行，而其工作重點尚包含：

一、調查所得資料十分豐碩，未來必須加速將這些資料題名編目，並且逐步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典藏。例如土地申告書影像檔全數上網，並以 filemaker

軟體建置並測試後，供研究者檢索使用；古文書方面，持續將義民廟古文書、金廣福古文書、總督府檔案所見四溪流域內之古文書等，上傳至目前已經建置完成的「古文書資料庫」；族譜方面已自《台灣區族譜目錄》篩選出四溪流域之相關族譜，本目錄可供上線參考；百年國小日文校史史料之初步調查完畢，初期先將本調查成果所獲悉之史料編目上線，其次進一步取得文本，以土地申告書之模式，將影像檔上線；寺廟調查方面，所完成之一百八十份調查票將進一步整理，並規畫出版及上網。以上這些資料將是「客家研究資料中心」之基本資料。

二、明年度之成果將以學術研討會方式呈現，同時配合研討會之舉行，期前先辦理一次工作坊會議。

三、出版方面：本計畫既經執行一年，已可展開出版事宜，其形式包含：

(一) 電子報

本電子報的功能有三，一般大眾認識四溪計畫；研究人員相互交流資訊；紙本研究通訊之先行電子出版品(e-print)。系統將安裝於計畫辦公室之伺服器；編輯事務由計畫辦公室統籌，各研究群輪值主編；每月出刊。

(二) 研究資料彙編：至少包含金廣福古文書與義民廟古文書兩本。

(三) 計畫參與者前期相關研究成果及研究專書出版，估計明年將有四本專書可以完成出版規畫，進入編輯出版之期程。

四、與行政院客委會相關客家施政事務之配合，例如建立四溪計畫與客家文化生活

柒、附錄

附錄 24、會議資料

四溪計畫第一次專任研究助理會議

日期：97年4月15日（二）

時間：11：30-15：30

地點：工程二館三樓 325 室

參與人員：羅烈師教授、李翹宏博士、高志彬先生、鍾叡逸助理、張婷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潘怡潔助理、莊廣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林秀珊助理、黃詩瑜助理、邱秋雲助理、康素華助理、闕正宗助理、李佳玲助理、歐陽慧真助理、簡瑞璿助理、王鈺涵助理、陳葵汶助理、魏伶燕助理、賴伊凡助理

報告事項：

1. 四溪計畫相關事宜宣導


(1) 4/15(二)國科會格式計畫書繳稿日

(2) 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尚未繳交子計畫編號：5、6、8、12、13、17、19、21、22、24、25、26、27

(3) 印製或製作執行計畫之各項資料、書刊或影片時，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

院客家委員會補助」等字樣與客委會會徽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the Executive Yuan (網頁會徽：



院客家委員會補助」等字樣與客委會會徽 )，如有以公開發表之方式展示（包括發行出版品、製作網頁、舉辦座談會等），敬請知會客委會（請先與計畫辦公室聯絡）。

2. 計畫報帳事宜宣導

四溪計畫第二次專任研究助理會議

日期：97年06月12日（四）

時間：11：30-15：30

地點：科學二館 345 室

參與人員：羅烈師教授、鍾叡逸助理、張婷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潘怡潔助理、莊廣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林秀珊助理、黃詩瑜助理、邱秋雲助理、康素華助理、闕正宗助理、李佳玲助理、歐陽慧真助理、歐怡雯助理、王鈺涵助理、陳葵汶助理、魏伶燕助理、賴伊凡助理、徐仁清助理

報告事項：

1. 四溪計畫相關事宜宣導
 - (1) GRB 系統使用說明
 - (2) 政府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
2. 計畫報帳事宜宣導

四溪計畫第三次專任研究助理會議

日期：97年8月28日（四）

時間：09：00-12：00

地點：科學一館 110 室

參與人員：羅烈師教授、張瑩如助理、張亭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潘怡潔助理、莊廣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林秀珊助理、黃詩瑜助理、邱秋雲助理、康素華助理、許瑋真助理、李佳玲助理、歐陽慧真助理、吳宓蓉助理、王鈺涵助理、陳葵汶助理、魏伶燕助理、賴伊凡助理

報告事項：

☆第一年事宜

1. 第三季”進度考核表”繳交事宜：

★繳交日期：9/24

★注意：(1)在「預定累計進度」一欄：為日前所繳交的分季摘要表」前三季的進度累計，若有落後情形請填寫原因與補救措施。

(2)「執行情形」一欄：應與「分季摘要表」的第三季預定工作項目內容一致，可新增內容，但原先於「分季摘要表」中所預定的工作項目應於該季執行。所以請大家回去比對一下「分季摘要表」的內容填寫。而內容部分也請大家分點詳細具體填寫，請參考以下範本：

<http://www.hakka.gov.tw/public/Attachment/861316493671.doc>

(正常情形範本)

<http://www.hakka.gov.tw/public/Attachment/861316495171.doc>

(落後情形範本)

2.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填報及自評報告產生、填寫事宜

★完成日期：11/03

3. 政府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

★完成日期：11/03

4. 經費相關事宜宣導

★執行率應於9月底前達成80%

☆第二年事宜

1. 計畫相關事項宣導

四溪計畫第四次專任研究助理會議

日期：97年12月17日（三）

時間：09：00-12：00

地點：科學一館110室

參與人員：羅烈師教授、張瑩如助理、張婷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潘怡潔助理、莊廣婷助理、劉碧雲助理、林秀珊助理、黃詩瑜助理、邱秋雲助理、康素華助理、許瑋真助理、李佳玲助理、歐陽慧真助理、吳宓蓉助理、王鈺涵助理、陳葵汶助理、魏伶燕助理、賴伊凡助理

報告事項：

- 1、97年度四溪計畫第一年成果報告(成果效益報告+全文研究報告)繳交事宜。
- 2、GRB "期末報告摘要" 及 "實際成果" 線上填寫說明。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度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總計畫名稱：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總計畫辦公室-行政組

季別	預定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 (累計進度 %)	查核點 (工作事項及 執行情形)	查核時間
一月 至 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辦公室設置 進行四溪計畫補助請款手續 辦理四溪計畫全體主持人以及助理會議 98 年度摘要說明書整合送審 經費執行率達成 3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辦公室設置完成 四溪計畫補助款核撥完成 辦理第一次研究群召集人會議暨全體子計畫主持人研究事務工作坊 完成 98 年度摘要說明書整合送審 達成經費執行率 30% 	3 月 31 日
四月 至 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四溪計畫研究組調查、研究組資料、資訊組資料庫、資訊組網站工作坊會議 籌辦「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98 年度摘要說明書審查意見回覆 98 年度綱要計畫書整合送審 98 年度綱要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彙整 98 年度各子計畫書面期中報告 經費執行率達成 20% 	25%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17 次例行會議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進行招生事宜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帳流程說明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操作介面講解 四溪計畫審議及管考流程圖說明 完成 98 年度摘要說明書審查意見回覆 完成 98 年度綱要計畫書整合送審 完成 98 年度綱要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彙整各子計畫書面期中報告 達成經費執行率 20% 	6 月 30 日

七月 至 九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四溪計畫研究組調查、研究組資料、資訊組資料庫、資訊組網站工作坊 2.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3. 舉辦「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 4. 97 年度細部計畫書送審 5. 經費執行率達成 30% 	25%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6 次例行會議 2.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3. 舉辦「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 4. 完成 97 年度細部計畫書送審 5. 達成經費執行率 30% 	9 月 30 日
十月 至 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四溪計畫研究組調查、研究組資料、資訊組資料庫、資訊組網站工作坊 2.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3. 進行年底計畫結案事宜 4. 經費執行率達成 20% 	25%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5 次例行會議 2.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3. 12 月初收齊各子計畫成果報告 4. 達成經費執行率 20% 	11 月 30 日

受補助機構簽章：國立交通大學
月 15 日

填報日期：97 年 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度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總計畫名稱：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總計畫辦公室-資訊組

季別	預定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 (累計進度%)	查核點 (工作事項及 執行情形)	查核時間
一月 至 三月	1. 確認硬體清單：伺服器設備、NB 2. 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硬體採購申請 3. 四溪計畫網站視覺形象及內容規劃製作	25% (25%)	1. 空間與軟硬體擴建 2. 典藏品詮釋資料分析 3. 典藏工作流程分析	3月31日
四月 至 六月	1. 確認硬體清單 2. 開始採購設備 3. 驗收硬體設備 4. 安裝作業系統 (WIN2003 SERVER) : 分析古文書、土地申告書等素材特性，開始歸納所需 metadata 欄位。欄位制定方式：地點參照使用說明、採用西元時間記錄、題名關鍵規則 5. 針對討論過後的需求撰寫後端資料庫平台	25% (50%)	1. 數位化之轉換成果 2. 典藏影像編修成果 3. 加值檔案製作成果	6月30日
七月 至 九月	1. 舉辦 metadata 教育工作坊 教育內容重點分為兩大類型： (1) 數位資料處理： 數位圖檔裁切、縮放、轉檔、上浮水印、檔案解析度壓縮、檔案命名規則、田野調查圖片 GPS 定位 (2) metadata 處理： Excel 欄位對應表建置、後台 metadata 權限管理、工作群組分派制定、KEYIN 資料與審核流程說明 2. 持續針對資料庫平台除錯 (debug) 3. 開始注入完整的 metadata 資料 4. 前台使用者介面設計 (1) 簡易檢索設計： 資料類型建置，分項如下：	20% (70%)	1. 資料庫之前台檢索與後台的資訊管理架構	9月30日

	題名、摘要、關鍵字、作者、內文，五大資料類別分項 (2)進階檢索設計： 資料類型建置，分項如下： 內容格式、主題類別、資料類別、資料語系			
十月至十一月	1. 資料庫完成測試 2. 四溪計畫研究成果專案發表 3. 網站與資料庫成果上傳公開	30% (100%)	1. 四溪典藏網站含：資料檢索、全文影像、影音口述歷史專家訪問、分類閱讀、計畫成果影音光碟及資料庫	11月30日

受補助機構簽章：國立交通大學
 月 15 日

填報日期：97 年 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度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總計畫名稱：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季別	預定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累計進度%)	查核點 (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	查核時間
一月 至 三月	1. 客家研究基本書目輯錄 (1/2) 2. 台灣客家研究學位論文輯目 (1/2) 3. 台灣客家族譜輯目 (1/3)	20%	1. 搜集客家研究基本書目輯錄 (1/2) 2. 搜集台灣客家研究學位論文輯目 (1/2) 3. 搜集台灣客家族譜輯目 (1/3)	3月31日
四月 至 六月	1. 客家研究基本書目輯錄 (2/2) 2. 四河流域文獻、論著輯目 (1/3) 3. 桃竹苗百年學校調查 (1/3) 4. 台灣客家族譜輯目 (2/3)	30% (50%)	1. 搜集客家研究基本書目輯錄 (2/2)-500 篇 2. 搜集四河流域文獻及論著輯目 (1/3)-300 篇 3. 方誌記載與公藏文獻 4. 搜集台灣客家族譜輯目 (2/3)-200 目	6月30日
七月 至 九月	1. 四河流域文獻、論著輯目 (2/3) 2. 桃竹苗百年學校調查 (2/3) 3. 四河流域地圖、地名資料輯目(1/2) 4. 四河流域古文書資料輯目 (1/2) 5. 四河流域碑碣輯目	20% (70%)	1. 搜集四河流域文獻、論著輯目 (2/3)-300 篇 2. 普查、田調 3. 公藏、出版品輯錄 4. 出版品輯錄 5. 現存圖志、方志收錄輯錄	9月30日

十月至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客家研究學位論文輯目 (2/2) 2. 四河流域文獻、論著輯目 (3/3) 3. 桃竹苗百年學校調查 (3/3) 4. 台灣客家族譜輯目 (3/3) 5. 四河流域地圖、地名資料輯目(2/2) 6. 四河流域古文書資料輯目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集台灣客家研究學位論文輯目 (2/2)-80 篇 2. 搜集四河流域文獻、論著輯目 (3/3) -400 篇 3. 撰寫調查表 4. 搜集四河流域地圖、地名資料輯目 (2/2) -250 目 5. 文獻、論著輯錄 6. 公藏輯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月 30 日</p>
--------	---	---	---	--

受補助機構簽章：國立交通大學
月 15 日

填報日期：97 年 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 動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

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1-3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	總計畫辦公室-行政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28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25%(經費執行率 30%)	實際累計進度(%)	25%(經費執行率 3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1. 辦理四溪計畫各項例行會議： (1)研究群召集人會議 (2)專任研究助理會議 (3)全體子計畫主持人研究事務工作坊 2. 計畫辦公室設置完成 3. 四溪計畫補助款核撥完成 4. 辦理第一次研究群召集人會議暨全體子計畫主持人研究事務工作坊 5. 支付一至三月人事費及業務費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年6月15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 動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

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1-3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	總計畫辦公室-資訊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林崇偉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二館 334-A 研究室		
聯絡電話	03-5731964	e-mail	cwlin@mail.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25%	實際累計進度 (%)	25%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工作項目)	<p>1. 此次進度最初是收集網站所需之資料，包含圖片與文字檔案</p> <p>2. 建立網站架構，預計有九個選單：</p> <p>a. 最新消息</p> <p>b 計畫簡介</p> <p>c. 計畫辦公室</p> <p>d. 分項計畫</p> <p>e. 研究團隊</p> <p>f. 資料庫</p> <p>g. 學術交流</p> <p>h. 專題報告</p> <p>i. 成果彙編</p> <p>3. 提出網頁樣版</p>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6 月 15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 動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

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1-3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	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28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20%	實際累計進度(%)	2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p>1. 全面瞭解客家研究概況，輯錄「客家研究基本書目」，經統計已錄 1,124 篇(含專書、論文)，預計完成 60%，應已超過。</p> <p>2. 為瞭解歷年來台灣客家研究之趨向與主題，蒐集國內學位論文計收達 649 篇，預定進度 60%，約已完成 75% 以上。</p> <p>3. 選輯台灣客家相關家譜、族譜、譜系資料，按姓輯錄，預定完成 30%，應已達成。</p>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6 月 15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推動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

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4-6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行政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83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50%	實際累計進度 (%)	5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9. 辦理四溪計畫各項例行會議 10.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1)報帳教育訓練 (2)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教育訓練及相關事宜 宣導 11. 籌辦「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 12. 98 年綱要計畫書整合送審 13. 98 年綱要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7 月 5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 動 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

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4-6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資訊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林崇偉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二館 334-A 研究室		
聯絡電話	03-5731964	e-mail	cwlin@mail.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50%	實際累計進度 (%)	5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p>網站完成 100% 建置：</p> <p>(1) 最新消息： 將客家國際研討會、工作坊等各項不定期舉行活動，展示於網站上，整合週邊相關學術活動，提供內部交流與民眾查詢。</p> <p>(2) 計畫簡介： 已將計畫源由、結構、學術意義、研究取向及為何是四溪等相關資料公佈，供大眾參閱。</p> <p>(3) 分項計畫： 分為語言、聚落、書院、社區、信仰、經濟與產業六大項計畫，並已將六項計畫摘要公開，讓計畫成員能互相了解其計畫內容，進而達到跨學科、跨領域的比較研究精神，並讓外界可以更明確知道此計畫的概觀。</p> <p>(4) 研究團隊： 已將團隊所有成員的學經歷、研究取向、照片及助理聯絡方式公開，以利成員相互了解及聯絡。</p> <p>(5) 計畫辦公室： 已將計畫辦公室的成員聯絡方式及處理業務的資料公開，方便組織人員內部溝通。</p> <p>(6) 數位服務、成果彙編、學術交流： 已提供四溪衛星定位圖、完成古文書統整表的系統開發、客家文化研究相關圖像、影像紀錄的建檔、以土地申告書為中心的查詢系統初步建構架構圖。</p>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年7月5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 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

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4-6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83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50%	實際累計進度 (%)	5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5. 客家研究基本書目輯錄 (2/2) 672 篇 6. 四溪流域文獻、論著輯目 (1/3) 429 篇 7. 桃竹苗百年學校調查 (1/3) 方志與公藏文獻輯錄 8. 台灣客家族譜輯目 (2/3) 268 目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7 月 5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7-9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行政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83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75%	實際累計進度 (%)	75%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6. 辦理四溪計畫研究組調查、研究組資料、資訊組資料庫、資訊組網站工作坊等會議共計 16 次 7. 辦理專任助理會議 1 次 1) 報帳相關事項說明 (2)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政府科技審議系統，以及客委會期末報告相關事項說明 8. 舉行「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並完成研修班檢討及成果手冊 9. 97 年度細部計畫書整合及送審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9 月 30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7-9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資訊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林崇偉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二館 334-A 研究室		
聯絡電話	03-5731964	E-mail	cwlin@mail.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70%	實際累計進度 (%)	7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p>1. 舉辦 metadata 教育工作坊 教育內容重點分為兩大類型：</p> <p>(1) 數位資料處理： 數位圖檔裁切、縮放、轉檔、上浮水印、檔案解析度壓縮、檔案命名規則、田野調查圖片 GPS 定位</p> <p>(2) metadata 處理： Excel 欄位對應表建置、後台 metadata 權限管理、工作群組分派制定、KEYIN 資料與審核流程說明</p> <p>2. 持續針對資料庫平台除錯 (debug)</p> <p>3. 開始注入完整的 metadata 資料</p> <p>4. 前台使用者介面設計</p> <p>(1) 簡易檢索設計： 資料類型建置，分項如下： 題名、摘要、關鍵字、作者、內文，五大資料類別分項</p> <p>(2) 進階檢索設計： 資料類型建置，分項如下： 內容格式、主題類別、資料類別、資料語系</p>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9 月 30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7-9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83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70%	實際累計進度 (%)	7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1. 四溪流域文獻、論著輯目 (2/3) 2. 桃竹苗百年學校調查 (2/3) 3. 四溪流域地圖、地名資料輯目 (1/2) 4. 四溪流域古文書資料輯目 (1/2) 5. 四溪流域碑碣輯目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9 月 30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10-11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行政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83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元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100%	實際累計進度 (%)	10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p>1. 辦理四溪計畫研究組調查、研究組資料、資訊組資料庫、資訊組網站工作坊 8 次，分別如下：</p> <p>甲、 10 月 6 日 資訊組資料庫第七次工作坊 乙、 10 月 16 日 研究組資料庫第七次工作坊 丙、 10 月 23 日 資訊組資料庫第八次工作坊 丁、 10 月 30 日 研究組資料庫第八次工作坊 戊、 11 月 6 日 研究組資料第九次工作坊 己、 11 月 13 日 研究組資料第十次工作坊 庚、 11 月 20 日 研究組資料第十一次工作坊 辛、 11 月 25 日 研究組資料第十二次工作坊</p> <p>2. 10 月 19 日舉行四溪計畫全體子計畫主持人研究工作坊，主要報告事項如下：</p> <p>甲、 介紹四溪流域文史工作者。 乙、 四溪計畫概況暨第一年執行狀況回顧報告。 丙、 第一年成果報告格式說明。 丁、 會計事務報告：各研究群工作坊經費支用報告及第二年出國差旅費報告 戊、 第一年網站成果報告。 己、 各研究群進度報告。 庚、 出版事宜討論。 辛、 四溪流域文史工作者及各計畫主持人進行交流座談。</p> <p>3. 進行年底計畫結案事宜</p>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年11月30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10-11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資訊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林崇偉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二館 334-A 研究室		
聯絡電話	03-5731964	E-mail	cwlin@mail.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元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100%	實際累計進度 (%)	10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溪計畫網站伺服器之採購安裝、網路服務設定與資料維護備份。 2. 四溪計畫官方資料網站設計與建置： http://hkc.nctu.edu.tw/4rivers 3. 四溪流域古文書檢索系統，含：後台 Metadata 欄位設計、資料注入系統，前台資料網站、查詢檢索機制，以及共 114 件古文書數位化： http://hkc.nctu.edu.tw/database/4rivers/query/pro_query.aspx 4. 四溪流域日治時代土地申告書之瀏覽檢索系統與檢索申請流程機制： http://hkc.nctu.edu.tw/4RIVERS/4rivers_e00_1.html 5. 四溪計畫桃竹苗縣市近年都市發展計畫書資料網路連結與備份機制： http://hkc.nctu.edu.tw/4RIVERS/4rivers_e00_3.html 6. 四溪計畫桃竹苗區百年以上國民學校及寺廟調查 Metadata 資料注入欄位工作表設計、工作流程與調查方法規劃，以及衛星定位技術教學。 7. 四溪計畫相關工作坊與 2008 國際客家研討會成果記錄與網站架設： http://hkc.nctu.edu.tw/4RIVERS/4rivers_g00.html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年11月30日
---------	--------	------	-----------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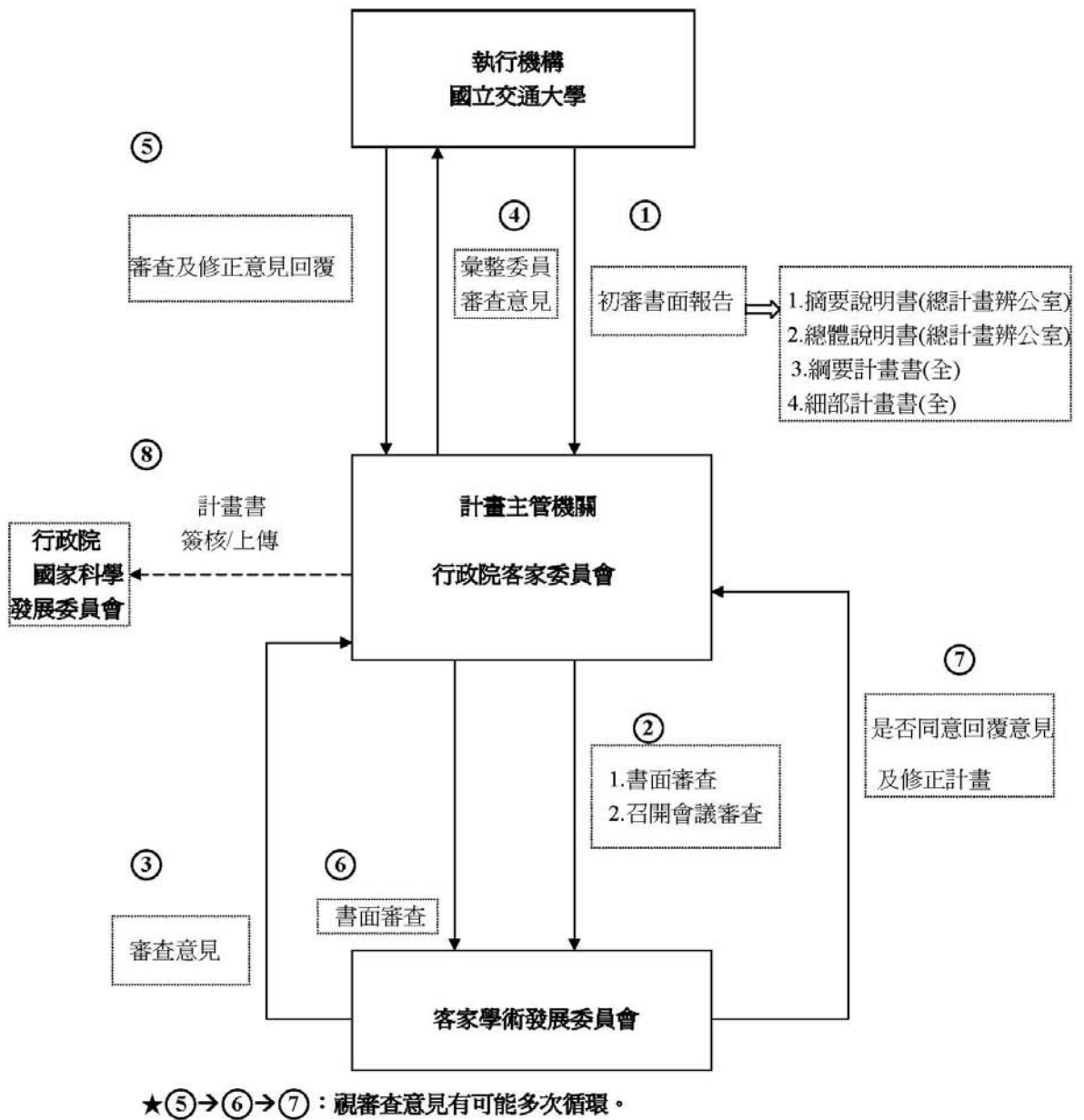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九十七年 10-11 月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

總計畫名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		
研究群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二十八名稱	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受補助機構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羅烈師		
通訊地址	新竹市(30010)大學路 1001 號工程一館 B05 室		
聯絡電話	5712121*58083	E-mail	asii@faculty.nctu.edu.tw
補助金額	8,643,000 元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預定累計進度 (%)	100%	實際累計進度 (%)	100%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7. 台灣客家族譜輯目 238 目(全部 686 目完成)。 8. 四河流域族譜微捲目錄輯目打字建檔完成(1050 筆)。 9. 四河流域土地契約資料目錄卡撰寫完成 780 筆。 10. 義民廟、金廣福、竹北六家、後龍陳壽記古文書打字稿、後設資料卡校訂完成上資料庫。 11. 原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台灣客家研究學位論文、四河流域文獻論著輯目與四河流域土地契約的資料目錄卡之撰寫工作互相調換。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機構戳章	國立交通大學	填表日期	97 年 11 月 30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98 年四溪計畫客委會審議作業流程圖



附錄 27、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成果

2008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 成果手冊



國科會政府科技「四溪計畫」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The Executive Yuan

交通大學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2008/7/18

目錄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簡章.....	4
師資簡介.....	5
課程時間安排.....	6
湖口概覽及報到.....	7
課程導論.....	8
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緣起（講義）.....	9
日治時代客家地區史料之收集與導讀（講義）.....	12
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講義）.....	15
歷史文獻中客家話和其周邊的方言紀錄（講義）.....	18
以客家為方法（講義）.....	21
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講義）.....	24
湖口老街音樂饗宴.....	26
圓桌論壇報告書目.....	27
圓桌論壇書評.....	28
《社會結構與客家人教育》.....	28
〈現階段中國社會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啓示〉.....	30
《台灣四海話研究》.....	32
《閩客方言史稿》.....	36
《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	38
《漢族的民俗宗教》.....	42
《客家源流探奧》.....	45
《爬樹的女人：一位科學家的另類生活實錄》.....	49
《進入社會的 50 堂必修課》.....	51
《薩摩亞人的成年》.....	55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58
《新竹地區的人與地》.....	65
圓桌論壇活動照片.....	67
研習心得發表議程（07/25）.....	71
研習心得.....	73
王鈞正.....	73
冷劍波.....	75
吳聲森.....	77
游孟庭.....	79
黃先光.....	81
黃美鴻.....	82
楊培娜.....	85
廖淑惠.....	87

劉憶芳.....	89
賴淑芬.....	91
謝職全.....	92
羅皓寧.....	94
研習心得過程照片.....	96
團體照片.....	97
工作人員分配.....	98
任務分配.....	99
講師接送資訊.....	104
學員簡介.....	105
學員資訊.....	106
保險費名單.....	108
通訊錄.....	109
參考書目.....	111
行前叮嚀.....	113
交通資訊.....	121
用餐人數統計.....	125
講師費用明細.....	126
研修班費用明細.....	127
研修班檢討會議議程.....	130
工作項目檢討.....	131
附錄 1、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緣起.....	133
附錄 2、日治時代客家地區史料之收集與導讀.....	143
附錄 3、台灣漳州客家與客語.....	155
附錄 4、堆外粵人一六堆周圍地區清代廣東移民屬性初探.....	164
附錄 5、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思索.....	176
附錄 6、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	192
附錄 7、國家、賦沒與地域社群：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	214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簡章

- 一、 **目的**：藉由第一流且跨學科的師資、定點而密集的田野實作以及年輕學員跨國交流的學術環境，培養跨學科素養之客家研究人才。
 - 二、 **研習營日期**：2008年7月19-25日（共七天）
 - 三、 **舉辦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
 - 四、 **主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 五、 **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 1/3-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
 - 六、 **研修內容及時間安排**：
 1. 2008年7月18日，國外學員報到。
 2. 2008年7月19日，課程導論與湖口概覽。
 3. 2008年7月20-24日，學員生活在老街，實際體驗田野，研修班將邀請人類學、語言學、社會學、歷史學、地理學，以及地理資訊科學等教授專家授課，參與田野調查實作及每日圓桌討論。
 4. 2008年7月25日，以準學術會議形式口頭發表研習心得。
 5. 2008年7月26日，國外學員賦歸。
 6. 研修班學員返校自行或根據自己的學位論文選擇研究和調查地點，進行資料搜集和田野工作，並完成調查報告。主辦單位收到調查報告後，經審查合格，頒發研修班結業證書，同時擇優參與主辦單位於2009年舉辦之正式學術會議。
 - 七、 **費用**：
 1. 報名費2000元。
 2. 集中研修和田野考察期間的費用由主辦單位承擔，交通費自理。
 3. 對學員於四溪流域內自行考察期間的費用酌予補助。
 - 八、 **報名資格**：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科研院所或相關學術機構的在讀博士生、高年級碩士生，對客家相關研究感興趣並有一定研究基礎和經驗者優先，學位論文主題與四溪流域相關者尤佳。
 - 九、 **名額**：學員名額15名（台灣7-9名、大陸3-5名、香港及東南亞1-3名）。
 - 十、 **報名**：有意參加者請於2008年5月15日前報名（大陸地區學員為2008年4月30日），報名時請附個人簡歷、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以及一封推薦信，並請註明電子郵件及通訊地址，主辦者將在5月30日前後（大陸地區學員為2008年5月5日）通知遴選結果，並將正式錄取通知寄發入選者。
 - 十一、 **研修班執行秘書**：羅烈師助理教授 Tel：（03）5712121*58028
asii@faculty.nctu.edu.tw
- 連絡人：王鈺涵 Tel：（03）5712121*58083 sharon930@mail.nctu.edu.tw

師資簡介

演講

姓名	職銜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吳中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學院院長
施添福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張維安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黃紹恆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教授

圓桌討論

姓名	職銜
李翹宏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邱彥貴	自由研究者
莊英章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
陳板	第三工作室負責人/ 客家電視台執行長
曾蘭婷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後研究
楊長鎮	自由研究者
羅烈師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課程時間安排

日期 時間	7/19(六)	7/20(日)	7/21(一)	7/22(二)	7/23(三)	7/24(四)	7/25(五)
08:00-10:00	湖口概覽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研習心得發 表 (08:40~ 10:10)
10:00-12:00		演講 (黃紹恆)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研習心得發 表 (10:20- 12:00)
13:30-15:30	課程導論 (莊英章)	演講 (施添福)	演講 (吳中杰)	個別田野 調查	演講 (張維安)	演講 (施正鋒)	研習心得發 表 (13:00- 14:30)
15:30-17:30	演講 (王甫昌)	個別田野 調查	圓桌論壇 (吳中杰)	個別田野 調查	個別田野 調查	圓桌論壇 (陳板)	綜合座談 (14:40- 16:00)
19:00-21:00	晚會	圓桌論壇 (李翹宏)	老街生活 ¹	圓桌論壇 (楊長鎮)	圓桌論壇 (曾蘭婷)	老街生活 ²	賦歸

7/18 國外學員報到；7/26 國外學員離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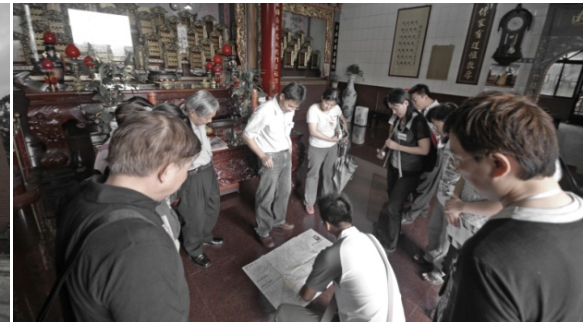
演講 題目

- 王甫昌 「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緣起」
- 黃紹恆 「日治時代客家地區史料之收集與導讀」
- 施添福 「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
- 吳中杰 「歷史文獻中客家話和其周邊的方言紀錄」
- 張維安 「以客家為方法」
- 施正鋒 「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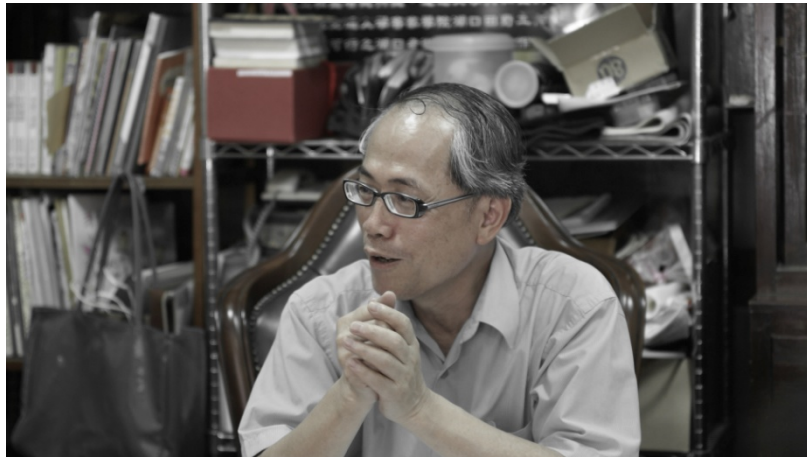
¹ 米苔目、湯圓

² 咖啡、麻糬

湖口概覽及報到



課程導論



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緣起 (講義) *

一、楔子

1. 什麼是「客家人」？誰是「客家人」？
2. 「客家人」是什麼？
3. 今天我們一般認為「客家人」是什麼、誰是「客家人」，即構成「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主要內涵。這種「族群想像」從何而來？
4. 為何要用「族群想像」的概念？以前「族群團體」的概念有何問題？
5. 「客家族群想像」做為「台灣當代族群想像」中的一環

二、「族群」概念的現代性

1. 一般大眾傳播媒體中的「族群」的使用方式：《聯合報》1951~1992 資料的分析。
2. 出現及使用頻率的增加：1987 年以後的大量增加。
3. 使用方式與意義的改變：

三、當代台灣「族群」使用方式的轉變

1. 1950-1970 台灣人類學者的「族群」概念
2. 1970-1986 人類學者的「族群」概念
3. 1987 年以後「族群」的新用法
4.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的族群用法：「族群類屬」增加或分化(國際移工、新移民女性、平埔族、國家認可的新「原住民族」出現)，但是群體關係的基本概念與理念仍然與前一時期一致。

四、當代台灣族群概念的新內涵 (1980 年代末期的變化)

1. 「實質的社會 (或國家) 範圍」想像的轉變：台灣族群關係發生的社會系統範圍，由「整個中國」到「台灣」(「台澎金馬」)。
2. 在社會內部主要的社會群體分類方面，1980 年代前後，也有相當劇烈的轉變。由

*相關資料請參見附錄 2。

過去的「省籍區分」（或是「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省籍二分」）轉變為台灣「四大族群」的區分。

3. 族群之間理想的關係也由「同化主義」轉變為「多元文化主義」(ethnic pluralism)。

五、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起源

1. 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客家風雲》雜誌及徐正光編，1991，《客家社會與文化：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台北：正中書局，序言中的說法）
2. 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起源（社會運動的解釋架構）
3. 「當代客家族群想像」和過去「客家身份認同」的差異
4. 當代客家族群想像對於台灣族群想像的刺激與貢獻

六、結語

1. 「族群想像」是族群運動（集體行動）動員的結果，而不光是文化特質自然的衍伸。
2. 「族群想像」概念的預設：不是所有被這種想像歸類的人，都接受這樣的意識或想像
3. 多元社會中的族群狀況：不一定是兩元對立
4. 「族群想像」的概念對於「客家研究」可能的意涵

課程照片 07/19 (六) 15:30-17:30 王甫昌研究員



日治時代客家地區史料之收集與導讀 (講義) *

1、前言

眾所皆知，包括台灣客家研究在內的台灣史研究，就數量而言，以往以清代為成果較豐碩的領域，清代之前的明代台灣史及之後的日治時代台灣史的研究，近年雖有長足的發展，但是無論在數量及品質上，不可諱言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其主要原因，首先當可說語言（荷蘭文、西班牙文、日文）的障礙，往往使研究者在開始進行各時期相關研究之前，便已耗費莫大的能量，以日治時代而言，便因此留下諸多日文書寫的史料及資料，迄今仍未被充分運用。

其中，以台灣總督府史料群而言，儘管係出自殖民統治者之立場製作而成，不過作為日治時代史料及資料而言，在相應的民間史料或資料出現之前，仍不失堪稱第一手而無可忽視之重要性，當中所含相當多的台灣客家史料及資料，若能予以收集、整理及公開，無須贅言，自然能夠成為台灣客家相關研究的基礎史料及資料，提升此方面的研究水準。

作為本研究計畫之類似的先例，遠則可舉出臺灣銀行的台灣文獻叢刊，該叢刊，將鄭氏政權時代已降有關台灣的史料匯集成套，成為海內外台灣史研究的基本史料群。近則可舉出中研院民族所將日治時代台灣總督府官員對台灣原住民族的調查報告、資料整理、翻譯及導讀，成為台灣原族民乃至南島民族研究的基礎史料群，以及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時代開始，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有計畫翻譯台灣總督府檔案所集結的史列系列。這些重要的學術成果之所以有完成的機會，依靠的如上述台灣文獻叢刊的主持人周憲文先生的眼光及堅持，以及如中研院民族所的理解與認同、省文獻會乃至台灣史料館的重視與推動，才能容忍短期間內不易有具體成果，卻又必須承擔不斷挹注經費的壓力，終於得以積累足堪藏諸名山的重要史料群。

就日治時代台灣客家史料群的形成而言，至少可有3種途徑，首先可就目前收藏於南投市中興新村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台灣總督府檔案，進行綿密的調查與收集，然後再予以有系統的整理、適當的翻譯及導讀，經過一段時日的累積之後，自可形成台灣總府檔案中的客家史料群。

* 相關資料請參見附錄 2

其次，可從日治時代各種出版物、當時的報紙、雜誌當中，抽取出有關客家的資料，同樣予以有系統的整理、適當的翻譯及導讀。例如『理蕃志稿』便留下許多桃竹苗地區客家腦丁與當地原住民的衝突紀錄。『台灣日日新報』更是每日動態報導台灣各地重要新聞。其三，則是運用田野調查的方式，前往客家地區進行耆宿長者的訪談口述，同時調查並收集各地的鄉土、家族等各類資料。其中，第三部份實則已在近年本土意識抬頭，有關台灣的學術研究已不成政治禁忌的環境下，從業餘的鄉土文史工作者到專業的學院研究者皆已有相當程度的進行，有許多研究成果更進一步成為各縣市文化局出版物，反饋成為今日各地鄉土史研究的重要資源。惟就品質而言，特別是日治時代的部份，由於文字的障礙與對同時期日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隔閡，不免有以訛傳訛或是以日治末期見聞曲解整個日治時期的問題。如此問題的存在，再再突顯有計畫性地搜羅客家相關史料，特別是有文字留存的史料或資料，以形成正確可信史料群的必要。

本研究計畫基於申請者近年處理日文書寫台灣史料及資料的經驗，在有限的經費、時間、能力的條件下，以台灣總督府史料群為主要的收集導讀之對象，收集、整理其中擷取特別有參考價值之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或資料，給予解說導讀，尤其在數量累積到足以集結成冊時，尋求出版的機會，以助益日治時代台灣客家研究的普遍開展，並且衷心期待能夠以此成為引玉之磚，促成「台灣客家文獻叢刊」之類史料群的出現。

課程照片 07/20 (日) 10:00-12:00 黃紹恆教授



國家、賦沒與地域社群：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講義）*

近十年來的台灣平埔族歷史研究者，不但積極提倡區域研究，以對日治初期以來，在伊能嘉矩平埔族分類架構影響下，歷史與社會文化研究之不足有所彌補，³ 同時更提出一個極具開創性的分析性概念——地域社群。⁴ 從我的角度來看，這個包含地域和社群的分析性概念，不但和地域社會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方法論意含，⁵ 而且在實證研究上，特別強調將平埔族的歷史現象置於具體的時空座標上，也就是將平埔族的歷史現象放回它產生的地域（區域或空間）脈絡中加以分析和審視，而非依賴抽離地域脈絡而從各地彙集而成的歷史材料，再進行所謂綜合性和系統性的整體研究。

依據地域社群概念進行的研究，主要是藉由掌握該地域範圍內由歷時性、共時性縱橫交織而成的各種具體關係，再逐步細緻、深入地探討相互扣連的平埔族歷史現象，以及分析平埔族歷史問題的形成過程、機制和意義。換言之，台灣平埔族的歷史研究者，基本上就是以地域社群作為一個研究實體，以及作為一種研究的方法論，企圖將平埔族的歷史研究從族群史擴展為社會史和區域史的一環，⁶ 而為台灣的平埔族歷史研究開拓一條更為寬廣的學術發展道路。

到目前為止，台灣平埔族歷史研究者圍繞「地域社群」所展開的研究，大致呈現兩種研究取向或採取兩種研究策略：其一、先畫定區域，再以區域內的所有平埔社為研究對象，其目的大多著重在探究各社彼此之間的社會互動、關連、網

* 相關文件請參見附錄 7。

³ 劉益昌、潘英海，〈序：區域研究在平埔族群研究上的意義〉，《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i-iv。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2-24.

⁴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台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樣性〉，收於葉春榮編，《歷史、文化與族群：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2006），頁 363-391。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台北：樂學書局，2000），頁 63-80。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 121-146。

⁵ 我對「地域社會」，不論是作為實體概念或作為方法論概念的理解，已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講稿所發表題為「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中作了必要的說明，此處不再贅述。

⁶ 參見註 3。

絡，以及由此產生的社群意識、認同和社會文化特色；⁷ 此一研究策略，可稱之為「區域化社群」的研究取向。其二、先依據歷史文獻界定完整而獨立運作的社群，再以社群的生活領域為討論的區域範圍，其目的主要在探討社群的形成、發展、演變，以及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⁸ 此一研究策略，可稱之為「社群化區域」的研究取向。

同時，在「地域社群」概念引導下，近年來亦編纂出版不少以地域社群為主題的歷史文獻，特別是古文書，⁹ 而大大有助於地域社群歷史面貌的重建。然而，就整體的研究業績而言，或許研究的時日尚淺，不但尚未積累而成可觀的知識系統，甚且還留下不少基本問題，有待進一步釐清和探討。

基於上述對地域社群研究觀點的認識，本文將採取「社群化區域」的研究進路，並結合地域社會的研究框架，以清代台灣北部淡水廳及其後新竹、苗栗兩縣境的後壠社群為例，探討清代國家與地域社群的相互關係。全文將著重分析清代國家如何藉由賦役的輸納徵調，而建立番社行政，並對番社會進行長期近乎制度性的剝削；以及作為一個地域社群，面對國家長期的制度性剝削，如何反應以維護社群的基本生活資源，而免於淪為流離失所的命運。

⁷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族群關係發展：以台灣中部為例〉，《台灣史研究》12：1（2005），頁1-41；洪麗完，〈清治下「社」之性質考察：以台灣中部平埔社群為例〉，《92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年會暨台灣史研討會》（2003.12.15）。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61-96；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97-140；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141-162。

⁸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台北地區番丁銀制〉，《台灣史研究》7：1（2001），頁1-26。張素玢，〈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台灣文獻》54：1（2003），頁75-104。

⁹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潘英海、陳水木，《道卡司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蕭富隆、林坤山編，《苑裡地區古文書輯（上、下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劉澤民編，《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上、下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0）；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上、中、下）》（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課程照片 07/20 (日) 13:30-15:30 施添福研究員



歷史文獻中客家話和其周邊的方言紀錄 (講義) *

廣東---宋代的圖經---解縉等〈永樂大典〉(殘卷)卷 5343 引〈潮州府圖經志〉

「潮之分域，隸之廣，而實古閩越也。其言語嗜欲，與閩之下四州頗類，廣、惠、循、梅操土音以與語，則大半不能譯。惟惠之海豐與潮為近，語音不殊，至潮、梅之間，其聲習俗又與梅陽之人等。」

宋《臨汀志》「(興寧)額其廟曰石固。」

宋趙汝适《諸蕃志》「西蕃教主麻霞勿。」現代粵語 maa-haa-mat，現代英語 Mohammed.

道光《佛崗廳志》：「國初(指清朝初年)自惠、韶、嘉及閩之上杭來占籍者為『客家』。」

丘逢甲：「(饒平三饒)近城半客音。」

江西---北宋的南豐張氏族譜---田、賢同音

「宋景定元年(1260)，張文林避兵亂遷南豐，稱賢栖，因諧音誤為田溪，稱田溪張家」

福建---唐代顧況(727-820)的困詩，於〈全唐詩〉卷 264。困詩旁注：

「困，哀閩也。困音蹇；閩俗呼子為困，父為郎罷」

北宋沈括的夢溪筆談---「蒼蠅，閩人呼為胡蠖」

蘇軾---「四海之內，呼六皆為合口；唯有閩人呼為張口」

辛棄疾等---「(漳州)聲音絕不類中州。」、「(汀州)方音北異閩。」

方言區的劃分---明代王世懋的閩部疏---「建邵之間，人帶豫章音(贛語)；長汀以南，雜虔嶺之聲(客家話)；自福至泉，馱舌彌甚；南盡漳海，不啻異域矣(閩語)」

客家話和其周邊的閩、贛、粵方言的存在和分布，至少一千年以上。

橋本萬太郎---〈語言地理類型學〉(1985:20):「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之間存在著比時代差別更大的區域差別」

廣東潮客交界地帶移台的宗族

潮州

潮陽---普寧惠來之交大南山 公館陳 新莊沙隴黃

大埔無福 澄海無客

大埔---湖寮汪 百侯邱 古野董 大麻郭 三河黎 平原廖 光德劉 桃源謝

* 相關文件請參見附錄 3、附錄 4。

高陂張劉

豐順---潘田陳林//海陽豐政都 錫灘呂 湯坑高 天穿日 大峰祖師

潮安---田東

饒平---楊康劉(新埔枋寮、仁武) 所城吳(中壠大崙) 隆都林(石岡崁下) 黃

岡陳(竹北豆子埔) 馬岡張(員林) 滌溪謝(永靖)

惠來---蔡潭黃(湖口)

普寧---麒麟翁(三芝、龍潭) 梅林官(芎林、太保) 大坑魏、羅蔡(芎林、關西)

揭西---大洋鄒(中壠環西) 棉湖林(新港) 灰寨鄭(芎林) 五經富彭聖經 霖

田祖廟//河婆客(荷婆崙霖筆宮) 埔田楊(福佬排、船形)

惠州

海豐---捷勝凌

陸豐---田心范 螺溪葉 鹽墩姜、邱 新田羅 八萬陳 城尾蕭 旱田張 五雲

彭

閩客語言研究議題

閩客方言之混合

邵武 永安 湯溪 龍岩 孔夫

閩客合璧詞

屋邊 su7 k' i7 幾濟 定硬

閩客方言之取代

連城 南靖 普寧 彰化

區域語言的研究

-oi 和遮

課程照片 07/21 (一) 13:30-15:30 吳中杰教授



以客家為方法 (講義) *

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思索

一、 客家運動與客家族群的誕生

- 客家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於面對不合理的社會結構，找回客家族群的自尊，建構一個多元與合理的社會
- 兩次社會運動都和社會壓迫有關；第三次客家運動正在展開

二、 客家中原論

1. 第一次客家運動：客家研究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客家的源流問題

2. 客家源流

- 客家中原論
- 客家南方起源論
- 客家人系出北方蒙古民族
- 2001 年淡水馬偕血液分析
- 「族類」似乎是因為若干客觀特質的存在，而「族群」則有族群意識的主觀面。

3. 從「族類」到「族群」

- 客家族群的形成，與客家源流的建構有密切的關係，不論是「客家中原說」還是「客家南方起源論」，都和客家文化的建構，以及客家人從族類轉變成族群有密切的關係

4. 忽略客家存在的命名

- 客家人作為漢人的主張，是客家人從「族類」成為「族群」非常重要的一步。
- 「客家非漢」論

5. 第一次客家文化運動的開端

*相關資料請參見附錄 5。

6. 羅香林《客家源流考》
7. 「華夏邊緣理論」

三、 客家南方起源論

1. [客家]既不完全是蠻，也不完全是漢，而是由古越殘存者後裔與秦中國統一以來，來自中國北部及中部中原流人，互相混化而成的人們共同體
2. 無法從本質論的概念來定義「漢人」

四、 少數族群與主流文化

1. 客家人成為一個族群如何可能？
 - 古代在中原確實有一個群體，是為客家人的群體，他們有自己的文化，有自己的語言。
 - 一群北方人士因各種原因遷徙到（現在客家地區的）南方文明之中，經過長期的融合與發展，而形成一種新的語言和文化。
 - 以在地族群的南方文化特色為主導。
2. 漢人中心主義
3. 多元文化主義
4. 多元主義與南方起源
5. 族群分類

五、 客家運動帶來的多元化/台灣客家人的中原記憶（長時段的記憶）/原鄉記憶

1. 工業化與結構上的失意
2. 再鑲嵌於本土的客家記憶
 - （正名與客家意識）
 - （客家意識與客家運動）
 - （在地實作與客家記憶）
3. 重新思考客家運動的意義
4. 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思索
 - 以客家為方法，以台灣為目的



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 (講義)*

由於歷史上的偶然¹⁰，客家族群的先民集體遷徙台灣稍晚，因此，人數上遠不及大規模移入的福佬人。在清治時代，由於閩客族群之間的集體衝突，除了客家原鄉以外，散居住在福佬人聚落之間的客家人，逐漸被迫選擇同化為福佬客。從日治時代到戰後的國民黨政府時期，由於殖民／威權統治者採取同化式的國語政策，造成客家族群、福佬人、以及原住民族的母語大量流失。在政治解嚴之後，即使嚴峻的語言政策稍有鬆弛，不過，由於資本主義的機制大體以人口結構來進行文化市場的分配，客家族群的生存因而再一度面臨空前的挑戰。

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客家菁英不滿意自己的文化凋零，特別是客家話的嚴重流失，讓人驚覺到整個族群的生存遭到空前的挑戰，因此，客家族群運動就是客家菁英進行的客家認同建構努力。不過，客家菁英對於自己的文化權利保障，究竟是否要援引國際法當中的少數族群保障，還是猶豫不決；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看，客家語言人權的保障，有其正當性、以及必要性，尤其是對於多元族群國家的政治妥協而言。當然，由於歷史記憶使然，仍然有一些客家菁英對於語言平等的訴求裹足不前，擔心這是福佬人企圖同化客家族群的陰謀，由此可見族群之間的對話仍有不足。究竟客家族群是客家台灣人、還是台灣客家人，各自有其不同的主體性；因此，本研究回顧社會學對於社會運動的解釋，進而用來說明客家族群運動的產生，也就是客家人對於集體認同的建構。接下來，我們分別從國際法對於少數族群的定義、以及政治哲學對於少數族群權利的理解，來考察保障客家族群語言人權的必要性、以及正當性。再來，我們嘗試著去釐清，究竟台灣客家族群的主體是台灣人、還是客家人。然後，我們由閩南人的族群稱呼、以及其母語的稱呼，試著觀察客家族群與閩南族群的相互定位。在結束之前，我們要分析外省客、以及福佬客現象，或許有助於理解客家族群對於集體認同的認知。

* 演講於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主辦「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湖口，老街，2008/7/24。原先發表於台灣客家研究學會、台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辦「台灣客家運動二十年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07/12/8-9。

* 相關文件請參見附錄 6。

¹⁰ 也就是清廷在 1684 年（康熙 23 年）依施琅所議而發布的「渡台禁令」。

課程照片 07/24 (四) 13:30-15:30 施正鋒院長



湖口老街音樂饗宴

時間：2008/7/19 19：00-21：00

地點：香草花園咖啡廳

- 1.小星星變奏曲.....演奏者：羅資穎
- 2.水邊的阿第麗娜.....演奏者：羅芳毅
- 3.幽默曲.....演奏者：羅芳晨 伴奏：羅芳毅
- 4.倫敦鐵橋垮下來.....演奏者：羅資穎
- 5.柔如彩虹.....演奏者：羅芳毅
- 6.小夜曲.....演奏者：羅芳晨 伴奏：羅芳毅
- 7.鄉愁.....演奏者：羅資穎
- 8.鐵達尼號主題曲.....演奏者：羅資穎、羅心妍
- 9.星星交響.....演奏者：羅芳毅

中場休息

- 10.G 弦上詠嘆調.....演奏者：羅芳晨 伴奏：羅芳毅
- 11.Memory.....演奏者：羅資穎
- 12.綠袖子.....演奏者：羅芳晨 伴奏：羅芳毅
- 13.四手聯彈.....演奏者：羅資穎、羅心妍
- 14.重溫舊夢.....演奏者：羅資穎
- 15.巴哈內拉組曲.....演奏者：羅心妍
- 16.情不自禁.....演奏者：羅資穎
- 17.Turkey in the Straw...演奏者：羅資穎、羅心妍
- 18.尋找.....鋼琴：羅資穎 小提琴：羅芳毅
長笛：羅心妍 豎笛：羅芳晨

謝謝聆賞

圓桌論壇報告書目

日期	時間	主持人(5)	報告人(15)	書名
7/20(日)	19:00-21:00	李翹宏	謝職全	《社會結構與客家人教育》
			王鈞正	〈現階段中國社會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啟示〉
7/21(一)	15:30-17:30	吳中杰	賴淑芬	《台灣四海話研究》
			游孟庭	《閩客方言史稿》
7/22(二)	19:00-21:00	楊長鎮	楊培娜	《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
			劉憶芳	《漢族的民俗宗教》
			冷劍波	《客家源流探奧》
7/23(三)	19:00-21:00	曾蘭婷	羅皓寧	《爬樹的女人：一位科學家的另類生活實錄》
			廖淑惠	《進入社會的50堂必修課》
			吳聲森	《薩摩亞人的成年》
7/24(四)	15:30-17:30	陳板	黃光先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黃美鴻	《新竹地區的人與地》

書目報告規則

- 一、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 二、發表人發表書評 20 分鐘
- 三、開放討論，每人 3 分鐘為上限

《社會結構與客家人教育》

本書架構：

全書共分六章。

第一章 客家的源流與分布

第二章 客家文化的基本生態

第三章 家的家族社會組織

第四章 家族組織與學校教育

第五章 社會變遷與客家教育

第六章 清代客家棚民與教育

書評：

本書第一章，主要在介紹漢民族的方言群，以及方言群的起源和形成，並就客家方言群進行分布發展的溯源。作者王東認為對於民族內部的不同支脈，人們可以就不同的角度，對其進行劃類和歸類，他主張最具意義的且最有代表性的劃分，應是方言群（dialectal groups）的劃分。因為這種劃分同時考慮到諸多的社會歷史層面，其所涵蓋的歷史文化訊息，是其他任何單一的劃分所無法比擬的。作者對漢語方言以方言群為單位，區分為北方方言群、吳方言群、湘方言群、贛方言群、閩方言群、粵方言群及客家方言群。

客家方言群是漢族內部，除了北方方言群外，又一個分布範圍最廣的方言群，儘管人口只占漢族人口百分之五，卻廣泛分布在華南以及西南的廣大區域，從江西南部、福建西部、廣東北部及東北部、廣西、湖南、四川、浙江、海南、台灣等省區，都有客家方言群的分布。

對於客家方言群的起源，王東採取的觀點，認為客家方言群的起源與形成，是不同的歷史時期北方漢族人口南遷以及漢民族與南方土著民族的融合密切關。客家方言群不同於其他南方各方言群，主要是客家方言群的形成與中國歷史上歷次北方漢人南遷運動相隨，始終不是一次性形成的。是長期歷史歲月裡，經過多次民族運動的醞釀、積累和動態作用而最徵形成的。客家先民主體是在北宋末年到元代初期最終確立。

本書第二章在介紹客家方言群的發展生態，作者歸納出客家文化的四種基本生態，分別是漢族移民、土著民著、地理環境及農耕文明。就客家是漢民族的移民，他提出次生形態客家先民再轉為再生形態客家先民及最後新生形態客家先民的理論，來解釋客家方言群的形成。並就客家方言群與百越、畚族的關係，提出文、衣著的理據，再以地理環境的嚴苛，所發展出求生存活下去的文化傳承。作者並歸納出客家文化的基本特質，即是質樸無華的風格、務實避虛的精神、反本追遠的氣質。

第三章著重在討論客家方言群的家族社會組織，作者主張客家方言群是屬於生存型移民，為了求活下去的機會，客家方言群發展出一套家族社會組織，最終目的即在生

存活命。爲了達到這一個目標，移民在進入山區和原有的土著有利益衝突，爲了維護利益，移民以家族勢力爲後盾，又進一步鞏固家族血緣，以更求生存。從作者的觀點來看，王東認爲客家方言群形成之日，也是家族社會組織成形之日。

第四章是探討家族組織與學校教育，客家地區教育的發展與普及，和明清以來客家家族組織的形成與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贛粵閩客家社區基層社會組織的家族化，是客家地區學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動因。就這個角度，作者王東也反駁「衣冠南渡」的說法，他從生活處在求生存，必定無暇顧及教育，以及客家地區置建學校的時間早晚，來佐證客家是在站穩生活條件後，才逐漸重視教育。

王東並從史文獻上找資料，發掘出問題，認爲所謂客家人重教育，應是家族組織站穩生存腳步，並體認到求取功名是維繫家族組織很有利的因素，才逐漸發出一套家族組織與教育合而爲一的教育體系。書中還介紹客家地區教育系統有二，一是識字教學的蒙館，一是求取功名的經館，教材內容不一樣。

第五章是論社會變遷與客家教育，作者發現社會變遷對於教育的影響，以及對家族組織的轉變，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導致變遷的最大因素是經濟的變遷，當功名科考不再是唯一的選項，從商成了不少客家人的首選，也因經濟的發展，企成家族而隨著變化，過去血緣宗族的組織，逐漸轉化爲商業組織，同鄉會形式的會館組織，最後成了一個很重的教育組織，其重要的功能之一，是資助鄉里的學校或供給教育經費。作者王東在第六章介紹棚民與棚民教育。王東以「有水井之處就有客，有客家之處必有學校」，說明客家群的發展史，就是一部拓荒與辦學並重的歷史，也爲全書作結。

這本書作者以社會結構與教育作爲論述的主軸，討論客家人的基層社會組織與學校教育。實際上，作者是以客家方言群取代客家人，來談論社會結構與教育，且以教育來取代學校教育。這是作者認爲最具意義與代表性的劃分法，我們能夠理解，這是作者爲了擺脫以往「何謂客家人」、「客家人從何來」等諸多糾葛的學術論題，直接切入談論社會結構與教育的不得不然作法。

另外，作者在客家人教育的論述，雖未言明是以科學考試制度下的教育來討論，事實上，他是以此觀點來述說教育，從第六章棚民教育中的棚籍與學額的討論，即能窺見作者的想法。

〈現階段中國社會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啓示〉

陳其南的〈現階段中國社會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啓示〉（以下簡稱陳文）以家族結構、宗族結構、中國社會的構成法則三方面來檢視中外學者對於台灣社會科學的研究，並提出研究台灣社會結構一些途徑。筆者認為陳文在批評西方學者一些對於台灣傳統觀念的繆誤時有落入了台灣本土意識優先的窠臼，但是對於研究台灣宗族和社會結構其觀念的釐清和方法，陳文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研究途徑。

陳文以陳紹馨（1966）的文章中提及台灣為研究中國社會研究一個很好的實驗室說起，認為台灣研究必須注意其社會的特殊性，也就是成為中國邊疆社會移民，拓墾的歷史和經濟所構成的社會，必須做深度的研究，並擺脫西方理論的束縛。從家族結構來說，西方學者葛學浦（D.Kulp）以功能分化的觀點將家族分為自然、經濟、祭祀、傳統的宗族家族，孔邁隆（Myron Cohen）以家族構成要素分為家產、成員、家計，陳文認為以上兩位學者都被其研究興趣所侷限，而執著於家族的定義，殊不知這些只是台灣漢人家族研究中的一個小片面，應該從演繹的方向著手，先探討中國家族制度的構成要素，建立一些基本的大方向原則。（陳其南 3：98-103）而在其書第四章以中國父系繼嗣和房份原則說明中國家族的基本原則。雖然西方兩位學者從功能論來研究中國漢人的家族流於片面的缺失，也不及陳文所提出中國父系繼嗣和房份基本原則的方法來的完備，但是卻也看到中國家族構成的一些基本的問題，例如財產的重要性，雖然這些問題可能只是研究家族時的片面或是表象，但是這卻也是值得去關切並去探討的一個現象，不可不去注意。

在宗族結構方面，陳文認為西方學者傅立曼（Freedman）以公共財產有無來區分宗族（lineage）和氏族（clan）；傅瑞德（Morton Fried）以系譜關係的清楚來區分宗族和氏族，但是陳認為兩位學者都忽略台灣成為移民社會，宗族發展的歷史和地緣關係，陳文參考了戴炎輝的「鬮分字」、「合約字」祭祀團體，莊英章在林杞埔（1977）的研究，並以分類械鬥的歷史因素，認為祭祀團體在公共財產上分成股份、丁份、房份三個原則，訂出大宗族、小宗族、同宗來取代宗族和氏族，藉此說明台灣研究必須以當地的歷史背景的了解為起點，才能突破問題的困境，也可以推動研究中國較大型的理論建立（陳其南 3：103-113）。筆者認為陳文看到了現階段台灣人類學研究的盲點，只著重在當地的表象的研究，卻忘了歷史和當時政經的影響所產生的結果，也就是往往只看到問題的表象卻忘了其真正的原因，無論是台灣和西方學者皆然，並不是陳文所說的只有西方學者忽略歷史文化因素，而台灣學者處於比較有利的位置，其後筆者將用中國社會構成法則中的祭祀圈說明。

中國社會不同人群組合的方式構成了中國社會結構，陳文認為施堅雅（G.W.Skinner）以市場體系構成文化體系中地理論是不適合在台灣這個移民社會，台灣的鄉民經濟和文化背景和德國南部 Christaller 所研究的時空背景是不同的，所以當然不能套用，陳認為「祭祀圈」的概念更能說明台灣漢人以村廟祭祀為中心密切關係，雖然視野小但更正確；另外孔邁隆（Myron Cohen）以方言群分類，認為是一個分類的

重要因素，陳認為這是祖籍意識的一個變項而已，所以提出了「分類」這個人群構成的名詞，雖然空泛但卻貼切，他最後認為社會歷史越悠久越穩定，越傾向地緣和宗族關係的社會群體構成法則，越不穩定的移民社會越傾向以祖籍地緣或移植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筆者認為固然施堅雅的中地理論不能適用於台灣的移民社會，但是否是一個特殊的地理現象，等待後繼學者去驗證，不必太早下定論。而祭祀圈的理論由岡田謙（1938）所發表〈台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而陳乃檠翻譯成祭祀範圍，而在濁大計畫許嘉明（1973）〈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運用祭祀圈概念以進墾路線來說明社會群體的連結因素，而施振民在（1973）〈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以主祭神為經，宗教活動為緯，建立了祭祀圈與聚落發展的模式，從土地神（角頭）到庄祖籍神，而到連庄的媽祖和王爺系統的一系列的階層性，透過邊境來強化地域組織，基本上兩者皆強調社會結構組成來自地緣團體，而宗族是透過血緣和祖籍結合，但是羅烈師（2000）在〈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中以大湖口的社經聯結關係和土地的移轉過程來說明，大湖口的宗族建立在土地的取得中，血緣和地緣的兩種社會組織是同時進行，也就是宗族地域化，而廟會的基本單位是宗族，透過輪值制度來串聯整個社會結構，所以輪值制度才是關鍵；在林秀幸（2003）〈以社群概念探討祭祀組織和文化—以大湖鄉北六村的台灣客家聚落為例〉一文中，提到北六村社群互動和整合的過程在於「爐」也就是輪爐組織，包含爐主的輪值和定期的回娘家過爐的手續等。筆者認為羅、林兩位所看到比祭祀圈的概念更深入、也更能說明人群組合的基礎，而祭祀圈所探討的地緣團體所組成的社會結構是真正的人群組成原因？亦或是人群組合後的表象？值得我們去探討。

總而言之，陳文在面對台灣社會研究時所提出的一些西方學者的缺失是值得我們去注意的，但是對於台灣學者也必須去注意到這些問題，雖然本土學者有了解台灣歷史的條件的優勢，但卻也不容易看到事物的真正本質。陳文提醒我們要對於台灣移民拓墾歷史的重視，和台灣特殊的社會背景，必須去探究中國漢人的一些基本特質，這些提醒和陳文提出的觀點是我們在研究台灣宗族和社會結構時，不失為一個很好的參考典範。

《台灣四海話研究》

鄧盛有《台灣四海話研究》

內容簡介：

◎研究問題：

1. 四海話的分布地區與語言結構
2. 四海話的形成方式
3. 四海話中特殊的語言現象
4. 從四海話中找出語言演變的規律與方向

◎內容目次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研究方法

第三章四縣客語與海陸客語

第四、五、六章介紹平鎮、關西、楊梅、峨眉、頭份與南庄等的四海話
(17 種類型)

第七章四海話的形成方式與特殊語言現象

第八章結論

◎四海話的定義---羅肇錦

羅肇錦先生(2000：234)：「四縣話和海陸話混合以後，所產生的新客家話，主要流行在四縣與海陸的混合地區，由於台灣目前的客家話，以乾隆年間蕉嶺來臺的四縣話佔優勢，所以『四海話』也以講海陸話的人說四縣話時所形成的腔調為主軸，而海陸人說四縣話，基本上是以四縣腔調為基礎，然後韻母保有海陸的特徵。」

◎四海話的定義---鄧盛有

鄧盛有(2000)的看法是：「所謂的『四海話』是指四縣客語與海陸客語相互接觸後，使得四縣客語或海陸客語原有的語音、詞彙、甚至語法，發生了改變(包括四縣向海陸變化，或海陸向四縣變化)，而形成一種新的客家話。」

◎研究方法

1. 社會語言學---四海話分布地、發音人祖籍、語言習慣及遷徙過程
2. 描寫語言學---以田野調查方式收集語料
3. 歷史語言學

◎命名方式：地名+底層語言+類別

如：平鎮四縣 A、平鎮四縣 B、平鎮海陸 A、平鎮海陸 B

◎調查地點

桃園－平鎮、楊梅；新竹－關西、峨眉；苗栗－南庄、頭份

◎四縣與海陸的聲韻調

a.四縣聲母 17 個；海陸聲母 21 個，海陸多出 t^h t^h ʔ

b.四縣韻母 72 個（開 21、閉 24、入 24、成 3）

海陸韻母 69 個（開 22、閉 22、入 22、成 3）

韻母差異：(四/海)ɪ/ʊɪ、u/ɪ、ɛv/ɪaʊ、ɛv/ɪaʊ、v/ɪw、uμ/ɪμ、uπ/ɪπ、ɛv/αv、ɛt/αt、
uɪ/vɪ、uɪ/ɪt、ɛ/αɪ、ɪ/o、ɪ/oi(缺例子)

c.聲調：四縣六調；海陸七調（去聲分陰陽）

◎四縣與海陸的比較

1.四縣有 τσ τσH σ 聲母顎化 (τ^h τ^hH^h)，海陸無，如：酒、趣、俗

2.連讀變調

四縣：只有陰平在陰平、去聲、陽入前會變成陽平

海陸：a.陰上→陽去

b.陰入→陽入

3.詞彙差異－大多數相同，少數有差異（150 個日常用詞有明顯差異）

桃園平鎮

	四縣 A	四縣 B	海陸 A	海陸 B
聲母	18 (ʔ) 四 75%，海 25%	21 海 100%	21 四 53%，海 47%	21 海 100%
韻母	71 四 91%，海 9%	71 四 68%，海 32%	72 四 76%，海 24%	72 四 67%，海 33%
聲調	6	6	7	7
變調	陰平	陰平、去聲 去聲變調為 552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詞彙	51/99 四 34%，海 66%	80/70 四 53%，海 47%	96/54 四 64%，海 36%	24/126 四 16%，海 84%

※去聲變調 552 並不是發生在每個上聲字上，且無規則可循。

桃園楊梅

	四縣 A	四縣 B	海陸 A	海陸 B
--	------	------	------	------

聲母	21 四 60%，海 40%	21 海 100%	21 海 100%	21 海 100%
韻母	70 四 67%，海 33%	73 四 68%，海 32%	68 四 98%，海 2%	71 四 74%，海 26%
聲調	6	6	7	7
變調	陰平	陰平、去聲 去聲變調為 552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詞彙	42/108 四 28%，海 72%	84/66 四 56%，海 44%	96/54 四 64%，海 36%	48/102 四 32%，海 68%

新竹關西與峨眉

	關西四縣 A	關西四縣 B	關西海陸	峨眉四縣	峨眉海陸
聲母	21 海 100%	21 海 100%	21 海 100%	21 海 100%	21 海 100%
韻母	68 四 34%，海 66%	69 四 43%，海 57%	68 四 27%，海 73%	68 海 100%	68 海 100%
聲調	6	6	7	6	7
變調	陰平、去聲 去聲變調為 552	陰平、去聲 去聲變調為 552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陰平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詞彙	36/114 四 24%，海 76%	48/102 四 32%，海 68%	20/130 四 13%，海 87%	17/133 四 11%，海 89%	15/135 四 10%，海 90%

苗栗南庄與頭份

	頭份四縣	頭份海陸	南庄四縣	南庄海陸
聲母	17 四 88%，海 12%	17 四 96%，海 4%	17 四 80%，海 20%	21 四 17%，海 83%
韻母	72 四 100%	72 四 100%	72 四 100%	69 四 58%，海 42%
聲調	6	7	6	7
變調	陰平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陰平	陰上→陽去 陰入→陽入
詞彙	98/52 四 65%，海 35%	73/77 四 49%，海 51%	92/58 四 61%，海 39%	53/97 四 35%，海 65%

◎四海話是混合語：爲了證明四海話不是直接來自原鄉，比較了四海話與文獻中梅縣、蕉嶺、興寧、五華、大埔、海豐、惠陽、惠東、惠州、饒平等各地客家話，聲韻系統上的差異。

◎四海話中語言演變的軌跡

1.聲母、韻母及聲調發生轉變的難易程度

a.四縣為底層的四海話多為：

詞彙 > 聲母 > 韻母 ≥ 聲調

聲母 > 詞彙 > 韻母 > 聲調

b.海陸為底層的四海話多為：韻母 > 詞彙 > 聲母 ≥ 聲調

※聲調最難改變，以四縣為底層的四海話，聲母較韻母易改變；以海陸為底層的四海話，韻母較聲母易改變

2.四海話各個聲母及各韻母發生轉變的難易程度：聲母和韻母在兩種四海話中，最難和最易改變的類型都正好相反。

3.四海話特殊聲韻的產生方式：

a.聲母和韻母重新組合

海陸聲母 + 四縣韻母 > 四縣聲母 + 海陸韻母

b.產生新的音韻 **ɕ** + ii，但找不出背後的系統性因素

* 黃怡慧在《台灣南部四海話研究》(2004)中指出：

由鄧的研究可看出，他所指的四海話，在語言演變的過程中，應該只能算是一種洋涇濱語，是屬於兩種語言的兼用語，因為從現在的語言還可以看出其底層語言。鄧的研究可說是研究客家方言接觸一個很好的開端，卻多著墨於與中古音的比較，而未提及語言接觸所涉及的社會因素，如：年齡、性別、職業及教育程度…等。對於四縣及海陸的語言接觸，只做了語音及詞彙的現象描述，而沒有試著解釋語言發生改變的原因，也沒有歸結出不同程度「四海話化」的語言，是屬於語言接觸過程中的哪一階段。

★ 評述：

作者完整呈現了田野調查所得的整理資料，也論述了當語言發生轉變時，桃竹苗各地的發音人，在聲母、韻母及聲調的演變速度不一，也證明了四海話不是來自原鄉，並且為台灣北部四海話的存在，留下了深刻的記錄。

我們認為未來在四海話的研究上，除了呈現各個發音人的特色之外，可以著重於這些特殊現象的分析，進一步解釋說明，如：為什麼海陸聲母語四縣韻母有較高的結合力，這些發音人使用上的背後動機是什麼，是語言內部的結構因素，還是外在的社會因素影響（如周遭方言勢力、發音人對語言腔調的認同…）。

利用田野調查的資料呈現，加上論證相關語言現象的演變動機，應該可以讓整個研究結果更完整。

《閩客方言史稿》

前言

「閩、客方言一座漢語史博物館。這座博物館並無形體可觀，但像一片微細的磁碟貯放在閩客方言人民的腦海中。」作者認為以人爲本位的考量，理由上語言是爲人們的社會生活服務的，語言的歷史就是人民的歷史。而寫書目的主要爲闡明閩客方言的根源、形成與發展，並認為這是一項牽涉很廣的考古工程。

「以人爲本位本屬天經地義，但是事實上參與這項考古工程的中外學者提出的假設最終並未嚴守這個立場。」

歷史語言學者的旨趣在重建古物形式，工作重心是在挖掘古樸的器物以便支持其重建的內容。重建是一種假設，也是一種抽象過程，因此歷史語言學者特別講求一套嚴密的工作準則稱之爲科學方法，而這樣的科學方法往往也成爲盲點。

歷史學家的觀點是“越古越好”的存古思想，主要在於如能找終極，那麼他所假設所能壟罩的範圍勢將無比遼闊。「問題就在於歷史語言學家往往不是在行的考古工作者，只要能找到古器物，他們就心滿意足了。他們可以不管這古器物是從哪一個地下層位出土的。用考古學的話來說，歷史語言學家的興趣在古器物的製作年代，而不在古物的棄置年代。」所以從方言史研究的角度來看，歷史語言學家研究興趣及中在方言的根源，而不在形成。

然而閩客方言的古樸色彩可以溯及上古漢語，但是閩客方言的形成應在中古以後。

方言地理類型學過去是一個不太受重視的領域。經過張琨先生的倡導，至少在漢語音韻史學界情況已大爲改觀。

方言差異，自古而然。「沒有古代方言差異的觀念就容易把兩個時代的差異；好像中古時代以前，漢語史上所發生的事件都是同質系統內的時代變化。這絕非事實，但影響所及也左右了人們對方言史研究的視線。」

現代漢語分區直到1987年《中國語言地圖集》出來才算大體底定，民國以前的方言研究多斷編殘簡、零星記述、不成體系。在重文輕語的傳統下，漢語史文獻資料不足，這些史料仍是值得被參考的。

現代漢語方言調查工作正蓬勃發展，給漢語方言史研究者提供了充分而必要的

條件。以類型特點為收尋目標的方言分區供作已逐漸拓寬了方言史研究的視野，因為就其工作而言，方言分區無非在鑑別相鄰方言史之間的異同，去同求異為其焦點所在；然土地是靜止的，人民卻是流轉的。研究方言的歷史，視線不能膠著於方言分區，受到方言分區的框限，結論將受影響。

方言類型特點的相似性，起於兩個因素：

(一) 偶然相似

越南語和漢語沒有親屬關係，但是同具一些類型特點。

類型相同並不代表親屬關係，因語言本身就共有一些類型特點。

(二) 具有歷史聯繫

語言底層

現代華南和語方言的形成是在華南原住民族與語言基礎上孕育出來的，這樣才能解釋華南

第一章	現代漢語方言的分區
第二章	漢語方言的區際聯繫
第三章	漢語方言的形成與發展
第四章	論閩方言的形成
第五章	論客家話的形成
第六章	閩方言的分佈
第七章	閩方言分區概況（上）：閩南
第八章	閩方言分區概況（下）：閩北、閩中
第九章	閩音的保守與創新
第十章	閩音的層次與對比
第十一章	客家話的分佈和語音特點
第十二章	客家話的語音現象

總結 祖語和底層語

參考文獻選目

《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

1、本書的背景

程美寶一書《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之上修改而成，於2006年6月由北京三聯書店出版，從屬於桑兵所主編的一套叢書《近代中國的知識與制度轉型》系列。這套叢書實際上從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現今大陸學界中關於晚清到民國史研究的若干趨勢，或者某部分也可以說是較為前沿的研究。它是屬於大陸的重修《清史》工程中的一部分。

桑兵在他主編的這套叢書中，有一個解說，表明叢書的意圖或者說是主旨。這些學者們相信，在晚清到民國，基本上就是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中國社會經歷了一系列翻天覆地的變化。無論是從今天我們在正式場合所使用的一套語彙、概念，學科分類等知識系統，還是從體現和規範今人的行為、維繫社會有效運作的各種制度，都與以前大相逕庭。以今天的學科分類為例，今天我們會認為自己屬於語言學、人類學、歷史學等等，這樣一種學術分科、教育分類與中國傳統的治學體系（最基本的是經史子集）相差甚遠。即使是名目相同，其涵義也已經大為不同。像古人史部之中，有正史、金石、輿地、訓詁等等，在今天則被分成了考古、地理，還有語言、歷史等學科。古人治學重綜合，今天分類其實也就把以前的治學分得七零八落。所以，現在我們才常常覺得在術業專攻的基礎上，應該超越學科的界限，才能對我們的社會有更全面的瞭解。

作者們相信，這一系列的變化，是極為複雜多樣的，轉型是如何發生？過程怎樣？有一系列的問題的可以追問：比如原來固有的一種結構體系是怎樣的，外來的系統又如何？當外來的系統進入中國時，它的具體形態是什麼？通過什麼樣的途徑或媒介進來？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產生了什麼樣的變異？形成了什麼樣的新形態？如何產生，為什麼會是這樣？新的形態又如何對中國的發展產生怎樣的影響？總之，這套叢書基本上就是希望從不同的角度、領域來探討這個巨變的過程。

程美寶的這本書，基本上要處理的，就是傳統中國社會經歷了重大轉折的背景之下，近代地域文化觀念的形成的問題。

2、本書主要處理的問題及框架

今天，我們在論述文化時，常常用得自然而然而“文化”這個詞彙，是漢語本來就有的詞彙，但是，它的原義跟今天我們理解的已經相當不同。文化，實為“以文化之”，其背後隱含的意思是透過文字文章禮儀的薰陶，使人明達，使人向化，是一個隱含了教化之意，經過教化的人，就可以是有文化的人。但是，到了十九世紀末，經由日本人的翻譯，他們借用了古漢語的詞彙‘文化’來翻譯英文文獻中的culture等，然後中國的讀書人又將這些詞彙從日本移植到中國，文化、文明這一類的詞彙此後在日本、中國都迅速流行開來，逐漸成為了中國知識份子的習慣用語，也直接影響了我們今天關於“文化”的理解。

而什麼是文化？是一個更複雜的問題。程美寶認為她並非要在這本書中給“文化”一個定義，她更希望的是，把“文化”作為分析的物件，將之視為一種表述，那麼。某種文化得以被定義和宣示，本身就有一段歷史，“實際上得經過一個建構的過程，是各種勢力討價還價的結果；這個定義和再定義的過程是連綿不斷的，備受不同時代的知識結構、權力和政治的變動所規範。”（程書，第 31 頁），也就是說，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人群心目中的文化是怎樣的，什麼樣的東西可以被納入文化的範疇，是經過選擇的，其中的關鍵是什麼人有權力定義“文化”？基本上這是一個不斷“討價還價”、不斷被建構的過程。程美寶希望自己能探討的正是這樣的一個過程。

而近年來，“地方文化”的研究和討論汗牛充棟，期間，如果我們仔細去觀察這些所謂地域文化的表述中，我們又可以發現他們其實存在某種模式，就像程老師說的，是“近乎標準化的敘述地方文化的模式。”程美寶認為，這樣一套表述的模式，正是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左右確立的。

她認為，關於所謂“文化”，在 19 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知識份子當中就有很多爭論，但不可否認，他們又逐漸形成了某種共識；這種共識，很集中地體現在他們對地域文化的觀念和表述上。在這些表述中，文化是一個實體，是可以被界以地域的範圍，從而有了我們的“廣東文化”、“閩台文化”“上海文化”之類的概念和表述。所以，在這本書中，程美寶希望以對“廣東文化”的探討為例，嘗試把“清末以來的中國的‘地方文化’視為一個命題、一套表述的語言來看，探討在不同的時代，在怎樣的權力互動下，不同的內容如何被選取填進某個‘地方文化’的框框。”也就是說，她希望能透過這個個案，能提供一種分析的框架或者說是思路，以期我們對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文化的轉變、知識語言體系的轉型有更多的思考。

她認為，就廣東文化而言，基本的敘述路數一般會包括三個方面的內容：

第一，思想文化與學術成就。（基本上會說這個地方具有開放性，包容性，又有革命性之類的，用的手法就是一套類似於族譜的地方文人名士的譜系序列，如從六祖惠能到張九齡、陳白沙，再到陳澧、朱次琦，最後再到康有為、梁啟超、孫中山。用了論證嶺南的學術文化既有自身的特點，同時又秉承了中國學術的正統。又如廣府文化，潮州文化之類。）

第二，以中原漢人血統認同為依歸的族群（又稱“民系”）劃分。也就是說，當代關於廣東文化的論述，會將其分成“漢族風俗文化”和“少數民族風俗文化”；或者是我們最熟悉的，按方言劃分，廣府（講粵語）、客家和潮州三個族群，而同時，在關於這些族群的歷史和文化特徵的求證和論述過程中，又一定會強調其具有正宗的漢族血統和文化淵源。（羅香林先生的《客家文化導論》中，關於中原人的五次遷徙形成了進行的客家，是經典的表述。）

第三，民間民俗。即包括各種婚喪嫁娶的禮儀，方言之類的。（以往被認為是“蠻風陋俗”的東西，後來都逐步被提升為“廣東文化”，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方言，從原先的“南蠻鳩舌”，最後變成是“中原古音”的表達。當然，這樣表述的巨大轉變不是自然而然，程文中就有專門一章討論這個轉變的過程。）

總之，程美寶老師認為，以上三個方面的主題，構成了今天我們耳熟能詳的所謂

“廣東文化”的基調。而這番表述的梗概，其實在明代中期以後，尤其是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廣州府香山縣人黃佐所編的《廣東通志》中，就已經有所呈現，只是在當時所強調的，是地方文化與中央、中原正統的關聯、承繼。到了晚清民國，正好是革命黨反清的高峰，如果繼續以文化上的教化與否作為與正統性的論證，那麼滿族的“向化”程度將會直接影響革命黨反對清王朝統治的依據。此時，中國及外部的世界正在發生急劇的變動，進化論、種族觀念等的傳入，革命黨人更運用非漢血統就意味著是異族，“非我族類”，意味著其沒有統治中國的正統性來作為反清的旗幟之一，同時直接影響到了中國的讀書人關於族群的論述：以往大家對自身文化與中原文化的關係上，主要強調的是我們這些蠻夷地區也會經過中原文化的薰陶，然後變得有文化，變得“與中州無異”，到此，情形已經發生改變，血統成為關鍵，文化變成跟是否與生俱來就具有中原的血統直接相關，所以，關於族群的論述的框架，雖然仍然強調與中原先進地區的聯繫，但所強調的已經逐漸變成是對中原血統的延續，關於族群的劃分逐步轉變成血統論，其中方言的差異成為了以血統論為基礎的“民系”劃分的重要參考，再加上一系列新的觀念、新的學科如體質人類學、民俗的發展和對血統民系的論證，於是，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上述的表述結構基本成形。

需要說明的是，以上的表述只是很簡單線性的歸納，實際情形更為紛繁複雜，在那個大變革的時代，很多的觀念都在進行重新的定義和延伸。

程書基本上是圍繞這三個主題所涉及到的內容來搭建，討論這樣一種模式化的“地域文化”的表述框架形成的歷史過程。

目錄：

第一章導論：展覽文化

第二章：嶺外入中國

第三章：書寫粵語

第四章：追溯嶺學

第五章：由民俗到民族

第六章：舊人新志

第七章：餘論：文化展覽背後

3、一些討論

作者的關懷

二元的分析概念：

基層、民間、地方與國家、官方、中央

所謂“平民”“精英”，非為涇渭分明，他們其實可以共用著同一個文化主題。什麼是“文化”，“文化”應該是什麼，什麼是“中國”，“中國”應該怎樣。關於“中國”“國家”的想像，同時又是一個共同體。所謂“多元一體”。

華德英的意識模型。

可以繼續討論的問題：

1、 觀念傳播、接收的過程，知識份子的觀念？經濟、近代城市化等因素的考慮，作為文化展示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等的歷史等等？更多的細節可以討論。“文化——權力”的分析框架之中，注重對社會脈絡的探討分析。對學術思想內部源流脈絡的討論仍可繼續？

《漢族的民俗宗教》

1. 民俗宗教是未被制度化，且不依賴文字傳統的宗教，也就是說，民俗宗教是沒有教理、教典、教義的規定，更沒有宗教職業者像是道士、法師、神父、修女等，其不是由具有單一宗教目的的團體組成，而是由家庭、宗族、親族和地域社會等生活組織所形成，其信條是根據地方傳說、神話以及生活禁忌所形成共同的規範，因此其是極具地方性和鄉土性的宗教。
2. 在文中作者提到漢人社會中有宗教聯合國的特殊情形，然而漢族的宗教不僅可以如此地共存與聯合，更能夠彼此相互影響，折衷各自的教理，從而形成“混淆”與“重疊”的宗教世界。且無論此諸教混合主義是建立在何種定義之上，它顯然都是以“純粹”宗教的存在為前提，才能去構成混淆的宗教現象。
3. 被當作研究對象的諸神，並非出自文獻的諸神，而是祭祀這神靈們的寺廟所在的地域社會裡的民眾們的諸神。民眾祭祀祂們，並不是因為祂們是道教之神或佛教之神才祭祀的，而是因為祂們靈驗、有全能，且能夠保障民眾自身的利益。
4. 諸神如果被請求加護人間，會把所有正面價值帶給人間，如果人間無要求，祂們便什麼都不做。鬼魂則是會施展負面作用、加害於人間的存在。祖先是介於神明與鬼魂之間的存在，祖先在陰間應過著與他生前相同的生活，這一切需由現世的子孫供養，若沒有子孫或子孫斷絕時，祖先就會變為鬼魂帶給人間危害，因此祖先的安定和子孫的繁榮，在兩者之間進行互惠性交流的手段。
5. 神祇對於人們的現世利益式的信仰目的，祂們分別承擔著各種功能的整體，因此，寺廟乃是應人們的要求而設置的宗教性的“市場”。
6. 透過對民俗宗教的社會人類學分析，達到對民族宗教世界的理解，經過對“通說”的批評，達到對現實的民俗宗教的真正理解，且通過對祭典內容的比較，儘可能全面詳細的了解人們對玉皇上帝的觀念以及誕辰祭典的全貌。
7. 由於民間的地域生活以及由來於此的接受容量十分巨大，因此，我們不能無視於民間的生活體系，也不能對民俗宗教予以一律和一元性的解釋→多元取向。
8. 祖先被認為是與“死者（的靈魂）”視為同一的，或者被認為是死者的一種，但它們與活人（崇拜者）之間社會關係性質的差別，則可以認為是區別祖先和一般死者的關鍵，通過與子孫的對應，才能夠變成另外的範疇即“神”或者“鬼”；或者說，它是可以變成神·祖先與鬼·祖先的兩義性存在。（→動態性）
9. 鬼並不是與神和祖先處於同地位的理論性存在，有證據表明它是由於變化而能夠變成神和祖先的，這可以說是漢族具有不同於西方神學的動態性的民間神學。
10. 在台灣的神靈世界，除去玉皇大帝等一部份從自然天象產生的諸神之外，其構成幾乎都是由鬼發生、由鬼變化而來的存在，鬼的變化是從無秩序到有秩序，從無體系到有體系，從無結構到有結構而進行著。
11. 其生前的社會秩序要點，便是在為人處事上有顯著的忠、孝、仁、愛、義、禮、智、信等美德的即為神；確保有遵循此人倫道德的契約關係的子孫則為祖先。變

化是鬼的原本狀態，不能變化的鬼是異常的，是會成為憐憫的對象，生前違反社會規範，遭遇諸如夭折、未婚、無嗣、異姓、橫死等非常體驗，並因此違反了孝道精神，不能被編排到神靈世界的秩序中，便是鬼。

與 David Jordan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以下簡稱 G 文）做比較：

G 文提到台灣的民俗宗教分為佛教、道教、民間信仰三種，這三種張力是混雜的，人們往往無法清楚的將宗教加以分類，像有人自認為是佛教的信仰者，但他們參拜的對象主要皆是民俗宗教的主神，同樣地，主要前往道教廟參拜的民眾，有時感到身體不適時，他們也會到寺裡拜觀音。這一點與漢文中所提到的混合諸教主義相同，但雖然渡邊欣雄有提到混合宗教的現象，但他其實是無法認同這個觀點的，他認為這種諸教混合主義無論建立在何種定義之上，它顯然都是以純粹宗教的存在為前提，才能去構成混淆的宗教現象。

G 文認為靈和靈魂分為兩種，一種為魄，它是更低的靈魂，與女性、黑暗，被視為是陰的，常徘徊在棺材或在墳墓附近。一種為魂，與男性、亮光、神聖領土，換句話說就是屬於陽的。這與漢文陰陽兩元的分類相同，但漢文又進一步提出基於陰陽兩元的分類，有了兩種祖先—牌位祖先和墳墓祖先，之所以會有此差異，由來於靈或者靈魂本身就有兩種，也就是魂和魄，人死後，魄附著於屍體尤其是骨骼內，而魂則脫離肉體浮游於外。就是說，當魄與屍體一起停留在墳墓之內，魂則附著於刻以死者姓名的牌位之上時，祖先才能夠成為被崇祀的存在。因此，祠堂裡所祭祀的祖先無疑屬陽，住在墳墓裡的祖先為陰，此種陰陽的差異，便形成了祖先的兩面性。

G 文在章節中特別用佛教的觀點指出，人死後成為靈魂，會被送往地獄，此刻他必須為他在活著時所犯的錯遭受處罰，很多人都怕被處罰，因而在活著時，就轉信基督教想要逃脫處罰，但文中強調地獄的重要性及不可避免性，因此到達地獄的最終法院時，懺悔者經過可怕的煉獄經驗，並且喝下一杯由孟婆尊神提供的孟婆湯，忘記過往的一切並且轉世。

再者，兩本書皆提到共同處，G 文認為靈魂在陰間能夠繼續在時間和空間上貫穿生活的世界，如果他們的後代子孫能夠持續提供他們日常所需的食物、衣物、房子和金錢，將這些物品焚燒，傳達給在陰間的死者，那麼他們的存在便可以是舒適的。有時也會發生死者沒有後代子孫提供他們所需的物資，慢慢地，他變得貧窮、變成一個可憐的靈魂，最終絕望下常常變成憤怒，他會危害人們以獲得他需求的滿足，此時他便由靈魂變成邪惡的鬼。但鬼也可變成另一種類：神，此端看你在人間生活所積聚的優點，如果你是好的，你就會變神；如果你是壞的，你

就會變鬼，神是做了好行爲、愛美德並且學習菩薩的那些人，在他們死後加入菩薩的行列致力於救世。因此，溫厚的人成爲神、美德的人成爲神，那些沒有它的人就成爲鬼魂。但是，做非常多壞事的鬼魂，在死亡之前決定在死以後要做很多美德的事；他便可因此成爲神。在這概念下，鬼和神之間存在著連續性，若硬要區分這兩者，就是神被設想爲一個在天國等級制度下，令人羨慕的官員，在古老和高尚的傳統的一個領薪的閒職；而鬼，則被剝奪這種榮譽，且需渡過他痛苦、黑暗的日子。最後，作者在保安地區證實了靈魂有三種重要顯示：神、祖先和鬼魂，但仍未進一步提出此三種類別是動態的宗教觀。漢文認爲漢民族宗教的特徵便是宇宙三界的三位是由動態而形成的，像鬼魂與其說是處於社會組織之外的存在，倒不如可以把它解釋成爲事先就預設了變化的存在，靈魂原本是得到一定的條件，在經過了葬儀和供養的程序之後，既可已成爲神明，也可以成爲祖先的，也就是靈魂一定要經歷過鬼魂的狀態，才能夠成爲神明和祖先，然而，即使成爲神明或祖先之後，如果沒有人們持續不斷的祭祀，他們就會再次返回到鬼的世界裡去。可見漢民族的宇宙秩序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它是根據人們的祭祀情況而呈現爲動態，還由人們對於靈魂變化的解釋而呈現爲動態的。

《客家源流探奧》

房學嘉先生是我的導師，去年下半年在他的親切關懷下，我參加了兩次以客家爲主題的學術會議。會上來自全國各地乃至海外的專家學者就客家問題展開了激烈的討論，這對剛接觸客家的我造成了很大的衝擊，專家們不同的觀點也使我對客家的認識更加混亂不堪，找不到頭緒，直到讀了房先生的大作《客家源流探奧》之後，我對何謂客家才算有了一個比較清醒的認識。

《客家源流探奧》出版於 1994 年，一經出版即在學術界引起廣泛爭議，反響強烈。原因就是房先生在書中就客家源流問題提出了不同於前人的嶄新觀點。客家問題的研究始與 20 世紀初，其中成績卓著者首推羅香林先生，他于 1993 年出版了《客家研究導論》，1950 年又出版了《客家源流考》，羅先生以譜牒爲寄託依據，系統闡述了他對於客家源流問題的認識，認爲客家人根在中原，由於戰亂、饑荒，從西晉始至明清逾千年，經歷 5 次大規模遷徙和不斷零星轉移，南遷而形成，現今客家地區的客家人是北方中原人的後代。這一觀點在學術界一直受到廣泛認同，成爲許多人信仰的真理，也因爲這一觀點激發了客家人的族群意識和身份認同，並增強了他們作爲客家人的自豪感，故而也深爲廣大客家民眾所贊同。然而房學嘉先生作爲一個有著高度責任感的客家籍學者，長期深入民間，進行實地的田野調查，從考古、文獻和社會調查資料出發，擯棄前人的學術權威，認爲客家人並不是中原移民，他既不完全是蠻，也不完全是漢，而是由古越族殘存者後裔與秦統一中國以來來自中國北部及中部的中原流人，互相混化而形成的人們共同體，客家人共同體在形成過程中，其主體應是生於斯長於斯的客家人，客家人的根在今客家地區。房先生這一觀點在《客家源流探奧》中作了系統論證。

全書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著者從歷史學、人類學和社會學的角度出發，運用最新的和以前的考古資料，結合大量的第一手田野調查資料，分別論述了客地秦以前的文化軌跡、南北朝客家共同體的初步形成、隋唐至五代客家共同體的進一步漢化、宋元客家共同體登上歷史舞臺、明代客家共同體開始有組織向海外遷徙、清代客家人在歷史舞臺上演出威武雄壯的活劇等。得出了一個總的結論即“客家共同體由古越族遺民中的一支與歷史上南遷的中原人融合、漢化而形成。客家之‘客’是他稱，不是自稱。古越族遺民大都居山，一些爲逃避賦役的漢人也居山入越。漢族人及漢化較早的荆楚人、吳越人等稱這些居山的越人和漢人爲‘山客’。而古‘山客’之‘客’即今客家之‘客’。歷史上並不存在中原南遷史。”

房先生這一大不同與前人的觀點有著大量的歷史和現實事實根據，因此是比較令人信服的。例如在論及客地秦以前的文化時，曲江馬霸人遺址的發現證明客地早在五

千年以前便盛開著人類文明之花。以前曾有學者認為，是秦始皇派 50 萬大軍戍五嶺才開始了客地的史前文化，但從考古研究看，客地的史前文化距今至少有 6000 年的歷史，即中原文化入主客地以前，客地便早已有一個百越文化的存在，而在此之後，百越文化仍通過被吸納轉化，尚以變異的形態遺存于中原文化主體之中。後面各個歷史時期也都有相應的考古發現，這充分證明客家地區在歷史上並非真空地，並不是中原人填補了客家地區，中原移民在任何時候和當地人相比都只是少數。另外著者根據史料羅列了各個時期客家地區建制和人口的變化，以及客地人民生產生活的變化，也證明了客家地區有一個自我歷史發展的過程，這一發展過程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原移入居民的影響，客家人不斷吸收中原先進文化，但從未也不可能完全丟失自己的文化，而是採取了一種相互融合的方式，當然在客家文化的形成中，中原文化以其不可比擬的正統優勢一直處於主導地位，也正是這個原因，許多人從文化表象上認為客家人是中原移民的後代，但從房先生呈現給我們的考古發現和現實的文化事項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不然。最後著者從情理上做了個顯而易見的推斷，也證明絕大部分客家人不可能是中原人後代。他指出在古今史料中至今仍未發現有反映客家人歷經千山萬水遷回中原老家尋根問祖的，甚至連口頭的傳說也沒有。為什麼受儒家思想影響這麼深的客家人，在其祖譜中，只記載那些“守孝三年”、“割肉補瘡”等事蹟，卻無一例不遠千里回中原老家給祖宗上墳，與祖戚團聚的記載。如果客家人真是中原人後代，這顯然是不可想像的，因此這也從某個角度證明了客家人的根在今客家地區。

書的第二部分主要從客家民間信仰的具體事項、歷史發展特徵、文化功能等不同角度探討了客家源流問題。通過考察客地的宗教文化，進而探討客家民性的種種特徵。民間的宗教信仰、宗教活動及人們的社會意識等並不像文物古董容易被破壞剷除，從某個角度看，在那裡可以窺見客家先民的一些活動軌跡。通過房先生的介紹，我們可以發現客家民間的宗教信仰非常複雜，除了被稱為“世界宗教”的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均在客地有傳播外，還有中國的道教以及原始宗教。由於基督教、伊斯蘭教傳入客地的時間約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對客家文化的形成影響較小。因此房先生重點研究了佛教及巫覡道教在客家地區的影響，另外探討了客家民間的原始多神崇拜即原始宗教觀念。

在佛教和巫覡道教的影響下，客家人的主要信仰有：崇拜自然神，這主要源自生產力水準低下的遠古社會，如對太陽公公、月光娘娘、真武大帝、文昌帝君及風雨雲雷諸神的奉祀，還有拜神樹、拜山神、拜“三山國王”神等等；崇拜圖騰神，雖在客地有著特殊的文化意涵；崇拜巫術與巫師，這深受楚文化的影響，客地“甯都”古時就是一種巫術名，巫師在客地稱“仙婆”，至今仍有活動並擁有一定的市場；崇拜風水，古往今來，客家地區經常因爭風水而發生械鬥；崇拜祖宗，客家人十分重視祠堂的修繕和族譜的編修。客家人的這些俗民信仰，結合客地的自然條件，使客地的風俗

呈現出多樣性、綜合性、獨創性的特點，直接鑄就了客家民性。房先生不僅論述了客家人的優良品性即“客家精神”如刻苦耐勞、剛強弘毅、勤奮創業、團結奮鬥等，更難人可貴的是還論及了客家民性的不良面，如心胸狹窄、孤傲清高、過分的好強好勝好鬥、好意氣用事及崇尚空談等。最後指出，“隨著客家人與別的民族的接觸越來越多，其性格中的消極面無疑將被時代大潮淘汰淨盡，而其積極面將極大地發揚光大，形成客家人的新性格，傳統的、禮俗的、封閉的客家文化價值觀必將轉變為現代的充滿科學和理性精神的開放型的文化價值觀。客家人的明天是輝煌燦爛的。”

另外在這一部分，房先生以梅縣丙村鎮民間信仰為個案，通過詳盡的實地調查，用具體的事項印證了前文提到的客家民間宗教信仰的種種表現，向我們展現了一幅客家人文化生活的動人活劇。最後著者以客家民間醮會做個案分析，向我們說明了客家民俗的豐富多彩，同時說明了客家宗教信仰、客家民俗在現代化的大潮中不應打入冷宮，而應加強疏導，加強更新，加強改造，為經濟文化建設服務。這在當前條件下是大有文章可做的。

書的第三部分也是最後一部分，作者選取客家婦女這一獨特視角，考察了客家源流。客家婦女的美德一直以來受到中外客家學研究者的讚譽。1870年英國人歐得裡在他的《客家人種志略》中說，“客家婦女是中國最優秀的勞動婦女的典型”，他還說到“客家民族，是牛奶上的乳酪，這光輝，至少有百分之七十，是應該屬於客家婦女的。”美國傳教士史密斯曾在粵東客家地區居住多年，對於客家婦女，他說“真是我所見到任何一族的婦女當中最值得讚歎的了。”房先生向我們生動地描述了客家婦女的種種典型特徵。客家婦女大都聰慧伶俐，根據文獻史料記載，可發現在歷史的長河中，客家婦女無論是在輔佐夫君治理地方或獨當一面組織和領導鄉民抵禦外敵侵擾維護地方安寧方面，都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客家婦女的美德可歸納為：勤勞、勇敢、儉樸。客家婦女的美德不是天生的，而是後天鍛煉形成的，是社會壓迫下形成的。從三五歲起，做母親的就心慈手不軟地教孩子學做工，如幫帶弟妹、打掃衛生、挑水揀柴、看牛羊等，苦口婆心，百般教誨。而做女孩的，在母親的教誨及母親終日辛勤勞作的影響下，尤其是在重男輕女這一傳統觀念的支配下，一方面認為此乃天命，另一方面則為了分擔母親的負擔，自幼就養成克勤克儉的習慣。客家婦女的婚姻很多都是不幸的，有童養媳、等郎妹等落後的方式客家婦女還有一雙獨特的天足，這也是由於客家婦女要承擔承重的勞動負擔而決定的。客家婦女有著如此多的優點，然而她們在家族中的地位卻比較低下，客家婦女受到的壓迫、歧視甚於嶺南其他民系。房先生根據客家女性許夫人與“孺人”的史料記載，作出了這樣的推論：“余客在歷史上是通婚的。兩者間的關係非常密切。而這種親密關係的建立，其基礎應與兩者長期雜處，相互影響，相互鬥爭，在意識形態和文化特徵、生活習俗等方面相互融合有關。”最後著者再次指出：“客家共同體是歷史上南遷的中原人與生活於閩粵贛地區的古百越族後裔相融

合後形成的人們共同體，其主體是生於斯長於斯的古百越族後裔。”

房先生的《客家源流探奧》，內容詳實，趣味生動，主要觀點令人信服，這主要得益於房先生做了大量的田野調查工作，掌握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田野調查原是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所採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房先生將這一方法引入歷史研究領域，不但做出了有益探索而且取得了巨大成功，從某種程度上說開啓了歷史研究的新方法。在客家文化研究過程中，我們所碰到的主要難題就是有關這一研究物件的材料相對薄弱，許多學者在從事客家文化研究時，由於僅站在羅香林先生所做的材料工作基礎之上，因此，關於客家文化的研究沒有什麼重大的、實質性的突破。研究的深入固然有待於理論的重新檢討，但材料的積累也是不可忽視的一個重要方面，在今天的客家文化研究中，從事田野調查工作應是我們的一項基本工作，客家文化研究中所面臨的許多問題都迫使我們必須走向客家人生活的地區，從具體的田野調查中掌握第一手資料，找到別人沒有找到的證據。在這方面，房先生為我們做了一個很好的表率。

當然田野調查工作是異常艱辛的，一般情況下，客家文化實地調查都是在陌生的、偏僻的、具有社區差異的地方進行，不論在國外還是在中國，在以封閉的落後的社區為對象進行調查時，調查者們大都有過冒險的經歷，自然、地理、氣候、生活以及文化和語言的障礙迭出不窮。在書的後記部分，著者說到“山區鄉村的交通還比較落後，不少羊腸小徑無法騎自行車，只好徒步調查。在村落裡調查，就吃住在百姓家裡。在荒山野嶺調查，有時遇前無村後無店時，征得住持的同意，就吃住在寺廟裡。”“在鄉親父老的大力支持下、、、、採集到了大量鮮為人知的第一手資料，錄製了近百小時的採訪錄音，拍攝了近千幅的考察照片，記錄了幾十萬字的採訪筆記及資料卡片。”可見，房先生為完成是書付出了多大的艱辛！

最後，房先生完成此書所表現出的學術勇氣也是十分令人欽佩和景仰的。我們知道，長期以來羅香林先生關於客家源流的觀點在學術界一直占主導地位，並深得普通客家民眾所信仰，房先生為完成本書的發表，承受了各方的壓力，但房先生為維護學術的正義，義無反顧，冒難而上，這種精神使學術界的同仁無不為之肅然起敬！

《爬樹的女人：一位科學家的另類生活實錄》

瑪格麗特·羅曼——一位女性科學家在熱帶雨林數十公尺高的樹頂，已經做研究近二十年，主要是想揭開樹冠內生命的許多奧秘。這期間他也扮演著一位克盡職守的母親，不但教育兩個兒子的功課，還讓他們在孩童時期就進入樹頂的世界。這本書可以說是他二十年來樹冠研究生涯的點滴紀錄，也是他身兼學術研究與家庭主婦角色的忠實記載。

真正從事研究樹冠生態重要性的科學家寥寥可數，而且樹冠層大多數是男性研究者的世界。主要原因除了樹冠離地太高，及攀登的高難度需要好體力之外，**主要是科學界流行男性本位主義的緣故**。因此，樹冠生態學簡直是女性研究者的禁域。然而，瑪格麗特·羅曼這位美國女性科學家，不但跨入了研究樹冠生態學的領域，還做的有聲有色，傲視同儕群雄。可以從中得知，他所付出的努力與代價遠超過一般的同儕男性。他不但衝破傳統世俗給女性劃定的社會角色與生活圈，也要克服生理與體能的障礙，還要養育孩子與伺候丈夫。

羅曼原在英國研究寒溫帶氣候區的樹木，於一九七九年取得碩士學位後，便離家到遙遠及文化差異很大的澳洲，作樹冠生態學的研究。他在澳洲的研究者主要是靠自己研究出來的。當時他就讀的大學沒有樹冠研究學者，他首先要克服的是如何爬上高大的樹木。他自行研發出爬樹繩索及環扣鎖，在樹冠層測取樹葉的葉面積與毛毛蟲生活的關係；研究枝條的抽葉芽與樹葉在樹上的年壽，以及與環境因素的關係。

在澳洲內陸極其保守的社會裡，女性是要在家相夫教子的。他不但從事科學研究，還選擇不事生產的在森林中爬樹。等到他與澳洲當地牧羊場農夫結婚後，就成為婆婆與婆家其他女性眼中的異類。他在懷孕時期，不但得不到夫家及其親友的協助，還受到這種冷嘲熱諷。那時他爲了要克服懷孕期間不方便爬樹的困難，是坐在籃子中升到樹頂做研究。作母親後，他帶著襁褓中才一歲的嬰兒到森林中持續工作。那段時間，他爬上樹頂工作時常掛心地上的兒子，並每隔一段時間就要下樹哺餵嬰兒，比一般男性研究者花更多的勞力與精神，但他咬緊牙根撐過去，並有了出色的成績。

在澳洲生活的了十二年，他帶著兩個兒子回到美國，任職威廉斯學院，也離了婚，此後並未再踏上澳洲大陸。他在世界其他大陸洲持續研究樹冠，利用更先進的設備研究樹冠生態。

等到他的兩個兒子分別爲八歲與六歲時，母子三人到南美洲的貝里斯，爲當地的

熱帶雨林架設樹冠天橋，並製作生態研究影片。他的工作團隊用最先進的電信科技，讓全球五十萬學生與一萬二千名老師，可以「現場」目睹熱帶雨林的探索活動。他從事教學，研究及教育推廣工作，目前為瑪莉·賽爾比植物園研究與保育中心主任，被譽為樹冠生態學的拓荒者。

「爬樹的女人」這本書的內容乍看之下似乎與我的研究沒有很大的關聯性，但是作者如實地將自己所扮演的各種角色，如：妻子、母親、媳婦和研究學者所面臨到的問題和困難，以回顧、穿插的方式來呈現，述說家庭和追求學術的道路上，所面臨的衝突和解決問題的方式。以女性的角度來書寫自己的故事，這激發我在自己的研究中，如何以帶有性別意識的觀點來思考佛教女性信徒所面臨到的一些問題，並是自己研究的問題意識更為聚焦。

《進入社會的 50 堂必修課》

六個戰勝職場的成功步驟：確實遵循「認識社會」、「投資人格」、「成就天材」、「行銷自己」、「樂在工作」及「放手逐夢」。

目錄

■曾志堯 序

■臧全金 序

■社會之相：什麼是「社會」？「社會」也是要學了才會！

社會與學校是大不相同的，你也許已經習慣了學校裡的「安全模式」，對於你即將進入的社會戰場，你是全然陌生。摸黑打仗是危險的，在進入戰場前，你是否看清楚了社會的實相？

第 1 堂 準備一把新尺 用來測量社會的標準

第 2 堂 衝突發生時 你該擺出什麼姿態？

第 3 堂 步步為營 別犯無法彌補的錯誤

■人格之論：投資自己，可以讓自己變得了不起！

雖說社會是個戰場，免不了爾虞我詐、刀劍相向，但是說到勝負成敗，人格還是其中的主要關鍵。因此對於個人人格的投資，你不得不多花一些心思。

第 4 堂 投資你的人格 往往能獲取高額回報

第 5 堂 對工作要細心 對自己要粗心

第 6 堂 誠實坦率 增添自己的人格魅力

第 7 堂 透支了信用 就透支了你的人生

第 8 堂 學會尊重 貶低別人不等於抬高自己

第 9 堂 禍從口出 不要成為別人小心防範的小人

第 10 堂 遠離愛聊八卦的那一群 成功就更近了

第 11 堂 面對眼前的巨人 你選擇逃跑還是迎戰？

■將才之學：自己雖是萬能，但是如果缺少好伙伴、好戰場，卻是萬萬不能！

不論你在學校裡扮演的角色是將還是兵，進入社會後，你都可以為自己重新定位。要成為一名頂尖人才，不在於你具備了多少資質，而在於你是否領略了其中的學問。

第 12 堂 別當孤軍奮戰的英雄 你需要的是一個團隊

第 13 堂 你是一般人才還是頂尖人才？ 測測你的人脈競爭力
在美國好萊塢地區流行的名言：一個人能否成功，不在於 *What you know* (知道什麼)，而在於 *Whom you know* (認識誰)

第 14 堂 商場如戰場 你必須有開拓版圖的能力

第 15 堂 慧眼獨具 什麼樣的老闆值得你投資？

第 16 堂 化被動為主動 為自己卡一個好位

第 17 堂 延伸你的觸角 找到最佳的定位點

第 18 堂 你在做無關緊要的事 還是非做不可的事？

第 19 堂 發現自己的優勢 做最擅長的事

第 20 堂 不怕扛責任 將才能盡情發揮

第 21 堂 掌握了資訊 就掌握了錢脈

第 22 堂 和老闆站在同一角度看事情 你就離老闆更近了

第 23 堂 給老闆建言 而不要替老闆做主

第 24 堂 五年後或十年後 你會是什麼樣子？

第 25 堂 堅持不懈 可以成就一個天才

第 26 堂 不需事事求人 你就是自己的貴人

第 27 堂 關上過去的成敗之門 掌握新生之鑰

第 28 堂 從泥沼裡走出來後 將變得更勇敢

第 29 堂 適時的依賴 讓強者更強

第 30 堂 好牌人人會打 成功的關鍵在於打好壞牌

第 31 堂 工作不工作 都要學習

■行銷之法：讓別人認識你，比埋頭苦幹來得重要！

如果你是一個商品，你的特色是什麼？你的賣點又是什麼？當你把自己拎到社會市場上去賣的時候，是秤斤論兩的在路邊叫賣，還是洛陽紙貴、待價而估？

第 32 堂 新鮮人的徬徨 進入大公司還是小公司？

第 33 堂 粧點你的門面 秀出一張漂亮的履歷

- 第 34 堂 建立一個好名聲 並珍愛它
- 第 35 堂 改變環境不如改變自己 你將收穫更多
- 第 36 堂 你正在微笑嗎？ 那透露了你的自信與風采
- 第 37 堂 只有口才還不夠 你還需要兩隻耳朵
- 第 38 堂 行銷時代來臨 打造無法取代的個人品牌

■快樂之道：快樂是可以傳染的，你今天快樂工作了沒有？

如果你至今尚未體會到縱橫商場的快感，也未曾享受到升官加薪的滋味，那麼你至少能享有的是，快樂！

- 第 39 堂 發揮創意 把平凡的任務做的不平凡
- 第 40 堂 在辦公室裡 一邊工作一邊戀愛
- 第 41 堂 挖掘小快樂 人人都可以樂在工作
- 第 42 堂 說對了笑話 危機可以變轉機

■夢想之路：有夢、有理想，才能飛得更高、看得更遠！

每個人心中都懷抱著夢想，從小娃兒開始，夢想一直是支持著我們前進的動力。在追求夢想的道路上，我們都曾迷失過、徬徨過。但這條路，我們勢必得一直走下去，直到我們將夢想握在自己的手中。

- 第 43 堂 衝破瓶頸 換個角度看世界
- 第 44 堂 認真打拚 人人都可以創業
- 第 45 堂 在成功的道路上 你該放棄的是什麼
- 第 46 堂 因為相信 所以實現
- 第 47 堂 當你腦中有了夢想 別忘了起身去實現它
- 第 48 堂 追求夢想的道路上 每一步都得親身走過
- 第 49 堂 點一把熱情的火 讓夢想起飛
- 第 50 堂 飛得再高再遠 都不忘初衷

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新版）

作者／ [畢恆達](#) ①

出版社／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①

出版日期／ 20050601

白色巨塔

作者／ [侯文詠](#) ①

出版社／ [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①

出版日期／ 19990401

白色巨塔（上中下冊）

作者／ [山崎豐子](#) ① ([山崎豐子](#) ①)

編／譯者／ [婁美蓮/王華懋](#) ①

出版社／ [麥田出版社](#) ①

出版日期／ 20060815

《薩摩亞人的成年》



薩摩亞人的成年：為西方文明所作的原始人類的青年心理研究 [Coming of age in Samoa;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primitive youth for Western civilization](#)

瑪格麗特·米德深入薩摩亞群體中，深動而細膩地向我們描述了原始群體的生活形態以及那些生活在和我們迥然相異的文化中的年輕人所經歷的歡樂和痛苦，藉著截然不同的文明對比，提供我們對自我文化省察的最佳材料。



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作者瑪格麗特·米德在本書中探討了三個原始部落呈現的性別之間人格差異各不相同的風貌，說明了標準化了的社會性格乃是文化支配和監製的產物。



新幾內亞人的成長：原始社會教育問題的比較研究 Growing up in New Guinea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mitive education

本書是瑪格麗特·米德博士研究原始社會中，有關青少年和性的世界名著之一。它出自一趟米德博士到南太平洋的田野旅行。當時，在馬奴斯島上，她觀察著一個未受二十世紀的世界所影響的社區。對這些人的家庭生活——他們對性、婚姻、養育小孩，以及超自然世界的態度——她啓人心智而觀察敏銳的分析，深具魅力，而她進一步與現代生活所做的對比，使得這一魅力更添光采。

《薩摩亞人的成年：為西方文明所作的原始人類的青年心理研究》為遠流出版社所出版的比較文化叢書的第二冊，其出版項如下：

- 作者：[Margaret Meed](#)
- 原文作者：[Margaret Meed](#)
- 譯者：[周曉虹](#)等編者：[曾淑正](#)
- 出版社：[遠流](#)
- 出版日期：1995年04月28日
-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573202778
- 裝訂：平裝

遠流發行人王榮父在出版前言中指出：

這部叢書原來是浙江人民出版社自1987年陸續出版的，參與的編輯委員包括了周谷城、王元化、黃萬盛等知名學者，反映了一部分彼岸在此一學域的出版成績。遠流出版公司透過中介，取得浙江人民出版社的授權，在台灣印行繁體字版。……我們傾向於相信，「文化比較」的目標並不在長短高下或富國強兵，而在透過了解別人認識自

己，進而反省所屬文化的基本假定與價值觀念。

在弗朗士·波亞士的序中：

在我們的文化中，個體受著種種困惑的侵擾，我們習慣於把這些困惑歸咎於基本的人性品質。當我們論及兒童期和青春期的困窘時，往往把這兩個時期看成是每個人都必須經歷的、無法迴避的調適階段。整個心理分析方法都基本奠基於這種假設之上。

人類學家對於這些觀點的正確性有所懷疑。但是，迄今為止，極少有人歷經艱辛和原始人真正的生活在一起，以獲得對這些問題的敏悟。所以，我們應該感謝米德小姐，她孤身一人和薩摩亞的年輕人朝夕相處，並且向我們生動而明晰地描述了那些生活在和我們迥然不同的文化中的年輕人所經歷的歡樂和痛苦。她那得來不易的調查結果，證實了人類學家長期以來的猜疑：以往我們歸諸於人類本性的東西，絕大多數不過是我們對於生活於其中的文明施加於自己的種種限制的一種反應。

目 錄

序	i
導論	1
第一章 薩摩亞一日	11
第二章 薩摩亞兒童的教育	17
第三章 薩摩亞人的戶	31
第四章 姑娘和同齡羣體	47
第五章 社區中的姑娘	59
第六章 正常的兩性關係	69
第七章 舞蹈的作用	87
第八章 對待人格的態度	97
第九章 普通姑娘的經歷和個性	105
第十章 衝突中的姑娘	125
第十一章 壯年與暮年	145
第十二章 從與薩摩亞的對比中看我們的教育問題	153
第十三章 為選擇而教育	183
譯後記	195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摘要

米糖是台灣主要的兩種作物，1895 年甲午戰后日據台灣，至 1900 年第一個新式糖廠--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成立，糖業興盛使蔗價提升，農民在機會成本選擇之下，不少稻田轉為蔗作。

稻作與蔗作的排擠性使糖廠訂定收購甘蔗價格時，必須考慮農民植蔗的機會成本。因此，若米業興盛，稻價抬高，而蔗價不跟著升漲時，糖廠將收不到足量的甘蔗。這兩種產業彼此牽制，形成"米糖相剋"。

造成「米糖相剋」的原因及發展不外是為了利潤而互見消長，在殖民地特殊時代背景下，此已非純粹市場經濟問題，應置於政策干預力度下來探討。

關鍵詞：米糖相克，市場經濟，殖民地，政策干預

一、前言：問題由來

台灣自然環境多樣、資源豐富，氣候溫和，各種物產因種植技術改進，部分引入機器代替人工，質量均有提升，產業益見發達，農林礦產輸出貿易逐年擴大，日本內地財團紛起在台投資設廠，形成商品經濟輸出為導向，衍生資本主義壟斷市場之問題，尤以米、糖為最顯著之例證。重要物產有米、糖、茶、鹽、香蕉、鳳梨、甘薯、樟腦油、煤、金、石油等均是熱門商品，為日本統治者掌控。

割台前后，1894(光緒 20)年時值甲午戰爭，因戰區主要在東北黃海，台灣對外貿易仍有增長，為 1348 萬餘元(上年為 1107 萬餘元)，1895 日據初年，南部劉永福抗日軍未靖等原因，全省貿易額為 855 萬餘元，1896 年遞升增至 2969 萬餘元；貿易商品有茶、糖、樟腦、酒精、石炭、水泥等，主要進口貨物為機器、黃豆、肥料、鴉片、民生物

品等；貿易對象，首推大陸華南沿海，占總貿易額 35%以上；其次為日本及南洋地區；貿易港主要以基隆、高雄為大宗，占 9 成以上；後來由於鐵路、港灣設施充實，金融機關整備，產業獎勵振興及糖業等產業現代化，產量激增，乃超過 1 億元大關，奠定殖民統治之財政自給自足之基礎。

米糖是台灣主要的兩種作物，台灣能供應輸出的商品，主要是米、糖、茶、樟腦及其它農產品。初級工業製糖業，自荷據以來一直居于重要的地位，但產量有限，直到日本據台後，獎勵蔗作種植、品種改良，設法淘汰舊糖廠，鼓勵中小資本家投資以小型機器設備為主的改良糖廠。稻作亦引進新品種蓬萊米，產量遽增，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米糖成為台灣主要的輸出商品。至 1900 年第一個新式糖廠--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成立，是三井財閥所投資，台灣糖業因有利可圖，日本資本家紛紛來台設廠，形成新式糖廠以日本人為主，舊式糖廠及改良糖廠則多為台灣人資本，前者興盛而後者漸趨沒落；在種蔗與製糖的關係方面，蔗農不能與出資者分享製糖利潤，純粹成為糖廠的原料供應者。隨著新式糖廠的設立，相應的規劃措施，包括糖廠自擁蔗田和鋪設運輸鐵道，影響往後台灣逾半世紀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有關糖業生產的另一個問題是"米糖相剋"，所謂「米糖相剋」意即這兩種作物在生產過程中因利益而產生競爭及衝突；基本上意味著日本資本主義本身的矛盾。日本統治時期由於總督府獎勵糖業和新式糖廠的銳意經營，使蔗作面積短期間急遽增加。糖業興盛使蔗價提升，農民在機會成本選擇之下，不少稻田轉為蔗作，稻米產量隨之下降減少。稻作與蔗作的拉鋸、農民種植意願，使糖廠訂定收購甘蔗價格時，必須考慮農民植蔗的機會成本。因此，若米業興盛，稻價抬高，而蔗價不跟著升漲時，糖廠將收不到足量的甘蔗，威脅製糖產量；反之亦然；這兩種產業彼此牽制，形成"米糖相剋"。

二、學者的論點

日本學界研究近代台灣的學者，包括川野重任、矢內原忠雄、久保文克、根岸勉治等，旅日學者涂照彥，台灣學者柯志明、古慧雯、吳聰敏相繼提出相剋理論的論點，對米糖生產之時代背景、形成原因、對應措施、經濟影響等均有所評論。茲將學者對於「米糖相剋」的見解，舉要分述如下：

(一)川野重任

川野重任既主張“市場均衡論”論點，視米糖相剋為“部門生產力發展不平均以致市場均衡價格難以達成”的結果，不思堅持健全生產機制，價格交由市場決定，卻又要求“政府介入壓抑米價以追求資源最適配置”，思路似有些錯亂不一致。歸納重點有：

- 1.耕地面積的排擠—米作由北而南，蔗作由南而北
- 2.價格追隨—米蔗相對價格由市場經濟而定
- 3.相剋的迴避政策—密集經營與開闢嘉南大圳

(二)久保文克

久保文克針對殖地下台灣農村經濟作了深入的研究，其中包括「米糖相剋」下的台灣農村經濟、租佃關係。歸納重點為：

- 1.殖民地經濟與政策
- 2.地主與佃農生產關係
3. 米糖相剋下之糖業

(三)矢內原忠雄

矢內原忠雄主張依台灣南北氣候之差異，適合稻蔗作物生長為依歸，決定種植種類，也論及政府政策強制限制課稅措施，並投入農業品種改良研究，水利設施之投資等，都不脫殖民政府之強力干預作為，談不上歸由市場經濟決定之思考。思路重點為：

- 1.地理條件
- 2.政策介入— 限制令、關稅
- 3.品種改良
- 4.嘉南大圳

(四) 根岸勉治

根岸勉治闡述 1935 年 日據時代台灣之農產企業發展概況，與米糖相剋產生原因及關係，作一斷代鳥瞰回顧。重點為：

1. 農產企業化與貿易
- 2.米糖產業發展概況
3. 米糖相剋產生原因及關係

(五)柯志明

首先從殖民地內部社經架構與日本資本主義體系、不同發展階段上存在的社經特性、彼此間的互動來了解這個問題，進而提出「功能雙元經濟理論」。由于殖民支配必須透過當地既存的社經體系才能進行，因此特別強調先從剖析一向被忽略的米糖部門內部、階級結構及支配關係，以及米糖利益團體之結盟與衝突關係入手，才能理解米糖相剋問題的眞意，及解釋米糖體制危機的形成與如何解決。歸納重點有：

- 1.功能雙元經濟—米田與蔗田間相對收入的問題
- 2.不平等分工的形成及生產力不平均

(六)涂照彥

探討稻蔗種植面積之經濟原因,包括業者及殖民政府之獎勵及價格彌補措施;並述及收購預付金制度、水利供水限制、編入強制輪種制度等實際具體政策面。歸納如下:

- 1.種甘蔗與種稻谷面積的增減
 - a. 製糖會社彌補政策
 - b. 操縱收購價格
 - c. 獎勵金制度
- 2.價格外的制約政策(預付金制度及提升單位生產效率政策).
 - a. 殖民政府強權的介入措施
 - b. 價格政策—進行米糖價比率調整
- 3.水利政策—對水的控制,使甘蔗、稻米種植大半被強制編入輪種體系。

(七)古慧雯、吳聰敏:

從甘蔗原料市場均衡的角度,重新理解這個現象。強調台灣蔗價實受日本糖價影響,而日本糖價與美國糖價的變動有高相關,顯示國際糖市景氣影響日本糖價。據此,推論國際糖價的波動牽動台灣蔗價,進而影響蔗農的種植意願。重點有:

1. 市場均衡與稻蔗生產
2. 台灣蔗價與日本糖價、美國糖價的變動關係
3. 國際糖市景氣影響台灣蔗農的種植意願

(八)小結:

以上所述論點,涵括宏觀與微觀範疇,前者關注國際糖價影響供需種植意願,後者觀察生產內部勞動心理關係,在在牽動著米糖生產相剋問題。

綜合學者說法，造成「米糖相剋」的因素及發展不外是下列兩大點：

1.自然形成

a.價格

b. 收入

2.政府政策

a.政令

b.水利政策

總之，米糖生產過程中的競爭，說穿了都是爲了利潤而互見消長，但日本殖民政府之介入干預或政策影響，均左右著米糖生產關係；強制輪種米糖固然給農民直接施壓，價格配套措施則爲經濟誘因，如此「棍子與胡蘿蔔」軟硬兼施下，維持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平衡關係。另外，在土地政策上，糖業資本家自擁蔗田，確保製糖原料供應無虞匱乏，以及水利設施興築等，都圍繞米糖生產質量推移之關係。

三、餘論

「米糖相剋」是純粹經濟問題？還是政治差別待遇、維護日本母國利益的問題？抑或兩者兼具？在殖民地特殊政經時代背景下，此已非純粹市場經濟問題，應置於政策干預力度層面來探討，或能較爲清楚窺悉原由始末。

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的研究一直爲日本之台灣研究學界所關注的課題之一，例如一橋大學出版的《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與《舊殖民地經濟統計》先後成爲研究近代台灣重要學術基礎資料。久保文克(1997)所著《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的實證研究》一書，主要分爲三個部分：

一、以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爲個案，就其創立背景、經營理念、原料來源及與蔗作農戶的互動關係、銷售網絡等作了詳細分析，久保文克將台灣製糖定位于「準國策會社」的角色，受其制約，在經營上以穩健、安全爲第一，由此對台灣之經濟與社會產生長遠影響。

二、探討「國策會社」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成立和運作，分析其在總督府南進政策當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其執行日本帝國主義國家使命經濟與軍事、政治並進的性格特徵，描繪當年日本帝國主義擴張大戰略。

三、針對殖民地台灣農村經濟作了深入的研究，從自給式農業經濟轉型為米糖企業化商品經濟，資本主義之掠奪殖民經濟等，其中包括「米糖相剋」下的台灣農村經濟、土地與政策、地主與農民租佃關係。

全書分析精細、資料豐富，思路清晰，獲有很高的評價，可做為更開闊地延伸閱讀，藉以瞭解日據時期台灣農村經濟之全貌。

參考文獻

- 川野重任 著，林英彥 譯：《日據時代台灣米谷經濟論》。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12
- 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准國策會社”的實證研究》，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海峽學術，1999。
- 古慧雯、吳聰敏：〈論“米糖相剋”〉，《經濟論文叢刊》24.2（1996）：頁 173-204。
- 林崇仁、楊三和：〈台灣糖業的發展與演變〉，《台灣文獻》48.2（1997.6）：頁 39-62。
- 林鐘雄：〈糖米經濟的形成〉，《日本文摘》100 期，1994.5。
- 何鳳嬌：〈日據時期台灣糖業的發展〉，《國史館館刊》復刊 20（1996.6）：頁 71-94。
-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台北：2003。
- 柯志明：〈所謂「米糖相剋」問題——以日據台灣作為一個倚賴發展的例子〉，《台灣風物》，40 卷 2 期，1990.6。
- 柯志明：〈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台灣（1895 - 1945）與爪哇（1830 - 1940）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2.12。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1993.11。
- 張漢裕：〈日據時代台灣經濟之演變〉，《台灣銀行季刊》，4 卷 4 期，1951.12。

根岸勉治：〈[1935] 日據時代台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台灣經濟史七集》，張粵華譯。台北：台灣銀行，1959。

森久男：〈台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發展〉，《台灣史論叢》，洪奠元譯，黃富三、曹永和編，頁 357-426。台北：眾文，1980。

鹽見俊二：〈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台灣經濟史初集》，中譯。台北：台灣銀行，1954。

陳小沖：〈日本國內殖民地臺灣史研究述評〉，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集刊》2004. 1

附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章節架構：

第一章 台灣經濟的歷史特點和商品經濟：(一)前期性商品經濟之發達，(二)資本主義生成之“基礎工程”；

第二章 台灣經濟的殖民地化過程：(一) 現代製糖工業的勃興，(二) 蓬萊米的登場及普及化，(三) “米.糖相剋” 關係之開展(四)軍需性“工業化”的開始。

第三章 台灣農業的畸形重編：(一)對外經濟關係的歪曲，(二) 現代製糖業之擴張，(三)米谷商品經濟之發展，(四) 農業經濟之窘迫化，(五) 農民階層分解之趨勢。

第四章 日本資本之支配及膨脹：(一) 台灣銀行的角色，(二) 糖業資本的獨佔化，(三) 糖業資本之膨脹及重組，(四) 日本資本投資領域的多面化。

第五章 本地資本之回應及變化：(一) 本地資本存在之形態及特點，(二)本地資本的“整頓”與倚賴化，(三) 本地族系資本之分化與變化，(四)地主製的殘留與地主勢力之退縮。

終章 總結與展望。

《新竹地區的人與地》

一. 前言

作者介紹：范明煥

〈一〉. 背景：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二〉. 研究作品：

- 1.79 《新竹市志》
- 2.79 《續修新竹縣志》
- 3.94 《北埔鄉志》
- 4.94 《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
信仰之研究》

二、族群篇

平埔、竹塹、道卡斯

1. 傳奇和生活
2. 習俗和經濟活動
3. 乞丐趕廟公的哀歌

〈一〉 鄉土-人與土地的相對關係

〈二〉「隘」的故事：

1. 石碑為界
2. 土牛溝為界
3. 隘設墾隨

〈三〉 新竹地區老厝風采-

1. 金廣福
2. 毛蟹撲波的潘宅

四、地名篇

〈一〉. 從新竹地區與「寮」有關的產業地名

1. 枋寮 2. 田寮 3. 腦寮 4. 隘寮
5. 罟寮 6. 羊寮 7. 鹿寮 8. 米粉寮等等

〈二〉. 細說歷史長河中的十八尖山

1. 十八尖山之名見諸 1871-《淡水廳志》
2. 清代中葉以後角色扮演-義冢
3. 文人眼中的十八尖山
4. 義軍與日軍新竹城攻防戰的十八尖山

四、地名篇

5. 日本統治下的十八尖山

6.台灣光復後的十八尖山

結論

五、信仰篇

〈一〉 客家媽祖信仰和義民信仰之比較

- 1.供奉神的本質：多功能和實用性
- 2.媽祖與義民爺信仰起源的比較
- 3.媽祖與義民爺信仰發展的異同
- 4.祭祀方式和儀式的異同

五、信仰篇

〈二〉 .台灣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

- 1.三官大帝介紹
- 2.歷代三官信仰的演變
- 3.進入日常生活的三官信仰
- 4.神明會-湖口鄉波羅汶 1852 年建三元宮
- 5.族群關係與三官信仰文化的南北對立

六、結論

建構一座歷史的橋樑

- 1.『人』類號稱萬物之靈，不但改變了世界，也創造了文化，還一直生生不息的傳承及創造著歷史。
- 2.『土地』是人安身立命的所在，不但蘊育萬物以滋養人類，更利用豐富的各種資源，創造了人類財富與文明。

承蒙你!恁仔細!多謝!勞力!

圓桌論壇活動照片

7/20 (日) 19:00-21:00 李翹宏



7/21 (一) 15:30-17:30 吳中杰



7/23 (三) 19:00-21:00 曾蘭婷



7/24 (四) 15:30-17:30 陳板



研習心得發表議程 (07/25)

場次	時間	主持人 (5)	報告人 (20)		題目
第一場	08:15-10:00	黃美鴻	08:20-08:40	王鈞正	以湖口陳四源家族探討宗族的當代面貌
			08:40-09:00	冷劍波	宗族拓墾及發展簡史
			09:00-09:20	吳聲森	客家兒童文化系列—童玩篇
	10:00-10:20		開放討論		
10:20-10:30		休息時間			
第二場	10:30-11:10	楊培娜	10:30-10:50	游孟庭	新竹縣湖口老街商業文化的語言態度初探
			10:50-11:10	黃先光	台灣客家社會變遷研究：以湖口鳳山溪流域之宗族為中心
			11:10-11:30	黃美鴻	湖口老街及周圍語言現象初探
	11:30-11:50		楊培娜	水利系統與社區組織的演變：以石門大圳湖口支渠為例	
11:50-12:10		開放討論			
12:10-13:00		午餐時間			
第三場	13:00-14:50	黃先光	13:00-13:20	廖淑惠	湖口老街發展之分析及投資點選擇之最適性
			13:20-13:40	劉憶芳	義民爺神格變動過程：以湖口老街為例
			13:40-14:10	賴淑芬	湖口老街語彙分析初探
			14:10-14:30	謝職全	從小稱詞尾混用看四海話—以湖口地區為例
	14:30-14:50		羅皓寧	湖口老街居民對義民爺神格看法之初探	
14:50-15:10		開放討論			
15:10-15:30		休息時間			
15:30-16:00		莊英章	綜合座談		

議事規則

- 一、主持人致詞 5 分鐘，3 分鐘時響第一次鈴，5 分鐘時響第二次，請結束致詞。
- 二、發表人報告心得 20 分鐘，報告至 1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20 分鐘時按第二次鈴，請結束報告。

三、開放討論，每人 3 分鐘為上限，2 分鐘時響第一次鈴，3 分鐘時響第二次，請結束發言。

研習心得

王鈞正

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一、前言

在得知要來參加這次的四溪計畫的高級研修班時，心理是非常忐忑不安的。和許多學員在論壇和客堂間的交流，讓我了解不同領域專業研究的方法，可說是受益匪淺，也很感謝這些同學的指導和指教，下面將用這次在研習班的上課收穫以及我自己這次在湖口初步田野調查訪談的觀察來說明我這次研習的心得。

二、學習過程心得

第一堂課由莊院長的課程導論開端，在所上已從院長課堂間學聽過許多在這次導言的內容，但每次聽到同樣的內容都有不同的感觸，尤其是院長對我鼓勵的要勇敢的走出去，以及院長田調的經驗分享，我想都是我成長的動力。其後的王甫昌老師的〈當代台灣客家族群的想像〉這堂課，老師以我群和他群的界線和壓力及自我覺醒的不平等，從而產生民族意識，並進而產生族群集體行動，而「客家」也是在當代族群論述中，感受到福佬沙文主義的壓力下產生了一系列的運動，而王甫昌老師和張茂桂都認為族群理論是一意識到族群不平等—凝聚族群意識—產生族群運動，而張和王研究卻發現台灣族群意識卻沒產生，而變成意識到族群不平等—產生族群運動，這都代表台灣是所謂的菁英政治，也就是菁英代表了所有族群並領導了族群運動，對我的研究而言，我想拼湊當代宗族的面貌，而以湖口宗族而言，羅烈師（2000）在〈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宗族和廟會的關係也顯示也是從少數大宗族的菁英（墾戶業主）而再連結到家戶，所以當代的客家族群的想像我認為雖然是感受到他群的不平等對待，但發起的還是客家菁英，進而論述到整個客家族群，從古到今本質都不變，當然我的說法還需要更多的證據來驗證。對我而言反觀當代宗族，如果族群的想像是來自感受對他群的不平等對待，而對於當代宗族這個社群的概念是否也是來自於為了區分其他宗族的界線而產生，而 Anthony P. Cohen（1985）〈The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說明了界線和象徵是社群建構的兩個重要的面向，象徵是社群所賦予的認同因子，而界線也成為象徵建構的最重要的目的，而宗族作為一個社群，對外反應在地方政治中各宗族間為了區別與其他姓氏的宗族而產生的動員，而用同姓宗親的象徵來擴大界線，進而產生了許多微妙的關係，或是在同個宗族中為了區分每個「房」的不同，而形成陳其南所謂的「照房份中的照房份」也就是學者所謂的嵌入，對於對外和對內的

不同視角我想都是一個很好的參考點。黃紹恆教授的日治時代總督府的資料介紹，可以讓我們清楚的了解如何去理解和搜尋在日治時期的官方文獻，對於我而言那是個陌生的時代，對於我的田野點－湖口，我對日治時期的了解是非常不足的，這也可以讓我去知道該如何著手找尋資料。施添福老師的平埔族後壠社的研究也顯示清代時期平埔族的當時的社會情況，而對照當時竹塹社的那段歷史，也讓我更了解在湖口道卡斯族的社會情況，也更能驗證漢人當時拓墾的情形，而田野調查要從當地的社會脈絡下去實際了解也是一個很好參考的經驗。吳中杰老師從族譜記載並到實地田野調查的方法也就是多方檢驗的精神是值得我去學習的。張維安教授從多元文化的立場，要從客家的視角去理解台灣的多元族群社會，也提供我一個新的視野。施正鋒老師以客家族群運動為前提，從國際法、政治哲學來說明客家族群的定位，並討論福佬客、和外省客的認同和定位問題，對我而言，我所研究的湖口宗族似乎和福佬客、和外省客的認同是比較沒有相關的，但對於客家運動的過程可以理解客家菁英對當代的政治訴求。

三、田野調查報告

這次的田野調查我關注的題目是以湖口陳四源家族來探討宗族在當代的面貌，在論壇時承蒙羅老師的提點讓我增加對題目的掌握度，目前我對陳四源家族的拓墾歷史有初步的了解，而透過湖口鄉誌對湖口當代的發展也有初步認識，在田野訪談方面目前只針對新湖口商業區做訪談，如果把家族當做一個網絡，家戶是網絡上的點，而點與點之間可以有大大小小的主幹線和支線，而這些線透過不同的功能性和每戶聯結的觀點，而在每戶間不同世代，不同區域的看法，共同構成家族這個網，那這個網本身的內容（多元性）是什麼，這個家族的網在連結不同家族的網時，它的機制又是什麼？這些都必須在整個地方社會的脈絡下來觀察，目前我在新湖口商業區初步得到的是對於商業行為的中間世代，取決於利益和人際關係的條件，透過家族和家族連結之外的網絡可以得到實質的利益，而宗族的情感都只建立在同房並關係密切的主線上，在政治上本質相同，但是連結卻是強烈的多，而透過這個家族系統，樁腳網絡的政治行為才得以在這些線上流通，並以家族的網絡關係連結到其他更大的網絡，這也是在早期湖口地方選舉時，宗族取代派系的緣由，但工業區的設置引進外來人口（15%）及軍營眷村的關係，讓宗族在地方選舉時，從必要因素變為相對因素，而政黨的介入讓地方選舉更顯得多元。對於新湖口商業區外的農業區（包含老湖口），工業區（包含裝甲基地）這些地區還需要更多的田野資料蒐集，才能更完整的呈現宗族當代的面貌，所以對我而言此次的高級研習班是個起點，也是我蒐集更多資料的起點（新湖口、老湖口、工業區），也祝福各位能有更多的成果可以呈現。

冷劍波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一、總的感受

二、田調情況

(一) 幾個姓氏渡台及發展簡史

1、張姓（張六和家族）

報告人：張福普。

張六和始祖張奕標於清乾隆五年（1740）隻身由惠州府陸豐縣葫蘆峰（八萬鎮）方郭都甘坑甲楊桃窩石公坡來台，新竹舊港上岸，來台時 22 歲，一直到 42 歲才結婚、55 歲才生子。

“張六和”是張奕標獨子張應仕所生六個兒子六兄弟的公號。六兄弟手足情深，吃苦耐勞，始終保持和睦團結，代代相承，形成優良的家聲門風，家族發展不斷壯大，人丁興旺，現已達 6 千之眾。

新埔義民廟於乾隆 35 年創建，由開始的 12 大莊演變為 15 大莊，湖口區排在第 10 位。道光二十四年（1844）第一次輪值時總爐主就是張六和大房長子張茂新。

2、戴姓（戴拾和家族、上下戴屋）

報告人：戴國文、戴國志，來台第二十世。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南珠公來台，在台南安平登陸，後至大湖口開墾，所生十個兒子俱傳子孫，十大房歷來團結和睦，互相合作，故被稱

爲“戴拾和”。現有族裔全台3千餘人。

“布袋奶”的故事。

3、羅姓（大小羅）

報告人：羅鴻鬱，來台第十九世。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上威公（大羅）由陸豐縣石和埕（町）來台，到關西以燒炭爲生。

嘉慶三年（1798），鵬申公（小羅）從陸豐河田來台，到接近生番的下橫坑（龍潭）開墾，後到湖口投靠大羅族裔。

4、吳姓

報告人：吳祖銘，來台第二十三世。

湖口吳姓共有九位來台祖先，其中自陸豐來台的有六位，均來自陸豐葫蘆峰（八萬鎮）。

乾隆三十四年（1769），維信公自淡水登陸，後輾轉到湖口羊喜窩開墾創業。後到湖口老街從事布、油、茶等貿易。

乾隆四十六年（1781），朝捷公自新竹舊港登陸，自新埔開墾，後有子孫到湖口羊喜窩開墾。其餘各來台祖也均到羊喜窩開墾。

從“吳半窩”到“吳半街”。

（二）思考

- 1、宗族力量的重要性
- 2、從宗族到地方民間信仰

三、收穫

- 1、演講
- 2、多學科學員的交流

客家兒童文化系列—童玩篇

吳聲森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民俗是存活於此土地上，是族群長期累積下來的，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定義，它是指民俗暨地方特有的藝術，亦即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的傳統技藝與藝能。傳統民俗活動包含民俗技藝、民俗藝品、民間戲曲三大類，範圍很廣泛，包括了地方戲曲、舞蹈、音樂、競技、童玩、以及祭典儀式等。

就字面解釋，「童玩」指的是兒童的「玩」。「玩」所指涉的內容，可分狹義與廣義兩種說法，就狹義而言，即是兒童遊戲的工具；就廣義而言，除兒童遊戲的工具外，還包括兒童遊戲的形式，在此「童玩」乃屬廣義之童玩。在玩賞童玩與製作童玩的過程中，可激發孩童的思考力、創造力與想像力；亦可培養孩童視覺、聽覺、觸覺、嗅覺的能力。孩童在玩賞童玩的過程中，可增加其對於色彩、大小、重量、甚至氣味的敏銳度，因此童玩是孩童充實生活、促進心智發展、培養創作能力、形成健全人格與正常情緒的重要工具。

童玩更是一種多元文化藝術的展現，孩童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可學習認同自己的文化藝術、欣賞他國的文化藝術。孩童在認識各國童玩、學習製作本土童玩的過程中，即具有藝術教育的意義。

早期孩童的玩具如紙風車、踢罐子、拍紙牌、玩彈珠、竹蜻蜓、陀螺、鍵子、踩高蹺、竹筷槍、滾鐵環及女生最愛的紙娃娃、小沙包等古早味的兒童遊戲，是十分令人懷念的童年記憶。自古流傳的玩具和遊戲，隨著時代變遷，有的以模仿及社會生活方式而改變。在早期，製作童玩的材料，都是在周邊很容易取得的材料，且大多是廢物利用，自己來創作的童玩。製作童玩，除了可自己動作DIY外，更能從認識過程中瞭解材料，並營造親子情感。而今，重回時光隧道，那些令我們難忘的童玩，在歷代成人為下一代的孩子付出，從傳統的製作過程，進而培養傳承文化觀念，在中國傳統民俗中，除了可以看到那些重溫兒時童玩外，還多了陶笛、草編、紙雕、捏麵人、中國結藝、吸管編藝、創意摺紙、龍鬚糖等民俗技藝。

在時間的輪轉中，一年年出生的嬰兒慢慢地茁壯長大，在他們還是搖搖擺擺學走路的年紀就懂得玩了。弟妹們很自然地接續著哥哥、姊姊們從上一代傳承而來的童年經驗，與同伴們玩起各種充滿溫馨而愉悅的童玩。在客家簡單質樸的民俗童玩中，有

些具有歷久長新的生命力，它們流傳至今仍舊是孩童們在玩的遊戲；但是，也有許多古老精巧的民俗童玩，雖然曾經陪伴上一代的兒童度過富有情趣的童年，然而卻在時代的轉換中漸漸地被湮沒了。這不是太可惜了嗎？爲了替失傳的老玩意兒尋回生機，讓客家人的童年經驗薪火相傳；爲了替現代孩子們尋回創造本能，讓他們也擁有真情流露的童年生活，這次利用湖口田野調查的機會，將波羅汝張宅所採集而得的客家童玩做一簡要的介紹。

張家二老已年逾八旬，童年時光正值日本統治時期，所以許多遊戲、童玩除了本地發展而來者外，許多名稱都是以日文發音的。老先生提出男生玩的有：騎馬打仗、空氣槍、水槍、無患子、跳繩、青剛櫟種子做的陀螺、陀螺、玻璃珠、紙牌、跳格子等。

張老太太提出女生玩的有：稻草繩做的跳繩、奶仔草（食奶）、手中穿線（梯子）、跳格子、冰棒筷、沙包、沙堆（最後一根稻草）、月光棋等。

個人的童年係在客家聚落度過，記憶中有也有許多遊戲童玩，男生愛玩的有竹蟬、紙風車、踩高蹺、滾鐵環、空氣槍、偷雞蛋、跳房子、竹蜻蜓、打陀螺、踢毽子、捉迷藏（踢罐子）、拍紙牌、玩彈珠、彈弓打鳥、線軸車、鐵罐推車、月光棋、大富翁等；女生愛玩的則有：扮家家酒、橡皮筋跳高、跳棋、紙娃娃、摺紙、沙包、洋娃娃、跳房子、踢罐子捉迷藏等。

下一代的玩具則有鐵皮製發條模型玩具、樂高塑膠組合玩具、火柴盒小汽車等。現代的小朋友完具則大多是以電子搖控的電玩爲主。

從各個世代的兒童遊戲、玩具的對照中，可以發現不同世代間的演變差異，早期因爲經濟能力的不足以及資源的缺乏，兒童遊戲、玩具的材料主要是利用環境中隨手取得的物品來當材料，沒錢也買不到玩具，只有運用自己的智慧，創造思考出自己的玩具，現在小朋友的玩具大多是向外購買的，不用動手去做，相對的，其小肌肉的動作也就沒那麼靈活了，頭腦也缺乏創造思考的刺激。

其次，也可以看出不同性別之間兒童遊戲、玩具的差異，男生的兒童遊戲、玩具比較陽剛的，屬於戶外的、活動性的、競爭性的較多；女生的兒童遊戲、玩具則比較屬於婉約的、戶內的、靜態性的、非競爭性的較多。

新竹縣湖口老街商業文化的語言態度初探

游孟庭

新竹教育大學台語所



0. 緣由

新竹縣湖口老街為第一個無線寬頻示範應用地點，並整合 LBS¹¹即時定位服務等多項方便遊客導覽及學習，顯示湖口老街除了具備歷史古蹟保存意義外，成為社區整體營造示範的具體價值更是不待言語。依據 2008.07.19-25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主辦客家高級研修班，研習選定地點為湖口老街，以現行兩岸人類學、語言學、社會學、歷史學等背景之碩博士生為研習對象。

1. 前言

湖口老街語言環境主要為客語海陸腔，然因老街為新近開發觀光景點，且於極早已長時間受到商業因素¹²影響，對於歷史因素客家與閩南人不融的觀念日趨淡薄而有中立的現象。本文相對於新湖口市場調查閩南語有漸取代客語使用現象，針對湖口老街人使用語言態度進行田野調查研習，觀察在商業行為帶動下的語言態度是否為湖口老街客語流失的主要因素。

2. 研究方法

- 2.1 以湖口老街為調查地點，發音人年齡 50 以上並居住湖口老街 5 年以上之客家人能說客語者。
- 2.2 調查方法：進行訪談。

3. 湖口老街客家人語言態度研究初步結果

¹¹ LBS：一種可以即時定位使用者位置的技術，當使用者在瀏覽一個區域導覽系統的網頁的時候，網頁上的程式會自動判斷目前使用者的位置，然後提供使用者有關於該地區相關的網頁內容，使遊客真正享受到線上導覽樂趣。（資料引自《老街講古》新竹縣長鄭永金作序的部分）

¹² 依據 1996《湖口鄉志》，頁 226。林會承對湖口老街的調查資料顯示老街的建蓋時期應由民國三年（大正三年）開始。由羅宏陸在老湖口發跡，擁有大片土地之後再傳派下子孫羅志旺，因見當時的老湖口有鐵道經過具備商業淺力，開發由三元宮通往天主堂的道路，且率先造起現在位於街頭的鐘錶行屋舍後，其他原設在糞箕窩下，湖口車站附近分散的住家見此地段擁有極高的商業價值，共同商議在車站附近建蓋一條寬敞的市街，把商家集中起來，藉以吸引眾人達到互惠目的。

- 3.1 語言流失問題浮現，夫妻之間尚用客語交談，然第三代多無法使用客語交談。
- 3.2 取代客語為交談之主要語言為國語，非商業行為為主要因素，乃因政治因素。
- 3.3 閩南語為少部分學習認知，主要因素亦非特定商業行為，乃與閩南人溝通方便。

4. 湖口老街客家人語言研究未來展望

4.1 湖口老街擁有日治時期流保留下來的文化資產，由假日前日陸續的遊客群觀察，足見老街具備相當深厚的商業契機，然而語言環境是否因此不受影響，則是令人相當好奇的。

5. 湖口老街客家人語言研究研習心得

湖口老街以現代科技結合成為示範街，相較於同是以古蹟街景特色聞名的鹿港，多了一份對於旅客的貼心。以老街和鹿港古蹟相較，老街的客家文化展與鹿港閩南泉州文化，似乎都保持不同速度持續發展，其間有許多可以相互借鏡的地方是值得我們再深思的。

6. 其他議題

6.1 族群融合之新埔義民爺（褒忠爺）與埔里義女廟（天水夫人¹³）

6.2 客家人風水信仰看「湖口老街地靈人傑」

6.3 從三官大帝信仰論客家精神

¹³埔里開基祖天水夫人概史

埔里盆地古有綠湖之稱，乃寶島中心，四面青山綠水，昔日人煙稀少荆棘叢生，珍禽奇草，麋鹿頗多。在此生活皆是原著民。乾隆卅四年故天水夫人等九人，由鹿港運洋火、食鹽、什貨經集集、水里入埔，易貨行商。天水夫人性本聰明，略通山地語，善排解糾紛，待人和藹，頗得部分山地足信賴。嗣後探悉，循南拱溪順流而至草屯，能得捷徑之利便，始改道挑運路線。一天商隊整理貨品之際忽遭未接觸之平補族圍困，誤以漢人來此侵奪地盤，乃先發制人，罹此危難之間，天水夫人挺身而出盡力化解誤會，使兩方訂立規約，由平補族書出獸皮、鹿茸、山產等，以平地人運來的食鹽、什貨等物品，以貨易貨為條件。但山地族怕商隊有詐欲逗人質，天水夫人覆踐其約，於十六日夜受斬死。翌日商隊運貨抵達，山地族見狀方知是誤殺，全族懊悔悲痛不已。從此以後漢番同化和平相處，移民日眾。為感念開埔犧牲，捨身成仁知崇高精神，選定每年農曆七月二十日為紀念日並舉行普施法會。

黃先光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一、前言

圍繞「台灣客家社會變遷研究：以湖口鳳山溪流域之宗族為中心」主題，以實地踏查參訪、參與觀察、深度訪談、文獻資料分析等研究方法，作了一些工作，心得如下：人事時地物之瞭解、接觸、掌握；理念架構清晰明確化；論述重點之確定等。

二、湖口鳳山溪流域史地概況：(一) 地理位置(二)客家移民(三)社會變遷與轉型(四)發展現況。

三、社會轉型理論：(一) 移墾社會(二) 定居社會(三) 農業社會(四)工商社會 (五) 現代資訊社會

四、宗族與社會發展(一) 湖口宗族概述(二)移墾時期宗族與社會(三)農業時期宗族與社會(四)工商時期宗族與社會(五)現代資訊時期宗族與社會(六)小結

五、結語

駿馬匆匆出異方 任從勝地立綱常
年深異境猶吾境 日久他鄉即故鄉
朝夕莫忘親命語 晨昏須薦祖宗香
但願蒼天垂庇佑 三七男兒總熾昌

湖口老街及周圍語言現象初探

黃美鴻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博士生



四溪計畫-田野調查				
一、詞彙（日常用品、蔬果）被訪者：羅鴻慧（海陸） 電話： 黃先光（四縣） 02-27012976				
編號	詞彙-普通話	海陸	四縣	備註
1	洗衣板	洗衫枋	洗衫枋	
2	肥皂	茶菇 (gu31)	茶菇 (gu13)	
3	臉盆	面盆	面盆	
4	雨傘	遮仔	遮仔	
5	雨衣	水衣	水衣	早期-蓑衣
6	眼鏡	目鏡	目鏡	
7	床	眠床	眠床	
8	廚房	灶下仔、灶頭	灶下仔、灶頭	
9	木炭	火炭	火炭	
10	煤油	番仔油	番仔油	
11	飯盒	飯筩仔	飯筩仔	
12	飯桶	飯甌	飯甌	裝飯的木桶
13	鋤頭	鑿頭	鑿頭	
14	牛鞭	牛拂仔	牛拂仔	趕牛用的鞭子
15	鐮刀 1	禾鐮仔	禾鐮仔	有齒的鐮刀
16	鐮刀 2	麻草鐮	麻草鐮	沒齒的鐮刀
17	鐮刀 3	大板鐮	大板鐮	刀刃較寬的鐮刀
18	繩子	索仔	索仔	
19	扁擔	擔竿	擔竿	
20	草籃子	加志仔（袋）	加志仔（袋）	
21	雞罩	雞弇仔	雞弇仔	竹製的雞罩
22	釣竿	釣檣	釣檣	

23	柴刀	刀 女麻	刀 女麻	
24	玉米	包黍	包黍	
25	地瓜	番薯	番薯	
26	茄子	茄仔	吊菜仔	
27	蘿蔔	菜頭	蘿蔔仔	
28	花生	地豆	番豆	
29	筊白筍	禾筍	筊筍	
四溪計畫-田野調查				
二、詞彙（數量詞）被訪者：羅鴻慧（海陸） 電話： 黃先光（四縣） 02-27012976				
編號	詞彙-普通話	海陸	四縣	備註
1	田	一幅田	一坵田、該分田	
2	路	一條、一節 一段、一 can	一條、一節 一段、一 can sak 路	
3	圖、畫	一幅畫、一張圖	一幅畫、一張圖	
4	火	一蕊、一盞、一把、一堆	一蕊、一盞、一把、一堆	
5	屎	一堆屎、一包屎	一堆屎、一包屎	
6	水	一杓、一擔、一窟、一口（窟） 陂塘水、一杯	一杓水、一擔、一窟、一口（窟） 陂塘水、一杯	
7	貨	一車、一枋、一批、一箱、一捆	一車、一枋、一批、一箱、一捆	
8	衣服	一身衫褲、一領衫、一條褲	一身衫褲、一領衫、一條褲	
9	藥	一帖藥仔（中藥）、一包（西藥）、一隻雞毛管	一帖藥仔（中藥）、一包藥（西藥）、一粒雞毛管	
10	飯	一鉢、一飯甌、一盆、一箱	一鉢、一飯甌、一盆、一箱	包子-籠
11	茶	一壺（可泡茶）、一罐（可以手提）、一杯	一壺茶（可泡茶）、一罐茶（可以手提）、一杯茶	
12	弓蕉	一托、一弓、一 giap、一條	一托、一弓、一 giap、一吟	

13	柑仔、西瓜	隻、拈、sak	隻、、sak、一吟	
14	葡萄	串、po \、粒	串、po \、粒	
15	花	蕊、把、束、枝	蕊、把、束、枝	
16	樹	頭、木叢、木亞	頭、木叢、木亞	
17	草	歸遍、把、條	歸遍、把、條	
18	豬	條、竇、gon \	條、竇	
19	魚	尾、條	尾、條	

楊培娜

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一、基本的問題

在農業社會裡，水源的利用和管理是土地進行屯墾的關鍵。在中國傳統農業社會中，因應水利資源而衍生出的各種社區組織管理體系的例子不勝枚舉。

通過粗略的訪談和文獻的閱讀，大致瞭解到，土地的佔有對於臺灣社會而言，很大程度上是社會組織結構的基礎。羅烈師老師對十八十九世紀大湖口的土地與社會經濟結構關係的考察為我們的理解提供了很好的案例。今天臺灣的灌溉工程設施頗為完善，水資源得到較為有效的調配和利用。筆者的問題在於，對龜山以南、鳳山以北的北臺灣臺地而言，農田水利灌溉系統所扮演的角色是怎樣的？今天這套在政府的組織管理架構下，以石門水庫為中心的北臺農田水利系統是如何演化出來的？在十八十九世紀，地方社會的土地和社區組織結構演化的過程當中，宗族、廟會等基層組織系統在農田水利當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它們之間可能存在怎樣的關係？傳統的組織結構如何讓位於現代的管理架構？舊有的社區關係存在怎樣的演化？

筆者希望能以湖口地區水利系統與社區關係的考察為切入點，進一步探究從清代中期以來的北臺地方社會發展的多層面向？

二、思考的提綱

- 1、大湖口的生態地理環境
 - 2、湖口地區的屯墾
 - 3、陂圳與宗族、廟會？
 - 4、日治時代的陂圳
 - 5、產權：宗族與石門大圳的修築？
- 以張六和為例的考察

三、目前所做的工作

- 1、對張六和宗族、石門水利會工作站的采訪

- 2、文獻材料的搜集，對網絡的利用：農田水利入口網等
- 3、根據現有的調查研究

四、需要進一步探究的思路

- 1、對地方宗族組織情況的調查
- 2、關於水利系統歷史的考察
- 3、進一步釐清其它的社會經濟發展脈絡，在把握北臺灣從清乾隆年間以來的社會歷史變遷的大背景之下，探討地方基層組織系統中，宗族組織、廟宇組織與水利灌溉系統之間的關係。

廖淑惠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一、在研究方法的精進上，有幸向諸多學界前輩請教，使在非計量的研究手法上獲益良多。以不同領域的專長做討論，也許會激發許多美麗的火花，雖然做研究也許是一條寂寞的路，但也許會是一條快樂的大道，如果可以在人生中取得平衡點，凡事盡力但不強求，拿的起也放的下，以達觀的心態來面對世界，以本著良知的原則處理世事，享受每一刻的人生，做個快活的人！
- 二、以非人類學或語言學等專長領域的角度，試以管理學或經濟學的觀點來探索並關注湖口老街的短、中、長期發展，企圖發現它的利基所在。經過為期一週的觀察，並以 Saaty 在 2001 年提出的超級矩陣 (Super matrix) 架構出一個投資點選擇決策，以並結合 ANP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研究手法來探討當元素彼此影響相依時，其兩兩之間的相對權重關係，探求彼此相依關係)，尋求最適之投資點，準則採地點、硬體、商品、服務、行銷及危機六準則來探求投資點選擇之最適性。
- 三、有關湖口老街的市場區隔，建議走差異化行銷，建立鮮明且專屬的企業識別形象(CIS)與標誌(Logo)，並以文化創意為出發點，發展休閒觀光為當地的主打強項，假以時日也許能吸引到整批的外國觀光客包機前來參與三元官廟會盛況及義明廟節慶等。
- 四、而有關湖口地區的農業發展，建議走向無毒、有機的精緻農業，並結合當地資源做出全套的品牌設計規劃，可有利於在百家爭鳴中，仍可享有盛名。
- 五、有關湖口老街的保存，建議以成立公益信託的方式進行管理，可有效處理老街古蹟為私產等爭議，並力邀當地廠商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 為導向，做募款或認養或參與社區活動的方式，以提升企業的形象及商譽。
- 六、有關湖口的生態環境的保護，宜妥善地規劃，以免造成超額觀光帶來對環境傷害的負效益或社會成本。
- 七、近日有媒體報導出，中華映管龍潭廠、友達光電分在霄裡溪上游設立工廠，廢水就排進溪中，造成下游新埔鎮人恐慌，紛紛改買水喝的新聞，因湖口擁有工業區進駐在當地，故在水質管理上因有前車之鑑，宜加強預防水污染事件之產生。
- 八、有關天主堂的資產管理及運用，可進一步思考如何做資源整合，可提升並帶動

當地的文藝氣息與經濟發展。

劉憶芳

聯合大學經社所



漢族信仰的神明世界，是針對生活著的人們的神，就是說，與其說神明世界是教義或教典，不如說是存在於人們的生活之中（渡邊欣雄 2000），因此強調存在於民眾心目中的“信仰”，換言之，其實我們信仰的神明都是人們賦予它地位，進一步透過這個想法來看湖口老街的居民是如何定位義民爺。

首先，在湖口老街分別隨機尋找訪談對象，包含戴家 2 房的戴阿伯、三元宮的廟公以及會計小姐、2 位嫁到湖口老街近 20 年的媳婦、1 位 4 年前才搬進老街的郭先生以及羅阿伯，分別從廟方人員、老街居民、外來客三方面做對照，進一步釐清老街居民心目中的義民爺。在訪談的過程中，詢問各個受訪者平日何時會去祭拜義民爺，去的時候會準備什麼祭品，有無聽說任何有關去義民廟的禁忌，或是有無聽說義民爺顯靈的事蹟，並進一步詢問義民爺是否與土地公一樣的位階，若回答不一樣者，再進一步追問是否和萬善爺是同質的，透過這些問題來了解老街居民內心對義民爺的看法。

一開始會注意到這個問題是因為三元宮去年才從枋寮義民廟分香過來，且安座在福德正神旁，當時附近老一輩的居民反彈聲浪非常大，但後來仍舊這麼做了，那就讓我不禁思考義民爺的神格位階是跟福德正神一樣嗎？受訪者都一口回絕說當然不一樣，進一步問那跟漢卿步道的萬善祠是同質的嗎？他們也跟我說不一樣，羅阿伯對我解釋說漢卿步道的萬善爺是因為當時要建高速公路，發現很多沒有人拜的骨頭，所以把它們撿一撿合葬在萬善祠，而義民爺是當時客家人幫政府打仗死掉後受封的人，有點類似忠烈祠的感覺，所以不同。之所以跟土地公性質不同是因為土地公是由玉皇大帝指派的，並非真的有這個人，所以性質跟義民爺明顯不同。

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提到義民廟祭典時，只有在輪值到他們村莊的那一年，他們才會準備煮熟的三牲、菜飯去祭拜，較特別的是戴阿伯說，當日他會準備金紙跟銀紙，金紙是要給天公的，銀紙是要給義民爺的，但他們提到共通點是他們皆認為農曆 7 月 20 日的普渡最主要是普渡義民爺，但就我們一般的認知下，如果義民爺是神的話，其實是不需要普渡的，這點明顯跟受訪者在一開始談話中所認為的義民爺是神的說法有出入。

最後，在一些說法的對照下，我大膽的詢問 2 位受訪者（郭先生、羅阿伯），在 7 月普渡時，是否義民爺就跟好兄弟一樣接受普渡，但在普渡以外的時間，義民爺就是我們一般所認知到的神，這 2 位受訪者都同意了我的說法，因此，這讓我發現到其實義民爺信仰神格的問題不只是會隨著地域的改變而改變，也會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根據我的調查下，新竹地區的多數人都同意義民爺為神的說法，苗栗地區多數人卻認為義民爺其實就是孤魂野鬼的一種，這產生了地域性的差別。再者，普渡時，大家都在普渡義民爺，這時候大家視它為好兄弟的一類，平日大家卻又把它視為神祭拜，這是時間性的差別。我們看到了湖口地區居民對義民爺神格認知的動態過程，但現在會有如此的變動，代表著義民爺神格還是會持續不斷在變，因此，這是個長期的問題，一個需要長期關注的問題。

賴淑芬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20080725



1. 老街語言概況：

湖口老街的居民主要以海陸腔為主，但是也有少數操其他次方言的人，例如其中戴姓（義信商店）操四縣客語；此外，商店隔壁的劉姓伯母表示，她祖父之前家裡說饒平客話，不過現今族人都講海陸話。老街平日的遊客不多，很多攤販只有在假日時才會擺攤，因此，在平時的日常生活中，語言似乎比較少受到閩南語的干擾。

2. 語料蒐集方式：

在六天的老街生活當中，不但可以和民宅的屋主的對話，而且只要在課餘走出戶外，便可以有機會觀察居民的日常交談，並藉由親自的田野實查，穿梭在街頭巷尾隨機訪談，找到願意受訪並接受錄音字表的受訪者。

3. 受訪者：鄧美容（海陸）、廟裡的徐小姐（海陸）、戴國儀（四縣）、戴啓家（四縣）、戴國志（四縣）

4. 語料初步分析

4.1 聲韻調的表現—舌面擦音的保留與否(tsi、ts^hi、si)

4.2 小稱詞的使用—櫛、刨、耳扒

4.3 詞彙的差異

調羹/湯匙、梳子、貓、蜻蜓、蝴蝶

5. 延伸探討

a. 老街以外，整個湖口鄉的語言使用情況

b. 將湖口地區其他四縣客的語言特徵，做更全面性的調查，並且和南部地區少數海陸受四縣包圍的語言現象，做南北的比較

c. 調查不同年齡層的發音人，觀察其語言的變化是否一致，語言改變的因素除了外部周圍語言的影響或干擾之外，是否有其內部結構的考量

從小稱詞尾混用看四海話——以湖口地區為例

謝職全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一、前言
- 二、四海話的形成與類型
- 三、湖口小稱詞尾的混用
- 四、影響小稱詞尾混用的因素
- 五、結語

本文的內容除前言及結語外，第二節介紹四海話的形成與類型，第三節討論湖口地區小稱詞尾的混用，第四節探討影響湖口地區小稱詞混用的因素。

1. 前言

台灣客家話的次方言包含四縣、海陸、東勢、詔安、饒平及永定(鍾榮富 2006)，這六種次方言之間只要有接觸都可能混合成各種新的混合腔調。「四海話」最早見於羅肇錦(1998)，「四海話」以講海陸話的人說四縣話時所形成的腔調為主軸，而海陸人說四海話，基本上是以四縣聲調為基礎，然後聲母、韻母保有海陸特徵(羅肇錦 2000: 234)。在羅之後陸續有學者對四海話提出研究(鄧盛有 2000，張屏生 2004，黃怡慧 2004，鍾榮富 2006，吳中杰、范鳴珠 2006)，雖然學者們對四海話的內涵有不同的見解，從而有「四海話」、「海四話」¹、「大四海」²等不同的名稱出現，不過，他們都同意四海話是語言接觸下的產物。

羅肇錦(2000)四海話是以四縣聲調為基礎，聲母、韻母保有海陸特徵，但鄧盛有(2000)發現四海話並非都是四縣腔聲調與海陸腔聲母韻母的組合，故將四海話重新定義為：「四縣話與海陸話相互接觸後，使得四縣話或海陸話原有的語音、詞彙、甚至語法，產生改變(包括四縣變成海陸，或海陸變成四縣)，而形成的一種特殊客家話」。上述學者的四海話定義著重在四縣與海陸的接觸形成的新混合腔調，然考慮台灣地區因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各次方言之間的交往頻繁，本文為方便研究及避免名詞混雜帶來探討不便，援引四海話的名稱，並將四海話的定義重新界定為：「凡是客

¹「海四話」是指海陸腔聲調與四縣腔聲母韻母的組合(張屏生2004)。

²「大四海」是指大埔、四縣、海陸等多元客語次方言的混合體(吳中杰、范鳴珠 2006)

語次方言因語言接觸，原有的語音、詞彙、甚至語法，產生改變，一律都稱為四海話」。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在湖口老街舉行一周的研習，故在湖口地區進行田野調查，一共六位受訪者，其中四位四縣、二位海陸受訪者，以曹逢甫（2003）小稱字表進行調查，試圖從湖口地區四海話的小稱詞尾的變化，探討四海話變化的規律與方向，並嘗試從語言環境、語言態度、職業等因素，討論影響小稱詞變化的動因。

2. 四海話的形成與類型

3. 湖口地區小稱詞尾的混用

4. 影響湖口地區小稱詞混用的因素

4.1 語言環境

依目前調查的初步資料顯示，這個部分可分成二個層面來探討，一是湖口地區的客語次方言的分布，海陸話占優勢，四縣話漸向海陸話靠攏，小稱詞尾由 e 轉向↔；另一是上戴屋，處在海陸話占優勢的大環境，卻在戴屋影響力所及處，全力維護四縣話的使用，在小稱詞尾表現上，仍能維持四縣的詞尾。

在湖口地區上戴屋的田調，兩位女性發音人，分別由新竹新埔及桃園觀音嫁入戴家，原本使用海陸話不會說四縣話的兩人，分別在三個月及八個月內學會四縣話，快速融入戴屋四縣的語境。據 D 發音人指出，二十歲嫁入戴家時，由於不諳四縣話，其丈夫每以海陸話與她交談，迭遭家中父母及族中長輩斥責。C 發音人在二十三歲由桃園觀音嫁入戴家，若其丈夫以海陸話與她交談，輒被問「你姓什麼？」一言下之意即要求居家生活一定要使用四縣話。上述二位發音人，在這樣的語言環境，入境隨俗使用四縣話作為主要生活語言。

4.2 語言態度

徐瑞珠（2005）認為卓蘭混合腔的形成與當地人的語言態度有關，如饒平人對自己母語堅持的態度穩固了饒平腔的特性，不容易和其他次方言混合；卓蘭大埔腔客家人對母語的使用堅持度較低，容易接受其他次方言混用，因此形成大埔腔和四縣腔混合體「卓蘭混合腔」。本文擬以上戴屋的四縣話，來印證徐瑞珠的觀點，是否如他所言，語言態度愈穩固，愈不易和其他語言混合。

4.3 職業

4.4 性別

5. 結語

湖口老街居民對義民爺神格看法之初探

羅皓寧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生



訪問對象：羅村長、鄧女士、大窩口工作坊的工作人員

一、探討問題

在羅老師導覽湖口地區和上課時同學間的討論，引發我對於湖口老街重建的背景、老街的自我定位與當地居民對此事件的看法想探索之好奇心。在重建之後，有一些外來的團體進入老街中經營商店，那這些店家與當地居民的互動，是否對老街的生活形態產生了改變或影響？再來是老街未來的發展與走向將如何進行？

基於上述的幾個問題，訪問了羅村長，因為他對於湖口地區發展歷史非常的瞭解，並全程參與湖口地區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也說明對此地區未來的規劃與期待。再來是老街上雜貨店的鄧女士，從他的口中瞭解湖口歷史的興衰，也大概得知他對於老街重建的想法。最後是大窩口工作坊的工作人員，主要是針對與當地居民互動情形有所提問，從內容得知，此團體是以觀光客為主要互動的對象，提供諮詢、導覽和彩繪玻璃實做的服務，而與當地居民的互動是以大窩口協進會所辦理的活動或是當地重要的節慶活動為主。

二、訪談對象與內容簡述

(一)、老街上的雜貨店—鄧女士

- 1、湖口地區的興衰簡介。
- 2、個人對於老街重建的看法。

(二)、大窩口工作坊的工作人員

- 1、工作坊背景的簡介。
- 2、與當地居民的互動關係。

(三)、羅村長

- 1、大窩口協進會的背景介紹。
- 2、對於湖口老街重建的過程、遭遇的瓶頸與解決的辦法。
- 3、對未來的規劃與展望。

三、小結

- 1、老街自我定位—以維護文化資產為主要出發點。
- 2、重建之後的改變與影響—居民的生活型態由保守趨於習慣遊客的觀光活動。
- 3、未來朝觀光休閒產業的目標邁進。

研習心得過程照片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者
7/19	14:00-16:00	第一屆	謝文忠
7/20	14:00-16:00	第二屆	謝文忠
7/21	14:00-16:00	第三屆	謝文忠
7/22	14:00-16:00	第四屆	謝文忠
7/23	14:00-16:00	第五屆	謝文忠
7/24	14:00-16:00	第六屆	謝文忠
7/25	14:00-16:00	第七屆	謝文忠
7/26	14:00-16:00	第八屆	謝文忠
7/27	14:00-16:00	第九屆	謝文忠
7/28	14:00-16:00	第十屆	謝文忠

日期	時間	講者	講題
7/19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0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1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2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3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4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5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6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7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7/28	14:00-16:00	謝文忠	客家研究概論



團體照片



工作人員分配

分工事項	負責人	聯絡方式	主要內容
執行秘書	羅烈師教授	0928205448 asii@faculty.nctu.edu.tw	統籌各項事宜進行
學術組	鈺涵	0939248930/0968390930 Sharon930@mail.nctu.edu.tw	課程安排、師資聯絡、接送、不管事務
	伊凡	0960782412 greeneva711@hotmail.com	
活動組	伶燕	0953358239 ht6003@mail.hakka.gov.tw	海報製作、場地佈置協助（台灣客家風、環境布置，書籍等…）、資訊上網公布、學員接待、過程記錄（拍照）
	怡雯	0912961078 Sammi_ou@dcms.nctu.edu.tw	
	仁清	eric_hsu@dcms.nctu.edu.tw	
總務組	蔡汶	0932667900 kwchen@mail.nctu.edu.tw	採買、餐飲、出納、保險、報帳、住宿、生活、預算
	秋雲	jolinchiu.ct88g@nctu.edu.tw	

香草花園：5692635

任務分配

駐站人員分配									
日期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人員	鈺涵、伶燕、怡雯、蔡汶、伊凡	鈺涵、蔡汶、仁清	怡雯、秋雲	伶燕	伶燕	伶燕	伶燕	伶燕	羅老師

日期	7/18(五)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日期	7/26(六)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時間	國外學員報到	駐站人員(鈺涵、伊凡) ★車輛安排	駐站人員(伶燕、怡雯) ★學員招待	駐站人員(蔡汶) ★住宿安排	時間	國外學員離營	駐站人員(羅老師) ★車輛安排		

★大陸學員抵台時間待確認，但最晚應中午前出發至湖口午餐後場佈

★場佈重點：教室教學情境布置、報到處

★場佈物品：書籍、海報、郭先生作品

★7/18 小巴 7:00 到湖口街郭先生前往湖口火車站接學員：黃先光、羅皓寧、廖淑惠、劉憶芳、謝職全、賴淑芬

★夜間講座及活動請郭先生協助拍照

★大陸學員離台時間待確認

7/19 (六)					
日期 時間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備註	
08:00-10:00		駐站人員	鈺涵、蔡汶、仁清	★講師接送： 郭先生 ★駐站人員 8:00前抵達 湖口；19:00 晚會開始後可 離開 ★講師演講費 領取簽名表	
10:00-12:00	湖口概覽 ★羅老師導 覽	★發放概 覽資料 ★聯絡黃 紹恆、施 添福、李 翹宏	★過程拍照 ★11:30 確認午餐事宜		
午餐	★課程海報張貼				
13:30-15:30	課程導論 (莊英章)	★講師茶 水準備	★過程拍照		
15:30-17:30	演講 (王甫昌)	★講師茶 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晚餐	★準備晚會事宜				
19:00-21:00	晚會		★過程拍照		
7/20 (日)					
日期 時間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備註
08:00-10:00	個別田野調 查	駐站人員	怡雯		★駐站人員 10:00前抵達 湖口；19:00 圓桌論壇開始 後可離開 ★講師演講費 領取簽名表
10:00-12:00	演講 (黃紹恆)	★聯絡吳 中杰 ★講師茶 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11:30 確認午餐事宜		
午餐					
13:30-15:30	演講 (施添福)	★講師茶 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預留施添福午餐		
15:30-17:30	個別田野 調查	★講師茶 水準備	★17:30 確認晚餐事宜		
晚餐					
19:00-21:00	圓桌論壇 (李翹宏)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7/21 (一)				
日期 時間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備註
08:00-10:00	個別田野調查	駐站人員	伶燕	★駐站人員 11:30 前抵達湖口；17:30 老街生活開始後可離開 ★湯圓及米苔苜事項需向羅媽媽確認 ★講師演講費領取簽名表
10:00-12:00	個別田野調查	★聯絡楊長鎮	★11:30 確認午餐事宜	
午餐				
13:30-15:30	演講	★講師茶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吳中杰)		★過程拍照	
15:30-17:30	圓桌論壇	★講師茶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吳中杰)		★過程拍照	
晚餐			★預留吳中杰午餐 ★17:30 確認晚餐事宜 (湯圓、米苔苜)	
19:00-21:00	老街生活[1]		★過程拍照	
7/22 (二)				
日期 時間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備註
08:00-10:00	個別田野調查	駐站人員	伶燕	★駐站人員於午晚餐時間前到場確認午晚餐事宜，19:00 圓桌論壇開始後可離開 ★講師演講費領取簽名表
10:00-12:00	個別田野調查	★聯絡張維安、曾蘭婷	★11:30 確認午餐事宜	
午餐				
13:30-15:30	個別田野調查			
15:30-17:30	個別田野調查		★17:30 確認晚餐事宜	
晚餐				
19:00-21:00	圓桌論壇	★講師茶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楊長鎮)		★過程拍照	

7/23 (三)				
日期 時間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備註
08:00-10:00	個別田野調查	駐站人員	伶燕	★駐站人員 11:30 前抵達湖口； 19:00 圓桌論壇開始後可離開 ★講師演講費領取簽名表
10:00-12:00	個別田野調查	★聯絡施正鋒、陳板	★11:30 確認午餐事宜	
午餐				
13:30-15:30	演講 (張維安)	★講師茶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15:30-17:30	個別田野調查		★17:30 確認晚餐事宜	
晚餐				
19:00-21:00	圓桌論壇 (曾蘭婷)	★講師茶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7/24 (四)				
日期 時間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備註
08:00-10:00	個別田野調查	駐站人員	伶燕	★駐站人員 11:30 前抵達湖口； 17:30 老街生活開始後可離開 ★麻糬事項需向羅媽媽確認 ★講師演講費領取簽名表
10:00-12:00	個別田野調查		★11:30 確認午餐事宜	
午餐				
13:30-15:30	演講 (施正鋒)	★講師茶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預留施正鋒午餐	
15:30-17:30	圓桌論壇 (陳板)	★講師茶水準備	★課程海報張貼 ★過程拍照 ★17:30 確認晚餐事宜 (咖啡、麻糬)	
晚餐				
19:00-21:00	老街生活 [2]		★過程拍照	

7/25 (五)				
日期 時間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備註
08:00-10:00	研習心得發表	駐站人員	伶燕	★駐站人員 8:00 前抵達湖口； 17:30 晚餐開始後可離開
10:00-12:00	研習心得發表	★過程拍照	★11:30 確認午餐事宜	
午餐				
13:30-15:30	研習心得發表	★過程拍照		
15:30-17:30	綜合座談	★過程拍照	★17:30 確認晚餐事宜	
晚餐				
19:00-21:00	賦歸			

事前確認事項			
	學術組	活動組	總務組
7月11日	◎演講者題目確認 ◎研修班手冊印製完成		
7月15日	◎演講者交通方式確認 ◎湖口概覽路徑確認		◎住宿確認 ◎導覽車輛確認 ◎大陸學員接機車輛確認
7月18日		◎場地布置完成	
7月24日			◎大陸學員到機場車輛確認

講師接送資訊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姓名	抵達時間	抵達地點	備註
7月19日	13:30-15:30	演講	莊英章	12:04	高鐵竹北站	搭乘高鐵
7月19日	15:30-17:30	演講	王甫昌	自行開車抵達	湖口	需給地圖
7月20日	10:00-12:00	演講	黃紹恆			待聯絡
7月20日	13:30-15:30	演講	施添福	12:40	高鐵竹北站	搭乘高鐵
7月20日	19:00-21:00	圓桌論壇	李翹宏	自行抵達	湖口	
7月21日	13:30-15:30	演講	吳中杰	12:04	高鐵竹北站	搭乘高鐵
7月22日	19:00-21:00	圓桌論壇	楊長鎮	自行開車抵達	湖口	
7月23日	13:30-15:30	演講	張維安	自行開車抵達	湖口	
7月23日	19:00-21:00	圓桌論壇	曾蘭婷	自行抵達	湖口	
7月24日	13:30-15:30	演講	施正鋒	12:40	高鐵竹北站	搭乘高鐵
7月24日	15:30-17:30	圓桌論壇	陳板	14:40	高鐵竹北站	搭乘高鐵
7月25日	08:00-17:30	研習心得發表	莊英章	需安排自交大接送		

學員簡介

姓名	單位
張勇華	江西贛州贛南師範學院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專門史
巫能昌	廈門大學歷史系歷史文獻學碩士
楊培娜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專業歷史學博士班
冷劍波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歷史專業碩士
林 梅	廈門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黃先光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黃美鴻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博士生
羅皓寧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生
廖淑惠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吳聲淼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劉憶芳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研究生
游孟庭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碩士
謝職全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客語組）碩士班
王鈞正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
賴淑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學員資訊

	姓名	單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是否住宿	交通工具需求	抵達湖口方式	飲食
1	張勇華	江西贛州贛南師範學院	身份證： 362131197810012000 入境許可證： 9733397677	1978/10/1	15970088709			不能來台	
2	巫能昌	廈門大學歷史系	身份證： 350823198411037718 入境許可證： 9733397678	1984/11/3	13666091153	✓	✓		葷
3	楊培娜	中山大學歷史系	身份證： 44512298010257042 入境許可證： 9733397679	1980/10/25	02084134152 13751764275	✓	✓		
4	冷劍波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身份證： 430903198303136912 入境許可證： 9733397680	1983/3/13	15820394662 07532186800	✓	✓		葷
5	林梅	廈門大學歷史系	身份證： 350403198305240046 入境許可證： 9733397681	1983/5/24	05922511760 13599506825	✓	✓		葷
6	黃先光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K101008135	1951/1/17	02-27012976 02-27021619 0963079968	✓	✓	搭火車到湖口	葷
7	黃美鴻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博士生	H202170989	1954/4/29	03-6668421* 101 03-5772092 0916638073	✗	✗	開車到湖口	
8	羅皓寧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K221396209	1980/10/25	0912-371536	✓	✓	搭火車到湖口	全素
9	廖淑惠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H222095049	1977/3/26	03-4825196 0968912609/ 0912070656	✗	✗	搭火車到湖口	葷

10	吳聲森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J101651564	1959/8/1	03-5573601 0928109236	×	✓	開車到湖口	葷
11	劉憶芳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K222158052	1984/11/12	03-7227953 0912373371	✓	✓	搭火車到湖口	葷
12	游孟庭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	M221531441	1980/4/23	0982737082	✓	×	騎車到湖口	葷
13	謝職全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客語組)	J121231684	1964/6/5	0933722975	✓	✓	搭火車到湖口	葷
14	王鈞正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B120536423	1972/3/13	0920696132	×	×	開車到湖口	
15	賴淑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	T221318640	1974/8/7	0928-878-789	✓	✓	搭火車到湖口	素

宿舍分配

民家地址	湖口老街 209 號		湖口老街 195 號		
Room	B1	G1	B2	G2	G3
學員	巫能昌* 廈門大學 歷史系 18~26 (8 日)	楊培娜* 中山大學 歷史系 18~26 (8 日)	冷劍波* 嘉應學院 客家研究所 18~26 (8 日)	林梅* 廈門大學 歷史系 18~26 (8 日)	游孟庭 新竹教育大學 台灣語言與語文 研究所 19~25 (6 日)
	謝職全 新竹教育大學 台灣語言與語文研 究所(客語組) 19~25 (6 日)	賴淑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台灣語言及教學研 究所 19~25 (6 日)	黃先光 廈門大學 台灣研究院台灣 史研究所 19~25 (6 日)	羅皓寧 聯合大學 經濟與社會研究 所 19~25 (6 日)	劉憶芳 聯合大學 經濟與社會研究 所 19~25 (6 日)

保險費名單

★★★ 收據請一人開一張

買受人抬頭：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統編：46804706）

收據寄送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投保日期	姓名	生日	身份証字號	保費
大陸人士	7/18~7/26 (共 9 天)	巫能昌	1984.11.3	大陸身份證：350823198411037718 入境許可證：9733397678	111
		楊培娜	1980.10.25	大陸身份證：44512298010257042 入境許可證：9733397679	111
		冷劍波	1983.3.13	大陸身份證：430903198303136912 入境許可證：9733397680	111
		林梅	1983.5.24	大陸身份證：350403198305240046 入境許可證：9733397681	111
台灣人士	7/18~7/26 (共 9 天)	羅烈師	1963.1.25	J121060498	111
		王鈺涵	1978.9.30	R220867062	111
	7/18~7/25 (共 8 天)	陳葵汶	1976.10.15	K221447470	105
		魏伶燕	1980.12.4	J221867793	105
		歐怡雯	75.06.25	N224506343	105
		邱秋雲	1977.08.16	K221427816	105
		徐仁清	1981.07.06	K121978441	105
		賴伊凡	1985.7.11	F227845707	105
	7/19~7/25 (共 7 天)	黃先光	1951.1.17	K101008135	100
		黃美鴻	1954.4.29	H202170989	100
		羅皓寧	1980.10.25	K221396209	100
		廖淑惠	1977.3.26	H222095049	100
		吳聲淼	1959.8.1	J101651564	100
		劉憶芳	1984.11.12	K222158052	100
		游孟庭	1980.4.23	M221531441	100
		謝職全	1964.6.5	J121231684	100
		王鈞正	1972.3.13	B120536423	100
	賴淑芬	1974.8.7	T221318640	100	
	總保險費				

通訊錄

演講

姓名	職銜	聯絡方式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02)26525087 0930078984 fuchang@gate.sinica.edu.tw
黃紹恆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教授	(03) 5712121*58040 (02) 29364323 0911897854 shawherng@mail.nctu.edu.tw
施添福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02)26525363 (02)27265444 Timothy@gate.sinica.edu.tw
吳中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02) 2363-4879 0928410577
張維安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03)5742817/0968601526 wachang@mx.nthu.edu.tw
施正鋒	東華民族學院院長	(02) 2621-5656#2848、#2544 (02) 2706-0962、2707-7965 0912-265607 ohio3106@ms8.hinet.net

圓桌討論

姓名	職銜	聯絡方式
莊英章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	(03) 5712121*58031 chuangyc@mail.nctu.edu.tw
羅烈師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03) 5712121*58028 asii@faculty.nctu.edu.tw
林崇偉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傳播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03) 5712121*31964 cwlín@mail.nctu.edu.tw
李翹宏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03) 5712121*58093 chlii@mac.com
曾蘭婷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後研究	0968-045618 d87544005@ntu.edu.tw
楊長鎮	自由研究者	(037) 931-362/0936272856 Azen2u@gmail.com/chang_cheng@yahoo.com
邱彥貴	自由研究者	0928357403 hillnghi@gmail.com
陳板	第三工作室負責人/ 客家電視台執行長	(03) 5502633 0935921085 Ban4419@yam.com

參與學員

	姓名	單位	EMAIL	聯絡電話
1	張勇華	江西贛州贛南師範學院	zhyh130@yahoo.com.cn	15970088709
2	巫能昌	廈門大學歷史系	lavisse@sina.com	13666091153
3	楊培娜	中山大學歷史系	yangpeina99@163.com	02084134152 13751764275
4	冷劍波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lengjianbo090@163.com	15820394662 07532186800
5	林梅	廈門大學歷史系	nosugar_lm@hotmail.com	05922511760 13599506825
6	黃先光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seng32159@yahoo.com.tw	02-27012976 02-27021619 0963079968
7	黃美鴻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博士生	meihung@dns.kyps.hc.edu.tw	03-6668421*101 03-5772092 0916638073
8	羅皓寧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p0534@yahoo.com.tw	0912-371536
9	廖淑惠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mary0096@ms8.url.com.tw	03-4825196 0968912609 0912070656
10	吳聲淼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waterson@ms7.hinet.net	03-5573601 0928109236
11	劉憶芳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exit1112@yahoo.com.tw	03-7227953 0912373371
12	游孟庭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	n9011314@yahoo.com.tw	0982737082
13	謝職全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客語組)	paolo605@mail.cdns.com.tw	0933722975
14	王鈞正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1kk5227@yahoo.com.tw	0920696132
15	賴淑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	fen.lai807@msa.hinet.net	0928-878-789

參考書目

- Leong, Sow-theng(梁肇庭), 1997,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garet D. Lowman, 2001, 《爬樹的女人：一位科學家的另類生活實錄》，台北：先覺。
- Nicole Constable, 1996, *Guest People: Hakka Identity in China and Abroad*,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尹章義，1986，《台灣客家史研究》。台北：台北市客委會。
- 王東，1998，《客家學導論》。台北：南天。
- 王東，2003，《社會結構與客家人教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吳學明，2000，《金廣福隘墾研究》。竹北：縣文化局。
- 房學嘉，1996，《客家源流探奧》。台北：武陵。
- 林曉平，2006，《客家祠堂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施添福，2001，《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縣文化局。
- 范明煥，2006，《新竹地區的人與地》。竹北：縣文化局。
- 徐正光，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
- 徐正光，2000，《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四冊）。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徐正光，2007，《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南天。
- 張光宇，1996，《閩客方言史稿》。台北：南天書局。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莊英章，2002，《田野與書齋之間》。台北：允晨。
- 陳支平，1997，《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廣西教育。
- 陳其南，1990，〈現階段中國社會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啟示〉。頁 97-127，刊於陳其南《家族與地方社會》。台北：聯經。
- 陳運棟，1989，《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台原。
- 勞格文，2005，《客家傳統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 曾志堯、臧全金，2007，《進入社會的 50 堂必修課》。台北：易富文化。

渡邊欣雄，2000，《漢族的民俗宗教》，台北：地景出版。

程美寶，2006，《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

瑪格麗特·米德，1990，《薩摩亞人的成年》。台北：遠流出版社。

鄧盛有，2000，《台灣四海話研究》。新竹：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重光，2003，《閩台客家社會與文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羅香林，1992(1933)，《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

羅烈師，2001，《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竹北：縣文化局。

涂照彥，1993，《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

行前叮嚀

一般旅遊資訊

實用電話

緊急電話 (免費服務)	火警、救護車、消防	119
	報警	110
國際台		100
市內查號臺		104
長途查號臺		105
英語查號臺		106
電話障礙台		112
報時台		117
氣象局		166
交通路況報導		168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諮詢熱線		(02)2717-3737
交通部觀光局 call center 旅遊諮詢熱線		(0800)011-765
外國人 在台生活諮詢熱線		(0800)024-11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第一航站		(03)398-2194
第二航站		(03)398-3341
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07)805-7888
行政院新聞局		(02)3356-8888
國際貿易局		(02)2351-0271
外貿協會(CETRA)		(02)2725-5200
臺灣觀光協會		(02)2594-3261
外交部		(02)2348-2999
員警廣播電臺		(02)2388-8099
可說英文之計程車		(02)2799-7997

其它實用資訊

電信服務

- 臺灣的公共電話主要分為投幣式和卡式兩種。
- 投幣式電話可投 1、5 或 10 元硬幣。使用市內電話，1 塊錢新臺幣可通話 1 分鐘。卡式電話分為磁條式儲值卡及 IC 儲值卡，全臺灣皆適用，其中磁條式儲值電話卡每張售價台幣 100 元，IC 儲值電話卡分為 200 元及 300 元兩種，可在各當地火車站或便利商店購得。市內電話不必撥前面的區域號碼；打外縣市電話，

則要先撥對方區域號碼（請參考公共電話上說明），再撥電話號碼。

- 由臺灣直撥大陸電話時的撥號順序如下：

(1) 臺灣的國際電話冠碼 002

(2) 受話國之國碼（中國大陸 86）

(3) 對方的區域號碼（不需撥長途識別碼"0"）

(4) 對方電話號碼。人工轉接國際電話（for overseas operators）請撥 100 掛號。

- 有關電信問題查詢，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80100。

公話業務：費率說明

公用電話撥叫各種電話費率

A、公用電話撥叫市內電話價目

項 目	費 率
公用電話市內通話費	1 元/1 分鐘

B、公用電話撥叫國內長途電話價目

時 段	費 率
一 般	20 秒/元
減 價	35 秒/元

C、公用電話撥叫行動電話(包括其他業者門號)價目

時 段	費率(不分全區或單區)
一 般	10 秒/元
減 價	15 秒/元

D、公用電話撥叫特碼服務價目

特 定 號 碼	費 率
108、110、113、119、123、165、1922	免費(免投幣、免插卡)
117、166、167、168、1995	按公話撥打市內電話費率計收
104、105、106(英文查號)	3 元/通(以行動電話查號 6 元/通)
1288	5 元/1 分鐘

現階段公用電話各項通信費率

公用電話提供的服務內容

E、寬頻多媒體公話機費率

服 務 項 目		費 率
公用電話		與一般公用電話費率相同
e 拍 立 傳	傳『郵件』	「每封 2 元」或「每 10 分鐘 2 元」
	傳『行動電話手機』	每通 2 元
網際網路		1 元/2 分鐘
電子郵件		

備註：

1. 一般時段：週一至週五 08:00~23:

00；週六 08:00~12:00

2. 減價時段：週一至週五 23:00~08:

00；週六 12:00 至週一 08:00；國定假

日全日。

《語音通訊服務》

項 目	費 率	
	一 般 時 段	減 價 時 段
撥接市內電話	1 元/1 分鐘	---
撥接國內長途電話	20 秒/元	35 秒/元
撥接行動電話	10 秒/元	15 秒/元
無線電叫人	10 秒/元	---

計費時段說明：

1. 一般時段：週一至週五 08：00～23：00；週六 08：00～12：00
2. 減價時段：週一至週五 23：00～08：00；週六 12：00～週一 08：00；國定放
假日：全日

《國際通訊服務》

公用電話直撥國際電話

單位：通話秒數/5 元

洲別	國家	一般時段(秒)	減價時段(秒)
亞洲	香港	30	32
	新加坡、日本、南韓、大陸	23	24
	菲、馬、泰、印尼、澳門	17	18
	越南	8	9
	其他	10	11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	23	24
	其他	9	11
歐洲	英、法、德	15	16
	西、義、荷、比、盧、瑞典、瑞士、挪威、丹麥、愛爾蘭	15	16
	其他	10	11
美洲	美國(含夏威夷、阿拉斯加)、加拿大	50	52
	墨西哥	9	14
	其他	8	9
中東		8	10
非洲		8	9

公用電話直撥 Super eCall

單位：通話秒數/5 元

洲別	國家	一般時段(秒)	減價時段 (秒)(23:00~8:00)
亞洲	香港	37	43
	新、日、南韓	30	33
	大陸	33	37
	菲、馬、泰、印尼、澳門	20	22
	越南	11	12
	其他	13	14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	30	33
	其他	12	14
歐洲	英、法、德	19	21
	西、義、荷、比、盧、瑞典、 瑞士、挪威、丹麥、愛爾蘭	19	21
	其他	12	14
美洲	美國(含夏威夷、阿拉斯加)、 加拿大	53	55
	墨西哥	12	17
	其他	10	12
中東		10	13
非洲		10	12

計費時段說明：

1. 一般時段：週一至週五 08：00～23：00；週六 08：00～12：00
2. 減價時段：週一至週五 23：00～08：00；週六 12：00 至週一 08：00；國定：全日
3. 計費時段之決定以始話時間為準

《網路及多媒體通訊服務》

使用卡片種類	認證費	通訊費
IC 電話卡 IC 金融卡(有圈存電子錢)	---	1 元/2 分鐘
信用卡	10 元/次	1 元/2 分鐘

傳訊服務

項 目	費 率
發訊至呼叫器	1 元/次
發訊至 GSM 手機	3 元/次

《計費服務電話》

項 目	費 率
1 0 4 ... 市內電話查號台	3 元/1 通
1 0 5 ... 長途電話查號台	3 元/1 通
1 1 7 ... 報時台	1 元/1 分鐘
1 6 6 ... 氣象台(國語)	1 元/1 分鐘
1 6 7 ... 氣象台(閩南/客家語)	1 元/1 分鐘
1 6 8 ... 高速公路路況	1 元/1 分鐘
1 9 9 5 ... 生命線	1 元/1 分鐘

《免費服務電話》

項 目	費 率
1 0 8 ... 長途台	免費 (免插卡、免投幣)
1 1 0 ... 報案、交通事故	免費 (免插卡、免投幣)
1 6 5 ... 反詐騙諮詢專線	免費 (免插卡、免投幣)
1 1 3 ... 婦幼保護專線	免費 (免插卡、免投幣)
1 1 9 ... 火警、緊急救護	免費 (免插卡、免投幣)
1 2 3 ... 電信業務服務	免費 (免插卡、免投幣)

《IC 金融卡跨行圈存業務》... 不累贅的隨身電子零用錢

免費直接透過現有中華電信公司 IC 卡公用電話機上辦理「預付電子錢」圈存。

步驟：將卡片插入話機→選擇圈存電子錢→輸入密碼並輸入金額→顯示帳戶、

電子錢餘額→完成(您只跟著畫面導引操作即可)。

《撥接 0 9 9 隨身碼》

服務範圍	第一時段 (發話端付費)	第二時段 (隨身碼用戶付費)
099(設定至國內市內電話)	40 秒/元	0.03 元/秒
099(設定至國內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		中華行動：一般時段 0.08 元/秒減價時段 0.03 元/秒 中華電信無線電叫人中華電信無線電叫人費率 其他業者：自定 行動電話用戶於國外漫遊時應支付行動電話國際漫遊費率
099(設定至國外市話、公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		我國國際直撥電話費率

電壓

臺灣地區電器使用交流電，電壓為 110 伏特，周波 60，少數電器會使用 220 伏特電壓，例如冷氣機等。

購物退稅

稅及小費

- 臺灣的貨品稅通常已包含在定價當中，不須另外再加。購物後，商家多會給予統一發票，以為憑證。
- 在臺灣的旅館、餐廳大都會收取 10% 的服務費，其它則沒有硬性規定，不過當您接受到良好服務時，如果您願意給服務人員一些小費，相信他們會非常高興。

»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須知

貨幣計算

目前只有金門、馬祖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兌換對象限小三通旅客，每次上限為 2 萬元人民幣，人民幣與台幣匯率大約 1：4。

匯率幣值—匯率幣值

中華民國的流通貨幣為新臺幣(NT\$)。

新臺幣的紙鈔面值分成 2000 元、1000 元、500 元、200 元、及 100 元。

硬幣則分成 50 元、20 元、10 元、5 元、及 1 元。



兌換外幣可至政府外匯指定銀行或國際觀光飯店，兌換時取得的收據須妥善留存，離境前若要將未用完的新臺幣換回時，必須出示此收據。

郵政服務

郵政服務—郵政服務

臺灣的郵政開放時間一般為週一至週五 8:00-17:00，週末假日有部分郵局提供服務。郵票可以在飯店、郵局或若干便利商店中購得，倘若您是寄平常信件可徑投入各地郵局信筒，如寄掛號信件則向各地郵局營業視窗交寄。

臺灣地區寄大陸地區之航空信件，各郵局收寄後即封交臺北航空郵件處理中心匯封，並於次日交航空班機送往大陸北京及上海兩地經轉。據反映：沿海各地之航空信件約 1 星期可送達。如果需要派人來取件的快遞服務，則可在較大的連鎖便利超商如 7-Eleven 提供 DHL 國際快遞，及 OK 全家便利超商的 UPS 國際快遞的服務。

臺灣郵政公司

<http://www.post.gov.tw/>

電子郵件業務，儲匯業務，國際快捷服務、電腦列印封裝、郵遞區號、郵件資、集郵動態、郵政簡介。

臺灣郵政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天氣

如果你來自高緯度地區，那麼旅遊臺灣，你將可以拋掉厚重的外衣，盡情享受溫暖和煦的陽光，或者你想一嘗暢快流汗的快感，可以到臺灣南部四季如夏的墾丁沙灘，也不用擔心會被豔陽曬傷，因為位於亞熱帶氣候區的海島臺灣，陽光耀眼不刺激；再加上四面環海，深受海洋氣流的影響，濕潤的天氣型態將讓你全然忘卻那乾燥寒冷的感覺。

如果你來自低緯度地區，依然可以陶醉于這裡溫煦的陽光，因為臺灣擁有多一份的清涼，絕對可以滿足你想遠離酷暑的心願。到臺灣的山區走走，滿山翠綠的景致，是來一場森林浴的絕佳時刻，投身在森林的精氣和香氣中，請恣意呼吸

臺灣這片美麗島嶼的清新空氣吧！

溫度

大體而言，臺灣全年溫暖，四季中以春冬的變化較大，夏秋變化較小，有著最適合旅遊的天氣，年平均溫度約為22度，平均最低溫不過12-17度(54- 63°F)，所以這裡的冬天看不到靄靄白雪，只有在少數的高山地區，可以一瞥雪花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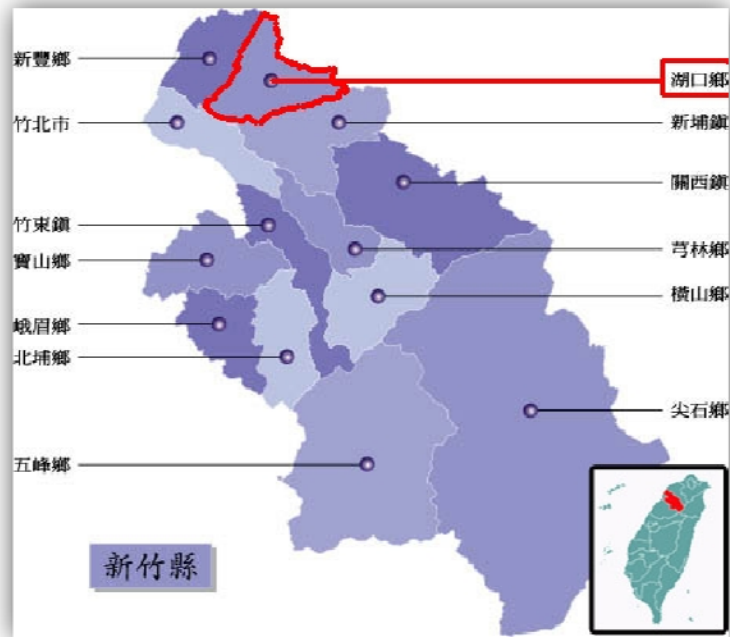
臺灣的夏天〔每年的6月-8月〕，偶爾會有颱風經過，請你留意氣象報導，因為颱風天所造成海邊波濤洶湧的海浪，絕對不是觀賞奇景的好時機。

氣象局連結 <http://www.cw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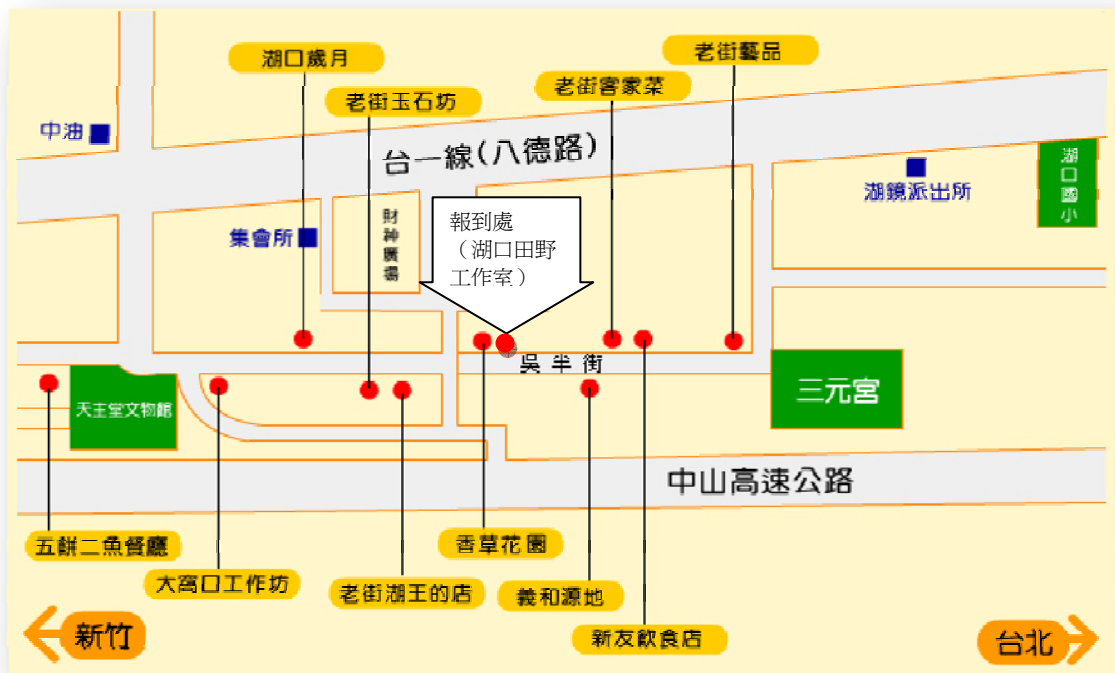
一般營業時間

公家機關	週一至週五，08：30-12：30 及 13：30-17：30
公司行號	週一至週五，09：00-18：00
百貨公司	多全年無休，11：00-21：30
一般商家	除農曆年外，多全年無休 10：00/11：00-21：00/22：00
便利商店	全年無休，24小時營業。(部分商店 07：00-23：00)
餐廳	多全年無休，午餐 11：00-14：00 晚餐 17：00-22：00 (部份 14：00-17：00 為下午茶)

交通資訊



新竹縣及湖口鄉示意圖



報到位置圖

湖口簡介

湖口開庄於清朝乾隆嘉慶之際的十八世紀九十年代，經羅、陳、戴、葉、周、張等宗族五十年的墾殖，至道光年間，在地方志書裡已將大湖口描述為「四方肩挑輻輳之通衢大道」，而「大湖口街」這個地名，也在西元一八七九年正式出現在地圖上，這樣的大湖口是一個地區商業中心；街頭的三元宮，奉祀三官大帝、媽祖與觀音等神明，大湖口是地方宗教信仰中心；而清朝時期的大湖口總理區與日據時期的湖口庄，大湖口街向來也是地方行政中心。西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巡撫劉銘傳新築鐵路，設站大湖口街，大湖口商業因之更形昌盛，成為竹塹地區竹塹城之外，人口最密集的村庄。

大湖口街包含「街頭」「橫街」「新街」三條街，其中「街頭」最早建立，時間約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其次是「橫街」；至於最晚出現的「新街」則逐次建成於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代，而這新街也就是目前外人所慣稱的湖口老街。日治末期，在這三條街上，除了農業人口與苦力傭人各佔 33% 外，商業人口佔 19%，工人則佔 11%。這些商業人口包含米商、茶商、水果商、雞鴨肉販、各式雜貨商、飲食業、理髮業、裁縫業、運送業、轎屋、醫生、藥種商、耶穌佈教師、精米、食鹽及阿片煙（鴉片）專賣業；工人則從事鍛冶、豆腐製造、或受僱於公私機關的轎舁夫、鐵道部工夫、精米廠機關手等，大湖口庄的職業分化顯然高於其他各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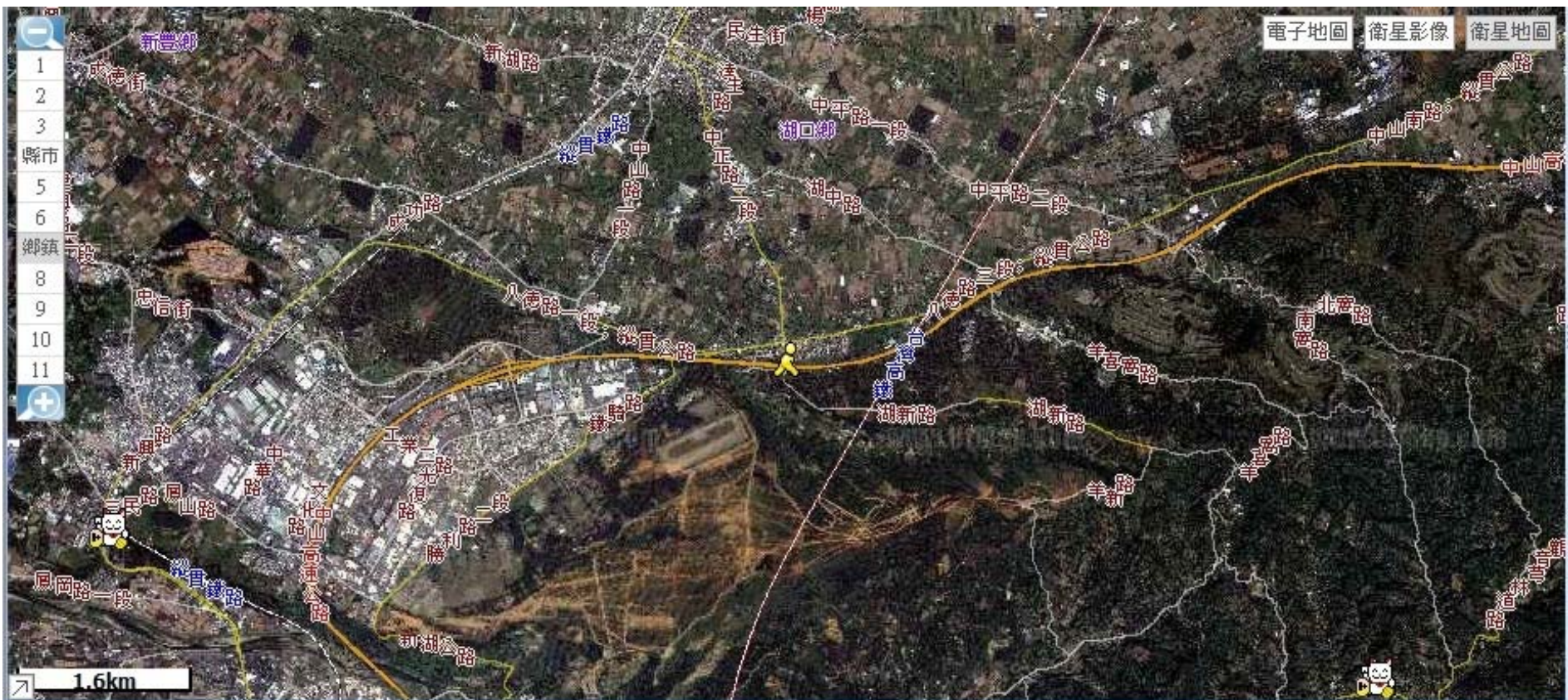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大湖口街基本上仍被廣大的農業社區包圍，商業的力量並未受到當地居民的太多重視，這一點我們從新興商業區大湖口街的參與者可以略窺一二。從目前已經考察清楚的大湖口街精華區的商戶名單中，我們發現一項十分特別的事實：在地的強宗大族對大湖口街的起造似乎興趣缺缺。這些參與建築大湖口街新商業區的商戶可以分成兩類：一半來自羊喜窩的吳屋；另一半則是外地商人。前者幾乎包辦了大湖口街新街半條街道，因此號稱吳半街。吳屋之所以熱衷於新興商業區之建築，可能與其當時地方政治優勢有關。此後的發展顯示，大湖口新街店屋轉手非常頻繁，無疑間接證明大湖口雖具商機，但是其商業利益終究限於

地區性規模而已。一九二九年鐵路北移，大湖口街的商業機能逐漸被新興商業區下北勢所取代。而作為行政中心的湖口庄役場，也於一九三六年遷至下北勢，至此，下北勢取走「湖口」這個地名冠冕，被稱為新湖口，至於大湖口街則成了老湖口。


湖口老街是融合了多元文化的殖民地建築物，建物之間風格不盡相同，巔峰之作是吳建寅。從事花生油產銷的吳建寅店號，建成於一九二〇年，山牆裝飾富麗，牌樓立面雅緻，其題額「爰得其所」令人想見當日儒商駐足大湖口街，顧盼自雄之風采，堪稱老街冠冕。原本湖口老街並非臺灣獨特的建築，實際上，它和迪化街、三峽、大溪、北埔及至金門等老街，都可以稱作是所謂日據時代的「大正式店面街建築」。然而，湖口老街的特色在於它幾乎完全保留了當日鼎盛時的風貌，沒有像其他老街在現代建築壓迫下殘喘。為什麼湖口老街如此幸運？一方面是因為老街土地與建物分別屬於不同所有者，屋主受制於拆屋還地的壓力，地主也因無限期租約無法收回土地，於是兩相掣肘，店面街屋悉數保留下來；另一方面則因為老街商業機能因火車改道而急凍，欠缺投資效益，也連帶使得改建或重建店面的商業活力微乎其微。因此，老街就這樣意外地被保留了。

近來湖口老街居民戮力於社區總體營造，在營建署、文建會等政府單位的大力支持下，已初步完成老街牌樓及店亭下之整修，同時也已展開管線地下化及整體綠化工程。老街居民在傳統三元宮宗教公益組織的架構上，同時取得天主教會信任，長期借用老湖口天主堂閒置空間，設立了大窩口促進會，以統合地方力量，共同謀畫湖口老街的未來。

此刻，火車與商品在遠方街市，逕自高唱低吟；半導體源源不絕地自工業區交流道，翻飛天外；而舊時商業鬧區大湖口街，則風華已逝。然而，他們無意喚回春風，他們只是翻檢故人遺稿，再築先民入山古道，然後在每一彎拱門下，將一樣感人的故事，高唱入雲。



湖口地圖

本站內容版權所有，轉載請與 [友邁科技](#) 聯絡。  福衛二號影像由 [國家太空中心](#) 與 [台灣師範大學](#) 授權，向量圖資由 [勤崴國際](#) 提供

人數統計明細

列印時間：2008/7/16 12:36 PM

日期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總人次 人*天*餐 (A)	總人天 人*天 (A)*3	
星期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餐別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大陸學員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8	29.3
台灣學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羅烈師老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作人員	4		4	4	4	1	3	3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3					
講師				2	1		3	1		1	1			1			1		1			1					
彈性預留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Total	5	5	9	23	22	16	23	21	16	20	20	16	14	20	16	19	20	16	20	19	16	21	5	5	387	129.0	
素食人數	3		3	5	5	3	4	4	3	4	4	3	3	4	3	4	4	3	4	4	3	4					
葷食人數	2	5	6	18	17	13	19	17	13	16	16	13	11	16	13	15	16	13	16	15	13	17	5	5			
用餐講師	-	-	-	莊英豪 李觀宏	李觀宏	-	黃紹強 施添福 李觀宏	李觀宏	-	吳中杰 吳中杰	吳中杰	-	-	楊長鎮	-	-	曾麗坤	-	施正鋒	-	-	莊英豪	-	-	-	-	
老街生活																											
車站 員工作 人員	學術組	鈺涵 伶燕*		鈺涵 仁清*		怡雯 秋雲*		伶燕*		伶燕*		伶燕*		伶燕*		伶燕*		伶燕*		伶燕*		伶燕* 伊凡					
	活動組	怡雯		蔡汶*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總務組	蔡汶*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交通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郭昭廷					
	到站時間			07:30		09: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07:30					
	備註					★施添福預留中餐		★吳中杰預留中餐																			

用餐人數統計

1. 請備15個防漏環保瓶。
2.*代表素食者
3. 素食學員：
羅皓寧; 坊可; 蛋不可
賴淑芬

講師費用明細

類別	姓名	交通方式	出發地	領 據					差 旅 費		
				講座費			交通費	總計 (A)	交通費	膳雜費	總計 (B)
				元/節	節數	小計					
講座鐘點費 (外聘)	王甫昌	自行開車	台北	1,600	2	3,200	360	3,560			
	施正鋒	高鐵★	台北	1,600	2	3,200	460	3,66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莊英章(簡)	高鐵	新竹	800	2	1,600		1,600	113	550	663
	黃紹恆(簡)		新竹	800	2	1,600		1,600	113	550	663
	施添福(簡)	高鐵	台北	800	2	1,600		1,600	460	550	1010
	李翹宏	自行開車	新竹	800	2	1,600	113	1,713			
	吳中杰	高鐵★	高雄	800	4	3,200	1920	5,120			
	張維安(簡)	自行開車	新竹	800	2	1,600		1,600	113	550	663
	曾蘭婷(荐)	自行開車	新竹	800	2	1,600		1,600	113	500	613
出席費	楊長鎮	自行開車	台北	2,000	1	2,000	360	2,360			
	陳板	高鐵★	台北	2,000	1	2,000	460	2,460			
總演講費(A+B)				30,485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 - 預算表

活動日期	97年7/19(六)至7/25(五)		活動地點	湖口老街香草花園(老闆娘:郭少蓉)
項目		數量	說明	
活動人數	學員	12	大陸2人+台灣10人	
	工作人員	9	羅老師*、鈺涵、葵汶*、秋雲*、伶燕*、怡雯、仁清*、伊凡、郭珧廷	
總人數		21		

一、收入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報名費	2,000	10	人	19,000	(台灣學員10人*每人2,000元)-5%學校管理費1,000元=19,000 ★會計編號:97G014
97I701計畫	120,000	1	式	120,000	計畫預算(經費科目:業務費)
總預算				139,000	

二、支出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付款方式	說明
				四溪	學院	97G014		
交通費	機場接機	1,575	1	次		1,575	逕付	7/18晚上(太平洋通運)
	機場送機→取消	1,470	0	次		0	逕付	7/26早上(太平洋通運)

研修班費用明細

	20 人巴士	4,200	1	台	4,200			逕付	7/19 (六) 上午 8~12 點 (太平洋通運)
講座費 工作費	講座費+交通費	29,964	1	式	29,964			葵	(詳見"講座&工作費明細")
	導覽費	10,000	1	式	10,000			葵	
	郭昭廷+車資	1,000	7	天	7,000			葵	
	老街生活-羅媽媽	1,000	2	天	2,000			葵	
餐費	三餐	250	103	人天	25,750			葵	(詳見"人數統計")
	茶水	50	103	人天	5,150			葵	
	三餐-大陸學員	250	12	人天		3,000		葵	
	茶水-大陸學員	50	12	人天		600		葵	
雜支	場地費	1,000	7	天	7,000			葵	
	保險費	1,852	1	批	1,852			葵	(詳見"保險名單")
	保險費-大陸學員	444	1	批		444		葵	(詳見"保險名單")
	臉盆、漱口杯、毛巾	724	1	批	724			葵	
	DV 帶*5 入	575	1	組	575			葵	
	郵資-講師回郵及車資發票更換	600	1	批	600			葵	
	延長線	399	1	個	399			葵	
	大陸學員補助	6,000	2	人			12,000	葵	
大陸快捷-冷劍波、巫能昌、楊	1,555	1	批		1,555		鈺涵		

培娜								
大陸學員相片沖洗費	80	1	人		80		鈺涵	
來台証照費	400	5	人		2,000		鈺涵	
郵資-寄公文至移民署	120	1	封		120		鈺涵	
學員手冊	187	28	本	5,236			逕付	學員 14 人+ 講師 10 人 = 24 本 (寬鬆預估 4 本 = 28 本)
學員手冊-精美版	207	4	本	828			逕付	客委會、院長、羅老師、鈺涵存檔
工作手冊	50	9	本	450			逕付	工作人員 9 本
碳粉匣	2,200	1	個	2,200			逕付	
工作人員差旅費	13,045	1	批	13,045			逕付	(詳見"工作人員差旅費")
工讀金-賴伊凡	1,710	1	人	1,710			入帳	95 元*18 小時
檢討會			人	0				
總 額				118,683	9,374	12,000		
活動總支出				140,057				

研修班檢討會議議程

「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檢討會議程

時間：97年8月28日（四）12：00-15：30

地點：維洛娜餐廳

與會人員：莊英章院長、羅烈師教授、林崇偉教授、曾蘭婷博士、李翹宏博士、高志彬先生、陳葵汶助理、王鈺涵助理、邱秋雲助理、賴伊凡助理、徐仁清助理、吳宓蓉助理

主席：羅烈師教授

紀錄：王鈺涵

大綱：

1. 籌辦回顧（烈師）
2. 活動概況（鈺涵）
3. 工作簡報、檢討與建議
 - i. 執行秘書：羅烈師教授
 - ii. 學術組：鈺涵、伊凡
 - iii. 活動組：伶燕、仁清
 - iv. 總務組：葵汶、秋雲

工作項目檢討

▶ 學術組

- 大陸學員入境需以團進團出為原則，此次有兩位學員因大陸方面手續較緩無法及時入境，因此手續的進行應需再提早。
- 大陸學員邀請函應避免出現「國際」、「國立」等字樣較容易進行大陸方面的手續。
- 圓桌論壇講師臨時無法出席，當天課程由羅老師代理。
- 明年開班形式需考量證書的發給方式，若需要校方認可的證書，便需要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或是推廣教育培訓班/非學分班的方式開班。
- 證書應視學員的努力程度發給。
- 首日因各學員抵達狀況不一，必須不時打電話個別聯繫確認，以免報到耽誤過久。
- 如有學員詢問，能清楚交代繳費用途。
- 遇有不認識的人詢問此活動，能清楚解釋目的、對象及學術性意義。
- 週末老街遊客較多，干擾亦較多，在田野工作室演講時，如講師聲音過小，以後可以準備麥克風。

▶ 活動組

- 因學員們 7/25 當天早上才陸續提供書面報告的電子檔，要加以彙整、列印，人手有點稍顯不足，因此無法完全顧及報告過程中所應支援的工作。(過程拍照、錄影、同學報告所應準備的投影片)。
- 只有少數學員有帶筆電，打報告時還需向其他學員借，這一點不太方便；而且要在隔天早上前完成書面心得報告，在時間上也有點趕。
- 素食者無法吃湯圓，下次在特別節目安排時應注意飲食的不同需求。
- 浴室數量少，因此往往要等或錯開時間來梳洗。
- 活動手冊完成後，可於活動前先公告上網
- 田調與導覽湖口時，可用衛星定位記錄路線，讓學員們充份了解地理方位。
- 活動手冊行程一目了然，讓活動攝影充份掌握節奏
- 當天演講使用之場地較小，又天氣熱、室內較悶，部分學員有點精神不振。
- 當天為星期日，湖口老街較為熱鬧，另街上商家播放音樂招攬客人，影響學員聽課。

- 另有遊客經過時，站在門口聽了許久，不知道該請他們進門聽（但是空間不夠），還是該請他們離去。
- 研討會前並未確認錄影事宜，以致相關設備（DV、DV 帶）準備倉促，且人員調度部分亦未考量此項。

▶ 活動組

- 經費使用限制大（不支付國外學員及住宿費）：明年預算增列國外學員及活動相關之食衣住行。
- 使用者付費：並非所有學員都有住宿，因此有住宿者是否自行付擔住宿費用，或是由計畫部份比例補助，以示公平。
- 因總務組之預算及食衣住行各方面人數統計皆有賴學務組彙整後才能確定及開始作業，如學員住宿及素食程度（全素、蛋奶素、方便素）、講師用餐統計及交通費之出發地調查，今年有點稍嫌太晚，導致後續作業倉促，但有今年之經驗，明年可將所有需要調查之資料事先一次知會學務組，以便進行更有效率之調查及彙整工作。

附錄 1、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緣起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一、楔子

1. 什麼是「客家人」？誰是「客家人」？

1) 屏東縣高樹鄉 2007 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中，社會調查結果和當地耆老說法不一致的問題（關於哪裡有客家人）

2) 《美濃鎮誌》(1997) 中的「南北客」關係與問題

2. 「客家人」是什麼？

1987 年《客家風雲》創刊號（1987 年 10 月）中，對於客家人各種不同的稱呼方式與說法（族群、語族、民系、種族、民族；見表一）

表一、《客家風雲》創刊號中對於客家人是什麼性質群體的各種稱呼

文章標題（作者）	使用的族群相關概念
<發刊詞>	客家人的「 族羣意識 」、其他「 語族 」
<編輯報告>（陳文和）	對台灣社會現代發展迭有貢獻的「 族羣 」
<出生就要有尊嚴：客系台灣人的認同問題>（戴國輝）	「 客系台灣人 」
<變局中客家人的出路：訪問台大社會系教授蕭新煌>（鍾春蘭）	本省與外省兩大「 族羣 」矛盾之下、以做為這個 族羣 為榮、爭取 族羣 權益
<客家人在台灣社會的政治角色與定位：客家人的心聲系列座談①>	黃越欽： 種族 的劃分上，不論河洛、福佬、或外省同胞，客家比例是占第二位 邱連輝：不排斥任何 種族 林進坤： 種族 差異
<國民黨與民進黨重視客家人嗎？台灣首次客家問卷調查>（梁景峰、戴興明）	族羣意識 、其他 族羣 在人口數、經濟力及政治權力的優勢
<我有話要說：語言新共識與電視節目開放>（鍾孝上）	族群 或語言、台灣是個多元社會（有客家人、閩南人、原住民、及外省人）
<客家話會消失嗎？客家話在台灣的命運>（羅肇錦）	民族 特性：由於客家人大都住在與世隔絕的山區、 客家族
<上帝也會講客家話>（客福會）	客族 、客家人與其他 民系 、客家人應該拿出自己 民族 的尊嚴

3. 今天我們一般認為「客家人」是什麼、誰是「客家人」，即構成「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主要內涵。這種「族群想像」從何而來？
4. 為何要用「族群想像」的概念？以前「族群團體」的概念有何問題？
 1. 傳統的「族群團體」定義：因為有共同祖先來源與文化，而自認為或被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
 2. 問題一：具有這些文化特質或我群意識的人，有時自稱族群、有時自稱民族、或種族，如何判定？
 3. 問題二：將使研究者過度注重「文化內容」的探究，而且容易將文化視為具有固定不變的本質，忽略了他們在不同「社會脈絡」下的變動。
 4. 「客家族群想像」做為「台灣當代族群想像」中的一環

二、「族群」概念的現代性

1. 一般大眾傳播媒體中的「族群」的使用方式：《聯合報》1951~1992 資料的分析。
2. 出現及使用頻率的增加：1987 年以後的大量增加。
3. 使用方式與意義的改變：
 1. 由「外國族群」及「原住民九族」到「現代台灣族群」。
 2. 台灣「四大族群」說法的出現：1993.3.31 葉菊蘭對國語政策的質詢（1993. 2. 8，張茂桂，〈自由時報〉）

表二. 《聯合報》有關「族群」用法的分類，1951-1992 年

(單位：篇數，括弧內為橫行百分比)

年度	「族群」使用方式與意義				
	外國的 族群	原住民 九族	現代台灣 族群	動植物 分類	次文化 、群體
1951-1960	1 (11.1)			4 (44.4)	
1961-1970		1 (25.0)		2 (50.0)	
1971-1980		12 (30.8)		23 (59.0)	1 (2.6)
1981-1986	6 (6.6)	11 (12.1)		61 (67.0)	4 (4.4)
1987	2 (6.7)		1 (3.3)	20 (66.7)	5 (16.7)
1988	5 (5.7)	10 (11.5)	14 (16.1)	31 (35.6)	19 (21.8)
1989	9 (6.6)	4 (2.9)	35 (25.5)	36 (26.3)	48 (35.0)
1990	10 (6)	10 (6)	29 (17.3)	38 (22.6)	73 (43.5)
1991	17 (9.7)	8 (4.5)	53 (30.1)	15 (8.5)	70 (39.8)
1992	54 (12.3)	14 (3.2)	107 (24.4)	53 (12.1)	199 (45.3)
合計	104 (8.8)	70 (5.9)	239 (20.2)	283 (24.0)	419 (35.5)
1952-1986	7 (4.9)	24 (16.8)	0	90 (62.9)	5 (3.5)
1987-1992	97 (9.4)	46 (4.4)	239 (23.0)	193 (18.6)	414 (39.9)

資料來源：作者以關鍵詞「族群」搜尋「聯合知識庫」的資料，並自行加以分類而得。

註釋：*「其他」是指「族群」兩字非意圖性的意外連結，例如，「種族群聚」、「貴族群起」、「家族群居」等。

三、當代台灣「族群」使用方式的轉變

1. 1950-1970 台灣人類學者的「族群」概念

1) 中文「族群」的緣起：人類學者衛惠林 (1950) <曹族三族群的氏族組織>，《文獻專刊》。他受到日本學者鹿野忠雄 (1941) 分類台灣原住民的架構 (種族、亞族、群、蕃社) 之影響，為「族群」賦予「族下分群」、或「族別社群」之意義。

2) 「族群」一詞的特色：

(1) 「族群」是研究者的分類，而非被分類對象主觀的群體認定

- (2) 只用於原住民的分類（台灣原住民有 22 到 45 個「族群」）
- (3) 「族群」研究的重點在於「族群文化」、而非「族群關係」。

2. 1970-1986 人類學者的「族群」概念

- 1) 李亦園、許木柱等人因為環境變化的刺激，開始注意台灣原住民在社會變遷下所處的不利位置，而引介西方社會科學界在 1960 年代以後逐漸出現的新族群分析概念（The new ethnicity）¹⁴。
- 2) 「族群」用法與意義的轉變
 - (1) 族群指涉的團體位階，提升到「原住民九族」中的一族
 - (2) 研究主題除了「族群文化」外，也加入「族群關係」（**族群不只是一種「文化位置」或「文化身份」、更是一種「社會位置」的策略性自我宣稱**）
 - (3) 開始注意探究被研究或分類群體本身主觀的群體分類意識
 - (4) 原住民開始被部分學者認為是台灣社會中的「弱勢族群」（相對於「漢人」）
 - (5) 「族群」也被部分研究者用於指稱漢人群體，但引起極大爭議，尤其是將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關係視為「族群關係」更引起強烈的反彈。

3. 1987 年以後「族群」的新用法

- 1) 由政治場域開始的辯論：國民黨的趙少康與簡漢生的說法（外省籍在政治上及經濟上是弱勢者）及民進黨的立委吳淑珍（1987 年 3 月 24 日在立法院提出「放棄歧視台灣人政策，讓台灣永享真正的民主和平」之質詢，以台灣人在各種重要職位上受歧視的證據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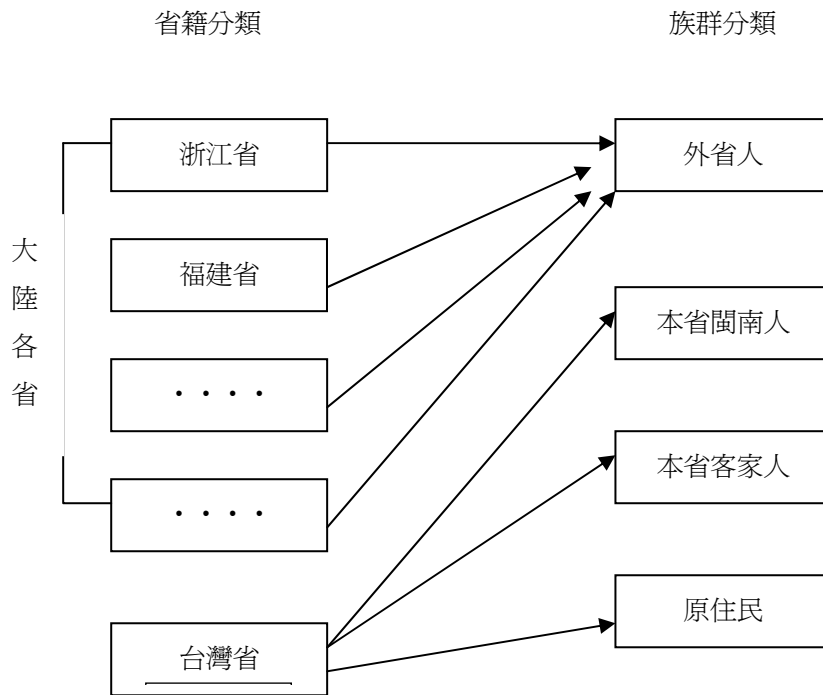
¹⁴ Bennett, John W. (ed.) (1975) *The New Ethnicity: Perspectives from Ethnology*,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and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反駁)。引發主流媒體、學者、政府的強烈反應。

- 2) 社會學者（張茂桂、蕭新煌）開始採用的新用法與意義：「四大族群」之間的「族群關係」：
 - (1) 「族群」概念適用範圍延伸：省籍問題（本省人、外省人）、閩客關係（閩南人、客家人）、原漢關係（原住民、漢人）都被視為「族群關係」。
 - (2) 「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之間的部隊等支配與剝削關係，成為關切或討論的重點。
4.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的族群用法：「族群類屬」增加或分化（國際移工、新移民女性、平埔族、國家認可的新「原住民族」出現），但是群體關係的基本概念與理念仍然與前一時期一致。

四、當代台灣族群概念的新內涵（1980 年代末期的變化）

1. 「實質的社會（或國家）範圍」想像的轉變：台灣族群關係發生的社會系統範圍，由「整個中國」到「台灣」（「台澎金馬」）。
2. 在社會內部主要的社會群體分類方面，1980 年代前後，也有相當劇烈的轉變。由過去的「省籍區分」（或是「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省籍二分」）轉變為台灣「四大族群」的區分。



圖一、由「省籍分類」到「族群區分」的分類類屬轉變

3. 族群之間理想的關係也由「同化主義」轉變為「多元文化主義」(ethnic pluralism)。過去在「整合性民族主義」(integral nationalism)的主導思想下，國民黨政府將中華民族的「民族語言」與「民族文化」視為民族最高價值與民族團結的象徵，因而將與之相異的其他社會群體的語言或文化，當成是比較低等、落後的，需要被改造的對象。在這樣的想法下，不但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是「教化」的目標，本省籍漢人（福佬與客家）的語言與文化，也被界定為是難登大雅之堂的「地方語言」或「地方文化」，而受到政府政策性的壓抑。這些官方文化與教育政策的背後，所根據的一套理想社會關係，是由強勢的「高文化系統」來「教化」(或「消滅」)弱勢的「低文化系統」的「同化主義」(assimilationism)。國民黨政府這種以「高下優劣」來看待台灣內部社會文化群體差異的觀念，雖然是以「民族主義」之名為之，但是它在本質上卻比較接近「種族主義」的思想，也造成了類似種族主義歧視或排外的社會後果。1980

年代以後，在台灣社會中逐漸浮現的「族群」觀念，對於社會文化群體差異的看法則完全不同，強調「差異但平等」的「族群多元主義」。其主要的想法包括：社會文化群體（「族群」）之間的差異，無法用單一的價值觀念排列出高下優劣的等級；每一種文化系統對於社會或人類整體都有其獨特的價值與貢獻，應該加以保存。理想的社會群體關係，因此是維持差異的「多元共存」。更重要的是，基於平等性公民權的觀念，以及對於國家角色的新期望，台灣社會中不同「文化背景」的群體，開始認為國家有義務及責任要協助保護這些「族群」文化的特殊性。這和過去一般民眾對於「政府」的角色與期望，比較屬於「威權體制」下的大家長的狀況截然不同。

1993年民進黨的「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揭櫫的「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之理想，很能夠說明這個新人群分類觀念的內涵：

多元融合，至少應具備兩個立場：1. 一個國家的建立不必是由『單一』民族所組成。國家以及各組成族群必須承認領土內各個族群的文化特殊性以及不可取代價值，鼓勵並且保護各族群的多元文化發展。…2. …同時應該以現代公民權為核心，建立現代的公民意識、國家意識與共同體精神。…現代公民權指本乎平等原則參與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教育等活動的權利，以及平等享受各種建設與發展成果的權利。…台灣的族群政策，首先應該承認族群的多元性。…現在台灣至少有原住民族各族、閩南人（語族）、客家人（語族）、和『外省人（族群）』…他們之間不應該有所謂的優劣高低、中心與邊陲、或者主流與地方的分別。（民主進步黨政策研究中心，1993，《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民主進步黨的族群與文化政策》，頁76-79）。

五、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起源

1. 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客家風雲》雜誌及徐正光編，1991，《客

家社會與文化：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台北：正中書局，序言中的說法）

- 1) 誰是「台灣客家人」：台灣各地（北、中、南、東）有客家血緣、能講客語（包括不同的客語腔調）者，（包括不會說客語、不認同客家身份、「福佬化」的人嗎？）
- 2) 客家人的當前的社會地位與族群危機：是隱形的少數族群，文化（語言）權利、政治參與、經濟利益受到剝削或排斥，語言與認同瀕臨消失的危機

■ 造成這種危機的源頭：國民黨的獨尊國語政策及民進黨在語言使用上的福佬沙文主義（《客家風雲》中，第一期鍾孝上的說法，及第二期洪惟仁的回應）

- 3) 族群集體行動的必要性：一方面要喚起客家人對於自身的弱勢族群地位的意識，一方面要向有權力的優勢族群及政府要求提供或保障語言、文化與集體認同的權利

2. 當代台灣客家族群想像的起源（社會運動的解釋架構）

- 1) **威脅與機會**：受到台灣民主化運動發展、及民進黨以「台灣民族主義」挑戰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概念下獨尊國語政策、卻又在無意間強化福佬話的強勢地位，及有人在「台灣民族主義」理念下污名化客家歷史記憶（義民信仰）的刺激
- 2) **族群運動者**的意識建構：1987年《客家風雲》雜誌的成立、1988年還我母語大遊行運動、1990年「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的成立
- 3) 都會地區的客家文化精英的共同經驗（**認知轉變**）：有機會認識來自台灣各地的「客家人」，都共同感受到文化語言權利被剝奪、以及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排擠的經驗

3. 「當代客家族群想像」和過去「客家身份認同」的差異

1) 超越地緣、血緣（宗族）等傳統關係之上的「現代性」、「想像性」文化身份與認同

(1) 想像性：過去的人群分類往往都是面對面、或有直接的地緣或血緣連帶，根本不需要想像。前述屏東高樹鄉耆老客家人概念的例子。

(2) 現代性：過去的人群分類，並沒有現代國家的公民身份之概念為基礎，現代國家公民身份所預設的「公平性」概念，和過去截然不同（衡量是否公平的標準）。洪惟仁在《客家風雲》第二期中對於客家人比例與公平性的評價之討論之例子。

2) 不只是文化或政治精英的概念而已，也是一般民眾接受的人群分類概念

過去文化與政治精英或許因為參與科學制度的經驗，而有機會發展出「粵東」的整體抽象的人群想像概念（羅烈師的論點），但是一般民眾卻不容易有這種觀念，這對對他們的生活也沒有實質意義。Benedict Anderson 對於民族想像起源（南美洲的歐裔移民民族主義 Creole Nationalism）的分析之例子的類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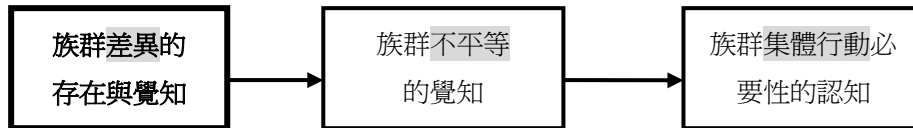
4. 當代客家族群想像對於台灣族群想像的刺激與貢獻

1) 兩大強勢族群（外省人及閩南人）各有強弱，客家（與原住民）才是真正的相對弱勢

2) 「族群」概念的採用：因為「閩客」的議題無法用「省籍分類」來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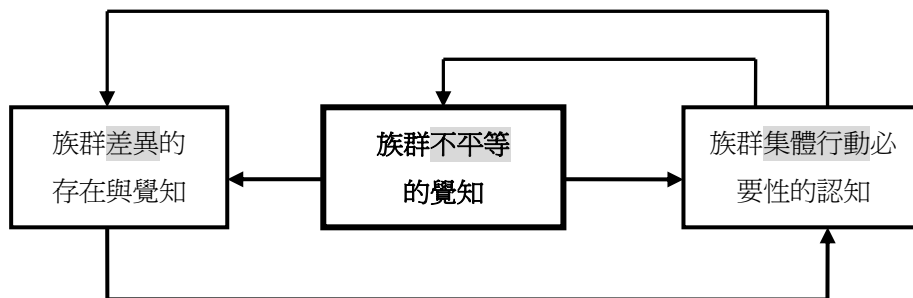
六、結語

1. 「族群想像」是族群運動（集體行動）動員的結果，而不光是文化特質自然的衍伸。所以，其發展歷程並非：



圖二、對於族群認同（或族群意識）發展的本質論假設

而是：



圖三、對於族群意識發展的建構論假設

2. 「族群想像」概念的預設：不是所有被這種想像歸類的人，都接受這樣的意識或想像
3. 多元社會中的族群狀況：不一定是兩元對立
4. 「族群想像」的概念對於「客家研究」可能的意涵

附錄 2、日治時代客家地區史料之收集與導讀

日治時代客家地區史料之收集與導讀(I)

黃紹恆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教授)

1、前言

眾所皆知，包括台灣客家研究在內的台灣史研究，就數量而言，以往以清代為成果較豐碩的領域，清代之前的明代台灣史及之後的日治時代台灣史的研究，近年雖有長足的發展，但是無論在數量及品質上，不可諱言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其主要原因，首先當可說語言（荷蘭文、西班牙文、日文）的障礙，往往使研究者在開始進行各時期相關研究之前，便已耗費莫大的能量，以日治時代而言，便因此留下諸多日文書寫的史料及資料，迄今仍未被充分運用。

其中，以台灣總督府史料群而言，儘管係出自殖民統治者之立場製作而成，不過作為日治時代史料及資料而言，在相應的民間史料或資料出現之前，仍不失堪稱第一手而無可忽視之重要性，當中所含相當多的台灣客家史料及資料，若能予以收集、整理及公開，無須贅言，自然能夠成為台灣客家相關研究的基礎史料及資料，提升此方面的研究水準。

作為本研究計畫之類似的先例，遠則可舉出臺灣銀行的台灣文獻叢刊，該叢刊，將鄭氏政權時代已降有關台灣的史料匯集成套，成為海內外台灣史研究的基本史料群。近則可舉出中研院民族所將日治時代台灣總督府官員對台灣原住民族的調查報告、資料整理、翻譯及導讀，成為台灣原族民乃至南島民族研究的基礎史料群，以及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時代開始，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有計畫翻譯台灣總督府檔案所集結的史列系列。這些重要的學術成果之所以有完成的機會，依靠的如上述台灣文獻叢刊的主持人周憲文先生的眼光及堅持，以及如中研院民族所的理解與認同、省文獻會乃至台灣史料館的重視與推動，才能容忍短期間內不易有具體成果，卻又必須承擔不斷挹注經費的壓力，終於得以積累足堪藏諸名山的重要史料群。

就日治時代台灣客家史料群的形成而言，至少可有 3 種途徑，首先可就目前收藏於南投市中興新村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台灣總督府檔案，進行綿密的調查與收集，然後再予以有系統的整理、適當的翻譯及導讀，經過一段時日的累積之後，自可形成台灣總府檔案中的客家史料群。

其次，可從日治時代各種出版物、當時的報紙、雜誌當中，抽取出有關客家的資料，同樣予以有系統的整理、適當的翻譯及導讀。例如『理蕃志稿』便留下許多桃竹苗地區客家腦丁與當地原住民的衝突紀錄。『台灣日日新報』更是每日動態報導台灣各地重要新聞。其三，則是運用田野調查的方式，前往客家地區進行耆宿長者的訪談口述，同時調查並收集各地的鄉土、家族等各類資料。其中，第三部份實則已在近年本土意識抬頭，有關台灣的學術研究已不成政治禁忌的環境下，從業餘的鄉土文史工作者到專業的學院研究者皆已有相當程度的進行，有許多研究成果更進一步成為各縣市文化局出版物，反饋成為今日各地鄉土史研究的重要資源。惟就品質而言，特別是日治時代的部份，由於文字的障礙與對同時期日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隔閡，不免有以訛傳訛或是以日治末期見聞曲解整個日治時期的問題。如此問題的存在，再再突顯有計畫性地搜羅客家相關史料，特別是有文字留存的史料或資料，以形成正確可信史料群的必要。

本研究計畫基於申請者近年處理日文書寫台灣史料及資料的經驗，在有限的經費、時間、能力的條件下，以台灣總督府史料群為主要的收集導讀之對象，收集、整理其中擷取特別有參考價值之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或資料，給予解說導讀，尤其在數量累積到足以集結成冊時，尋求出版的機會，以助益日治時代台灣客家研究的普遍開展，並且衷心期待能夠以此成為引玉之磚，促成「台灣客家文獻叢刊」之類史料群的出現。

2、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就台灣總督府史料群而言，最重要的來源，如上節所言，為現存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如下所引該館網頁所載說明資料，可知該史料群上萬冊，種類亦稱繁複¹。依研究者自身的實際見聞，屬於公文類纂的檔冊，保存狀況大致良好，其每冊頁數超過千張，史料載體亦不單侷限於紙張種類。基本上，由於該史料群的數量龐大，同時可證佐近代日本政府文書制度與政治史之發展，因此無論從內容使用或典章制度建制等角度，

有相當數量的檔案尚未整理、裝訂成冊。此外，在日治時代起，由於各種因素也使得原本應屬於此史料群的檔案，於包括日本在內的各地。例如日本的後藤新平紀念館及美國的國家檔案館，即保有相當數量的總督府檔案，惟其情形仍有必要作較詳細的調查才可知曉。

皆足以自成如『台灣總督府史料學』之類的獨立學門，獲得台灣與日本學術界的高度重視。

檔案類型	卷(冊)數	起迄年代
1.臺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	6,789	明治 28 年至昭和 8 年 (1895-1933)
2.臺灣總督府十五年保存公文類纂	3,226	大正元年至昭和 21 年 (1912-1946)
3.臺灣總督府五年保存文書	88	昭和 17 年至昭和 19 年 (1942-1944)
4.臺灣總督府一年保存文書	4	大正 5 年至昭和 10 年 (1916-1935)
5.進退原議	297	明治 30 年至昭和 20 年 (1897-1945)
6.臺灣總督府法務部(課)、會計課參考書類	415	大正元年至昭和 18 年 (1912-1943)
7.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	362	昭和 16 年度至 18 年度
8.稅賦關係書類	9	
合計	11,190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 (1895-1945)

其中如次表的「舊縣公文類纂」，屬於公文類纂的一部份，所涵蓋史料之時期為日治初期，即日本領台不久，清代台灣之遺制依舊濃厚存在之時期，本研究認為由於製作單位屬於治理

各地方之地方政府，因此此史料群比屬於中央層級的總督府檔案更能夠能傳達地方之實情，而且應可說由此至少可推知 1860 年代台灣開港以降晚清台灣的地方實情，這點是特別值得吾人之重視。只要有足夠時間的爬梳，台灣客家族群的蹤跡是可以鮮明尋找得見。類似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如此的情形，當可見諸多日治初期印刷公開的各類台灣舊慣調查報告。這些調查報告的調查時點雖已進入日本統治時期，調查所見亦為當時之資料，但是卻是在台灣總督府影響力尚未滲透甚至改變台灣社會的初期階段，因此對應清代資料，當可視為從 1860 年代（或許更早）到 20 世紀初的實況。

檔案類型	冊數	起迄年代
1.舊縣公文類纂總目錄	1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1895-1901)
2.臺北縣公文類纂	218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1895-1901)
3.臺中縣公文類纂	95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4 年 (1896-1901)
4.臺南縣公文類纂	376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1895-1901)
5.新竹縣公文類纂	42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1 年 (1896-1898)
6.臺東廳公文類纂	8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4 年 (1897-1901)
7.鳳山縣公文類纂	22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1 年 (1895-1898)
8.嘉義縣公文類纂	21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2 年 (1897-1899)
合計	783	

有關該史料群更詳細的內容於該館相關網頁 <http://db.th.gov.tw/%7Etextdb/test/sotokufu/> 處有所說明，於此不再予贅述。總的來說，本研究雖將體課題限定於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官員所見到的客家地區之實況，以上述之見解，其實也可上溯至晚清台灣客家地區之實況。因此，無論對清代台灣客家或日治時期台灣客家的研究而言，此部分的史料都可發揮可以想見的重要參考價值。

不過，本研究所指陳的「台灣客家」為近年台灣相關研究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內容當中，卻不見這種的說法。有關台灣客家的常見的相關詞彙有「廣東人」或是「粵人」，後來也可見到「客家」的辭彙，這類詞彙的出現或可視為日本統治者對台灣客家認知程度的變化。

不過，就族群而言，台灣總督府檔案受台灣總督府治理政策的直接影響，將今日成為原住民的「高山族」²，歸納成「蕃」、「生蕃」，並將其相關資料給予特別的處理，至於今日稱為平埔族的原住民與操客語、福佬語的漢族，則未必有如此明確的區分。此情形實際上造成在收集、整理台灣客家史料及資料上的困難。尤其因吾人對「台灣客家」認知的不同及變化，亦使得本研究計畫所欲收集、整理的檔案及史料無法僅集中在被視為台灣客家傳統集中分部的桃竹苗、高屏等地區。近年對「福佬客」的理解與解釋、台灣客家的祖籍地擴及閩南、閩西而非粵東等地區的認知，皆使得本研究計畫必需將台灣總督府檔案作全面性的調查，在史料的輪廓上，方能對台灣客家史料有較全面性的掌握。

另一方面，從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形成之角度而言，也使本研究計畫不得不對之作全面性的清查。眾所皆知，該史料群於今日因台灣總督府及其對台灣統治的消失，而使其原本作為輔助或提供政策制定材料的機能喪失，轉變為純粹的歷史研究之史料。但是，該史料群在當時台灣總督府文書課係以「現用文書」的觀點，分門別類地製作檔冊，問題在於其觀點與研究者的問題意識往往不同，對後者而言，便帶來其所欲收集、整理乃至研究的史料，分散

² 此語未必能充分表達今日稱為原住民的居住地區，阿美族即不住在山區，惟在沒有更好的辭彙之前，姑且用之。

於各類別的檔案當中，增加對該史料群使用的困難度之結果。例如前引「舊縣公文類纂」固然可以擷取較多的相關史料，但是諸如交通類別的鐵路檔案之類看似與台灣客家無關的檔冊，若不逐一詳細檢查其內容，光從檔案的種類名稱判斷，實為相當危險的作法。其主要理由在於台灣總督府所建設之縱貫鐵路經過客家地區，在該鐵路的建設過程以及建成後的營運、維護等，顯然會與台灣客家發生密切關係。這類的思維成為有助於研究者在蒐羅史料及資料的工具，但是無可諱言地，亦替自己找來許多困難與麻煩。同時，亦使得整體研究工作的進度，無法在短暫的1、2年之間，能夠有較明顯的成果。

基於上述觀點，本研究計畫在收集的方針上，先對該史料群依照檔案完結的時間先後順序予以廣泛普查，並且擷取其中較完整內容及具參考價值之部分予以存置，在數量上累積到一定程度之後，將之分類、翻譯並附加導讀。

而在進行步驟上，由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以付費方式提供學術界使用，因此首先根據該館規定取得下載的權利。然後由助理將計畫主持人勾選的檔案自網頁裡找出，並予全文下載，以卷夾施以簡易的裝訂，以利日後的內容判讀與翻譯的作業，由於台灣總督府史料群的數量龐大，本計畫執行的大半的時間用於收集，目前已收集進萬張紙本的檔案影像，其收集結果如附件所示。

3、結語

總的來說，日文書寫的台灣客家史料並不侷限在台灣總督府檔案（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官員銜命對台灣的調查結果，在當時便已經有相當多的部份被印刷、公開。例如屬於台灣舊慣調查成果的『清國行政法』、『台灣私法』、經濟舊慣調查報告。另外如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志』、『台灣蕃政志』之類看似私人著作，實則以其受總督府委託所作調查為基礎而寫成的單著亦在不少，因此在台灣客家史料的收集、整理與解讀上，不可偏廢。在日後集結成冊的史料集中，將酌以引用、翻譯。

本研究計畫雖以一年為期並且已至結案階段，然而為期作為「台灣客家文獻叢刊」史料群的「引玉之磚」，將以私人力量繼續此研究計畫，在近年之內完成日治初期台灣客家史料集成之類的史資料集。

附錄

台灣總督府檔案

【總目錄】

1. 佐藤徳治傭に採用(元新竹県).....1897-08-01 341-346
 2. 屬佐藤徳治依願免官(元新竹県).....1898-05-01 347-354
 3. 佐藤一景渡船營業許可.....1896-06-01 355-375
 4. 佐藤一景外五名製腦保護請願ニ関シ新竹、台北県へ通牒..... 1897-08-01 376-378
 5. 台北脳業仮会則佐藤一景提出.....1897-09-01 379-381
 6. 樟腦密造取締其他ニ関シ佐藤一景外四名建議.....1897-11-01 382-384
-
1. 台中弁務署出納官吏小野沢留作身元保証金ノ件報告書進達..... 1898-02-01 177-194
 2. 小野沢留作ヲ囑託ニ採用(元台中県).....1896-11-01 195-203
 3. 小野沢留作主記ニ任用(元台中県).....1897-10-01 204-213
 4. 小野沢留作主記ニ任用(元新竹県).....1897-11-01 214-221
 5. 官有地貸下ノ件許可(新竹州中壢街川田武彦).....1925-12-01 222-238
-
1. 視察復命書(元臺北縣)..... 1895-01-01 14-159
 2. 任免人名通知簿(元臺北縣)..... 1895-01-01 160-178
 3. 内訓内示通達綴(元臺北縣)..... 1895-01-01 179-365
-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進退いろは別目録(元新竹縣)..... 1895-01-01 1-59
 2. 元新竹縣進退イロハ別(元新竹縣)..... 1895-01-01 60-103
 3. 塩取調書..... 1895-01-01 104-115

4. 臺灣總督府幕僚及民政吏員一覽表……………1895-01-01……………116-119
5. 義倉米一件書類……………1895-01-01……………120-125
1. 本島ニ於テ文武ノ職ヲ奉スル者取扱方ノ件……………1895-08-01……………1-5
2. 呂建邦大料炭總理囑託ニ謝守義同所事務囑託ニ採用ノ件（元臺北縣）1895-08-01 6-12
3. 敕語報告出張巡回復命書（元臺北縣）……………1895-01-01……………240-469
1. 殖産上ニ係ル民第一八四號調査要項……………1895-09-01……………39-49
2. 匪徒偵察ノ際暴行ニ付保良分局ニ關スル件台北縣へ照會・1895-09-01……………154-165
1.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中解釋上ノ注意方告示……………1895-11-01……………14-18
2. 物價騰貴ニ付商業家ニ諭告ノ件……………1895-11-01……………19-25
3. 銀紙幣交換ノ件（告示第二號）……………1895-11-01……………26-29
4.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出願期限ノ件（告示第四號）……………1895-11-01……………30-31
5. 官租取調并同上ニ關スル督促ノ件（告示第三號）……………1895-11-01……………32-36
6. 土民堵上諭告ノ件……………1895-12-01……………196-202
7.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發布ニ付心得……………1895-12-01……………203-209
8. 臺灣住民一時清國へ渡航ノ件（告示第八號）……………1895-12-01……………214-219
9.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1895-10-01……………249-256
4. 土匪歸順關係綴（元臺北縣）……………1896-01-01……………28-263
1. 土匪事件功勞調巡回復命書（元臺北縣）……………1896-01-01……………1-424
4. 外國人樟腦營業ニ關スル件……………1896-01-01……………46-58

5. 生蕃人及蕃地ノ状況取調ノ件…………… 1896-01-01 …… 59-63
 6. 清國人又ハ外國人樟腦製造業認許方心得…………… 1896-01-01 …… 64-70
 7. 清人又ハ外人ノ樟腦製造業認可ノ件ニ付新竹支廳長ヨリ伺及同指令通知…………… 1896-01-01
…………… 71-77
 8. 農工商一般報告…………… 1896-02-01 …… 377-409
 9. 外國人樟腦營業ニ付本國政府ヨリ訓令アル近云云ノ件…………… 1896-02-01 …… 410-414
-
1. 銀行及諸會社創立ニ係ル調ノ件…………… 1896-03-01 …… 1-7
-
1. 台灣島産樟腦并烏龍茶ニ關スル調査報告ノ件一二ノ四ニ收ム…………… 1896-04-01
…………… 96-169
 2. 臺灣島産樟腦并烏龍茶ニ關スル調査報告ノ件一二ノ六ニモアリ…………… 1896-04-01
…………… 170-193
 3. 八戸道雄外一名埔里社地方林務調査復命書…………… 1896-04-01 …… 194-239
 4. 糖業樟腦ニ稅則ニ隨伴スル所要ノ件及同稅則等…………… 1896-03-01 …… 257-341
 5. 樟腦稅則并施行細則…………… 1896-03-01 …… 342-378
 6. 殖民ニ適スヘキ土地調査項目書ノ件…………… 1896-03-01 …… 379-389
 7. 殖民地ニ適ス可キ土地取調ノ件…………… 1896-03-01 …… 403-420
-
1. 樟腦并烏龍茶商況外務省ヨリ通知…………… 1896-05-01 …… 98-112
 2. 官有原野概略調査復命書…………… 1896-04-01 …… 155-162
 3. 米價定限ヲ付スル告示上警察署憲兵屯所へ通牒…………… 1896-04-01 …… 163-167
 4. 殖産上調査ノ件…………… 1896-04-01 …… 168-179
 5. 米價問合ノ件…………… 1896-04-01 …… 180-191
 6. 米價制限ノ件取調方達…………… 1896-04-01 …… 192-205

1. 内地人樟腦税則違犯ノ節起訴方新竹支廳伺……………1896-06-01……………70-91
 2. 岡本泉吉郎、東興洋行樟腦強賣事件ニ關拓相報告ノ件 ……1896-06-01……………92-123
 3. 糖業樟腦兩税則ニ係ル成績報告方ノ件……………1896-05-01……………152-158
 4. 通行券アル外國人樟腦ヲ開港場ニ運出スルトキ許可ノ件・1896-05-01……………159-164
 5. 外國人樟腦營業處分方ニ關シ各支廳長ヘ訓令……………1896-05-01……………176-184
 6. 米價騰貴ニ付制限定價問合及回答……………1896-05-01……………201-206
-
1. 重ナル市場物價取調ノ件……………1896-06-01……………1-49
 2. 下淡水溪地方原野取調書……………1896-06-01……………50-63
 3. 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1896-06-01……………64-80
 4. 撫墾署長心得要項……………1896-06-01……………81-84
-
5. 本島施政ニ関スル外國人ノ意見……………1897-01-01……………61-93
 6. 馬武督社内鑛鉞山麓腦養ニ於ケル生蕃兇行事件……………1897-01-01……………94-122
 7. 烏龍茶海外商況取調ニ関スル件……………1897-01-01……………123-162
 8. 新竹局同停車場間郵便遞送種別変更ノ件令達……………1897-01-01……………163-171
 9. 元新竹県学事取調書類(元台北県)……………1897-01-01……………215-273
 10. 鉱業ニ関スル書類綴(元台北県)……………1897-01-01……………274-299
-
2. 現員調異動調綴(元新竹県)……………1897-01-01……………144-245
 3. 高等官進退録(元新竹県)……………1897-01-01……………246-256
 4. 弁務署、撫墾署職員進退録(元新竹県)……………1897-01-01……………257-283
 5. 医院職員進退録(元新竹県)……………1897-01-01……………284-293
 6. 職員名簿(元新竹県)……………1897-01-01……………294-299

7. 非職員名簿(元新竹県)	1897-01-01	300-304
8. 嘱託及雇員進退録(元新竹県)	1897-01-01	305-331
9. 国語伝習所職員進退録(元新竹県)	1897-01-01	332-338
10. 弁務署撫墾署職員分課録(元新竹県)	1897-01-01	339-354
11. 雇嘱託員分課録(元新竹県)	1897-01-01	355-368
12. 巡查看守進退録(元新竹県)	1897-01-01	369-396
1. 官吏進退伺一件(元新竹県)	1897-01-01	1-20
2. 雇王国樑事務嘱託ノ件(元新竹県)	1897-01-01	21-27
3. 行政事務及管内概況報告原義留(元新竹県)	1897-01-01	338-456
2. 船舶検査復命書類	1897-01-01	1-29
3. 錢名数時代調書	1897-01-01	30-38
4. 土匪騷擾ニ因リ産業及一般經濟上ニ及ホシタル調査ノ件	1897-01-01	40-63
5. 土地売買ノ景況	1897-01-01	64-73
6. 叙勲者九名ノ待遇ニ付通達	1897-01-01	74-79
7. 広東人種取調ノ件(元台南県)	1897-01-01	142-155
7. 外国人樟脳営業ニ関スル通知	1897-02-01	393-399
5. 漢東人取調ノ件(元台南県)	1897-02-01	398-436
1. 大料崁地方巡迴有田技師復命書	1897-03-01	345-365
2. 各地方地勢取調方各地方庁へ照会	1897-03-01	366-373
3. 米国ニ於ケル台湾産樟脳ニ関シ紐育領事報告	1897-03-01	374-376
4. 新竹県三十年中水産ニ関スル事項調査報告	1897-03-01	377-399
5. 大安港ヲ特別輸出入港トナシ難キ旨台中県へ回答	1897-03-01	400-467

1. 地租令規纏	1897-03-01	185-216
2. 蕃租ニ関スル調査書	1897-03-01	217-224
1. 恒春地方産業情況取調書(元台南県)	1897-03-01	25-71
2. 台東地方産業情況取調書(元台南県)	1897-03-01	72-142
3. 廣東人廣西人戸口等取調報告(元台南県)	1897-03-01	156-167
4. 産業狀況報告管内概況報告重複ノ認ル件(元台南県)	1897-03-01	288-293
5. 廣東人廣西人戸口表報告ノ件(元台南県)	1897-03-01	313-326
6. 在清台民滯島勧誘ニ関スル件(元台南県)	1897-03-01	327-337
7. 台北台中両県管内巡回有田正盛復命書	1897-04-01	356-380

附錄 3、台灣漳州客家與客語

台灣漳州客家與客語

吳中杰

台灣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下山採茶日欲沈，上山伐木雲未深
山歌一曲誰家女，半帶漳音半粵音

～台中竹枝詞，莊嵩作

前揭詩是葫蘆墩（今豐原）進士丘逢甲的業師，鹿港人莊嵩所寫的台中竹枝詞，乃歌詠中台灣民情風俗之作，詩中提及伐木採茶的婦女高唱山歌，而其言語兼有漳州福佬音和粵東的客家腔調。這很能說明直到清末，在台灣還不難聽到具有客家語音特色，也吸收了閩南語詞成分的漳州客家話。

福建最南邊的清代建制漳州府，轄有龍溪、漳浦、長泰、海澄、詔安、平和、南靖、雲霄等縣份，是福佬人佔多數的區域。其中詔安、平和、南靖、雲霄等縣靠西或北邊的山區，都有一些福佬與客家混居，乃至純客家的鄉鎮。根據福建師範大學莊初升、嚴修鴻 1992-93 年間的調查，現在漳州地區還說客語或閩客雙語的地點包含南靖縣梅林（包含清代的長教鄉）、書洋，平和縣長樂、崎嶺、九峰、國強、大溪，雲霄縣下河、和平、常山，詔安縣秀篆、官陂、霞葛、金溪（今名紅星）、太平。而 1998 年筆者一行於漳州的訪查，則得知平和縣秀峰、蘆溪、安厚，南靖縣龜洋、船場、金山也都有部份客語人口。這些鄉鎮雖然幅員不大，卻幾乎都是移民臺灣的重鎮。因為生活在海岸平原或城市的福佬人，來臺者大抵零星而個別。而位在偏遠山區之漳州客家，居住在土壤薄瘠的石質丘陵上，人口只要稍微過剩，環境就無法負荷，必須靠不斷地外移來保持均衡。因此，漳州客屬可說是舉族遷移，在臺灣各地蔚成著姓。

單單看「簡」這樣一個中國大陸的稀姓，閩粵二省內只分佈於福建永定、南靖、平和三縣局部地區，在臺灣變成數十萬人的大姓，即能明白漳州最西邊的山區來臺者數量之驚人。而在簡姓宗親的隊伍中，甚高的比例直接由漳州南靖的客家鄉鎮：長教、梅林、書洋來臺，如今遍佈宜蘭縣全境，臺北樹林、雙溪，桃園縣北半部，南投市及草屯，嘉義市及大林，高雄大寮、林園等地。草屯簡姓以「教山」為派號，指明了長教的祖籍地。大林簡姓供奉客家傳統安鎮屋宅的龍神香座。大寮鄉拷潭、拷潭寮二地名來自南靖的祖居地拷潭瀨。高屏一帶漳州客屬和一般福佬人仍有若干習俗不同，這從該地區一句挖苦人的諺語可探知：「姓簡的無做忌，姓潘的娶家己」。前者諷刺客家後裔的簡姓沒有為亡者做忌日的風俗，後者嘲弄一體冠用漢姓「潘」的平埔族因原本族姓不同，仍然互相嫁娶的情形。而做忌與否確實是福佬和客家的重要分別，彰化二林的閩客二族比鄰而

居，當地居民用以鑑別彼此很重要的判準，就是做忌風俗的有無。

客家人遇到夫妻雙方都是獨生子\女的時候，習俗上常採用「雙桃」之法，使後代由單姓變成複姓，有兼桃夫妻二家姓氏之意；如惠州陸豐客屬有「范姜」（舉族遷桃園新屋）、潮州大埔客屬有「羅房」（部份遷台中東勢）、潮州豐順有「陳林」（部份遷台中東勢、苗栗市）、龍岩客屬有「羅陳」等。雙桃在漳州客屬中也多見，如詔安官陂的「張廖」（部份遷台中西屯、雲林西螺、南投中寮等地）、南靖梅林、書洋的「張簡」（部份遷高雄大寮）等。台灣宗親會組織中，「張廖簡」連宗，其淵源無疑來自漳州客屬。連帶地，桃園的開漳聖王祭祀、基隆的中元普渡，皆以「張廖簡」作為輪值主持祭典的一個單位，可見漳州客屬宗族關係，對於台灣社會組織模式隱微但強大的影響。

前述的張廖家族，只有詔安官陂的單一來源，卻在雲林西螺、崙背、二崙鄉，南投中寮、嘉義市及梅山、臺南南化、花蓮吉安、彰化溪州、臺中西屯、臺北新店及中和等處成為大姓。其他如游、李、黃、江、蕭、呂、邱、林、賴、張、曾、莊、劉、陳、吳、鍾、謝、魏等姓氏，從漳州客屬區域來臺者均不在少數。以下就這些家族為例，考索他們在台灣流佈和發展。

游：有「方游」和「王游」二大系統，而以詔安秀篆來台者居最多數。分佈台北中和、士林，桃園縣北半部，彰化大村鄉，雲林大埤，宜蘭縣全境。

李：詔安秀篆來台者可觀。分佈台北中和、桃園縣北半部，雲林崙背、二崙鄉，台南白河，南投竹山，宜蘭縣全境。一份雲林大埤的李家族譜顯示，大埤佃子林李家後人散佈嘉義民雄、宜蘭、桃園等地。著名的語言學家李壬癸先生，即宜蘭冬山的秀篆李姓人。立法委員李應元則是崙背鄉的宗親。中和建八路李宅尚保有圓弧形的後進圍屋。

黃：詔安秀篆來台者可觀。分佈桃園縣北半部，馳名的桃園大溪豆乾，創始人黃大目即秀篆客屬。宜蘭也不少，如立委黃煌雄即是。詔安官陂黃集中於彰化埔心和大村，前立委黃順興屬之。嘉義民雄黃來自詔安流乾。詔安官陂黃姓敬奉五顯大帝，視之為宗族守護神，所建埔心埤霞五顯大帝廟，被公推為台灣 50 多座五顯大帝廟的祖廟。

江：平和大溪江分佈於桃園大溪、彰化員林、嘉義水上。詔安霞葛江在台南楠西。水上、楠西的江姓供奉源自永定客家的江氏祖先神及守護神～東峰公太。其中「公太」為客語「曾祖父」之意。

蕭：南靖書洋車田的蕭姓以「芳遠」為總堂號，下分書山（西山）、斗山等房派。台灣以彰化社頭為書洋蕭姓最大集中地，有「社頭蕭一半」之諺，也有芳遠總祠堂、及書山、斗山等房派名目。可見每一派來台人數均不少，才能在社頭重構其宗族層級體系。社頭蕭並擴及隔鄰的田中鎮。前行政院長蕭萬長為嘉義市北社尾蕭，前立委蕭登標為嘉義市竹仔腳蕭，也都是書洋衍派。

呂：桃園北半部兼有詔安秀篆和南靖書洋二種呂姓，前者多於後者。副總統呂秀蓮屬於書洋呂，源自汀州永定，來台後集中分佈於八德市，彰化社頭也有部分。台北中和、嘉義水上、台中神岡（創建筱雲山莊）及豐原（雪花齋餅店）的是秀篆呂。桃園大溪李、呂等姓因來自秀篆，供奉源於汀州、傳至漳州客家的定光古佛。

邱：廣東饒平及福建詔安二縣北側山地為彼此鄰接的客語區，這裡的邱姓客屬有共同的來源，故有「閩粵無二邱」之號，以「創垂顯奕」等為字輩。前省主席邱創煥為彰

化田尾的饒平邱，立委邱垂貞則為桃園的詔安邱，所用字輩相通的原因在此。桃園八德和中壢的秀篆邱姓有共同客屬來源，但八德的客語已流失，中壢三座屋邱姓還說詔安話。宜蘭文史工作者邱水金則屬南靖客家。

林：詔安霞葛林分佈於台北泰山、台中潭子、嘉義竹崎。竹崎林為開創嘉義名利香光寺的主要家族。根據「南靖與台灣」作者林嘉書指出，南投草屯的南靖林姓（中研院民族所林美容家族）原也是福建寧化遷到南靖麟野的客屬。嘉義大林林姓來源同於草屯。

賴：詔安官陂賴出現於桃園龍潭銅鑼圈，至今尚有能客語者。嘉義市望族賴家係從廣東大埔遷到平和再來台灣的漳州客屬。宜蘭礁溪鄉的三民、白鵝、林美(有「客人城」聚落)等村多賴姓詔安客。台中南屯、彰化大村的平和賴姓，來源上都可回溯至詔安官陂。

張：平和安厚張出現於台中大雅。南靖龜洋張出現於台南白河廣安。白河鎮治一帶的張姓，為明末自廣東大埔遷到南靖永豐里總竹塔甲河坑，乾隆初抵白河立基，該地因而被稱為「客庄內」。道光年間捲動南台灣的張丙事件，主角張丙即客庄內張姓人。創辦淡江大學的張建邦家族來自宜蘭，在當地被稱做「梅林張」，標示著南靖梅林的客家根柢。台中神岡犁記餅店也是梅林張。

曾：雲林斗南曾姓宗祠標記著「南豐衍派」，係從江西南豐遷到福建平和的客屬。其女性先祖猶以孺人稱之。斗南街順安宮媽祖廟的創建，曾姓出力甚多。嘉義大埔也有平和曾姓客屬。

莊：高雄茄荳鄉興達港莊姓來自南靖縣龜洋，本不知道也屬客籍。是直到該家族的莊英章先生(中研院民族所、清華人類學所所長)到龜洋調查才發現莊姓於家族內說客語，出外說閩語；然則莊先生做了多年的台灣閩客社會對比研究，方知自己就是客屬。南投竹山莊姓也來自龜洋。

劉：南靖書洋劉姓聚居該鄉版寮、枋頭，二處來台者均甚眾，以「芳山」為堂號，「芳」實為「枋」之雅化，指明枋頭的來歷。尤以彰化社頭沿八卦山一線為多。其中社頭月眉劉屋護龍長達 260 公尺，崎腳劉屋護龍多達 16 個，為台灣之冠。芳山劉姓有民主公王的供奉，為源自福建汀州客家地區的水土神信仰，傳布到隔鄰的南靖客語區。因此漳州客屬也有拜民主公王者。

陳：平和大溪鎮治一帶以陳、葉二姓為主。嘉義民雄陳厝寮（今中正大學附近）即是大溪陳姓聚落。該鄉大崎則為南靖金山陳姓。台南官田東、西庄陳姓來自詔安太平白葉，陳水扁總統屬之。白葉附近七個聚落均屬陳姓。白葉客語已有莊初升、嚴修鴻（1994）調查並發表。宜蘭礁溪鄉有「白葉陳城」地名，為陳姓聚居，該家族也因其祖籍而被當地人稱做「白葉陳」，他們依照客家風俗，每年掃墓公訂為元宵節後第十天，而非清明節。

吳：嘉義竹崎、中埔鄉有平和縣大溪吳姓，為著名阿里山通事吳鳳之家族。雲林西螺、南投中寮有詔安官陂吳。

鍾：雲林二崙、崙背二鄉北部的詔安官陂鍾姓為望族，與該二鄉南部的秀篆李、官陂廖鼎足而立，有「鍾廖李，拼生死」之諺。此處鍾姓並擴及北鄰的彰化溪州鄉。

謝：台北三芝、石門的謝姓為詔安官陂客屬。

魏：南靖梅林魏分佈於台中縣市，神岡、潭子、豐原、烏日、東勢皆有。台南白河及台南市亦然。台中市名產「太陽餅」則為梅林魏姓創始。

總之，臺灣的漳州移民中，由詔安、平和、南靖三縣來者遠多於其他縣份，而從這三縣客家地區來臺者，又呈現超高比例。因此，漳州客家是個探討臺灣歷史及族群分佈、聚落形成、乃至語言發展中，不容忽視的主題。

至於為何未見雲霄客屬家族的出現，乃由於雲霄設治晚至嘉慶年間，彼時移民來台的高峰期已過，是以不論福佬、客家，以雲霄為祖籍者均甚少見，只在南投市有雲霄馬姓入墾，鹿港、嘉義市等少數地點留下「雲霄厝」地名。而雲霄係析自原漳浦、平和二縣各一部份而成立的，莊初升、嚴修鴻（1994）所稱之今雲霄縣客語分佈區下河、和平、常山，清嘉慶以前，屬平和縣上下河、和平等堡。台南柳營劉姓，即屬平和上河堡。

然而，漳州客屬由於在原鄉就和福佬人比鄰甚至混居，互動密切。所以很多人本來就具備客雙語能力。這和廣東嘉應州客屬居住於純客天地，少有和福佬接觸經驗的情形完全不同。清代嘉應州人來到長期隸屬於福建省的台灣時，被視為隔省移民，族群和地域觀念反而得到維持，四縣客語因此相當程度在台灣保留著。漳州福佬和客家，以同屬漳州來做共有的認同，如桃園大溪一份 1813 年古契約寫道：「店屋退賣他人，須要漳人承頂，不得另賣別州別府等人」。開店訂約的李、呂等家族都是詔安秀篆客屬，他們卻說定不接受在附近的廣東客屬前來承購。如此想法，展現了漳州人的分類意識。現今桃園縣所謂「北閩南客」的政治生態，其實也是漳州福佬跟漳州客站在一線，和該縣南半部的廣東客屬分庭抗禮。由以上事證來看，漳州客往往依據省籍分劃，跟漳州福佬共進退，並未根據族群因素，來和廣東客屬密切合作。因此，漳州客家在臺縱使人數眾多，數百年來跟福佬人幾乎已經融為一體，以偏漳腔的漳泉混合福佬語，作為全臺灣的優勢通用語言，漳州客話逐漸退入家庭以致消失。如今只有在桃園大溪、大園、中壢、龍潭、龜山、八德、蘆竹，南投中寮，雲林崙背、二崙鄉，花蓮吉安部份年長者的口中聽到。除了以上這些鄉鎮有少數還會說詔安客語的家族外，來自漳州平和、南靖等縣的客家語言業已消失無蹤。

茲整理台灣詔安客語的使用現況如下：

1. 方言區：二崙鄉(三和、來惠、復興、崙西、崙東、田尾)、崙背鄉(港尾、羅厝、崙前、崙背、鹽園、枋南、新莊) 仍是台灣目前面積最大、使用人數最多的漳州客語地區。
2. 方言點：桃園縣計有中壢三座屋秀篆邱姓的詔安話，大溪南興里黃姓、大園鄉國際機場周圍李、游姓的詔安客語，花蓮則有西螺一帶搬來的廖、李、黃姓詔安客家，約 200 多人，集中在吉安市南埔、稻香等里。
3. 殘留(少數人會說)：桃園蘆竹游象財(1986 年 56 歲)，只記得「阿公」(a22 kun33)、
「阿叔」(a22 su12)二個客語詞彙。八德呂乾、呂昌有兄弟(1986 年 75、72 歲) 還會說詔安客語，但家族 70 歲以下就沒有人會了(洪惟仁 1992)。桃園龜山呂姓、龍潭銅鑼圈賴姓，南投中寮永平、爽文村廖、李、吳、邱等姓，至今尚有少數能客語者。

台灣現存的詔安客語，仍然有許多對於方言研究上頗富啓發的特點，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

聲母方面，「屋灣禾會」等四縣讀 v- 的字，雲林詔安讀 b-。以 b- 代 v- 現象說明的是，雲林詔安話拿閩南語的發音習慣來替代客語的 v-。而二崙、崙背人的祖籍地詔安客語沒有 b- (李如龍等，1992)；可見這就是在台灣所產生之語音變化。雲林詔安話並有 g- 聲母的出現 (洪惟仁，1992)。如「夾子」一般讀為 kiap4 .pe；二崙，崙背讀為 giap4 .pa。g- 聲母只出現在借詞裡面；從詞尾可以看出這是閩語來源的借詞，因為詔安客語的詞尾是 tsi2 或 tsu2 (呂嵩雁，1996)，台灣閩語的詞尾才是 .a。此外，桃園八德，大溪的詔安客話沒有 b-，g- (洪惟仁，1992；呂嵩雁，1996)。可見台灣各地詔安客語的語音演變速度不一。八德，大溪的詔安客方言點鄰近平鎮的客語區，語音變化因而比處於四周都是閩語的雲林詔安話慢些。

韻母方面，遇攝模韻福建秀篆，雲林崙背的詔安話「吳五」讀 m。魚虞韻詔安「魚女」也讀成音節的 m，這些字四縣都讀 ng。「豬書輸」等四縣讀 -u 的字，秀篆讀 -y，崙背讀 -i。

蟹攝客語各次方言差異則表現在 -ai，-e，-i 轄字的多寡上，一般而言，齊韻字詔安讀 -e 的多些，四縣讀 -ai 的多些。另有少數四縣讀 -ai 的，詔安方言讀 -i，如「泥」字讀 ni，「買賣」讀 mi。

止攝雲林詔安話「資思史」不讀 -i/-ii 而讀 -u，也是平行於閩南語的特色。止合三等四縣多讀 -ui，但雙唇、唇齒音字讀 -i，詔安則都讀 -ui，如同蟹合口字。少數四縣讀 -oi 的，詔安讀 -e，如「睡稅嘴」。「水」字四縣讀 sui，詔安讀 fi。

效開一等詔安「毛」不讀 mo 而讀 hm，跟閩南語類似，是成音節的讀法 (mng)。二崙用 -io 取代效三之四縣讀法 -(i)eu，四等仍保持讀 -(i)eu。崙背點，大溪點效三四等讀 -iu。

流開一等二崙點多讀 -eu，只有「狗」讀 -io 是例外。崙背點，大溪點流開一也多讀 -eu，「狗」讀 -iu。

詔安話咸開三四等大都讀 -em/-ep，對應四縣的 -iam/-iap。山開三四等知照系四縣沒有介音的，詔安卻常有；如「舌」四縣讀 -at，詔安讀 -iet。詔安又有一種 -i- 介音縮略的變化。觀察福建秀篆 (李如龍，張雙慶，1992) 和台灣二崙可以看到如下狀況：

	天	鐵	年	節	連	練
秀篆	t'en1	t'et4	nen5	tsiet4	lien5	lien3
二崙	t'en1	t'et4	nen5	tset4	len5	len3

足知這是正在變化的韻部。-ien / -iet 正在丟失 -i- 介音，且台灣比福建的變化快。山合三四等四縣讀 -on, -ion 的，詔安讀 -en, -ien；如「傳轉/全軟」。

詔安宕江曾梗通攝入聲 -k 韻尾弱化或脫落。詔安宕江表現除 -k 弱化外，大體同於一般客語，但「降暢」讀鼻化的 -iunn；如果不算閩西，客語甚少有鼻化韻。比之於宕江許多字都讀鼻化韻的閩南語 (例如廈門宕三文讀多為 -iong，白讀多為 -iunn)，又可推論詔安的少許鼻化韻字來自於語言接觸。

通攝一等二崙少許字讀鼻化的 -iunn，如「龍供」；二崙點有報導人認為這些字 -iunn，

-iung 兩讀皆可，更說明了這是正在變化中的韻部。二崙、崙背有部份人通攝舒聲讀法沒有主元音，而讀成音節的-ng，如「東」讀 tng1，「風」讀 fng1，也是個自成一格的現象。

曾攝合口「國」桃園讀-uat，雲林各點讀-ut，有清楚的地區差異。

梗開四部份字有整齊的方言差，如「頂聽廳」，四縣讀-ang，詔安讀-en；「亭定艇」四縣讀-in，詔安讀-en。這些次方言差異雖然都符合曾梗攝一般可能的讀法，但我們又再次看到詔安方言以-e為主元音的轄字總是比起四縣類型要多的狀況，一如蟹攝齊韻。

深攝讀法整齊，不外乎-im/p，-iim/p。二崙-ii全被-i取代。有些方言舌葉音不可跟-ii搭配，仍讀-im/p，如海陸，東勢，饒平，二崙；但大溪點詔安話卻可以（呂嵩雁，1994）。臻攝真殷韻詔安和其他客語相比有如下特性：

	忍	韌	銀	近	勤	芹
<u>其他客語</u>						
梅縣	iun	iun	iun	iun	iun	iun
苗栗	iun	iun	iun	iun	iun	iun
永定	iun	iun	iun	iun	iun	iun
揭西	un	un	un	un	un	un
<u>詔安客語</u>						
二崙	un	un	un	un	un	un
秀篆	yn	yn	yn	yn	yn	yn

可見客語以讀-iun 為大宗，秀篆詔安話進而將-iu 合成撮口-y。在閩客交錯的潮州揭西，和閩語環繞的大溪及二崙點詔安話，已經趨同於閩語的讀法-un。臻攝合口四縣讀 iun 的，詔安讀 vin，如「潤雲熨」。

總結來說，詔安-e 轄字較四縣多的現象見於以下四處：(1)蟹攝開二佳韻「鞋蟹矮」(-e:-ai)；蟹開四齊韻「低弟犁溪」(-e:-ai)。(2)止攝合三支韻「嘴睡」(-e:-oi)；微韻「肥」(-e:-i)。(3)山攝合三仙韻「軟全」(-ien:-ion)；「轉傳」(-en:-on)。(4)梗攝開四青韻「頂聽廳」(-en:-ang)；「亭定艇」(-en:-in)。這其中只有第一種（蟹攝）的現象同於閩南語，可用語言接觸來解釋。但其他幾種變化，既異於四縣型，又異於閩南語，無疑是詔安話自行發展的異變。

詞彙方面，詔安話也呈現了許多有趣的現象，諸如：

山頂

「山頂」客語多說「山頂」(四縣 san1 tang2)，閩南語也說「山頂」(suann1 ting2)，但台灣詔安話（二崙）、福建平和（大溪、長樂）說「山嶼」(shan1 tung3)。

地上

「地上」客語多說「地泥」(四縣 t'i3 nai5)，但詔安話說「泥下」(ni5 ha1)。

湯圓

「湯圓」北部四縣說「雪圓」(siet4 ien5)，海陸說「板圓」(pan2 zan5)，高屏六堆、廣東蕉嶺說「圓板」(ien5 pan2)，但詔安話、福建平和（長樂鄉）卻說「惜圓」(siah4 vien5)。

時候

「時候」客語多說「時節」(四縣 sii5 tsiet4)，但台灣詔安話(二崙)說「時務」(shi5 bu3)，福建詔安(秀篆)、平和(大溪)說「時分」(shi5 fun1)；和閩南語「時陣」(si5 tsun7)也不同。

明天

「明天」客語多說「天光日」(四縣 tien1 kong1 ngit4)，但福建平和(大溪)說「韶早」(sio1 tso2)；而詔安(秀篆、二崙)說「韶日」(sheu5 ngit4)。

絲瓜

「絲瓜」客語多說「絲瓜」(梅縣 sii1 kua1)，但詔安話(秀篆、二崙)說「亂□」(lon3 tse2)。

媳婦

「媳婦」客語多說 sim1 k'iu1；詔安話(二崙)說 sin1 p'e1。

夫妻

「夫妻」客語多說「兩公婆」(liong2 kung1 p'o5)；詔安話(二崙)說「兩公姐」(liong2 kung1 tsia2)。

左手

「左手」客語多說左手(tso2 su2)；詔安秀篆及二崙、平和(大溪)說「背手」(pe3 shiu2)。

疼痛

「疼痛」客語多說痛(t'ung3)；詔安話(二崙)說「疾」(ts'it8)。

做菜

「做菜」客語多說煮菜(tsu2 ts'oi3)；詔安話(秀篆、二崙)說「火靠菜」(k'o1 ts'oi3)。

看

「看」客語多說看(k'on3)；詔安話說「目英」(ngiang3)。「放牛」客語多說掌牛(tsong2 ngiu5)；詔安說「目英牛」(ngiang3 ngiu5)。同理，一般客語用「看醫生」，詔安說「目英醫生」(ngiang3 zil shen1)。

說話

「說話」客語多說「講話」(kong2 fa3)，詔安說「講事」(二崙 kong2 si3，崙背 kong2 su3)，甚至稱「電話」為「電事」(t'en3 si3)。

哭

「哭」客語多說 kieu3，詔安話說 vo2。

你

「你」客語多說 n5/ng5/ngi5，詔安話說 hen5。

本文例舉了漳州客家的二十個重要姓氏，考索他們在台灣流佈和發展。台灣漳州客家人數之多、分布之廣、聚落數之眾，由此歷歷可見。縱使他們在語言上已經流失泰半，習俗、信仰、建築等各方面文化現象仍清楚標示著他們的客家根柢。其次我們介紹了現在尚存的漳州詔安客語在台灣分布，並透過相互比較的方式，呈現出詔安話在音

韻和詞彙上，不同於一般閩南語及多數客家話的特色，這說明詔安話並不等於閩客二大核心方言直接混合的結果，而是有著若干它自己不同的來源，或是自行發展的異變。

參考書目

書籍、論文

平和縣誌編委會。1993.〈平和縣誌方言志〉。福建：平和縣人民政府。

呂嵩雁。1996.〈台灣詔安客家方言稿〉。未刊。

李如龍、張雙慶。1992.〈客贛方言調查報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洪惟仁。1992.〈台灣方言之旅〉。台北：前衛。

洪敏麟。1984.〈台灣舊地名之沿革(一)、(二)〉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南靖縣志編委會。1998.〈南靖縣志方言志〉。福建：南靖縣人民政府。

陳紹馨、傅瑞德。1956.〈台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

曾慶國。1993.〈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

廖丑。1994.〈張廖元子公族訊〉。雲林：張廖宗親會。

戴寶村、溫振華。1998.〈大台北都會圈客家族群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謝英從。1991.〈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碩士論文。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

單篇文章

吳中杰。1997.〈客語詔安話的歸屬及閩客語劃分標準的修訂〉。(待刊)

吳中杰。1998a.〈從歷史和比較的觀點來看客語韻母的動向〉。於〈第十六屆全國聲韻學會議〉。彰化：彰化師大。

吳中杰。1998b.〈從比較觀點看台灣閩客語的互動：以聲母層次為例〉。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李壬癸。1995.〈從李氏族譜看宜蘭縣民的遷移史和血統〉。於〈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一期〉。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李坤錦。1998.〈詔安客家人在台灣の開墾與分佈〉。於〈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桃園：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籌備處。

邱彥貴。1998.〈試掘舊嘉義縣下客蹤〉。於〈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

刊號〉。桃園：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籌備處。

莊初升、嚴修鴻。1994.〈漳屬四縣閩南話與客家話的雙方言區〉。
於〈福建師範大學學報 1994.3〉。81-87，94.福州：福建師範大學。

莊華堂。1997.〈白河地區的福佬客及客家人〉。於〈客家雜誌 90
期〉。台北：客家雜誌社。

莊華堂。1998.〈嘉義縣福佬客田調：後大埔的客家人〉。於〈客家
雜誌 100 期〉。台北：客家雜誌社。

曾少聰。1994.〈客家話與閩南話的接觸：以平和縣九峰客話為例〉。
於〈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一）〉。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羅肇錦。1998.〈台灣漳州客家話的失落與四海話的重構〉。於〈第
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附錄 4、堆外粵人一六堆周圍地區清代廣東移民屬性初探

吳中杰

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所

一、前言

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事件後，當時之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題義民效力議敘疏〉中提到：「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鄉，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這段敘述說明了臺灣南部漢人移民的複雜性；至少可以分成 1.福建福佬（漳、泉之人）、2.福建客家（汀州之人）、3.廣東客家（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4.廣東福佬（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四個群類。時至今日，我們在六堆周圍地區，仍然可以見到若干清代廣東移民形成之聚落或遺跡；根據筆者整理文獻及實際調查得知，其中只有少數可以確定是廣東客家後裔，例如潮州鎮劉厝的劉氏、高樹鄉大埔的陳氏等。而楠梓區右昌根據孫楚華在《高雄客家人文史研究》（2003）中所述，護持該地三山國王廟的世居家族有饒平所城陳氏，其原居住地所城及聯饒，經孫氏等四畝田工作室人員實勘，確定是潮汕福佬。更多的是尚待釐清的對象：例如萬巒鄉佳佐陳氏、屏東市崇蘭蕭氏、橋頭鄉義山凌氏、仁武鄉赤西劉氏、彌陀鄉海尾顏氏、旗津區旗後黃吳氏等。本論文將臚列文獻及調查之成果，說明判斷前揭各地點族群屬性的理由；同時將工作推進到未知的那些地點，試圖瞭解自清代以來，散佈在六堆周圍地區的廣東移民，是否和六堆內部村莊一樣，屬於廣東客家？抑或是他們原本就屬於覺羅滿保所言之「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以往曾經是使用潮汕福佬話的廣東福佬人？此一研究將對於覺羅滿保留下的謎團，提供適切的解答。

二、清代屏東地區文獻的「粵」、「潮」分稱和對立

清代台灣官方文獻對於閩、粵二省前來的移民，只以其原籍之行政區劃相稱，並未有明確的「福佬」、「客家」族群稱呼。而廣東因為尖銳的土、客對立，「客家」之名遂被流傳開來，例如道光《佛崗廳志》：「國初（指清朝初年）自惠、韶、嘉及閩之上杭來占籍者為『客家』。」以北台灣而言，新埔枋寮褒忠義民廟〈褒忠廟記〉（1865）：「此乃四庄輪終而復始，為管理者自當秉公妥理，日後嘗祀浩大，以增『粵人』之光矣。……此係通『粵』之褒忠嘗，有關『全粵』之大典……」。另，〈禮成兄弟捐施塚地字約〉（1788）：「『粵東』總理林先坤……四址分明，即日邀請『粵眾』到踏看，堪作安塚立祠……」；〈四姓合議規條簿約〉（1802）：「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人褒忠亭首事王廷昌、……偕同『粵庄眾紳』等立塚建廟」；〈曾騰祀典簿序〉（1841）：「……惟願我『粵東同人』，……昭『百粵』之英靈，孝義聚生，作八閩之保障。」等文書契約確實可見清代由乾隆（1788）到同治（1865）年間，新竹義民爺廟的客家信眾皆自稱「粵」，還不叫做「客家」。

反觀屏東地區，道光二十六年之閩粵械鬥，記載於《道光朝軍機檔》，台灣總兵武攀鳳及台灣道熊一本在聯名具奏此事時，說明此次械鬥，並非單純的閩粵械鬥，因為當時與粵人鬥殺的，除了閩人外，還有素有與閩人交好的粵屬「潮」人。相對於北台灣的閩、粵二分法，屏東地區顯現的是閩、粵、潮三分法；粵、潮同屬廣東移民，卻被分開稱呼，以下事例可以看到，粵、潮民人甚至站在敵對的兩邊。

1. 荖藤林與萬巒庄

道光 26 年（1846）二月間的分類衝突，是起源於荖藤林與萬巒庄的竊牛事件，客民與閩、潮移民的衝突日益擴大，造成鄰近閩、潮人與粵人聚落間相互焚搶鬥殺，隨後才在台灣總兵武攀鳳的坐鎮下出兵平亂¹⁵。

2. 佳佐庄與四溝水庄

前述萬巒等庄發生械鬥後，台灣總兵武攀鳳親督兵勇前往鎮壓，並飭令把總鄭大□、效用陳□魁及屯弁劉安邦等，帶領屯丁兵勇趕赴荖藤林，押放遭陳阿畝等人擄禁的粵籍男婦。於此之前，四溝水等庄粵人，聞知鄰近加走庄閩、潮人幫同荖藤林庄，與萬巒等庄客民互鬥，遂自行糾眾往攻洩憤。效用陳□魁督帶屯番赴荖藤林押放遭擄的粵籍男婦，途經加走庄時，該庄閩人□鉗，誤以為係粵人攻庄，乃在竹林內點放竹銃，誤將效用陳□魁擊斃¹⁶。

根據這一記載，本所碩士生邱坤玉也曾聽佳佐陳馬牆先生敘述，幼時聽過一個類似的故事：

當年閩客械鬥，萬巒五溝水告急，美濃方面組軍前來奧援，從大林莊越過水圳逼近佳佐，結果行動被一村婦撞見，該村婦情急下便隨手引燃火炮，一口氣轟死前來奧援偷襲的美濃軍，所以以前佳佐地區流傳一句「美濃人共一工做『忌』」¹⁷。

此則兒時傳聞與前文《道光朝軍機檔》所記載，是否為同一事件，但因年

¹⁵ 《道光朝軍機檔》，79160。

¹⁶ 《總兵武攀鳳、台灣道熊一本奏臺郡南路鳳山縣閩粵潮民人挾嫌互相焚搶殺人、督帶大兵彈壓止息，先後孥獲首要各犯嚴審律辦地方臻安靖摺》，《道光朝軍機檔》，79160。

¹⁷ 陳馬牆先生，曾擔任萬巒鄉代表、佳佐國小國語講習所講師。本段傳聞由他敘述。

代久遠、傳聞有發生『質變』之可能？

3. 苦瓜寮、社寮、頭溝水與頓物、新街等庄

道光 26 年（1846）三月十八日夜，下淡水地區傀儡山腳一帶閩潮民人許□等，於十九、二十日等糾邀葉忠等數十人攻搶頓物庄、新街等粵庄，放火燒房屋不計其數。粵人增添來聞訊後，亦於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糾邀徐細苟等數十人，往攻苦瓜寮、頭溝水、社寮等閩庄，亦焚毀房屋，傷斃人命，且將帶兵彈壓之隊目邱仕禮銃傷。

這場起因於竊牛細故所引發之閩客械鬥一發不可收拾，如野火般自萬巒、荖藤林庄擴散至鄰近閩粵村庄。清廷見其關係日益緊張，乃由台灣總兵武攀鳳親督兵勇前往鎮壓，當時下淡水各閩粵庄，在得知情形後紛紛止息逃竄，也在官兵搜拿下，捉拿到陳阿畝等人¹⁸。

綜上可知，下淡水地區的閩、潮二籍民人，如同覺羅滿保敘述的那般，聲氣相通，團結一致地對抗粵人。用現代的語言和族群分類方式來看，粵人指的是講客家話的粵屬嘉應州人，而潮人指的是講潮汕話的潮州福佬人，因為跟福建漳、泉移民同屬閩語系統，才會同仇敵愾。此種仇恨和分類植基於彼此間的語言、習性有所差異。

萬巒與佳佐的對峙氣氛，清代以後仍看得出殘存事象。日治時代，佳佐學童寧可到十幾公里外的潮州公學校，也不去四公里以內的萬巒公學校就讀。戰後二村中小學生仍常打群架，落單的會被欺負。如今尚可見到萬巒通往佳佐的縣道旁，有圍牆和銃孔的殘段；而佳佐見月庄的敬字亭，頂懸銅鏡正對萬巒，也是要在風水上，破萬巒射來的煞氣。

我們注意到了軍機檔在敘述荖藤林、加走庄時，用「閩、潮民人」稱呼；而對苦瓜寮、頭溝水、社寮等，稱為「閩庄」，顯有差異。當然，把先鋒堆十三庄之一的頭溝水列為閩庄，是明顯的錯誤。根據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記載，在道光 26 年（1846）械鬥之前，荖藤林已經有創建於道光十年（1830）的三山國王廟，加走的國王廟則在同治十二年（1873）創建。以荖藤林、加走庄所具有的潮人背景，供奉在潮汕地區最為普遍的三山國王，十分合理。以泉州晉江鄭氏為主的苦瓜寮，就被稱為閩庄，而非閩潮庄，也不供奉國王。再者，荖藤林豪強的名字叫陳阿畝，比照《鳳山縣采訪冊》中，鄰近地區的三山國王廟創建者，如潮州莊街之陳阿漏、四塊厝之陳春來、新置莊之陳豐傳等，不僅同姓，更有地緣接近和共同信仰三山國王的多重關係，箇中透露的訊息不容忽視。

三、萬巒鄉佳佐與潮州鎮四春陳氏

¹⁸ 《總兵武攀鳳、台灣道熊一本奏臺郡南路鳳山縣閩粵潮民人挾嫌互相焚搶殺人、督帶大兵彈壓止息，先後孥獲首要各犯嚴審律辦地方臻安靖摺》，《道光朝軍機檔》，79160。

筆者在 2006 年，由本所碩士生邱坤玉陪同，訪問到了佳佐耆老陳秋發先生，他是日治時代萬巒庄首任民選庄長陳超的公子，為陳家來台第五代，是主要受訪人。陳超家族迄今八代，以一代 25 至 30 年來估計，是 200-240 年前來台。陳氏乃佳佐主姓，口傳上佳佐來台祖跟潮州的四塊厝、泗林的林仔後陳氏是三兄弟，但書面上只記錄了佳佐這一派。而當年佳佐地區的佳興宮三山國王廟，就在陳超家族所在地的陳家大宅前；後來日本政府為了闢建馬路而拆除，至今三山國王牌位，還供奉在陳宅旁邊的理髮廳樓上。陳秋發所藏族譜表明，佳佐陳氏來自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長彬鄉。鄭國勝《饒平鄉民移居台灣記略》(1998)指出，饒平縣除了北部山區講客家話，縣內其他佔八成的人口都說潮汕話，而長彬講的是潮汕話。書中亦記載長彬派分萬巒鄉佳佐。

2007 年 7 月，筆者親赴長彬收集資料，得到陳芝發、陳楚卿《陳氏世代序列》、陳芝發《長彬長房懿穀堂去台情況》、《長彬鄉族情況簡介》等材料。陳氏在 1270 年來長彬之前，先定居於三饒，亦屬潮語區。而 1426 年吳氏素朴公於廣東海南移來饒平塘邊（長彬）定居。娶陳氏希儒媽為妻室。祖公幾經周折，擬聯合陳姓，公就媽姓，媽改姓吳。自此陳吳親如一家。¹⁹實則吳氏剛來長彬時，受羅姓欺侮，因此入贅世居之陳氏，以獲保護。以後陳皮吳骨成為長彬主姓。素朴公起算第十世（一說十二世）的第三房繼青公，開始移往台灣。其子朝棕從台灣回到長彬修建懿穀祠堂，後來留在長彬。值得注意的是，長彬的信仰中心，村頭古廟也是供奉三山國王。

長彬輩序：

1. 宗 2.光 3.遠 4.耀 5.啓 6.緒 7.發 8.庠 9.紹 10.賢 11.美 12.濟 13.舉 14.善 15.名 16.揚 17.榮 18.華 19.顯 20.奕 21.懋 22.德 23.丕 24.昌

試比較佳佐輩序，二者用字有些出入：

1.宗 2.光 3.遠 4.耀 5.啓 6.緒 7.發 8.祥 9.紹 10.賢 11.美 12.志 13.譽 14.善 15.名 16.揚 17.榮 18.華 19.顯 20.益 21.茂 22.德 23.丕 24.昌

在 1948 年，兩岸交通尚未斷絕時，懿穀堂眾派陳鳳溪到台灣認親，他住在佳佐陳超家中幫忙耕田，並按輩分喊陳超阿伯；後來返回長彬，1980 年代才過世。佳佐陳家傳統上為了紀念陳皮吳骨，因此一如長彬規矩，不可跟吳氏通婚。

住在潮州鎮四春里（四塊厝）盛春路的陳錦芳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跟長彬本地不同；雖也說是弘毅公的第三子來台，卻傳下四兄弟：大房善徒公在泗林、二房善天公在四塊厝、三房善存公在佳佐、四房善苛公從台灣回到長彬修建懿穀祠

¹⁹ 陳氏家族譜手抄影本 存陳秋發先生處

堂，後來留在長彬。這些名字和長彬所見不一樣，但印證了佳佐陳秋發的口傳說法：佳佐來台祖跟潮州的四塊厝、泗林的林仔後陳氏是三兄弟。易言之，佳佐陳氏的潮州福佬身分，不是屏東平原上的孤例，潮州鎮四塊厝、泗林的陳氏也是。佳佐和四塊厝的三山國王崇拜，於此族群身分下，也能得到合理的解釋。

四、屏東市崇蘭蕭氏

屏東市崇蘭里的蕭氏來自陸豐縣城尾墟社。從祖籍地名來看，位置應該在陸豐縣城附近，仍屬潮語區；該縣也是北部內陸山區才講客家話。崇蘭這個地名，當地發音為 *ting-33 lan24*，照理崇母字例讀塞擦音 *ts-*，不會讀成塞音 *t-*；可見其用字並非符合口語所稱。對照台北縣雙溪鄉的地名丁蘭坑，崇蘭埔應做「丁蘭埔」，原係丁蘭茂生的埔地。除了祖籍地，我們嘗試從祭祀風俗上來推斷蕭家的族群歸屬。渡台祖蕭維天隻身來台，沒有渡台祖以上世代的任何資料。其公業以渡台祖為最高祭祀對象，跟六堆嘗會往往以渡台祖的父輩、乃至更高的世代為祭祀對象不同。祖牌背面刻有公、媽的生、卒日及享年，也是福佬習俗。家廟中最上一排牌位為渡台祖和二世的四大房，但第二、三排只有二世中之三房祖先，因為大、二、四房均有自己的「大厝」安放牌位，三房無較大祖厝，仍放在家廟裡面（徐明福等，2002:54-55），此種「公媽隨人祀」而不集中於家廟的現象，跟六堆客家差異很大。

根據任職國史館的蕭家後裔蕭景文的研究，清代蕭家跟六堆關係良好，蕭家曾出資援助六堆民軍鎮壓反清民變。六堆民軍攻打屏東一帶閩庄時，也曾貼出告示，諭令不得騷擾蕭家。參加科舉考試時，蕭家跟六堆同樣競爭粵籍名額，崇蘭附近的豪族：海豐庄的鄭家，則報考閩籍員額；可見鄭家不是廣東移民。

蕭家向來重視文教、參加科舉、興辦書院。因此家廟中供奉的是魁星。崇蘭庄口雖然也有三山國王廟，但並非蕭家傳統上看重的信仰，而是其佃農劉家所奉，戰後才創建為廟宇形式。

五、高雄市及周邊之清代粵東移民

清代廣東移民至高雄市境者應不少。基本上可以依據粵東地區之客觀事實，將廣籍移民分作「廣東客家」及「廣東福佬」二類；如同福建也不全是福佬，汀、漳二州都有許多客家人一般。廣東客家在本市周邊地區留有一些線索，如岡山有「程香」里名，此乃梅縣舊稱「程鄉」的訛寫。根據廖倫光 2006 年的採訪，台北縣石門鄉小坑羅氏族譜中，也把祖籍誤植為「廣東省潮州府程香縣白渡堡」，可為旁証。大寮鄉會結村老鼠州仔的庄廟北極宮沿革記載，該廟係咸豐三年(1853)林恭(林萬掌)民變時，逃難來此地之客家人留下謝籃，籃中包著玄天上帝神像。居民遂搭草寮奉祀之，後來客家人取回神像，居民複刻二尊一樣的來取代，成為該廟之嚆矢(林美容，1997：316-7)。大樹鄉溪埔村保安寺的黃氏信徒有一部份是自彰化員林東山搬來的(林美容，1997：326-7)，按照吳正龍(2005：23-57)的研究，員林東山黃氏基本上為來自饒平縣小榮社，今屬該縣東山鎮紅灣頭的客家後裔。員林東山黃氏也有些房派來自廣東大埔或福建詔安，都還是客籍。

然而「廣東福佬」成分不容忽視。根據彌陀鄉志，該鄉海尾村的顏姓家族來自饒平縣黃光，應該是「黃崗」的誤寫；因為福佬話「光、崗」同讀 kng1。黃崗是饒平現在的縣城，屬於海線的潮語區。仁武鄉赤西村劉氏來自饒平縣楊康，2005 年筆者親訪楊康，得知該地說潮汕話；劉姓是從海陽(今潮安縣)的磷溪遷來，當地也是潮語區。橋頭鄉義山凌氏，祖籍海豐縣朴頭鄉接正所，接正是「捷勝」的誤寫；捷勝現在劃歸汕尾市區，乃緊鄰海岸的潮語區。訪問凌久惠醫師得知，她從小被告誡要強調自己的福佬身分，因為祖籍海豐很容易被誤會為客家。捷勝所城方圓 0.5 公里範圍內，竟有 9 座國王廟(貝聞喜，2007:53)。橋頭鄉吳新田先生表示，雖然該鄉有三座歷史悠久的國王廟，信眾卻非凌姓；而凌氏、傅氏以祭拜法主公為主。考諸《鳳山縣采訪冊》，橋頭新莊、九甲圍、六班長的國王廟，創建者為黃、鄭、劉等姓，也並未包含凌姓。又如左營龜山頂「潮軍義勇祠」，今只存石碑在舊城國小，碑文記載領銜建祠者為「福建補用道，義勇巴圖魯，普寧方勳」。普寧縣郊的大南山、梅林、大坑等鄉有客語區，但縣城說福佬

系統的潮汕話，方氏則為洪陽老縣城內之最大姓，因此方勳應為福佬。左營國王廟舊址原本就在龜山，即「潮軍義勇祠」附近。右昌國王廟根據孫楚華在《高雄客家人文史研究》中所述，護持最力者乃泉州南安楊氏；此外有饒平所城陳氏，其原居住地所城及聯饒，經孫氏等四畝田工作室人員實勘，也確定是潮汕福佬。陳氏族譜云，家中老輩呼「台灣」為「大王」，「高雄」為「狗熊」，正保留潮汕話沒有-n 收尾，把「灣 uan」唸「王 uang」；以及「高 ko」唸「狗 kou」的二個後元音共存之特色。

自從林金枝著《高雄市志》以來，塩埕國王廟一向就被認定是「漳州南靖縣」塩民所建（林金枝，1974：64）。南靖不靠海，何來曬海為田之塩民？據邱彥貴親訪廣東外海，說漳、潮混合福佬話的島縣—南澳得知，南澳在地研究者林俊聰認為高雄「龍子寮」國王廟分香自該島最大的國王廟--南台聖王廟。他的著作《南澳島傳奇》（1996：407）、《潮汕廟堂》（2004）都提到此事。「龍子寮」是福佬話「苓雅寮」之諧音誤寫；而苓雅區在民國 39 年才分出塩埕區，所謂「龍子寮」國王廟，指的應該就是今日的塩埕大廟。南靖屬漳州府，不拜國王廟（漳州只有最靠近廣東之詔安、東山二縣有國王廟）。南澳則國王廟遍佈，乃廣東潮州府轄下。南澳屬海島縣分，有鹽丁應募來臺灣開闢鹽田，也比位處內陸的南靖移民來台製鹽合理得多。因此「南靖」疑為「南澳」之誤，該廟當為廣東南澳福佬創建。塩埕大廟中最老的匾額為道員蕭晉期所獻；《鳳山縣采訪冊》記載蕭氏為該廟之募建者（頁 177）。其匾落款為「延平府全眾弟子蕭晉期獻」，可見蕭氏並非來自南靖書洋的大族蕭家，而是閩北延平府（今南平市）的福佬人。而和平路底籬仔內的沈氏，根據其門額「海陽」所示，亦為廣東海陽（今潮安縣）福佬後裔。

簡炯仁教授曾指出（2000），旗津的清代契約上，出現「徐阿華」這樣的人名，很有可能是粵人。旗後最古老的天后宮側殿內，有三山國王的奉祀，似乎透露廣東移民的存在。我們在渡船頭附近的老市區內，找到黃吳氏家族，祖籍饒平縣黃崗過都十八崁（吳天瑞，2001）。2007 年 7 月，筆者親赴黃崗，訪問鄰近的高堂吳氏、下浮山紫雲黃氏，耆老黃汝想等人均未聽過黃、吳一宗的情形，也沒

有十八崁地名，但黃崗市區的大街路舊名叫「十八溝」。黃、吳一宗的原因，為來台祖黃基和吳加令是好友，吳加令的子輩和孫輩，二次碰到無嗣的難題，遂先後兩次收養黃基的其中一個兒子跟孫子來繼承，形成吳皮黃骨的關係；派下遍布高雄地區，有一支分葬於燕巢深水，墓碑仍書「饒邑」。

要言之，在高雄周邊地區，還有些廣東客家的痕跡，如岡山的「程香」里、大寮鄉會結村老鼠州仔的庄廟記載、大樹鄉溪埔村之員林東山黃氏等。可是，我們在本市以內的範圍裡，目前所見還都是「廣東福佬」，如普寧方氏、饒平所城陳氏、海陽沈氏等家族，以及很可能由南澳與延平移民建立的廟宇。高雄市區中之清代廣東客家移民迄未發現。當然，我們尊重任何客觀的證據，期待未來能有所突破。

我們可以由另一角度思考這個問題。日治以降才進入本市的客家移民，其信仰方面，誠如鍾榮富（2006）《客家行腳》中所指出的，義民爺、伯公、天公才是高雄在地客家最為普遍的信仰對象，三山國王不是他們第一優先的選擇。反觀那些二次大戰後才從潮州、汕頭遷來本市的廣東福佬人，1956年成立「高雄市潮汕同鄉會」（鄭國勝，1998：235），會館設在哨船頭報關行密集處，旋即在會館斜對面，蓋了一座小型的三山國王廟，來作為信仰中心；可見國王在潮汕人心目中的優越地位。若時間往前推二百多年，遷來本市的客家移民也未必會第一優先地蓋起國王廟，潮汕人反而對國王的忠誠更甚，落腳不久就蓋廟。實際上，潮汕地區國王廟林立，可說縣城大廟也是國王、鄰里小廟也是國王。梅州市區內只有一座泮坑國王廟，而且也是出外到潮州揭陽經商的梅州人帶回家鄉的外來信仰。梅縣本地的國王廟僅白宮和湖洋尾二座，且只拜明山公王，並非三山都拜。這說明廣東客家對國王信仰之程度，遠不如潮汕人熾烈。那麼，本市這三座國王古廟，就並不必然由客家移民所興建，二者之間不見得有絕對關連。

六、結語

由《鳳山縣采訪冊》可以發現清代屏東平原，乃至整個鳳山縣的三山國王廟，

主要分布在福佬而非客家六堆地區。當然，在該書丙部・地輿圳道水利一的卷首，作者盧德嘉交待：因為閩客不睦，所以修纂此書時「粵紳皆不到局」，不只是擅長開陂作圳的六堆，陂圳的資料卻出奇地少，連六堆三山國王廟的分佈，也付之闕如，可說是極度不平衡的報導。不過，我們不能否認高屏福佬地區的國王廟，散佈得既多又廣。以往一般均認為，這些廟都是客家人創建，後來客屬不是他遷、就是就地被同化，才會產生福佬村、客家廟的現象；這種理論完全沒有考慮到廣籍移民分作「廣東客家」及「廣東福佬」二類，清代軍機處檔案有關閩、粵、潮分類械鬥的記載，明確地昭示舊鳳山縣下眾多潮汕移民的存在。我們整理文獻及實際調查，有鑒於廣東客、潮混居縣份眾多，因此儘量按照祖籍地最小地名的位置，去探求究竟屬於潮語或客語區；結果發現高屏潮汕後裔竟然為數不少。如此看來，高屏福佬地區密集的國王崇拜並不令人費解：因為有這麼一群人，祖籍來自廣東，但過去和六堆關係緊張，互相對抗。國王廟是他們原鄉最普遍的信仰，來台以後，他們仍堅持信奉到今。很難說他們是被同化的，因為他們本來就屬於福佬語系的一支；而他們更沒有遷移到別處，因為從清代以來，他們一直都在這裡！

表一、清代鳳山縣三山國王廟的分佈²⁰

所在地					
里名	街庄名	創建年代（西元）	募建者	規模	廟租
埤東里	潮州莊街	嘉慶元年（1796）	張國俊	屋九間	二十石
埤東里	潮州莊街	道光元年（1821）	陳阿漏	屋二間	二十八石
埤東里	四塊厝	乾隆五十九年（1794）	陳春來	屋五間	十九石
埤東里	加走莊	同治十二年（1873）	張嘉禮	屋二間	
埤東里	新置莊	咸豐九年（1859）	陳豐傳	屋一間	
埤東里	老藤林莊	道光十年（1830）	李孟涼	屋二間	
埤東里	下林子邊	同治五年（1866）	黃長記	屋二間	
埤西里	海豐莊	同治四年（1865）	鄭元奎	屋八間	（今海豐）
埤西里	九塊厝莊	乾隆四十三年（1778）	陳慶祥	屋十一間	
埤西里	大埔莊	同治四年（1865）	劉月焄	屋六間	

²⁰ 資料來源：盧德嘉，1894《鳳山縣采訪冊》頁178，台灣文獻叢刊第73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有（西元年代）為筆者加註。

七竹里	陣頭街三角通	乾隆二十年（1755）	韓江	屋六間	（今鳳山）
七竹里	鹽埕莊	乾隆五十九年（1794）	蕭晉期	屋五間	
豐隆里	舊治南郊（左營）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呂鍾	屋八間	四十六石
卜屏里	右衝莊	光緒元年	楊應龍	屋五間	（今右昌）
見音里	大莊（大樹）	咸豐七年	蘇排	屋七間	
二壽里	新莊（今橋頭）	咸豐二年	黃清	屋三間	十六石
二壽里	九甲圍莊	同治十三年	鄭尙	屋四間	四十石
二壽里	六班長莊	道光十年	鄭興、劉仁	屋三間	（今橋頭）
畧祥里	潭底莊	道光二十年	陳筆	屋六間	
畧祥里	那拔林莊	光緒元年	林耀西	屋四間	

關於廣東福佬問題，還有二點可供省思。邱彥貴(2006)發現，一個世紀以來，高雄縣除了大美濃地區以外，仁武和大社鄉的粵籍比例，始終比鄰近鄉鎮都高。固然有一部分是日治時期桃竹苗的客家再次移民，另一方面，當地清代移民中有仁武鄉赤西村劉氏（饒平縣楊康）、大社的孫氏（潮陽）、三奶潭的巫氏（揭陽、普寧）等；他們也衝高了粵籍比例，卻較有可能屬於廣東福佬。此外，高屏還有一些以粵東地名來命名的村落，如田寮鄉的海豐崙、大寮鄉的潮州寮、岡山鎮的程香（鄉）、美濃鎮的吉洋（揭陽）、長治鄉的揭陽崙上、里港鄉的潮洋(陽)厝、屏東市的海豐、新埤鄉的海豐寮、潮州鎮的潮州等。除了程鄉指的是梅縣，其他各個地名的緣由是否也都指向潮汕移民？

關鍵字：廣東客家、廣東福佬、覺羅滿保、地名、六堆周邊

參考書目

- 林美容，《高雄縣民間信仰》。於：林美容總編纂，1997，《高雄縣文獻叢書》。高雄縣政府。
- 林金枝著，1974，《高雄市志》。高雄市政府。
- 林俊聰，1996，《南澳島傳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林俊聰，2004，《潮汕廟堂》。汕頭大學出版社。
- 吳天瑞，2001，《旗後吳、黃氏族譜》。自印。
- 吳正龍，2005，〈彰化福佬客之研究—員林鎮挖仔與菜公堂聚落的調查〉。《客家文化研究通訊》7：23-57。
- 貝聞喜，2007，《潮汕三山國王崇拜》。廣東人民出版社。
- 邱彥貴，2006，〈臺灣客家人口：一世紀（1905~2004）調查統計初步檢討〉，（台北：全球視野下的客家與地方社會：第一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
- 徐明福等，2002，《屏東市「蕭氏家廟」調查研究規劃》。屏東縣文化局。
- 孫楚華，1998a，〈高雄都會區早期的客家庄(一)：鹽埕區的三山國王廟〉
《常民文化通訊》9：35-39。
- 孫楚華，1998b，〈高雄都會區早期的客家庄(二)：鳳山市的三山國王廟〉
《常民文化通訊》9：40-43。
- 孫楚華，1998c，〈高雄都會區早期的客家庄(三)：左營的三山國王廟〉
《常民文化通訊》9：44-49。
- 孫楚華，1998d，〈高雄都會區早期的客家庄(四)：右昌的三山國王廟〉
《常民文化通訊》9：50-53。
- 陳芝發、陳楚卿，《陳氏世代序列》。手稿。
- 陳芝發，2007，《長彬長房懿穀堂去台情況》。手稿。
- 陳芝發，《長彬鄉族情況簡介》。手稿。
- 高雄市客家文教基金會，2003，《高雄市客家人文史研究》。高雄市客家文教基金會出版。
- 財團法人六堆文化基金會，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財團法人六堆文化基金會出版。

鄭國勝，1998，《饒平鄉民移居台灣記略》。香港城市出版社。

盧德嘉，1968 重印，《鳳山縣采訪冊》。台灣方志彙編 5 種。

鍾榮富，2006，《高雄市客家行腳》，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簡炯仁，2000，〈高雄市客家族群史〉「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題委託研究報告：《高雄市客家族群史研究》」，高雄市政府委託國立中山大學 臺灣研究中心」，於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

簡炯仁，2001，《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文化局，修訂三版。

武攀鳳、熊一本，1846，《道光朝軍機檔》79160，台北故宮博物院。

附錄 5、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思索

張維安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一、客家運動與客家族群的誕生

- 客家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於面對不合理的社會結構，找回客家族群的自尊，建構一個多元與合理的社會。
- 兩次社會運動都和社會壓迫有關
 - 1.羅香林：客家與中原漢人
 - 2.1228：客家與台灣人
 - 3.第三次客家運動正在展開(在學界（客家學院的調查的證據）、傳播界（電視台與收音機的節目）、公共領域取得正當性

二、客家中原論

- 第一次客家運動：客家研究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客家的源流問題，不弄清這個問題，就無從著手研究客家歷史上的一系列存在的問題，如客家稱謂由來、客家文化、客家方言、客家風俗等等，一句話，沒有客家源流問題，也就談不上客家，也就沒有客家研究。
- 客家源流：
 - 第一是「客家中原論」，認為客家人乃是中原人士，甚至不僅是中原人士，而是最正統的中原人士。這個陣營的觀點，始於反對「客家非漢說」的論述而提出。
 - 第二是「客家南方起源論」，也就是說客家族群乃是起源於中國的南方土著，對話的對象乃是「客家中原論」的議題，多多少少也牽涉到「客家漢人或非漢人」的這個問題上來。
 - 江運貴：「客家人系出北方蒙古民族」的論點；

- 2001 年淡水馬偕醫院林媽利醫師，藉由血液分析證實客家與福佬的祖先並非來自中原漢族，
- 「族類」似乎是因為若干客觀特質的存在，而「族群」則有族群意識的主觀面。
- 從「族類」到「族群」：
 - 人類在對群體進行分類時，並非只有以體質特徵做為標準。
 - 事實上，從自我祖先追溯、歷史經驗、宗教信仰、文化傳統、風俗習慣、祭典儀式、語言、地域範圍、乃至於飲食方式等方面，來分辨我群他群的作法，反而更為常見。
 - 這就是人類學用詞中的「族類」與「族群」
- 客家是以族群的想像、記憶及族群邊界為架構，
- 客家族群的形成，與客家源流的建構有密切的關係，不論是「客家中原說」還是「客家南方起源論」，都和客家文化的建構，以及客家人從族類轉變成族群有密切的關係
- 忽略客家存在的命名
 - 「粵人沒有包括客家人」
 - 「漢人沒有包括客家人」
 - 「台灣人沒有包括客家人」
- 客家人作為漢人的主張，是客家人從「族類」成為「族群」非常重要的一步。
- 羅香林先生的著作是在「客家非漢」的議題爭論下進行的，藉由回答客家族群的身份，確定了（或創造了）客家民系的存在，並且替客家人在漢與非漢之間做了選擇。
- 「客家非漢」觀點的脈絡，見諸於客家與廣府系，當地土民之鬥爭與交相凌辱。

- 光緒三十一年（1905）順德人黃節，[1]在上海國學報保存會出版所著廣東鄉土歷史，第二課謂：「廣東種族有曰客家福佬二族，非粵種，亦非漢種」。
- 民國四年（1915），上海中華書局新編中國地理教本，也說「客家非漢族」。
- 民國九年（1920），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西人 R. D. Wolcott 所編的英文世界地理，於廣東條下，謂「其山地多野蠻人的部落，退化的人民，如客家等等便是」。
- 「客家非漢」論的觀點，引起客家人士大為不滿，乃聯絡各方客屬人士設「客家源流研討會」，發起組織客族源流調查會，各發傳單，遍告各地客人，根據聞見，著為論說，以暴露客家地源流
- 第一次客家文化運動的開端：
 - 清末民初，正值廣東東部講客家話的人群政治和文化力量都空前發展的階段，鄉居的丁日昌、黃遵憲和丘逢甲等都是當時地方政治具有重要影響的人物，而且都有相當傑出的學術和文學造詣。在他們周圍還有溫仲和、鍾用蘇、溫敬廷、何士東、鄒魯等一批在地方上有相當影響力的文人和學者。他們利用這個機會，將論爭變成一場建構『客家意識』的運動」。
 - 這是一場以正名為目標的客家社會運動，但也推動了客家族群的建構。
 - 在「客家非漢」的對面，除了「客籍學者」的回應外，特別是西方來華的傳教士或文化人類學者，也加入客家文化的闡述論戰
 - 羅香林指出：「今日之客人，其先乃宋之中原依冠舊族，忠義之後也」。他的主張，比較接近欣賞單一族群的觀點，而且又以做為漢人為榮，客家人不是漢人對於當時的客家人而言，是不能接受的。
 - 客家人推向中原血統中最純正的漢人後裔，認為客家人的祖先都是皇親貴戚，都是官宦世家之後
- 羅香林《客家源流考》：

- 客家是中國民族裡的一支，他們的先民，就是因為受了邊疆部族侵擾後的影響，才逐漸自中原輾轉遷到南方來的。
 - 如高木桂藏：客家並不是中國南方的土著。本來是北方的漢人，在歷史上是經過五次主要的遷徙南下的一群」。他接著說，「這些被稱為客家的人，原本究竟是那裡的居民，似乎無人可以正確得指出。不過從他們許許多多的傳承來看，我們可以知道是源自黃河一帶的居民。
 - 翻閱客家人遺留下來的大量族譜，以及前人留下的大量研究成果，我們可以確定：客家人是中國北方移居南方的漢人，他們的「根」在中原。換句話說，客家人同漢族其他南方民系一樣，其祖先都曾經在黃河流域流連生息過漫長的時間，只是由於天災人禍他們才不得已告別故園。「南遷」是中國移民文化的一大特徵
 - 客家身份的論述與客家人的誕生一開始就是圍繞著客家人是漢人，客家文化是中原文化，甚至是最正統的中原文化的主張在進行。
 - 在客家少數族群與華夏主流文化的對話之下，展開第一波的客家文化認同運動，這個階段客家文化運動一方面牽涉到客家作為一個族群的建構
 - 另一方面則牽涉到客家作為漢族的一個民系的「正當性」（或正統性）地位。客家做為漢人是第一次客家社會運動的核心議題，通過「客家（北方）漢人說」的論述，激起客家族群的想像。
- 「華夏邊緣理論」：
- 王明珂：中國社會諸多地方人群，特別是在華夏族群邊緣的諸多人族，跨越了族群邊界成為華夏族群一份子的思考過程。華夏文化是優秀的，華夏文化是開放的，當邊疆的「野蠻民族」在武力上統制了華夏，但華夏卻屢屢能夠以文化來征服他們，甚至進而使他們成

爲華夏，使華夏周邊的其他族群能有機會跨越邊界，成爲華夏的一份子。

三、客家南方起源論

- 當知其非中國南部固有的民系
- [客家]既不完全是蠻，也不完全是漢，而是由古越殘存者後裔與秦中國統一以來，來自中國北部及中部中原流人，互相混化而成的人們共同體」。
- 房學嘉指出：「客家地區自古以來就存在著一個人們共同體，這個人們共同體足以與周邊地區的人們共同體相抗衡」。
- 中華大地各自都有地方文話的源頭，它們互相融化，互相影響，互相吸收。考古資料告知，新石器時代不論是中原還閩粵贛三角地區，甚至更北的黑龍江與南方的海南島，都有精美細緻的時器工具，甚至及爲相近的彩陶器皿，這些現象很難假定都是在中原發生形成，然後流傳四方的結果。
- 歷史上並不存在客家人中原南遷史，歷史上確曾有過一批南遷客家地區的中原流人，但與當地人相比，其數量任何時候都屬少數。客家共同體在形成的過程中，其主體應是生於斯長於斯的本地人。
- 南遷落居客家地區的中原人，用中原文化教化了本地人，從而加速了客家地區的開發，提高了客家地區的文明，增強了客家地區與荆楚、吳越、中原的交流，豐富了客家文化」
- 羅肇錦教授，從語言的論證也提出「客語源起南方」的主張。
- 在〈客語祖源的非中原現象〉一文中，從客家話入手，提出七個特色來分析客家祖源，通過比較結果指出「客家話是南方系統爲主體發展出來的」。
- 山西大學教授許懷林（2004）在〈走近客家："南遷說"質疑〉一文，也從語言的角度來分析客家南方起源的證據：
 - 他人爲「客家話是南方一種特色鮮明的方言，他也是特定地區的土著人群所使用的語言，不可能是南遷的中原人帶來的。遷入客家基地的北方人落籍之後，日久隨俗，必也同操客家話，由客變土，

若干代之後，他們當然也就是本地人。因此，追根溯源，客家話是客家人創造的，客家人是客家基地的土著人群；南遷者是次要的，南遷者的語音只是客家話中一些因素。假若不是如此，為何中原找不到客家方言，難道操此方言的民眾全部遷至客家基地了？當然，沒有這回事

- 「閩、浙、贛、粵、湘諸地是畬族、瑤族等少數民族生息之區，隨著漢民族的日益壯大，中原文化加速擴展，畬瑤等人民不斷融入強勢文化之中，成為漢民族的一員」的現象
- 無法從本質論的概念來定義「漢人」。「北方漢人如何成為正統漢人」的問題，可能取代「北方漢人是不是正統漢人」的提問。「客家人是不是漢人」的問題，可能必需改為「何以客家人要稱自己為漢人？」或者是「客家人是不是漢人，對客家人而言，有何重要性」？

四、少數族群與主流文化

- 客家人成為一個族群如何可能？以目前的研究來看有幾種可能：
 - 一是古代在中原確實有一個群體，是為客家人的群體，他們有自己的文化，有自己的語言。這群人經過幾次的遷徙，後來分散在閩粵贛，他們仍保持他們的文化和語言，這種假設顯然相當不能成立。
 - 第二種情形乃是，一群北方人士因各種原因遷徙到（現在客家地區的）南方文明之中，經過長期的融合與發展，而形成一種新的語言和文化。這些群體的存在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但他們只是一個族類（ethnic category），但是並未成為一個族群（ethnic group）。也就是說，在人群特色上他們已成一類，但是並沒有分享的族群意識，直到有客家論述開始，特別是被歸類為非漢的族群時，才漸漸發展出客家族群意識，客家族群因而誕生。
 - 第三種情形，和第二種情形相似的是客家地區也確實有許多北方遷入的人口，所不同的是不以北方移民文化為主，而是以在地族群的

南方文化特色為主導。相同的，也是要等到客家論述開始，才漸漸發展出客家族群意識，形成客家族群。針對後兩者，客家族群的認同可能朝向認同外來的文化，也可能朝向認同在地的文化。前者受到支配性漢人文化的影響，後者則在多元(源)文化典範的脈絡中。

➤ 漢人中心主義：

- 客家北方漢人說，不論是源流或文化，主要是追溯到中原漢人的源流，如果客家原是漢人周邊的族群，也許可以說，客家從文化、儀式、價值等許多方面，通過漢化的方式，而跨越族群的邊界成為漢人。客家跨越邊界成為漢人，並不是一個特殊的現象，
- 「粵人」之名，古與越人通，本來很明確指的是與中原的漢人相區別的南方土著，但明代以後，在廣東文人的著作裡，越人明顯的已經有了不同的意義。例如明人黃佐在廣東通志中記述廣東地區從秦漢到明代經歷了一個粵俗向化的過程經歷長期的教化，廣東受到來自中原移民的流風遺韻，衣冠氣習，薰陶漸染，故習漸變，而俗庶幾中洲。所以明清文獻上所謂的「粵人」已成了漢人的一部份。他們中既有中原移民的後代，同時也包括了經過教化轉變成為漢人的土著
- 閩粵贛之客家人成為漢人的歷程，應該和此處粵人跨界成為漢人的分析相當類似。跨越邊界成為華夏的現象，在中國各地皆有，王明珂曾舉出若干例子說明蠻夷之邦主動或被動去假借、創造與模仿吳國王室的華夏風格，來證明自己是華夏後裔。用相同的角度來看客家族群的華夏文化，是否也是這樣創造出來的？
- 客家源流作為建構與創造客家族群的「集體記憶」，族譜被用來思索連結祖地的證據，具有文化優越的族譜的記載，似乎成為客家與當地人的區別，因而建構了族群的認同，包括共同的榮譽感、凝聚力，族群想像便有了一定程度的基礎，族譜作為家族的歷史、故事、

記憶與凝聚的證明，族譜所記載的時間以及經過的地點，所面臨的共同苦難、共同的敵人或者同族群中的英雄、光榮的故事，都是客家族群建構所需要的一部份。

- 羅香林在客家[做為漢人]族群的建構論述中，在族群歷史的建構上便以族譜作為根據，來說明客家的身世。這個方法受到學界相當多的質疑，相同的根據地方耆老的「說法」也有相近的問題。
- 在現存的數以萬計的族譜中，在鄉村父老口頭流傳的說法裡，我們所聽到的，都是鄉民們的祖先從外地遷移到本地定居的故事。最為人所熟悉的，除了客家人從福建寧化石壁遷徙到各地的故事、珠江三角洲的居民中所流傳的珠璣港的傳說，廣東整個講閩南語系方言的人群都來是福建莆田的說法外，還有整個華北都廣泛流傳的山西洪洞縣大槐樹的傳奇。連西南地區現在被定義為彝族、苗族和侗族的人群中，也普遍流傳著自己祖先原來居住在江西吉安府的故事。
- 從某種意義上講，整個中國社會可以被視為一個「虛擬」的移民社會。只要有機會到鄉村與老人談談，就會明白，中國普通老百姓關於先祖來自另一個他們實際上並不熟悉、但在歷史上教化程度可能更高的地方的觀念，是如何的根深蒂固。黃遵憲、溫廷敬、羅香林這些客籍文人主要的貢獻，是根據族譜的記載，將一個一個家族的故事，塑造成一個以方言為主要要識別標誌的具有近代「種族」色彩的人群的集體的「歷史記憶」。
- 建構客家的共同祖先、來源、南遷歷史、遷移路線，是客家成為一個族群的必要的一部份，「石壁」傳說只是客家移民共同分享的故事，但是許多客家人卻從在石壁的祖先來計算世輩，福建省的寧化石壁被建構成「客家民系形成時期的集結點」、「大多數客家人公認的祖居地」、「客家語言、文化習俗的搖籃」。明清之際，客家地區愈來愈以附會寧化石壁過來人為時尚的背景下，重修族譜。某個程度來說，寧化石壁的記憶，對客家人而言就是一種創造出來的歷史記憶。

- 清末民初是「客家人」身份和認同意識建構的一個具有關鍵性意義的時期，今日我們所見讀書人關於客家源流、客家語言和客家社會文化傳統的種種理解，大多根源於這一時期若干位傑出的客家知識份子奠定的基礎
- 王明珂從中國人的「族群邊界」的形成與變遷，來解答「中國人」是什麼，他的觀點可以用來詮釋一般性的人類族群現象，「為何我們要宣稱我們是誰」，「為何要宣稱是客家人」，「為何客家人宣稱自己是漢人」。
- 他主張所謂的「族群」並不是因為有共同的客觀體質、文化特徵的人群，這和一般的說法，例如以客家血緣、客家文化或客家語言來認定客家族群的方式很不相同，他認為族群是由族群邊界來維持，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是「當我們在一張紙上畫一個圓形時，事實上是它的『邊緣』讓它看起來像個圓形」；造成族群邊界的是一群主觀上對外的異己感，以及對內的情感聯繫，族群邊界的形成與維持，是人們在特定的資源競爭關係中，為了維護共同資源而產生。
- 族群邊緣環繞中的人群，以「共同的祖源記憶」來凝聚。由於族群的本質由「共同的祖源記憶」來界定與維繫，因此在族群關係中，兩個互動密切的族群，經常互相「關懷」甚至干涉對方的族源記憶。
- 從記憶理論來看，誰是漢人，誰是客家人，客家人是不是漢人，或者在台灣的現況來說，客家人可不可以稱為台灣人，基本上都牽涉到詮釋權的問題，1930年代以羅香林為代表的客家研究以建構「客家源流」的方式來說明客家人的圖像，並稱客家人為優秀的「中原人士」。「華夏邊緣理論」提供了思考何以客家人在意自己是不是漢人，何以客家圖像的建構要朝著優秀的中原人士來進行的思考架構。
- 客家北方漢人說的詮釋，相當程度的可以解釋成其他族群對客家「污名化」的反應。這時候的客家顯然不願意承認他族所加給的族群分類標籤，為了翻身，脫離污名的族群意象，以儒家文化為中心思想進而邁向華夏文化

的認同，是建構客家族群的指導原則，通過種種方式來證實自己的漢人血統，特別是作為優秀的中原傳統的代表。

- 在華夏邊緣的族群，以認同華夏文化，跨越邊界成為華夏，在這個邊緣上，比華夏社會的中心還要更華夏。正如，我們所知北魏孝文帝對於漢人的文化，對於宗族崇拜，對於孝道的文化之信仰與實踐更甚於一般漢人的行為，就可瞭解客家跨越邊界成為華夏的思索。此時所做客家研究並非研究閩粵贛客家是不是漢人，而是在客家做為漢人的前提下，如何尋求證明。
- 多元文化主義：
 - 長時期以來世界上許多地區面對不同文化、不同族群，總是以「同化」作為基本的政策，同化政策所帶來的各種問題與迫害正是多元文化主義所反省的對象。同化政策下，常將差異視為一種異端與偏差，在政策推行中被視為徒增恐懼與不安全感而必須要剷除的「問題」，甚至在心態上就間接鼓勵自我保護與防衛。
 - 美加為例，同化的概念所強調的是少數族群或移民者應該接受強勢主流社會文化的社會化教育，否定少數族群者的「文化認同」，忽略多元文化可能帶給社會文化發展的刺激及創造的因素，並且壓抑了個人的文化權
 - 多元文化主義的思想正好相反，他兼顧了不同族群的文化權與學習權的觀點，重視學習者使用母語的權力，並顧慮其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在課程及教育中落實對於異質文化的相互肯定與尊重。
 - 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可說是針對「同化」政策的反思而來。某種程度來說，美國的民族大熔爐政策，日本在台灣實施的皇民化運動，國語運動，以及國民黨政府來台以後針對原住民所實施的漢化政策，針對台灣居民所實施的禁止方言等作法，都屬於多元文化主義所反省的對象

- 非裔美人在「熔爐論」這樣一種「同化」取向的政策下被壓抑、被邊緣化。他們力圖反抗主流文化力量強迫將他們「盎格.薩克遜化」，拒絕白人所崇奉的價值，並訴求爭取自己的文化不應被抹殺其存在的空間與價值。
 - 藉由沙拉鉢、馬賽克的組織隱喻來顯現不同族群的文化多樣性，以打破過去美國大熔爐與單向一致性的同化迷思，也就是說，多元文化主義的思潮促使每個族群都有權利維持對他們本身文化的認同。
 - 融合模式，是 $A+B+C \rightarrow D$ ；
 - 同化模式，是 $A+B+C \rightarrow B$ ；
 - 多元文化的模式，是 $A+B+C \rightarrow A+B+C$ 。
- 多元文化主義：陸續引發各不同文化群體試圖重新建構起自己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歷史與記憶等相關論述，並爭取其文化的生存權，
- 多元文化主義，對於族群理論所帶來的啟發，也有顯著的影響。許多國家都啟動了少數民族的權益，例如教育權，文化權甚至生育的人數的特許，這個趨勢帶來的影響，使得族群之間差異，從「差異與優劣」轉變到「差異與平等」的思考。
- 多元主義與南方起源
- 客家族群的南方起源論諸位作者，雖然沒有直接引用多元文化理論的脈絡，但是客家南方起源論的主張，相當程度的與這個多元文化價值判斷的基礎，有密切的關係。做為漢人與作為南方土著，並不一定有高低與優劣。
- 族群分類
- 族群的分類並不依照生物遺傳所認定的特色來分類，許多主觀的與文化性的因素引導著族群的形成與建構，例如關於族群的共同記憶：

相同的祖先、共同的逃難路線、共同的英雄、分享相同的宿命或苦難史等等。

- 客家源流的研究，客家文化特色的建構，乃是族群意識建構的一部份，也是客家族群形成所需要的一部份。客家源流的議題，可以是一個經驗證據性的議題，但舉證不容易，目前看來卻是族群記憶的文化性與詮釋性的議題。
- 客家族群建構之初，選擇以漢人、以中原，特別是堅持中原文化為其集體記憶，以凝聚客家族群。客家源流所牽涉到的集體記憶的詮釋與創造，使這個特殊的客家族群，流離遷徙世界各地，卻能「離而不散」，不能不佩服客家人集體記憶所發揮的重要性。
- 客家北方漢人說與南方起源論分屬於兩個社會理論的思維，前者為漢人中心主義、華夏文化主導的思考，後者為多元文化主義、本地說為主要思考架構。客家南方起源論，與文化多源（多元）的概念有其親近性。
- 在多元文化主義的趨勢之下，人們可以不必為了單一的標準和文化而跨越族群，雖然客家族群中有北方遷來的漢人，但不必棄多從少，或棄客從漢，人們開始強調多元而不同的族群特質，並從「不同而不必卑微」，發展到「不同且平等」的境界。作為南方在地的客家和作為北方的漢人在價值判斷上並無不同，這樣的思考空間給本地說提供了發展的可能性。

五、客家運動帶來的多元化

- 台灣客家人的中原記憶（長時段的記憶）
- 原鄉記憶
- 工業化與結構上的失意
- 再鑲嵌於本土的客家記憶
 - （正名與客家意識）
 - （客家意識與客家運動）
 - （在地實作與客家記憶）

- 重新思考客家運動的意義
 - 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導論》以及《客家源流考》兩書，可以說是奠定了客家學的基礎，但是更重要的是建構了客家中原記憶。
 - 某個程度而言是建構客家族群的基礎，客家如何作為一個群體，雖然客家族群性被認為根深於古老的過去，但是客家並沒有形成我們現在所知的族群團體，只有在最近客家才被標誌為族群，存在作為一種種類，或作為一種共享的忠誠意識。
- 羅香林所提出的客家中原正統、士族顯貴等優良的傳統，一直都是許多客家人引以為豪的「記憶」，可以說是長時期以來客家族群分享的共同記憶，如果說全球客家族群離而不散，或客家族群有可能成為一個想像的共同體，共享一份輝煌的中原記憶具有其重要性。
- 客家族群心中的中原記憶，彷彿就像我們都是黃帝的子孫，在很久以前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祖先，有共同的故事，傳說和族群的英雄，這些都是族群的記憶。不過，族群的記憶，並不是不會變的，有許多故事會失傳，版本會增刪，有時後還會受到更大的思想潮流所影響而有所改變。
- 1980年代末期政治解嚴，本土意識開始浮上台面，客家族群在臺灣本地的奮鬥與貢獻，漸漸成為思考的論說的對象，「唐山」成為遙遠的故鄉，宗族之間來往不多，親戚已不復認得，取代之的是土著化的相關議題。
- 土著化與客家意識的抬頭，雖然有邏輯上的關係，但是更大的來源與刺激，可能客家再次面臨的「正名議題」有關。閩南族群的臺灣化排擠了客家族群的臺灣記憶，因而喚起了客家族群的在地記憶，中原記憶雖然還在許多人的腦中，但是實際的論說與議題，則集中在自來台祖以來，在臺灣歷史中的角色，對臺灣文化的貢獻，對公共資源排擠客家的不滿，對於客家會喪失的反省。客家意識與客家運動相互的發展，進而因公部門資源的介入，學術知識體系的建立，以及許多新創的客家文化的實作活動，逐漸的重新定義客家

- 新的客家，從這裡而誕生新的客家記憶，這些可從許多新的創作與經營看得出來，例如客家的飲食、衣服、戲曲、儀式、歌曲乃至於宗教信仰都在創意與建構之中。
- 我們知道建構客家，並不是要虛構一個客家，論說、發明傳統、建構歷史、分享故事、擁有共同的光榮或災難，廣泛來說都是族群記憶，他對於族群的建構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族群記憶並非一成不變的歷史事實，許多歷史的意義為族群源頭，移民時間的界定，都會帶動一個族群的想像。所以想像不是虛假，而是形成群體認同所不可或缺的部分，一群人的「集體記憶」能夠凝聚人群，他們的「結構性失憶」也會影響族群的建構與重組。
- 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思索
 - 「1961年，在一場公開的演講中，竹內好的提出「作為方法的亞洲」這個直覺性相當強的概念，企圖轉化日本的主體性」。「二十年之後，溝口雄三出版了重要著作《作為方法的中國》，這本書或許可以被當成是接續並且重新翻修竹內好當年以演講的方式提出的計畫」。
 - 2006年清華大學的陳光興教授，接續這溝口先生的這個議題，再度以「亞洲作為方法」為題，雖然所面對的歷史格局已有相當不同，但是在邏輯和方法的深層層次上確實承續了「作為方法的中國」的基體論，而且在精神上也分享著它在知識及實踐上創造新世界的理念。
 - 一方面將「亞洲」定位為主體，一方面將意義曖昧的「亞洲」問題化。
 - 以相同的方式，我們可以將「客家」定位為主體，另一方面將意義曖昧的「客家」問題化。
- 以客家為方法的客家學，其目的應在於超越客家的客家學，不只要內在地理解客家，從而內在地來超越它。更需要將客家的實證論式的存在，轉

變成爲一種形成中的客家，這個客家有沒有一種在不斷脫皮兌變過程中，仍然保有原有的身型？客家的身型？

- 本文從另外一個角度將客家和台灣社會代入論述脈絡：以客家爲目的「客家學」，是以台灣社會（華夏世界）爲方法，試圖探討客家的客家學。
 - 這是把客家推向漢人的華夏傳統，並使之復權的意圖下自然生起的客家學。爲了進入華夏的傳統、爭取復權，就得以華夏爲目標，並以華夏爲基準而斟酌它的完成度或相異度。要言之，客家是在「華夏」這個基準下受到計量；此故，這個華夏只是做爲基準而被設定的「華夏」，只是被設定爲既定方法的「華夏」。
 - 例如，在目前「華夏」史的普遍法則下，這個「華夏」就是中原漢人；因此客家革命所具「華夏」史上的獨自性，終究只能被納入華夏的「漢人」之中。對客家而言，中原漢人之所以是「方法」，是因爲華夏只是中原漢人而已；反之亦然，因爲華夏中原只是漢人，所以中原對客家而言得以構成爲「方法」。
 - 以客家爲方法的世界，應該不是那種世界。
 - 所謂「以客家爲方法的世界」者，是那種把客家視爲構成要素之一（換言之，也把其他族群視爲構成要素之一）的多元性世界。
 - 無論如何，在這個多元的世界之中，客家實質上已經毋需再以「中原」爲目標，現在客家只需把自己也是台灣社會成員之一的那個自己的世界（好歹不論），展現在世界的舞台。
 - 如今只要我們願意，就可能透過「客家」這個獨自的族群這副眼鏡來觀察台灣；更能夠藉此進一步地批判過去的「台灣社會」。
 - 「以客家爲方法，以台灣爲目的」者，則意味著在施以相對化的多元性原理之上，試圖進一步地創出更高層次的台灣社會相。

- 以客家為方法，並不是以客家的觀點取代他族群的論述，而是提出一個平等主義、多元主義的世界觀，指出過去以閩南為基準來丈量其他族群在分析上的錯誤。
- 在分析的層次上，客家在台灣社會的範疇之內，以客家特有的構成為參照，來看待其他族群的歷史，並進而形成立基於各地區和民族真實存在的台灣社會多元圖像。像其他族群一樣，客家只是台灣多元族群之一，並非理解台灣社為唯一的參照點與媒介。
 - 第一，研究任何族群，客家、閩南、原住民、外省或新移民.....都是一種認識台灣社會的途徑，所以了解任何族群都是方法，都是我們重新認識台灣社會介面。
 - 第二，更進一步來說，重新認識台灣社會的目的，是為了同時在這個新認識的台灣社會中重新認識自我。在此意義下，客家研究同時也是台灣研究，而台灣研究也不能沒有客家研究。
 - 第三，將研究對象這個他者與自我都能夠相對化的同時，才可能對自我、他者及世界史有不同的理解。
- 在邁向重新理解台灣社會的歷程裡，客家作為方法具有想像上的開放性，在特定的話語及非話語實踐中，客家、閩南、外省、原住民、新移民都可以成為同義詞。
- 客家不僅是在理解客家，更是重新理解客家作為構成要素之一的台灣社會，已超越過去對台灣社會既有的認識，改變客家、重構台灣社會。

附錄 6、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

施正鋒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前言

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族群之間的互動模式，由二元對立的省籍之間齟齬，逐漸發展為多元軸線的競爭。在 1980 年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開始發軔，對於四百年來的漢人支配表示強烈的不滿；在這同時，客家族群的還我母語運動也伺機而動，含蓄地表達對於族群母語凋零的擔憂。

由於歷史上的偶然²¹，客家族群的先民集體遷徙台灣稍晚，因此，人數上遠不及大規模移入的福佬人。在清治時代，由於閩客族群之間的集體衝突，除了客家原鄉以外，散居住在福佬人聚落之間的客家人，逐漸被迫選擇同化為福佬客。從日治時代到戰後的國民黨政府時期，由於殖民／威權統治者採取同化式的國語政策，造成客家族群、福佬人、以及原住民族的母語大量流失。在政治解嚴之後，即使嚴峻的語言政策稍有鬆弛，不過，由於資本主義的機制大體以人口結構來進行文化市場的分配，客家族群的生存因而再一度面臨空前的挑戰。

相較於戰後才前來台灣的外省族群，欠缺在國家機器奧援上的優勢客家人，如果想要出人頭地，必須小心戒慎隱身於文化、教育圈子。再比較語言文化屬於南島民族的原住民族，由於客家文化特質被歸類為漢民族，因此，客家族群未能特別獲得政府的特別關照。即使是十多年來人口數逐漸增加的所謂「外籍新娘」（婚姻移民），因為國際規約上的規範、以及學界／輿論上的關懷，其母國文化也開始在國民小學出現蹤跡，相對之下，客家文化還是被侷限在客家原鄉地區（六堆、以及桃竹苗）。

大體而言，客家族群最憂心忡忡的就是客家文化的保存、以及客家語言的復

* 演講於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主辦「客家研究高級研修班」，湖口，老街，2008/7/24。原先發表於台灣客家研究學會、台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辦「台灣客家運動二十年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07/12/8-9。

²¹ 也就是清庭在 1684 年（康熙 23 年）依施琅所議而發布的「渡台禁令」。

育，因為語言文化攸關客家族群的存續；簡而言之，如果沒有與眾不同的客家話作為族群界線的辨識指標，那麼，除了主觀上的集體自我認同以外，並沒有觀察得到的體質差異、或是其他更方便的文化特徵，可以用來和其他族群作有效的區隔，自然會有文化滅絕的焦慮感。再來，客家族群並未隨著民主化而明顯感受到政治參與的提升，尤其是在中央政府的客家代表性並沒有顯著的調整，因此，在殷切期待的情況下，心理上難免產生相對剝奪感。此外，在地方財政分配失衡的結構下，客家原鄉的經濟發展未必能與都會區並駕齊驅，客家族群未必能舒坦地接受「城鄉差距」的一般化解釋。

在 2000 年通過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規定國內大眾運輸工具的播音，必須加播閩南語、以及客家語，算是客家語言在公共領域跨出第一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 2001 年掛牌成立，可以說是國家正式承認客家族群存在的事實。迄今，客委會雖然嘗試推動過『語言公平法』，不過，並未獲得相關部會的積極配合。近來，客委會另起爐灶，企盼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成效有待觀察；在這同時，陳水扁總統提出台灣新憲法的國家願景，特別是向原住民族提出「原住民族憲法專章」的誓願，讓客家族群增加一條管道確保客家文化的發展，也就是能否順勢推動「客家／少數族群專章」。

在下面，我們將先回顧社會學對於社會運動的解釋，進而用來說明客家族群運動的產生，也就是客家人對於集體認同的建構。接下來，我們分別從國際法對於少數族群的定義、以及政治哲學對於少數族群權利的理解，來考察保障客家族群語言人權的必要性、以及正當性。再來，我們嘗試著去釐清，究竟台灣客家族群的主體是台灣人、還是客家人。然後，我們要由閩南人的族群稱呼、以及其母語的稱呼，試著觀察客家族群與閩南族群的相互定位。在結束之前，我們要分析外省客、以及福佬客現象，或許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客家族群對於集體認同的認知。

客家運動的解釋

社會學對於社會運動研究的發展，大致可以分為「為何」、「如何」、以及「何者」三大類²²。在 1950、1960 年代，學者對於自發性集體行為出現的解釋，可以大略歸納為社會心理觀、以及結構功能論兩大類：前者把社會運動視為參與者的心理調適過程、甚至於是不理性的偏差行為 (Blum, 1995 [1951])；相對地，後者則視社運行動為面對結構性張力所作的反應 (Smelser, 1962)。在 1980、1990 年代，美國學者提出資源動員論，把考察的重點放在社會運動如何進行資源動員，特別是在面對機會結構之下，如何針對組織、以及領導作有效運用 (Zald, et al., 1987; Morris & Muller, 1992; Tarrow, 1994; McAdam, et al., 1996)。在這同時，歐陸學者則有建構主義式的詮釋，認為社會運動是參與者創造集體認同的過程 (Eyerman & Jamison, 1991; Laraña, et al., 1994; Melucci, 1996; Hobson, 2003)。

我們以為，這三個途徑並非相互排斥，而是對於社會運動的三個面向有不同的關照。如果我們以集體認同為應變數的話，那麼，早期的理論不外乎從微觀、或是宏觀的角度來解釋社會運動的出現；再來，資源動員論可以當作中介變數的細緻化鋪陳，也就是菁英如何透過社會運動來與國家／社會進行互動，進而強化、或是淡化集體認同的想像；最後，建構論則貫穿社會運動的過程，以參與者的政治創造工程，來賦予自己嶄新的集體歷史認同 (Eyerman & Jamison, 1991; 26-27)。

23

就集體行動的表現方式而言，從分離主義²⁴到掌控國家²⁵這兩個極端之間，就邏輯上的可能而言，我們可以有暴力行為²⁶、社會運動、以及政治運作²⁷三種選擇 (圖 1)。在過去二十年來，客家族群大致是以社會運動的方式，委婉地向

²² 對於族群運動的個案研究，已有不少文獻，譬如美國的印地安人 (Hertzberg, 1971)、黑人 (1997)、西班牙裔 (Muñoz, 1989)，加拿大的印地安人 (Bear, et. al: 1984)，瓜地馬拉的印地安人 (Warren, 1998)，紐西蘭的毛利人 (Durie, 1998)，以及印度 (Palanithurai & Thandavan, 1993、1998)。

²³ 請比較筆者先前的概念架構 (施正鋒，1998：74-76；2004：35-41)。

²⁴ 譬如，結合所有的客家人，建立一個純粹由客家人組成的國家。

²⁵ 譬如說戰後由外省人主控的國民黨政府、或是南非的白人種族隔離政權。

²⁶ 包括暴動、武裝攻擊、暗殺、游擊戰、政變、以及革命等形式。

²⁷ 包括參與政黨政治、以及客家人自己組黨。有關客家組黨的聲音，時有所聞，終於有「客家黨」在 2006 年成立，主席為溫錦泉、副主席溫榮夫；有關客家黨的部落格，見 <<http://tw.myblog.yahoo.com/jw!ZVjPuG qVXQRdSzDtBA-->>。請參考筆者對於客家組黨的看法 (施正鋒，2004：271-75)。

政府表達自己的不滿；在這個過程中，1987年創辦的《客家風雲雜誌》²⁸扮演關鍵的角色，特別是在次年舉辦的「還我母語」大遊行，高舉戴口罩的孫中山先生照片抗議木牌，引起社會大眾矚目（范振乾，2007、2002；王甫昌，2003；林詩偉，2002；Martin, 1996）。在民進黨政府於2000年上台以來，則嘗試把歷年來的訴求轉換為國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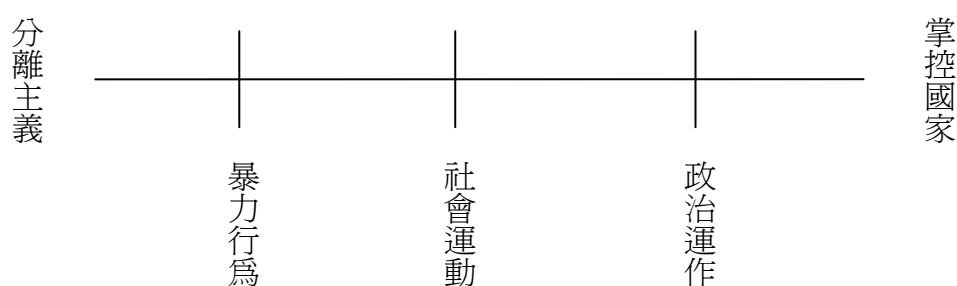


圖 1：集體行動的光譜

回顧歷史，台灣客家族群的集體認同，應該是早在清治時期，因為開發而與福佬人競爭資源，為保衛家園而凝聚而成，尤其是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以及分類械鬥，面對鶴佬人的壓力、歧視、以及排擠，「義民精神」就是台灣客家人意識的發軔。當六堆的客家人為保鄉衛土而對日軍進行武力抗爭之際，這些客家人就不再是這塊土地的「客人」了；此後，現代化的台灣意識，儼然已經是客家人刻骨銘心的認同基礎，並且要求參與現代國家的建構。

在過去，在野陣營以社會運動來挑戰國民黨的威權體制，往往帶有強烈的族群正義色彩，要求台灣人「當家做主」、「出頭天」，也就是取代外省人在政經結構的壟斷。由於「台灣人」的意涵有意無意中被狹隘地解釋為福佬人，客家人未免懷疑是否被排除在本土主人之外，此時，跨越全台灣的客家認同明顯地凝聚起來。

「新客家人」運動在1980年代蔚然而興，由「還我母語」運動中取得跨

²⁸ 1990年改名為《客家雜誌》；見其網頁 <<http://202.39.22.28/cgi-bin/big5/tworg-02/u4?q1=vv2&q2=tworg-02&q22=6>>。

越政黨的動員，領導者揭櫫「新義民精神」、以及「新的客家人」，就是努力著要去塑造「台灣客家人」的族群認同（鍾肇政，1991）。這時候，對於客家菁英而言，特別是那些離開原鄉（桃竹苗、六堆）而前往都會地區發展者，原本因為同化壓力而產生的無形相對剝奪感，已經提昇為積極地尋找自我認同的定義。也就是說，客家族群超越過去的結構式思維，開始要以建構是的途徑，來作「後羅香林」式的自我靈魂搜尋（徐正光，1991；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1993、1991；楊長鎮，1997、1993、1991）。

客家族群在國際法上的身分定位

到目前為止，客家菁英對於客家文化保障的論述，大致是援引政治哲學上的多元文化主義規範，也就是強調對於族群差異的尊重，尤其是文化層面上；相對之下，對於國際法範疇的「少數族群的權利保障」（minority rights protection），似乎是裹足不前。我們或許可以嘗試著由適用、以及意願兩個角度來理解：首先，客家族群或許認為本身並非少數族群，也就沒有必要去要求國家加以保障其權利；再來，也許有人以為少數族群是已經被污名化的名詞，因此，客家人沒有必要去接受這種身分。我們以為，少數族群是一個中性的名詞，在國際上並未隱含任何負面的絃外之音：甚至於，一個族群必須先具有少數族群的身分，才有資格要求國家保障其少數族群權利。

所謂「少數族群」，是指 minority ethnic group/ethnic minority、或是 national minority。Francesco Capotorti (Castellino, n.d.) 作了如下的定義²⁹：

A group, numerically inferior to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of a State, in a non-dominant position, whose members - being nationals of the State - possess ethnic, religious or

²⁹ Jules Deschenes (Castellino, n.d.) 也作了類似的定義：

A group of citizen of a State, constituting a numerical minority and in a non-dominant position in that State, endowed wit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s which differ from those of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having a sense of solidarity with one another, motivated, if only explicitly, by a collective will to survive and whose aim is to achieve equality with the majority in act and in law.

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s differing from those of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and show, if only implicitly, a sense of solidarity, directed towards preserving their culture, traditions, religion or language.

在這裡，我們有必要先討論「少數」(minority)、以及「族群」(ethnic group)這兩個基本概念。就字面的意思來看，一般人大致上是可以接受將 minority 翻譯成「少數」，不過，當我們遇上少數統治的情況下，譬如過去的南非白人政權，在直覺上，很難將這些支配黑人的白人當作少數族群，類似的情況是過去波羅的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因此，目前國際上的用法是把少數當作在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或是文化上「被支配」(dominated)的同義詞³⁰，不能望文生義解釋為人數上絕對的少數。

有關少數族群的身分的歸屬，一般強調要由個人作自我選擇／定義，不應該由政府強迫他們接受官方的認定方式、或是學術上的識別分類。那麼，究竟客家族群是否為少數族群，就要端賴客家族群自己的選擇。如前所述，客家族群目前除了在人數上遠少於閩南人，在政治上又不像過去的外省族群具有國家管道的相對優勢，在社會、經濟上又不如原住民、或是婚姻移民的絕對弱勢，因此，往往不會是被國家政策特別關照的對象。

誠然，不論是就政治、或是經濟場域來看，客家族群是否有被刻意排擠、或是歧視，目前仍然缺乏實證上的佐證，不過，就語言／文化而言，客家族群絕對不是支配性的 (dominant) 族群。客家族群既非原住民族、也非移民，而可能是一般性的少數族群；在一般性的少數族群裡頭，客家族群不能算是種族、宗教、或是國籍性的少數族群，不過，至少可以說是語言性的少數族群 (linguistic minority)、或是文化性的少數族群 (cultural minority)。

由政治哲學看客家人的語言人權

國家之所以要保障「少數族群權利」，主要的目的是用來確保其社會地位的

³⁰ 請參考 Eide (1995)、Shaw (1992: 10)、以及 Sigler (1983: 8)。

平等，一方面，要防止其繼續遭受污名化，另一方面，則要補償其自來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Kymlicka & Norman, 2000: 33; Laitin & Reich, 2003: 82-84）。Will Kymlicka (1995) 將少數族群權利分爲文化權、自治權、以及政治參與權三大類；而「語言權³¹」就是「語言人權」，是文化權的一種³²。

就政治必要性角度來看語言權的推動，不管是我們在外來能採取雙語、還是多語政策，象徵著的是進行政治妥協的必要性，以達成長遠的「民族塑造」（nation-building）目標。我們進一步考慮保障語言權的正當性（justification）。Denise G. Réaume（2000）將語言權（或是保有文化差異）的價值分爲附帶的工具性（instrumental）效用／利益、以及固有的（intrinsic）意義：前者代表著語言是要達成其他更崇高目標的工具，是考量彼此的互利、或是爲了避免衝突而作的妥協；後者則視保有自己的語言本身就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價值，是出於尊重對方而作的道德性思考（Coulombe, 2000: 274）。

首先，就語言權的工具性面向來看，語言是一種基本的溝通工具，是一個人要獲致政治權利、經濟資源、社會地位、還是文化認同的登堂入室之鑰。原本，用自己的族語來進行溝通，應該是最自然而方便的事。不過，在一個多元族群／多元語言的社會，學習其他語言必須付出相當大的轉移成本，特別是爲了要降低溝通的成本，往往必須由少數族群來負擔共通語言這個公共財的成本。此外，也因爲政府可以人爲決定語言的工具性³³，特別是爲了逼迫少數族群成員就範而學習支配族群的語言，往往會刻意降低語言的其他價值，甚至於刻意將其母語醜化爲粗鄙低俗，令其相形見絀而默默地將二等公民的自卑感加以集體內化（Réaume, 2000: 248-50）。因此，工具性語言權的用意，是要起碼避免語言成爲社會流動的障礙（Rubio-Marín, 2003: 62-63）。

再來看語言權的固有價值，強調語言本身就是族群／民族參與集體創作的表現，也就是說，語言不只是代表著認同的標記（marker）、文化的負載者（carrier）、

³¹ 原文是 rights to language、language rights、或是 linguistic rights。

³² 有關於文化權的探討，見施正鋒（2007）。

³³ 譬如母語是否爲受教、或是其他公共領域的語言。

或是傳統的寶藏 (repository) 而已，更是一種生活的脈絡 (context)；尤其是在與其他族群接觸之際，透過差異的認知、以及比較，族群的成員可以進一步肯定自我 (Réaume, 2000: 250-52)。

就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而言，即使隨著排他性民族主義的逐漸退卻，以團結為藉口的百年「國語政策」不再肆虐，儘管如此，如果語言政策仍然依循自由主義式的「溫和忽視」(benign neglect)，也就是在所謂中性的效率至上的考量下，政府以無力／不該介入為由，對於少數族群的呼聲裝聾作啞，規避一般性的語言政策，甚至於將母語復振、標準化、現代化的責任推給父母，那麼，被邊陲化的少數族群語言，將仍然是族群衝突的根源。

在民進黨政府上台以後，相關部門³⁴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下，不僅把語言當作文化資產、也將語言權視為基本人權，草擬了相關語言平等的法案。基本上，這些草案的共同點是大家所使用的語言（包括原住民各族語言、客家話、以及福佬話）都是「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s)、或是「本國語言」(native languages)，不再獨尊「華語³⁵」(Mandarin)為單一「國語」。至於要採取單一／多重「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或是官方語言的內涵／適用範圍，尚未有明顯的共識，特別是本土人士對於「國語」的文化霸權仍有相當疑懼。

不過，並非所有的客家菁英都同意這樣的看法，甚至於認為這是閩南人的陰謀，表面上是大家的母語都提升為國家語言，然而，在閩南人的人口優勢之下，客家人勢必要被迫學習閩南語³⁶，因此，倒不如保持現狀。這樣的思維，或許有其歷史記憶可以解釋，尤其是「福佬客」的經驗。不過，如果聽任客語「自然」發展，我們看到的將是越來越多的「國語客」；倒不如讓國家出面保障客家族群的語言權利，讓客語還有積極復育、正常推動的機會。

客家台灣人、還是台灣客家人

³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以及文化建設委員會。

³⁵ 或稱為「北京話」。

³⁶ 譬如鍾孝上(1997)，認為各族群母語平等是不可行的。請參考楊長鎮(2007: 724-25)對於客籍語言學家鍾榮富、以及羅肇錦擔心的評論。

族群的名稱，特別是自稱，不只是一個方便稱呼的標籤，而是本身所要呈現的集體認同，尤其是在族群接觸之際，用來區分彼此差異的無形界線（Oboler, 1995）。如果以范恩圖解來看，「客家人」與「台灣人」的交集，就是台灣目前的客家族群（圖 2）。不過，客家族群究竟是「客家台灣人」、還是「台灣客家人」？

37

就「客家台灣人」而言，可以說是以「客家」來修飾「台灣人」。也就是說，台灣人包含多個族群，也就是原住民族、外省、客家、以及閩南；在台灣人這個共同基點之下，其他族群可以保有自己的文化特色。在美國，這種「帶有連字符號的」（hyphenated）用法，是用來稱呼部署於安格魯薩克森（Anglo-Saxon）的少數族群，譬如「愛爾蘭裔美國人」（Irish-Americans）、「義大利裔美國人」（Italian-Americans）、「非洲裔美國人」（African-Americans）、或是「西班牙裔美國人」（Hispanic Americans）。根據這樣的用法，除了客家台灣人，應該還有原住民台灣人、外省台灣人、以及閩南台灣人，大家享有平等的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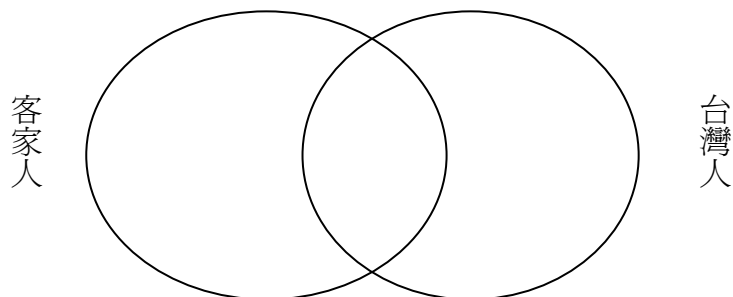


圖 2：客家人與台灣人的交集

相對地，「台灣客家人」是以客家人作分類的基礎，強調不只是在台灣有客家人，包括在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特別是南洋），都可以找到客家人的足跡，因此，這是以客家為中心的思考。我們可以看到，除了保鄉衛土的抗日英雄吳湯興以外，據說在 1777 年於婆羅洲建立「蘭芳大總制共和國」的客家傳奇人物羅方伯，也被用來彰顯作為客家族群之光。或許，「開天闢地的雄偉氣度」、「堅苦卓絕的努力奮鬥」、「呈現客家族群刻苦耐勞、不畏艱難、開創美好新世界的硬頸

³⁷ 范振乾（2002：25）稱為「講客家話的台灣人」。

精神³⁸」，值得敬佩，卻與台灣完全沒有淵源，那麼，劇作家³⁹想要表達的是，究竟是哪一種認同？

當然，這種想法並非客家族群所獨有。譬如說，近年來，原住民族運動除了強調國際上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也會提及其「南島民族」(Austronesian)的語言文化特色；同樣地，外省族群偶而會出現這樣的聲音，認為他們雖然在台灣的人數為相對少數，不過，如果以整個中國、甚至於五大洲來看，人數上的優勢就頗為驚人。作為一個少數族群，希望能擴大族群範圍的想像，尤其是跨國非政府組織的串連，或許是一種心理上的自我防衛。在這樣的思維下，我們也就可以理解，為甚麼會有人主張，如果把散佈在世界上的客家人總數加起來，客家人不能算是少數族群。

我們如果再比較當年金門馬山連長林毅夫叛逃投共、後來意欲回台奔喪的事件(2002)，宜蘭籍的民進黨競相幫他說項⁴⁰，除了說有出自於人道的考量，多少也有光宗耀祖的味道；那麼，如果有一個台灣出生的人擔任特首，是不是就是台灣之光？如此敵我不分的態度，當然是不可接受的。

我們想要問的是，跨越國界的客家人，除了具有相同的語言、或文化以外，是否已經、或是想要醞釀構成任何具有一體感的集體(collectivity)？如果是的話，在當前以國家為基本單位的國際社會中，離散(diaspora)世界各國的客家人，到底可以使用何種政治形式來要求(claim)其集體權利的行使？如果不是族群，會是具有政治意味的民族(nation)，也就是另外建立一個客家民族國家⁴¹？

如果我們以台灣人作為客家族群的上位，未必就會喪失客家的主體性，畢竟這是國家認同與族群認同的上下位階。當然，如果在客家族群下面再細分為「南客」、「北客」的次族群差別，或許可以突顯以客家人為中心，往上、往下的連結。

³⁸ 這些文字敘述，來自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的「客家大戲《羅芳伯傳奇》劇情簡介」(A4銅板紙海報)。

³⁹ 據說是名客家小說家李喬所作；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的電子佈告欄(<http://sctlog.sctnet.edu.tw/post/500/5641>)。

⁴⁰ 譬如說，民進黨籍的劉守成宜蘭縣長擔任治喪委員會主委(蘇益仁，2002)。

⁴¹ 譬如散居土耳其、伊拉克、以及伊朗的庫德人(Kurds)，並非沒有機會獨立建國。

與閩南人的互動

一般而言，族群的自我稱呼不外是依地名而來、或是人的意思⁴²；相對地，他人對自己的稱呼，往往帶有輕蔑的意思⁴³。在台灣，閩南人最早自稱為「台灣人」，而且不喜歡其他的稱呼。相對之下，客家族群除了自稱為「客人」、或是「客家人」，對於閩南人習於自稱為「台灣人」，一直是耿耿於懷，甚至於認為這是傲慢的表現（李喬，1988）。

在 1994 年舉行的「第二次台灣人民制憲會議」上，爲了族群專章而必須列舉各族群的名稱。當時，與會的閩南人代表對於自己的族群名稱，並無共識；不過，他們倒是對於所謂的河洛人、福佬人、或是閩南人這幾個稱呼，都表達出強烈的不滿，因爲它們或多或少都帶有中國的意涵。

譬如說，「閩南人」是戰後國民黨政府的用法，刻意要強調來自中國，有其政治正確上的令人嫌惡；此外，閩南人一詞無法區隔戰後來自閩南的外省人，也就是所謂的「福建人」。也有一些要攀附自己的祖先來自中原、血緣正統的人，發明了「河洛人」一詞，也就是來自中國的黃河、洛水流域。至於「福佬人」，應該是客家人的用法，聽來有「那些來自福建的傢伙」的絃外之音，當然不會被接受。最後，大家投票同意暫時採用沒有任何以文害意的 Holo（施正鋒，1995：210）。當然，先前也有洪惟仁（1992：148-51）提出暫用「鶴佬人」的建議，也就是採取音借的方式。⁴⁴

同樣地，一般閩南人對於自己的母語的自稱用法，不外乎「台語」、或是「台灣話」。在講求位階相同的情況下，「台語」相對於「客語」、或是「台灣話」相對於「客家話」，應該是合理的安排。然而，客家族群一直強烈反對閩南人將自

⁴² 譬如原住民布農族、賽德克族、以及達悟族（舊稱「雅美族」），這裡的「布農」、「賽德克」、以及「達悟」，都是各自根據其族語表示自己爲人。

⁴³ 比如「阿美」（Amis）是卑南族對他們的稱呼，意思是「北方佬」、或是「住在北方的傢伙」；相對之下，他們喜歡自稱 *Bancha*，就是自稱爲人。又如是在加拿大，「愛斯基摩」（Eskimo）是印地安人對他們的稱呼，帶有負面的意思，也就是「吃生肉者」（eater of raw meat）（Kaplan, n.d.）。他們喜歡自稱爲「依努伊特」（Inuit、Inuit），也就是人（human being、people）的意思。

⁴⁴ 也有人建議稱爲「台灣閩南語」；只不過，此時的主體是閩南語，而台灣只是修飾用的形容詞。

己的母語稱為「台語」、或是「台灣話」，認為這是一種霸道的做法，企圖壟斷「台灣」的使用。

誠然，不管閩南人這樣的用法是如何的發展、其系譜究竟為何，約定俗成如果被視為霸權⁴⁵，當然是不利族群之間的歷史和解⁴⁶。如果我們嘗試著分別建構閩南人、以及客家人對於閩南族群稱呼的偏好，在假設偏好差距固定的情況下，閩南人自稱的滿意度由極大化到極小化如下（參見圖 3）：

台語 > Holo > 福佬話 > 閩南語 > 河洛話

我們的說明是這樣子的：台語的滿意度最高，是因為習慣性的自稱。河洛話滿意度最低，是因為充滿大中國的意識；閩南語次之，是因為戰後國民黨政府的用法，尤其是在電子媒體上面。福佬話與 Holo 原本差不多，都是源自於客家人的稱呼，不過，後者略勝一籌，主要是因為沒有輕蔑的「佬」（傢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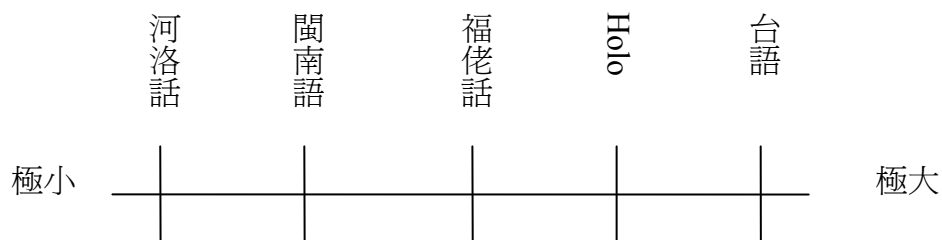


圖 3：閩南人對於自稱的偏好

而客家人稱呼閩南人的滿意度由極大化到極小化如下（參見圖 4）：

福佬話 > Holo > 河洛話 > 閩南語 > 台語

我們解釋如下：首先，客家人最不喜歡閩南人自稱母語為台語，因此，滿意度最低、或是嫌惡度最高。福佬話則是自來的稱呼，滿意度應該是最高。至於 Holo、以及河洛話，應該都是由福佬話演變而來，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假設 Holo 的用字開放，在尊重閩南人自行去決定的情況下，滿意度高於河洛話。至於閩南

⁴⁵ 閩南族群是否有透過婉轉解釋的可能，讓客家人覺得自己並沒有仗著人數多而有排他的意思？

⁴⁶ 也就是因為歷史上的齟齬，導致彼此對於「義民」的看法南轅北轍。

話，應該是比較中性，介於台語、以及福佬話／Holo／河洛話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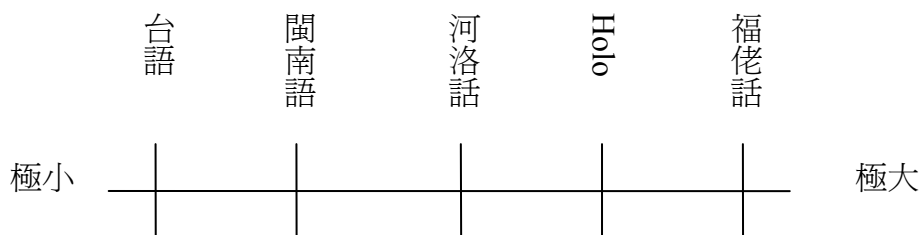


圖 4：客家人對於閩南人稱呼的偏好

在不考慮外省人、以及原住民族的情況下，我們如果把閩南人、以及家人的偏好（由 1 到 5）加總，可以獲得下列的順序：

Holo = 福佬話 > 台語 > 閩南語 = 河洛話

在尊重閩南人的偏好下，也就是 Holo 優於福佬話、以及閩南語優於河洛話，我們可以獲致下面的排序：

Holo > 福佬話 > 台語 > 閩南語 > 河洛話

如果大家嘗試著作理解性的妥協，將「台語」、或是「台灣話」當作所有族群的共同，前面再另外加上族群的形容詞，譬如客家台語⁴⁷、原住民台語、外省台語⁴⁸、以及閩南台語⁴⁹，或許就不會再有壟斷的聯想。問題是，當閩南族群作了這樣的讓步，其他族群就會習慣於使用客家台語、原住民台語、以及外省台語嗎？答案是恐怕是否定的！除了說有違一般的用法，實在是太麻煩了。那麼，閩南族群一定會問，由於擔心其他族群不高興，只好委屈求全、違背尊重自稱的原則，然而，對方卻可以不改變自稱，豈不是在找麻煩？

回到原點，四個族群必須坐下來，同時討論所有族群語言的名稱。首先，我們必須對於原則取得共識，譬如說，尊重自稱應該是最高的原則；然而，當其他族群對於他族的自稱有所意見，應該如何處理？是否允許反決（也就是要求共識決）？相對地，其他族群是否在反對之於，是否可以提出解套的方案，說服閩南族群接受？

⁴⁷ 有人簡稱為「客台語」。

⁴⁸ 或稱「華台語」。

⁴⁹ 或是簡稱為「福台語」。

外省客、以及福佬客

其實，少數族群的權利除了文化權以外，還包括政治參與權(Kymlicka, 1995)。大體而言，少數族權是否能夠有效參與政治決策，不只意味著支配性族群願意分享多少政治權力，也左右著少數族群進而影響國家體制的正當性，也就是少數族群認同這個國家體制的意願。一般而言，少數族群的政治參與，可以分為國會、行政部門、非官方管道、以及權力下放／自治等四大類(Frowein & Bank, 2000)。

在以客家為主的地區，地方行政首長⁵⁰、以及國會議員⁵¹的產生，大致能反映客家族群的區域性優勢。在非官方管道部分，不同的客家社團與朝野政黨也有當的聯繫，譬如說，吳伯雄是中國國民黨主席，許信良也擔任過民主進步黨的主席。至於權力下放部分，由於我國一向採取單一體制(unitary system)，除了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一直有實施自治的呼聲，尚未見到通盤檢討的積極作為⁵²。

至於中央政府的客家代表性，多年來，一直有希望大幅提高的訴求，尤其是在內閣改組之際。在民進黨總統初選完成後，出線的謝長廷就馬上面對是否邀請客家籍的葉菊蘭搭檔的抉擇，以滿足客家族群的殷切期待。同樣地，在2004年總統大選的辯論中，國民黨候選人連戰認為民進黨政府只有一名閣員是客家人，也就是客委會主委，因此，他大方地答應，在當選後，要進用15%的客家籍中央部會首長。不過，前客委會副主委劉永斌(2004)卻有不同的看法，認為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以及葉菊蘭、陳菊、蔡英文、張富美、蔡清彥、彭淮南、湯曜明、李逸洋、黃石城、魏哲和、黃輝珍、李應元、范振宗、范光群、林光華等人，都是客家人⁵³。

這裡牽涉到的是客家人的身分是如何定義的，也就是說，究竟作為一個客家

⁵⁰ 苗栗縣長劉政鴻雖然是閩南人(據說是具有平埔道卡斯族血統)，不過，卻是一口流利客家話，連講閩南話都有客家人的味道。

⁵¹ 在國會席次減半之下(由225席減為113席)，客家族群的政治代表是否會降低，見王保鍵(2007)。

⁵² 見施正鋒與楊永年(2005)。

⁵³ 根據添鳳生(2002)，蕭萬長、林洋港、簡又新、張博雅、以及邱正雄，也都是客家人；或許，這些政治人物裡頭，有一部分是福佬客。

人，應該具備甚麼條件。由於我國的人口普查，除了原住民族以外，並沒有強制作族群身分的登記，因此，只要當事人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無傷大雅。特別是選舉期間的政治人物，通常是不會被拒絕的，譬如籍貫中國的宋楚瑜（湖南省衡山縣）、以及馬英九（湖南省湘潭縣），先後對外說自己有客家血統，而馬英九甚至於每年清明到苗栗通霄馬家莊祭祖，拉攏客家族群，並非壞事。然而，真正要計算客家族群的政治代表（political representation）是否充分之際，除了說當事人的主觀認同之外，更重要的是這些人是否被客家族群認同。這裡牽涉到的，就是客家族群如何面對福佬客⁵⁴、以及外省客的課題（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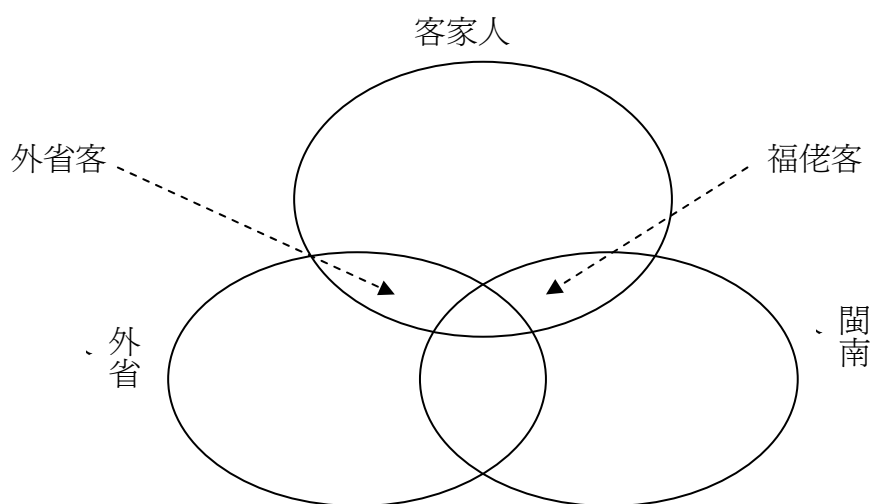


圖 5：客家人與其他族群的交集

所謂的福佬客，又稱為「客底」，是指原本是客家人，然而，卻因故接受閩南人的同化，已經不會講客家話，不知不覺中變成閩南人，在主觀上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客家人，甚至於在客觀上不知道自己具有客家血統。相對地，外省客是指戰後才來台灣的客家人，或稱為「廣東客」、「唐山客」、「大陸客家人」（彭芊琪，2005），有別於「台灣客家人」、或是「台灣客」⁵⁵。

⁵⁴ 有關於福佬客認同的探討，見施正鋒（2006）。

⁵⁵ 不過，外省客還有一個意思，是本省人回敬外省人所用的「土台客」。目前，國民黨公佈明年（2008）立委選舉的政黨名單，前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被視為客家人而列入安全名單；趙麗雲的父親是外省人，母親則是客家山歌天后賴碧霞（客家世界網，n.d.），屬於通婚性質，不能算是外省客。

在民進黨的政治人物當中⁵⁶，願意承認自己具有客家血統者，大多是所謂的「漳州客」，也就是祖先來自中國福建漳州，包括詔安、南靖、平和、雲霄、以及漳浦等縣（羅肇錦，1999；李坤錦，1999）。譬如說，陳水扁祖先來自三都磁窯村（太平鎮白葉村⁵⁷）、游錫堃祖籍秀篆鎮埔坪村⁵⁸、謝長廷的先人來自銅山（東山島銅鉢村⁵⁹）、以及張俊雄的祖籍龍海，應該都是廣義的詔安客、或是漳州客；呂秀蓮母親是詔安客，父親先人是詔安南靖書洋郡田中村人，原本來自汀洲府永定，算是局部為漳州客、局部為汀洲客⁶⁰。至於前總統李登輝，先人來自汀洲府永定⁶¹，屬於人數較少的閩西客。這些在選舉時候承認自己有客家血統的人，可以算是客家族群的政治代表嗎？羅肇錦（2004）的回答，還是給予政治人物相當寬廣的空間：

所以福佬客要不要認同客家，這裡面變成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你的祖籍是什麼，就是文獻的證據。知道了以後，自己要不要去認同，再以自己的心裡的主體意識來作決定。

站在客家人的立場，對福佬客，我們是很希望他本來就是客，希望兄弟能夠回來，能夠認同本來的客家，基本上應該就是這個樣子。

相對之下，作為外省族群、以及客家族群介面的外省客，其客家認同似乎比較明顯（圖 6、7），尤其是對於第二代而言。

⁵⁶ 國民黨籍的連戰，先人來自漳州龍溪，也是漳州客（黃恆秋，1998：47-48）。

⁵⁷ 見徐宗懋（2006a）。

⁵⁸ 見徐宗懋（2006b）。據報導，宜蘭的游錫堃、以及林義雄都是具有客家血統（何世芳，2002）。

⁵⁹ 見許時焯（n.d.）。

⁶⁰ 見徐宗懋（2006c）。呂秀蓮自己表示，有一半客家血統（范正祥，2004）。

⁶¹ 見戴寶村（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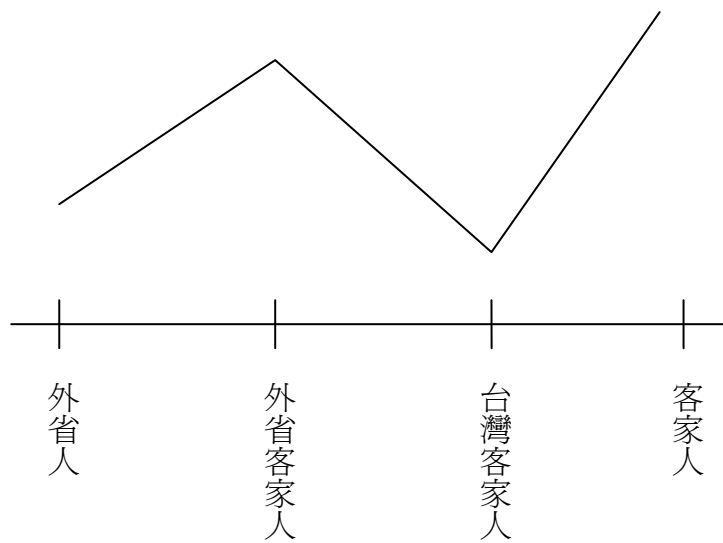


圖 6：第一代外省客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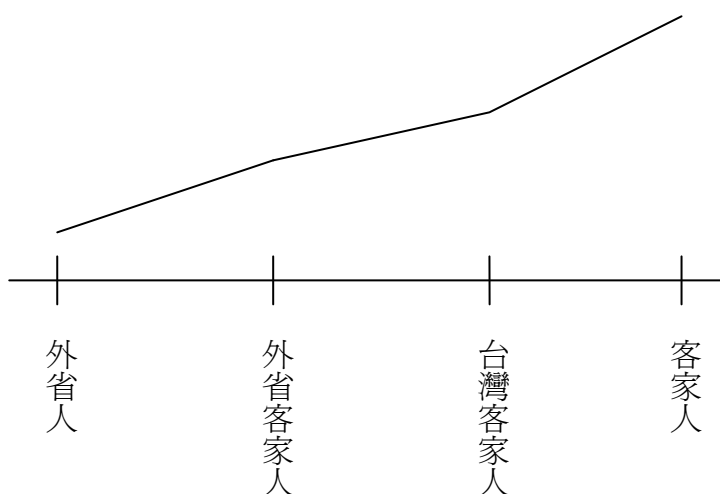


圖 7：第二代外省客的認同

我們根據彭芊琪（2005）的研究，分別將第一代、以及第二代外省客的認同作光譜式的安排。在外省人、以及客家人之間⁶²，我們可以有外省客家人、以及台灣客家人的選項。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客家同以外，第一代外省客的認同徘徊於外省人、以及台灣客家人之間；也就是說，混和的外省客家人認同是可以接受

⁶² 彭芊琪（2005）並未給受訪者「台灣人的選項」。或許，她只是想衡量外省客的客家認同而已。請參考第二代外省客陳瑞珍（2000）強烈的台灣認同。

的，而台灣客家人的認同不太被歡迎；當然，含混的客家人認同，獲得最多人支持。這的雙峰分配，表示第一代外省客對於自己的認同，還有相當的掙扎。

相對地，對於第二代外省客來說，由外省人、外省客家人、台灣客家人、到客家人，認同是呈現性的增加。表示說，此時的外省客，已經可以舒坦地接受台灣客家人的認同，更不用說包容性的客家人身分，也就不需要外省客家人這個中繼身分。

那麼，客家族群對於外省客的態度如何？也就是，究竟外省客家人的外省人成分多一點、還是客家人的成分多一點？如果客家人接受外省客的傾向大於福佬客，那麼，我們可以判斷，應該是觀察得到的語言指標，也就是說，會不會講客家話；如果不會說客家話，怎麼還算是客家人？此外，如果福佬客只會講閩南話，到底還有多少客家認同？

結語

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客家菁英不滿意自己的文化凋零，特別是客家話的嚴重流失，讓人驚覺到整個族群的生存遭到空前的挑戰，因此，客家族群運動就是客家菁英進行的客家認同建構努力。不過，客家菁英對於自己的文化權利保障，究竟是否要援引國際法當中的少數族群保障，還是猶豫不決；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看，客家語言人權的保障，有其正當性、以及必要性，尤其是對於多元族群國家的政治妥協而言。當然，由於歷史記憶使然，仍然有一些客家菁英對於語言平等的訴求裹足不前，擔心這是福佬人企圖同化客家族群的陰謀，由此可見族群之間的對話仍有不足。究竟客家族群是客家台灣人、還是台灣客家人，各自有其不同的主體性；我們以為，前者以客家修飾台灣人的內涵，未必就會失去客家人的主體性。針對閩南人、以及其母語的稱呼，除了反對壟斷台灣人、台語的使用，客家人必須幫助閩南人找出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名稱。由客家人對於福佬客、以及外省客的接受，大致可以看出，語言能力仍然是客家集體認同的關鍵指標。

參考文獻

- 陳瑞珍。2000。〈護士的心聲:全民站起來〉《癲癇之友會員通訊》63期(<http://www.epilepsyorg.org.tw/contents/news-letterlist.asp?class=56>)。
- 鍾肇政。1991。〈新个客家人〉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个客家人》頁16-18。台北:台原。
- 鍾孝上。1997。〈公用國語、尊重母語——為客家並為全民爭取最公道的語言政策〉發表於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台北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辦「客家發展研討會」。台北,台北市立圖書館,11月20-21日。
- 戴寶村。2007。〈移民臺灣:臺灣移民歷史的考察〉(<http://www.tpg.gov.tw/taiwan/9608/9608-14.htm>)。
- 范振乾。2002。《存在才有希望——台灣族群生態客家篇》。台北:前衛。
- 范振乾。1991。〈文化社會運動篇〉收於徐正光(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頁417-47。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范正祥。2004。〈呂秀蓮批少數人挑撥族群問題〉《自由時報》2月18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feb/18/today-p2.htm>)。
- 洪惟仁。1992。《台灣語言危機》。台北:前衛。
- 何世芳。2002。〈奮鬥之子,毅力驚人,蘭陽之子游錫堃出頭天〉《新台灣週刊》305期,1月24日(<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period=305&bulletinid=8123>)。
- 黃恆秋。1998。《台灣客家文學史概論》。新莊: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 客家世界網.n.d。〈賴碧霞:簡介、生平、照片〉(<http://www.hakkaworld.com.tw/files/lai/biography.htm>)。
- 李喬。1988。《台灣人的醜陋面》。Irvine, Calif.: 台灣出版社。
- 李坤錦。1999。〈漳州客家初步探討〉《客家雜誌》106期,頁28-31。
- 林詩偉。2002。〈論客家還我母語運動——政治過程的觀點〉發表於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屆客家研究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中壢,中央大學文學院國際會議廳,12月24日。
- 劉永斌。2004。〈客家「閣員」知多少?〉《自由時報》3月7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r/7/today-o4.htm>)。
- 羅肇錦。2004。〈從福佬客認同談台灣認同〉引言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2004台灣福佬客座談會」,彰化,彰化縣文化局,8月19日。
- 羅肇錦。1999。〈「漳泉鬥」的閩客情結初探〉(上、中、下)《客家雜誌》106期,頁32-38;107期,頁61-62;108期,頁53-54。
- 彭芋琪。2005。〈外省客家人在台灣的適應與本土化——以廣東陸豐旅台莊氏宗親會為例〉發表於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主辦「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化研討會」。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勤僕樓國際會議廳,10月15-16日。
- 許時焯。n.d。〈謝長廷遠祖是饒平客家人〉(<http://www.sr0768.com/bbs/read.php?tid=7252&page=1&toread=1>)。

- 徐正光（編）。1991。《徘徊於族群漢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
- 徐宗懋。2006a。〈民進黨人在大陸系列——陳水扁隔海的呼喚〉（<http://www.mass-age.com/print.php?id=70>）。
- 徐宗懋。2006b。〈民進黨人在大陸系列——呂秀蓮的漳州尋根之旅〉（<http://www.mass-age.com/print.php?id=202>）。
- 徐宗懋。2006c。〈民進黨人在大陸系列——游錫堃的原鄉情〉（<http://www.mass-age.com/print.php?id=276>）。
- 施正鋒。2007。〈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表於中國人權協會主辦「2007 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11月2日。
- 施正鋒。2006。〈嘗試了解福佬客現象〉《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頁 241-45。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翰蘆。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
- 施正鋒（編）。1995a。《台灣憲政主義》。台北：前衛。
- 施正鋒、楊永年（編）。2005。《行政區域重劃與遷都》。台北：國家展望基金會。
- 蘇益仁。2002。〈林毅夫叛逃與扁政府的墮落〉《自由時報》6月1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jun/1/today-o1.htm>）。
- 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1993。《台灣客家人新論》。台北：台原。
- 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1991。《新竹客家人》。台北：台原。
- 添鳳生。2002。〈關注兩岸關係中的台灣客家角色——從游錫 出任"行政院長"說起〉《大公報》2月5日（http://www.hakkas.org/big5/pages/index.asp?lang=1&u_id=000014&m_id=000006&s_id=00818）。
- 王保鍵。2007。〈立法委員單一選區與客家政治參與——兼述選區變更過程〉《國會月刊》35卷、7期，頁 66-82。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楊長鎮。2007。〈認同的辯證——從客家運動的兩條路線談起〉收於施正鋒（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頁 705-44。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 楊長鎮。1997。〈民族工程學中的客家論述〉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頁 17-35。台北：前衛。
- 楊長鎮。1993。〈羅香林的客家描述——重建台灣客家論述的一個起點〉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85-89。台北：台原。
- 楊長鎮。1991。〈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收於徐正光（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 184-97。台北：正中書局。
- Bear, Leroy Little, Menno Bolt, and J. Anthony Long, eds. 1984. *Pathways to Self-Determination: Canadian Indians and the Canadian State*. Toronto:

-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Blum, Hebert. 1995 [1951]. "Social Movements," in Stanford M. Lyman, ed. *Social Movements: Critiques, Concepts, and Case-Studies*, pp. 60-83.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ino, Joshua. n.d. "Some Definitions of 'Minorities'," (http://www.minority-rights.org/docs/mn_defs.htm)
- Coulombe, Pierre A. 2000. "Citizenship and Official Bilingualism in Canada," in Will Kymlicka, and Wayne Norman, eds. *Citizenship in Divided Societies*, pp. 273-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Durie, Mason. 1998. *The Politics of Māori Self-Determination*.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ide, Asbjørn. 1995. "Minority Protection and World Order: Towards a Framework for Law and Policy," in Alan Phillips, and Allan Rosas, eds. *Universal Minority Rights*, pp. 87-112. Turku: Åbo Akademi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Eyerman, Ron, and Andrew Jamison. 1991. *Social Movements: A Cognitive Approach*.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Frowein, J. A., and Ronald Bank. 2000. "The Participation of Minorities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 (<http://www.humanrights.coe.int/Minorities?Eng/InterGovernmental/Publications/dhmin20001.htm>)
- Hertzberg, Hazel W. 1971. *The Search for an American Indian Identity: Modern Pan-Indian Movements*.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Hobson, Barbara, ed. 2003. *Recognition Struggles and Social Movements: Contested Identities, Agency and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plan, Lawrence. n.d. "Inuit or Eskimo: Which names to use?" (<http://www.uaf.edu/anlc/inuitoreskimo.html>)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ymlick, Will, and Wayne Norman. 2000. "Citizenship in Culturally Divided Societies: Issues, Contexts, Concept," in Will Kymlicka, and Wayne Norman, eds. *Citizenship in Divided Societies*, pp. 1-4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Laitin, David D., and Rob Reich. 2003. "A Liberal Democratic Approach to Language Justice," in Will Kymlicka, and Alan Patten,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80-10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raña, Enrique, Hank Johnston, and Joseph R. Gusfield, eds. 1994. *New Social Movements: From Ideology to Identi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1996. *Comparative*

-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Howard J. 1996. "The Hakka Ethnic Movement in Taiwan, 1986-1991," in Nicole Constable, ed. *Guest People: Hakka Identity in China and Abroad*, pp. 176-95.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Melucci, Alberto. 1996. *Challenging Codes: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 Aldon D.,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eds. 1992.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uñp, Carlos, Jr. 1989. *Youth, Identity, Power: The Chicano Movement.* London: Verson.
- Oboler, Suzanne. 1995. *Ethnic Labels, Latino Lives: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Palanithurai, G., and R. Thandavam. 1998. *Ethnic Movement in Transition: Ideology and Culture in a Changing Society.* New Delhi: Kanishka.
- Palanithurai, G., and R. Thandavam, eds. 1993. *Ethnic Movement in India: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Delhi: Kanishka.
- Réaume, Denise G. 2000. "Official Language Rights: Intrinsic Value and the Protection of Difference," in Will Kymlicka, and Wayne Norman, eds. *Citizenship in Divided Societies*, pp. 245-7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Shaw, Malcolm. 1992.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Y. Dinstein, and M. Tabory, eds.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pp. 1-31.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 Sigler, Jay A. 1983. *Minority Righ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Smelser, Neil J. 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 Tarrow, Sidney.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n Deburg, William L. 1997. *Modern Black Nationalism: From Marcus Garvey to Louis Farrakha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 Kay B. 1998. *Indigenous Movements and Their Critics: Pan-Maya Activism in Guatemal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ald, Mayer N., and John D. McCarthy. 1987.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Collected Essay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

附錄 7、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
為例

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 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

施添福*

壹、緒論

近十年來的台灣平埔族歷史研究者，不但積極提倡區域研究，以對日治初期以來，在伊能嘉矩平埔族分類架構影響下，歷史與社會文化研究之不足有所彌補，¹ 同時更提出一個極具開創性的分析性概念——地域社群。² 從我的角度來看，這個包含地域和社群的分析性概念，不但和地域社會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方法論意涵，³ 而且在實證研究上，特別強調將平埔族的歷史現象置於具體的時空座標上，也就是將平埔族的歷史現象放回它產生的地域（區域或空間）脈絡中加以分析和審視，而非依賴抽離地域脈絡而從各地彙集而成的歷史材料，再進行所謂綜合性和系統性的整體研究。

依據地域社群概念進行的研究，主要是藉由掌握該地域範圍內由歷時性、共時性縱橫交織而成的各種具體關係，再逐步細緻、深入地探討相互扣連的平埔族歷史現象，以及分析平埔族歷史問題的形成過程、機制和意義。換言之，台灣平埔族的歷史研究者，基本上就是以地域社群作為一個研究實體，以及作為一種研究的方法論，企圖將平埔族的歷史研究從族群史擴展為社會史和區域史的一環，⁴ 而為台灣的平埔族歷史研究開拓一條更為寬廣的學術發展道路。

到目前為止，台灣平埔族歷史研究者圍繞「地域社群」所展開的研究，大致呈現兩種研究取向或採取兩種研究策略：其一、先畫定區域，再以區域內的所有平埔社為研究對象，其目的大多著重在探究各社彼此之間的社會互動、關連、網絡，以及由此產生的社群意識、認同和社會文化特色；⁵ 此一研究策略，可稱之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¹ 劉益昌、潘英海，〈序：區域研究在平埔族群研究上的意義〉，《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i-iv。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2-24.

²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台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樣性〉，收於葉春榮編，《歷史、文化與族群：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2006），頁 363-391。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台北：樂學書局，2000），頁 63-80。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 121-146。

³ 我對「地域社會」，不論是作為實體概念或作為方法論概念的理解，已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講稿所發表題為「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中作了必要的說明，此處不再贅述。

⁴ 參見註 3。

⁵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族群關係發展：以台灣中部為例〉，《台灣史研究》12:1（2005），

為「區域化社群」的研究取向。其二、先依據歷史文獻界定完整而獨立運作的社群，再以社群的生活領域為討論的區域範圍，其目的主要在探討社群的形成、發展、演變，以及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⁶ 此一研究策略，可稱之為「社群化區域」的研究取向。

同時，在「地域社群」概念引導下，近年來亦編纂出版不少以地域社群為主題的歷史文獻，特別是古文書，⁷ 而大大有助於地域社群歷史面貌的重建。然而，就整體的研究業績而言，或許研究的時日尚淺，不但尚未積累而成可觀的知識系統，甚且還留下不少基本問題，有待進一步釐清和探討。

基於上述對地域社群研究觀點的認識，本文將採取「社群化區域」的研究進路，並結合地域社會的研究框架，以清代台灣北部淡水廳及其後新竹、苗栗兩縣境的後壠社群為例，探討清代國家與地域社群的相互關係。全文將著重分析清代國家如何藉由賦役的輸納徵調，而建立番社行政，並對番社會進行長期近乎制度性的剝削；以及作為一個地域社群，面對國家長期的制度性剝削，如何反應以維護社群的基本生活資源，而免於淪為流離失所的命運。

貳、地域社群

眾所周知，清朝統治台灣係採取民政和番政分離並立的施政方針，即在廳、縣以下，漢社會設保、里、鄉、澳作為基層民政單位，而番社會則設社作為基層番政單位。⁸ 漢社會的保、里、鄉、澳是一個獨立的區域單位，⁹ 而番社會的社則是一個獨立的社群單位。在光緒 14 年（1888）實施番政改革以前，一個獨立的社群單位，指的是同時具備通事和土目等兩種職役的番政單位。依據乾隆三十三年

頁 1-41；洪麗完，〈清治下「社」之性質考察：以台灣中部平埔社群為例〉，《92 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年會暨台灣史研討會》（2003.12.15）。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61-96；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97-140；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41-162。

⁶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台北地區番丁銀制〉，《台灣史研究》7：1（2001），頁 1-26。張素玢，〈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台灣文獻》54：1（2003），頁 75-104。

⁷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潘英海、陳水木，《道卡司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蕭富隆、林坤山編，《苑裡地區古文書輯（上、下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劉澤民編，《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上、下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0）；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上、中、下）》（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⁸ 在眾多闡釋番社意義的歷史文獻中，以陳培桂《淡水廳志》所說：「稱社者，番居也；稱堡者，民居也。」最能彰顯堡、社並立，同為國家處理基層社會事務之行政單位的意義。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83。有關社的各種性質，請參閱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21-146；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族群關係發展〉，頁 1-41。

⁹ 關於保、里、鄉、澳作為基層民政單位和地域單位的歷史地理研究，作者在題為：〈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一文中已詳加討論，此處不再作進一步說明。

(1768)五月間所編造的番社資料，¹⁰大致可以將這些社群單位的組織型態概括為三種基本類型：其一，單一社群，即在單一社名之下，由一名通事和一名土目率領所組成的社群單位，如淡水廳內的竹塹社；其二，擴展社群，即在單一社名之下，由一名通事和一名以上的土目統領所組成的社群單位，如彰化縣的西螺社、諸羅縣的霄籠（蕭壠）社等；其三，聯合社群，即在一個虛擬社名或數個社名之下，由一名通事（有的或有時加設一名副通事）和各社土目統率所組成的社群單位，前者如淡水廳的蓬山社、北港社¹¹等，後者如同廳內的「房孟宛吞等社」，¹²德化、大甲東、双寮、南日等社。¹³就清代台灣北路理番同知的轄區而言，單一社群和擴展社群，主要分布於大肚溪以南至曾文溪之間的番社會；聯合社群大多出現在大甲溪以北，即開發較晚的淡水廳境內；而位居大甲溪和大肚溪之間的社群，則屬於擴展社群與聯合社群的過渡地帶（參見表一）。

表一 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轄區內的社數及社職人數：乾隆 33 年

對社	社數	通事	副通事	總土目	土目	備註
謝仲	8	2			20	諸羅縣曾文至八掌溪
曾祿	6 ⁽¹⁾	8			13	諸羅縣八掌至虎尾溪
陳恩	6	7			15	彰化縣：虎尾至舊濁水溪
石金	6	6			16	彰化縣：舊濁水至大肚溪
董振	9	6			25	彰化縣：大肚至大甲溪
陳保	9	6	3		12	彰化縣：大甲溪南北兩岸一帶
王悅	9	2	1		8	淡防廳：大甲至打哪叭溪
余賢	6	2	1		6	淡防廳：打哪叭至大溪墘（社仔）溪
陳武	11 ⁽²⁾	2		1	10	淡防廳：
林山	7	2			7	淡防廳：} 大溪墘至三貂溪

資料來源：〈舊社名及通事名簿〉（國立台灣博物館藏），AH2326。

說明：（1）包括一個地區，即哆囉囑保至大武壠間的番社，而非單一的社名。阿里山等社群已被畫出界外。

（2）包括南港、北港等兩個虛擬社名，即社群而非社實體之名稱。

¹⁰ 檔案名稱〈舊社名及通事名簿〉，藏於國立台灣博物館，編號 AH2326。原檔無日期，經參照《岸裡大社文書（三）》，編號岸 0954〈乾隆三十三年之理番分府票簿〉，可以確定本檔案係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台灣北路理番分府正式開廳視事，由首任理番同知張所受飭令北路三屬通土造冊而成的名簿。

¹¹ 陳宗仁以相當詳實的史料證明南港社和北港社是用來稱呼兩個聯合社群的虛擬社名，並非實體番社的社名。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頁 1-26。另外，我認為如果願意按照陳宗仁的方式進行論證，照樣可以證明蓬山社也是一個虛擬的社名。

¹² 房孟宛吞等社，係指房里、貓孟、宛裡和吞霄等四社；蕭富隆、林坤山編，《苑裡地區古文書集（上）》，頁 164、185。這四社有時也稱為「蓬山房孟苑吞等社」，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177。

¹³ 劉澤民編，《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下）》，頁 165。對於聯合社群的稱呼方式，除了借用虛擬社名或各社社名簡稱外，有的則以代表社的方式，如德化等社、南炭等社、大甲等社等稱呼之。

不論是單一、擴展或聯合社群，基本上，都不屬於番社會從傳統的社會文化中，基於生活的需要自然發展而成的社會組織，而是國家或殖民統治者，基於統治和控制番社會的考慮，因地、因時制宜所創造出來的一種人爲的社會組織。乾隆中期，台灣西部自北而南番社會社群組織型態的變異，反映的就是明鄭至清領時代因地、因時制宜的番社會統治方針。

儘管地域社群是一種統治者創造的社會組織，但是，這種組織一旦被國家植入番社會，並經過長期實踐，也會逐漸內化而成爲結構番社會的要素，最後變成主導番社會生活方式的主要成份。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地域社群在內化外力強加的社會組織型態時，也並非完全處於被動、屈服、馴從的地位。由於清代國家，對州、廳、縣以下的基層社會缺乏明確的法制化組織規範，因此留下不少空間，提供番社會自我調適和控管的機會。換言之，當地域社群在內化組織型態的過程中，面臨番社會的結構性變遷時，如何回應及作何調適，我們認爲，不但決定了番社會的未來發展方向，也主導了地域社群興衰起落的命運。這就是本文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爲例，想要探討和分析的重點所在。

本文之所以選擇後壠社群作爲探討清代國家與番社會互動關係的實例，並非基於該社群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相反的，毋寧說是著眼於它的特殊性。歷經清代二百十二年的統治，分布於台灣西部的番社群，大多衰微不堪，不僅原社人口銳減，更有不少社番成群結隊遠離故居、落戶他鄉。即使開發較晚的淡水廳，境內的社群外移者亦爲數不少。相對的，後壠社群在清末日治初期時，不但丁口高居淡水廳內各社群之冠，在廳內熟番總人口 4,141 人中亦佔百分之 34.19，人數達 1,446 人（參見表二）；而且更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聚居原地，而少有遠

表二 日治初期舊淡水廳轄區內各社群的戶口數

社群	戶數	口數
雞籠社（金雞貂三社）	91	416
南崁四社	113	532
上淡水社	204	971
竹塹社	74	326
後壠四社	352	1446
房苑四社	29	186
大甲德化五社	60	264
合計	923	4141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門，追加 27〉，明治 35 年（1901）。編號 781。

離故鄉者，即使移居鄰近的番界外地方，亦屬爲數有限（參見表三、表四）。在清代台灣眾多社群之中，後壠社群此一集體行爲傾向的特殊性，究竟在清代國家

與番社會的互動關係上呈現何種意義？在國家與番社會的架構下，分析、探討此一特殊性的形成過程及其歷史意義，乃構成本文的重點以及選擇後壠社群為例的理由。

表三 日治初期後壠社群的戶口數：明治 34 年（1901）

堡	戶	口	界內		界外	
			戶	口	戶	口
竹南一堡	18	58	17	57	1	1
苗栗一堡	234	1388	205	1262	29	126
合計	252	1446	222	1319	30	12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門，追加 27〉，明治 35 年（1901）。編號 781。

說明：據明治三十八年波越重之《新竹廳志》載：中港社番有十七戶四十口居住番社庄，四戶三十口移居南隘庄柳仔濫，另有一戶六口則移居淡文湖庄阿八湖。（《新竹廳志》，頁 185）

表四 日治初期後壠社群的主要居住地：明治 34 年（1901）

堡	庄社	戶	口	屬社
竹南一堡	番社庄	17	57	中港社
苗栗一堡	上南勢坑庄	8	38	貓閣社
	新港東社	79	605	新港社
	新港西社	52	308	新港社
	新港頂庄	4	24	新港社
	南社庄	40	216	後壠社
	貓裏六庄 ⁽¹⁾	21	71	貓閣社
	界內 ⁽²⁾	小計	222	1319
	佔總計%	88.10	91.22	
苗栗一堡	二崗坪	3	11	貓閣社
	貓閣社	8	32	貓閣社
	永興庄	15	70	新港社
	其他	4	14	不詳
界外 ⁽²⁾	小計	30	127	
	佔總計%	11.90	8.7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門，追加 27〉，明治 35 年（1901）。編號 781。

說明：1. 貓裏六庄係指位於貓裏平原上的田寮、芒埔、社寮崗、嘉盛、維祥、西山等六庄。

2. 界內、外係指土牛溝的內外。

參、後壠社群與後壠地域

清代散居於淡水廳（光緒年間的新竹、苗栗兩縣）境內中港溪和後壠河流域的後壠社群，組織型態屬於聯合社群，即由中港、新港、後壠、貓裏和嘉志閣等五社所組成。這個社群自明鄭至清領康熙三十年（1691）代，係以新港（時稱新港仔）社為代表社；¹⁴ 自康熙五十年（1711）代以後，改以後壠社掛名為代表社，¹⁵ 而在文獻上則通稱後壠等五社或後壠等社。¹⁶ 乾隆三十年（1765）代初期，嘉志閣社或許由於人口稀少，而併入貓裏社，乃取兩社社名頭尾各一字合稱貓閣社。¹⁷ 自此以後，後壠社群遂由後壠等五社改稱為後壠等四社，直至光緒十四年（1888）番政改革未再有任何的更迭（後壠社群的內部組織請參見第五節討論）。

清代後壠社群的活動領域（以下簡稱後壠地域，參見圖一），大致橫跨鹽水港溪、中港溪、後壠溪和打哪叭溪（今稱西湖溪）等四個流域。依據古文書，特別是日治初期的番租調查資料所重建的後壠地域，¹⁸ 其範圍如下：自日治時代寶山庄境內的三叉凸山（高約 207 公尺），向西北延伸約四、五公里，轉向西直達海岸，即三姓溪、隙仔溪（客雅溪）與鹽水港溪流域之間所形成的分水嶺，是為後壠社群的北界（參見附錄一）。由三叉凸山沿珊瑚湖（山豬湖）坑溪與峨眉溪的分水嶺向西南折向南延伸（即沿今苗栗縣頭份鎮與新竹縣峨眉鄉的交界處），越峨眉溪折向東南延伸至獅頭山（即沿頭份鎮、三灣鄉與峨眉鄉的交界）後，沿中港溪南行至南庄大屋坑，折向西越神桌山入中港溪支流南港溪源流，然後轉向南，經獅潭谷地直抵大湖附近，是為後壠地域的東界。自大湖附近越雞隆山（位居關刀山脈）入雞隆溪流域，再登上銅鑼台地，折向北沿台地稜線至五湖庄，然後再沿五湖和三座厝庄界下到打哪叭溪谷，轉西北沿溪至四湖庄，越溪後沿四湖庄西界北上，經三湖入二湖庄，在斧頭坑附近折向西，沿白沙墩庄南界直透海墘，是為後壠地域的南界（參見附錄二）。自白沙墩庄西南端沿海岸向北，直透鹽水港庄和海山厝庄交界處，則為後壠地域的西界。

上述後壠社群的活動領域，大約廣達六百平方公里。¹⁹ 這個地域，就後壠社群在清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來看，大致可分成三大環境類型，即海岸砂丘、河谷平原和台地丘陵。

¹⁴ 鄭喜夫，《台灣史管窺初輯》（台北：浩瀚出版社，1975），頁 107；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5 種，1960），頁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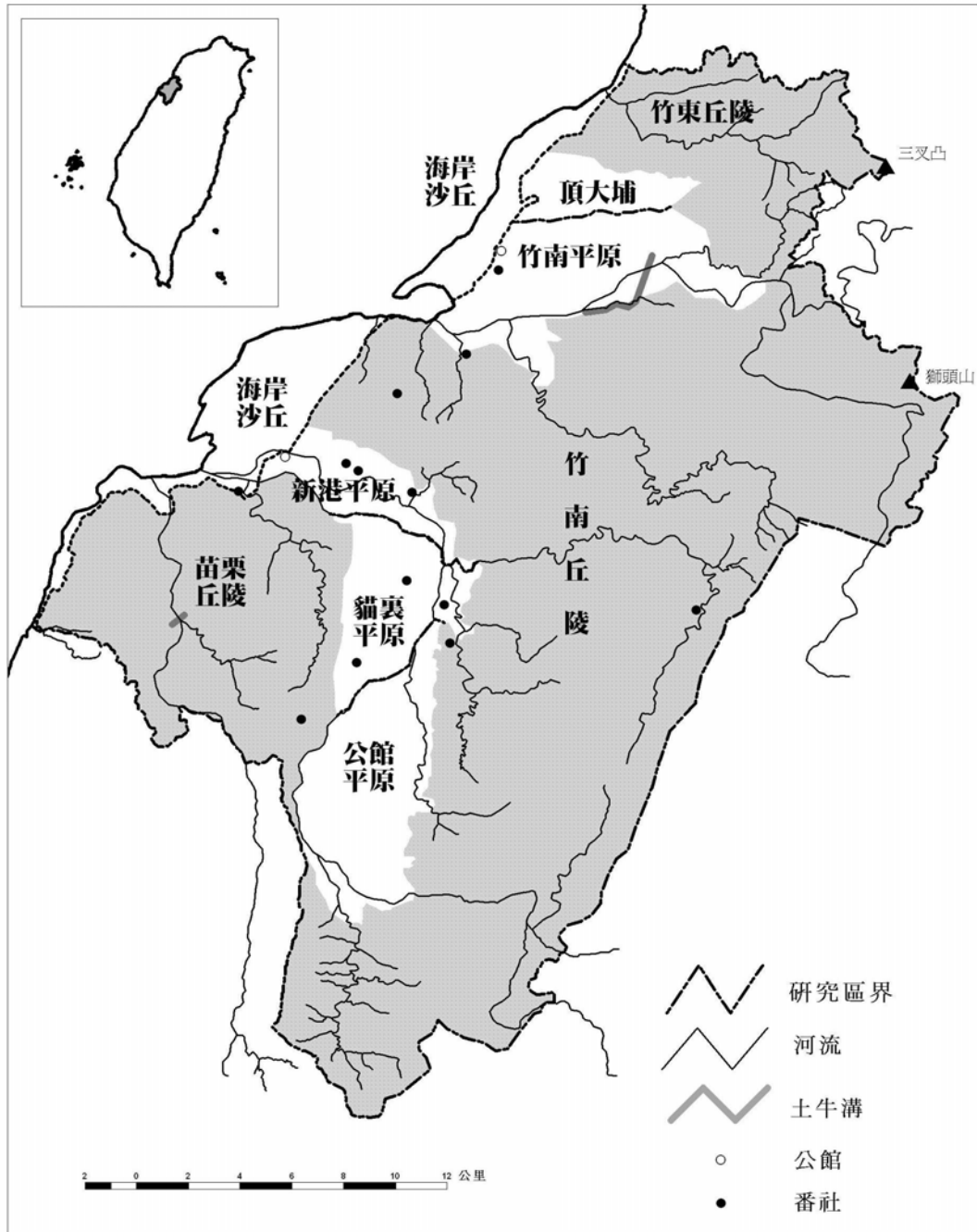
¹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 55 種，1958），頁 69。

¹⁶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350、374；胡家瑜，《道斯卡新港古文書》，頁 55。

¹⁷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閩浙總督蘇昌奏准撥兵 12 名駐嘉志閣時，嘉志閣已成「空社」；而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北路理番同知開廳，並飭令編造通事土目名冊時，嘉志閣與貓裏已合置土目一名，即武葛。因此推測兩社合併應在乾隆三十至三十三年之間。文獻上所見「貓閣社」最早為乾隆三十七年。以上參見《清高宗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148；〈舊社名及通事名簿〉，AH2326；《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58。

¹⁸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資料編號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資料來源。

¹⁹ 本節內凡提及面積，其數字除特別註明資料出處外，皆由日治時代出版的地形圖上量計，並不精確，目的只在提供讀者一個粗略的印象。



圖一 清代後壠社群的生活領域

一、海岸砂丘

後壠地域，在各種環境條件的配合下，發展成台灣最大的砂丘分布地帶之一。就地勢而言，自鹽水港溪以南的海岸，或呈弧狀向海凸出，或斜向西南與海成大角度相交；就氣候而言，秋冬寡雨，以致海岸一帶土壤乾燥鬆散，而且風向與海岸近乎直交的東北季風盛行、風速強勁；就地質而言，海岸砂丘背後的台地丘陵，皆由易於風化侵蝕的頭嵙山統砂岩所組成，沙源供應充足。²⁰ 豐富的沙源，乾燥的土壤，強勁的東北季風，與向海凸出的海岸型態，遂使後壠地域不但沿岸砂丘發達，低緩的砂丘丘陵廣布，而且砂丘更覆蓋內陸河谷平原以及頭嵙山統基盤岩層的丘陵，而形成面積廣達約五十平方公里的砂丘地帶；其中約十五平方公里分布於鹽水港溪與中港溪之間，約三十五平方公里廣布於中港溪與後壠溪之間，²¹ 構成聞名全台的後壠砂丘群。這一片砂丘地帶的存在，及其所反映的秋冬兩季時，海岸一帶砂塵滾滾的景像，事實上，深刻地影響了清代南北官道的延行方向，也使位居此一邊緣的後壠社和中港社，在後壠社群中扮演了更為重要的歷史角色。

二、河谷平原

自後壠地域的海岸砂丘地區向內陸延展的主要地形是河谷平原和台地丘陵。儘管後壠地域境內的大小溪流為數不少，而且大多河床坡度平緩，在河谷中形成不少地勢平坦、土壤肥沃的適耕地；然而，這些散布於河床兩岸的低平適耕地，大部份面積狹小，只有主流較長、集水域面積較大的後龍和中港兩溪，才在下游部分沖積成面積較為可觀的河谷平原。

發源於鹿場大山（高 2616 公尺）和加里山（高 2220 公尺）北麓的中港溪（主流長 54 公里、流域面積 446 平方公里），流經南庄、三灣，在內灣附近支流峨眉溪匯入後，自斗換坪台地崖下穿出，而與其另一支流南港溪聯合沖積而成一片面積約二十一平方公里的平原，稱為竹南平原。²² 發源於鹿場大山西麓的後龍溪（主流長 58 公里、流域面積 537 平方公里），則於橫斷八角嶼山脈自福基附近衝出後，開始拓寬河床，形成開闊的河谷平原。後龍溪自福基至二張犁北勢，流路呈南北向的縱谷，然後折為東西向的橫谷，並於後龍附近穿過砂丘帶入海。在縱谷部分，後龍溪沖積而成西北和東南隔溪相望的兩片面積頗大的河谷平原；前者位於縱谷左岸上方，面積約十二平方公里，稱為貓裏平原，後者則分布於縱谷右岸下方，面積約二十平方公里，稱為公館（或蛤仔市）平原。橫谷部分，在後龍溪的分流北勢溪的南北兩岸亦形成一片面積略小、大約七平方公里，連接砂丘帶的河谷平

²⁰ 林朝榮，《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52-353；石再添、張瑞津等，〈台灣西部海岸沙丘之地形學研究〉《地理研究報告》19（1993），頁 105-118。

²¹ 林朝榮指出：本段海岸砂丘「分佈於網弦、南海汊與後龍間海線鐵路之東西兩側各 2.5-3.0 公里之間；有砂丘砂所成之低平丘陵，砂丘不但蓋覆沖積平原，同時蓋覆基盤岩層（頭嵙山統）之一部份。」，參見林朝榮，《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頁 353。而石再添、張瑞津等則更明確算出此段砂丘「面積可達三十餘平方公里。」參閱石再添、張瑞津等，〈台灣西部海岸沙丘之地形學研究〉，頁 116。

²² 有關竹南平原較詳細的介紹，請參閱林朝榮《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頁 352。

原，稱為新港平原。²³

中港溪和後龍溪在下游沖積而成的這四片河谷平原及其向海延伸的海岸砂丘地區，構成了後壠社群在漢人入墾之前的主要生活空間；而在漢人入墾之後，則成為番租（參見附錄一、二、三、四）、屯租²⁴和隆恩大租²⁵的主要來源。

三、台地丘陵

後壠地域自海岸砂丘向內陸延伸的台地丘陵，皆分布於各大溪流之間。這些台地丘陵自北而南，依序為鹽水港溪流域與中港溪之間的部分竹東丘陵，介於中港溪與後龍溪之間的竹南丘陵，以及後龍溪與打哪叭溪中下游之間及其下游西側的部分苗栗丘陵。

清代後壠社群活動所及的台地丘陵地帶，高度多在二百公尺以下，且均由上述四條溪流的主支流切割、侵蝕台地而成，故稱台地丘陵。這些主要河川的重要支流有：中港溪流域的峨眉溪、南港溪、珊瑚湖溪、茄苳坑溪，後壠溪流域的牛欄湖溪、老田寮溪、沙河溪、大坑溪、雞隆溪、南勢坑溪，而屬於打哪叭溪流域則有鴨母坑溪等。沿著這些主支流的兩岸，常有地勢平坦的河階地分布，其中面積最大的是位於竹南平原北側的頂大埔，面積廣達六、七平方公里；而較小的河階，當地常以「坪」稱呼之。如中港溪沿岸的斗換坪、下林坪；南港溪沿岸的藤坪、車坪、二坪、大坪、大坪林、南坪角、大桃坪，老田寮溪的沙坪，以及沙河溪的坪頂、二崗坪等皆屬之。²⁶

貫流於上述台地丘陵上的溪流，大多呈現標準的樹枝狀谷系，紋理緻密、縱橫交錯，而且河床坡度頗為平坦，兩岸亦甚平緩；溪谷常呈無水的「旱溪」狀態，整年有水的溪谷均成細而長的峽谷，穿入於舊河床中，而呈谷中有谷的狀態。這些河谷的谷頭常呈圓形，河谷寬度上下游幾無差別，有時上游部反較寬大，²⁷以致不深入谷內，常不知其中隱藏寬敞的河谷空間。遍布於這些丘陵之中稱湖、稱窩、稱坑者，就是隱藏於犬牙交錯谷系之中為數眾多的小盆地狀低地。

入墾後壠地域的漢人，對砂丘背後遼闊丘陵地的興趣，顯然遠不如分布於主要河川如中港溪和後龍溪的河谷平原，或散布於次要河川如鹽水溪港、打哪叭溪河谷中零星的適耕低地。當河谷平原和適耕低地墾殖殆盡後，雖然漢人轉而積極藉守隘而向丘陵地進墾或購置作為漢庄樵牧之地；然而，由於丘陵環境錯綜複雜，

²³ 林朝榮對後龍溪下游的河谷平原的描述是：「縱谷部長約 15 公里，寬最大 4.5 公里，平均 3 公里；橫谷部長 7.5 公里，後龍以東寬 3 公里以下，後龍以西形成開廣之沖積平原。」林朝榮，《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頁 353。

²⁴ 《淡新檔案》，17416-10。

²⁵ 《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1 種，1959），頁 67；《新竹縣制度考》（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1 種，1961），頁 54。

²⁶ 林朝榮，《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頁 266-270。

²⁷ 林朝榮，《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頁 266、268-269。

隔絕性和隱密性皆高，²⁸ 終難悉數為漢人所墾盡。因此，餘留下不少隱藏在丘陵中的坑窩小盆地，成為後壠社群在同治年間社番賦役之困逐漸舒解之後，陸續營造農耕生活的主要地方（詳見第六節的討論）。

四、後壠社群的聚居地和姓氏

後壠社群轄下的四、五社，雖然大多歷經聚居地的遷移或擴散，但是其移動皆少有超出原社居民點方圓五公里者（參見圖二）。清代各社遷徙狀況大致如下：

（一）中港社

清代自有文獻記錄以來，至日本統治台灣初期，中港社番一直聚居於中港砂丘帶與河谷平原的交界處附近，即所謂的番社庄；²⁹ 而作為策應公事、調撥差役的公館，則建在中港街北門東畔的社寮前庄。³⁰ 中港社番冠漢姓大致始於嘉慶元年（1796）番業戶劉義成，³¹ 但是到道光年間以後，先是取漢名，而後再冠漢姓的風氣，才逐漸普及，至清末時大部份社番分屬劉、胡、林、潘、夏等五大姓（參見附錄五、附錄六）。

（二）後壠社

後壠社番原聚居於後壠砂丘帶與新港平原的交界處附近，即後壠街尾與田心仔庄之間的所謂北勢頭。³² 乾隆二十七年（1762）以前，除公館仍設在舊社外，全社遷往後壠溪對岸，³³ 在南勢坑溪匯入後龍溪之處後方的左岸，建立新社，稱為南社³⁴ 或武牌南社。³⁵ 清同治年間以後，有少數社番離社散居附近的後壠底庄和十班坑庄，但大部分社番仍聚居南社。後壠社番冠漢姓，就文獻所見，應該始於乾隆六十年（1795）曾任後壠等社總通事的李瓚（纘）英。³⁶ 然而，直到道光

²⁸ 對竹南丘陵內部分地理環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李鹿平，〈苗栗造橋鄉農牧綜合經營社區土地利用的自然地理因素分析〉，收於氏著，《台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367-390；以及王秋原，〈苗栗山坡地資源開發之地理環境〉，頁95-108。在上述兩者的研究區域內住有不少新港社和中港社的後裔。

²⁹ 請參閱《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643（1）：1-217，126441（1）：1-134，12771（1）：1-107等。各冊《土地申告書》中，社番的住址。番社庄位於今竹南鎮中美里境內。

³⁰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357；《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643（1）：202-203。又該公館頽圯於同治年間（《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同前。）

³¹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96。

³²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357；潘英海、陳水木，《道斯卡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32-34。北勢頭位於省一道與苗九道交叉口附近，即後壠鎮北龍里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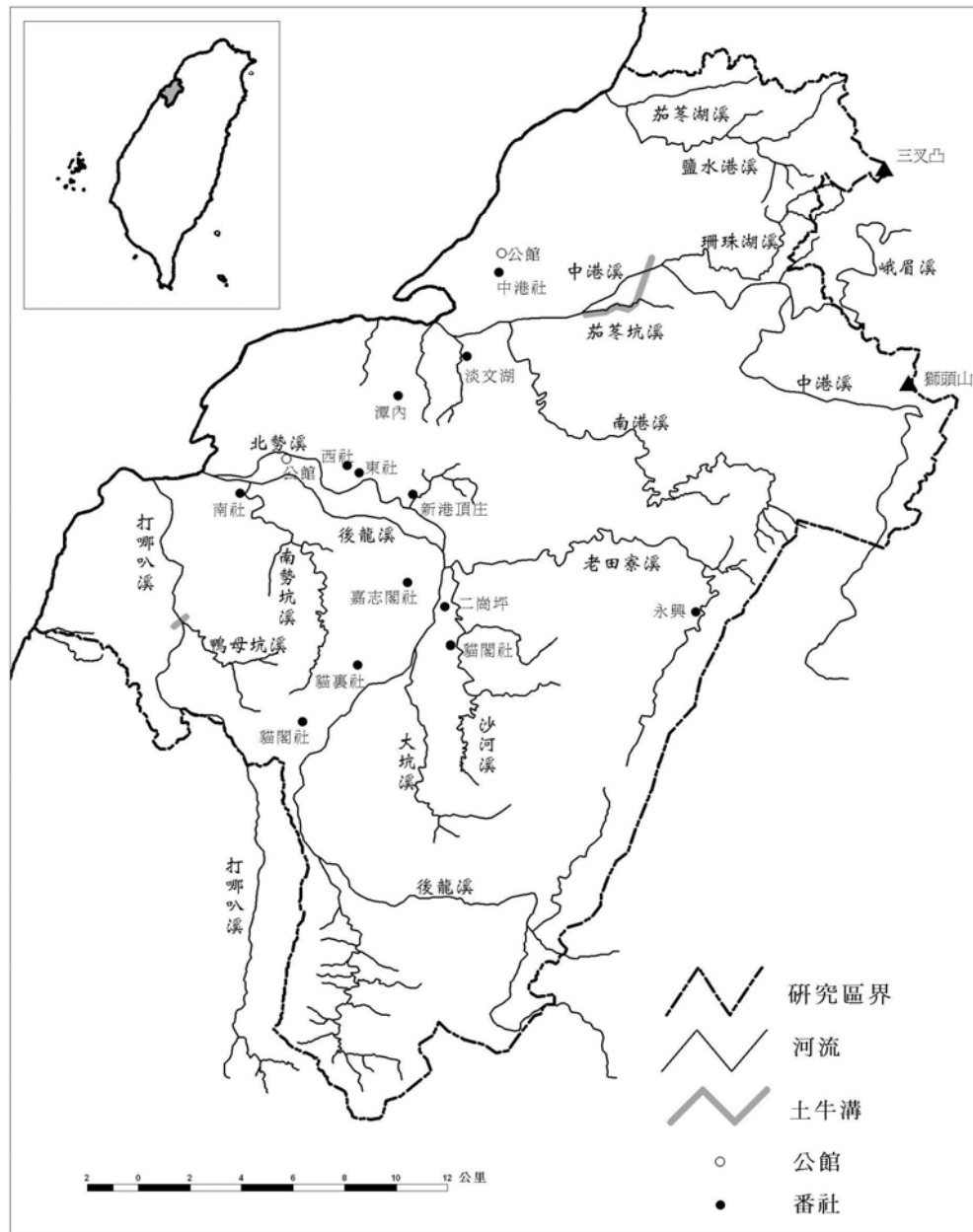
³³ 乾隆二十七年在一张佃批內已有「舊社後過溝地」字樣，是知該社在此時以前已移居南社。《台灣私法物權編》（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50種，1963），頁348。

³⁴ 由此可知所謂南社，係跟位於後龍溪北岸的後壠社舊社相對稱，而跟新港的東西社的「東、西」無關。

³⁵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43-124。

³⁶ 後壠社在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未發現有人冠漢姓，最多只取漢式名如瓚英、嘉玉、斗蘭等。乾隆六十年瓚英（契字上寫作纘英）冠上李姓後，一家五兄弟，分別命名為：李鍾英、李淡英、李瓚英、李文英和李舉英。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139；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33。

年間以後，社番，特別是擔任職役者，取漢姓才慢慢普及，至清末時南社社番大多分屬李、解、吳、施、潘、康、夏、胡、葛等姓（參見附錄五、附錄六）。



圖二 清代後壠社群內各社的分布

乾隆二十七年，由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給出的佃批中（《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348-351），有「劉合歡、潘馬力」兩個冠漢姓的社番。我懷疑前者是後壠社群的首任番通事，也就是給出佃批的通事合歡（中港社），而後者是首任後壠社群的番副通事馬力（後壠社）。此時冠上漢姓我認為是為了跟漢人合股共同承墾土地的一時便宜措施。所以在此之後，未再見有「劉合歡、潘馬力」之姓名，仍以合歡、馬力之名行世。而後者至其子瓚英改冠李姓；前者至其子全宗，仍取劉為姓。

（三）新港社

後壠社群中以新港社的人數為最多，社番一向聚居於新港平原的中央，背依低緩的竹南丘陵，前臨蜿蜒的後龍溪分流北勢溪，視野開闊，區位優越。該社最晚在乾隆四十年（1775）代已分成東、西兩個村社，³⁷ 時稱東西社或東西庄；其後並就地繼續擴大居民點，如社腳等。同治年間（1862-1874）及其後，一部分社番開始散入附近的牛欄湖、潭內、淡文湖等丘陵地開墾，³⁸ 甚至越過八角嶼山進入獅潭谷地，向下撈、西潭社大土官（賽夏人）給墾該社附近的土地，並建立永興村社，³⁹ 而使新港社到清末時成為後壠社群中擴散最為廣大的一社。

新港社番冠漢姓，雖然首見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土目貓老尉的長子劉述生，次見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貓老尉的另一子劉朝球，⁴⁰ 但一般仍屬少見，甚至到嘉慶年間（1796-1820）也只有部分職役人員採用漢式名如道生、速生、進生、天生等，直到道光年間（1821-1850）及其以後，冠漢姓才開始普及。⁴¹ 至清末時大部分社番分屬劉（東社多西社少）、解（西社多東社少）、鍾（東社、西社、頂庄）、陳（西社）、林（東社）、潘、馬等姓（參見附錄五、六）。

（四）貓閣社（貓裏社和嘉志閣社）

嘉志閣和貓裏社的社番，原先分別聚居於貓裏平原的南北兩地（兩社相距約三公里），⁴² 乾隆三十年（1765）代初期，嘉志閣社南移併入貓裏社，並改稱貓閣社。⁴³ 乾隆四十年（1775）代後期，舉社移住位於西南方約三公里餘之南勢坑溪源頭的台地上，建立新的貓閣社；除自墾外，並積極招漢人開墾位於貓閣社所在附近崖下的芎中七平原（公館平原的一部分）。⁴⁴ 嘉慶末年，部分貓閣社番開始移住公館平原東方沙河溪下游的二崗坪一帶；至道光年間由土目李珠福分撥社有地給社番各自經營，並設立貓閣社分社，又稱貓閣社東股。⁴⁵ 同治年間及其後，

³⁷ 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的一張杜賣盡根絕契出現有「新港東社」字樣，據此可知在此之前新港社已擴大而分成東、西社，其中西社為母社。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55；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 35。東、西社分別位於後龍鎮新民里和復興里境內。

³⁸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中的《土地申告書》，編號 12049（1）：1-149，12050（1）：1-156，12051（1）：1-215，12057（1）：1-297，12059（1）：1-337 等。

³⁹ 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 310-311。遠赴永興拓墾的社番集團，係由新港東社的鍾合歡、鍾阿祿、劉清乞、劉清遠，新港西社的劉阿來、蟹老梅，貓閣社的潘和盛，以及社屬不明的李阿苟等八人組成六股，而於同治十一年（1872）十月立約開墾。

⁴⁰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70、84、101、111。

⁴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30-34。

⁴² 嘉志閣社原址在竹南二堡嘉盛庄內，靠近跟社寮崗、芒埔庄交界處，即今苗栗市福星里內。而貓裏社原址則位於竹南二堡維祥庄內麻，即今苗栗市新苗、勝利兩里交界附近。

⁴³ 參見註 17。但乾隆三十七年正月調任北路理番同知的朱景英，在其《海東札記》一書中，尚將貓裏和嘉志閣兩社分別開列。頁 57。

⁴⁴ 《岸裡大社文書（二）、（三）》，頁 701、1213、1218、1546；〈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 104-106。

⁴⁵ 二崗坪（今頭屋鄉曲洞村）《土地申告書》在 355 番地（地號）下附有業主潘德盛、潘琳順和潘鼎傳的一段說明如下：「右者於道光元年亡父潘乃長在貓閣社社內之時開墾之業。后於道光 13 年承同社土目李

貓閣社的一部社番重返貓裏平原，散居於苗栗街以及所謂貓裏六庄的各庄頭。⁴⁶輾轉遷徙近百年，最後又回到創社的故地。

貓閣社社番冠漢姓，文獻上所見，最早始於嘉慶十年（1805）左右的土目林武力，但此時番社的職役人員大多仍只採用漢式名如和成、記生等；至道光中期以後，才有較多的在官番役冠上漢姓如土目李珠福、業戶潘和成等。至清末時大部分的社番，則已分屬潘、李、林、馮等四姓（參見附錄五、附錄六）。

歷經清朝統治二百十一年，後壠社群先是分別聚居於後壠地域主要河川下游的河谷平原，其後雖有遷居或擴散，但仍採聚居的方式，直到同治年間（1862-1874）才有部分的社番散入或分居丘陵地帶。另一方面，自雍正年間（1723-1735）以降，社番與漢人的接觸日趨頻繁，但晚至乾隆末年（1795）才有極少數的番社職役冠漢姓；嘉慶年間（1796-1820）也才有較多的職役取漢名但冠漢姓者仍屬有限；到了道光年間（1821-1850）及其後，先是職役冠漢姓取漢名，而後使用漢姓名的風氣才逐漸普及於一般白番。總的來說，這些現象似乎反映了國家在「漢番有別」的固有思維模式下，一直傾向於維持社番的身分及其聚而不散的居住型態。遲至光緒十二年（1886）底，中路理番同知（北路理番同知改設）蔡嘉穀，爲了區別漢番而免混淆身分，還特地爲新港社的番丁編定了一套奇特的姓字、郡名和堂名，並諭該社土目新日陞（陞）飭令各番一體遵照，就相當程度證明了行使國家權力的地方官員始終堅持漢番分離的統治政策。⁴⁷那麼，這種堅持究竟是來自文化上的考量，還是基於統治成本效益的算計呢？我無法回答前一個問題，只想針對後者作進一步的分析。

珠福分撥應得，邇來耕種為活。」（《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60-12061：144）。又道光 24 年時東股管事為潘阿賜（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147）。

⁴⁶ 明治三十年（1897）7 月 3 日，伊能嘉矩在苗栗街訪問貓閣社頭目潘和泉。據潘和泉說，他是在三十餘年前偕同潘和興（潘和泉么弟）移住苗栗街，並以雜貨商為業（森口雄稔，《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查日記》〔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32）。易言之，貓閣社土目潘和泉，係在同治六年（1867）前不久移居苗栗街。

⁴⁷ 《台案彙錄壬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27 種，1966），頁 113-114。蔡嘉穀所頒布並要求各番一體遵行的姓字、郡名和堂名，並無實效。表面上看，光緒十四年（1888）的番政改革，土目改頭目，新充後壠社群中港社頭目新中興，新港社頭目新永清，後壠社頭目隴上梅等是遵行蔡嘉穀新造的「姓字」，其實這是社番利用新頒姓字的機會，變名復充或合股承充頭目所採用的「姓名」。例如新中興是中港社職員劉錦泉（學名劉聚滄）、屯目林海生、屯丁林春生、潘新生等四人四股合充頭目的「公號」（《淡新檔案》，22220-9）；而後壠社的新頭目隴上梅，則是舊土目和舊總通事李秉衡變名復充者（《淡新檔案》，17113-26）；又如新永清，則是新港社番解宇宙「前充土目之時，妄作無忌，……鹿廳憲革辦之後，……變名新日陞，瞞謀復充，……竟復變名解大賓、新永清，瞞充十一社之正、副總董。……但解大賓、新日陞、新永清乃解宇宙之變換。」（《淡新檔案》，17212-53）。這是清代「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典型代表，也是自認「高明」的地方官員，致力理台治邊，結果卻欲理還亂的重要根源之一。

肆、後壠社群的賦役負擔

清代國家經由文、武官僚體制的創設，以控制和支配台灣的番社會；而其控制和支配的具體手段，則是建立起有別於漢社會的賦役制度，並藉此逐步深化番社會對國家，以及社番對社群和番社的依附關係，從而形成制約社番身份和聚居型態的內在機制。⁴⁸

清代台灣控制和支配番社會的文官系統，除省級的督撫和台灣的道、府外，直接行使國家權力統治管理台灣各地社群的是縣、廳地方官和專責理番官，其中先後治理過後壠社群的縣、廳，包括創設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諸羅縣、⁴⁹ 雍正元年（1723）的彰化縣、⁵⁰ 雍正九年（1731）的淡水廳、⁵¹ 乾隆三十一年（1766）的北路理番廳、⁵² 光緒五年（1878）的新竹縣，⁵³ 以及光緒十五年（1889）的新竹縣和苗栗縣。⁵⁴ 在前述清代逐步細化行政區域和行政職權的過程中，以淡水廳和北路理番廳對後壠社群的治理時間最長（前者長達一百四十七年，後者亦有一百二十三年之久），同時透過設立各種地方性私派賦役制度，⁵⁵ 而對後壠社群的內部組織和運作的影響，亦最為深刻。

武官系統除台灣鎮之外，直接管轄後壠社群的武營是創設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北路營，⁵⁶ 雍正十一年（1733）由北路營擴大編制而成的北路協三營

⁴⁸ 例如，國家向社番徵收社餉的目的，以雍正十一年左右擔任台灣道的張嗣昌說的最為清楚明白。他說：「查社餉之設，原以羈縻其身。」（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23）。

⁴⁹ 諸羅縣首任知縣季麒光於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到任（季麒光，《東寧政事集》〔台灣文獻匯刊第四輯、第二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九州出版社，2004〕，頁357）；其疆域南至新港溪，北至大雞籠城（周鍾瑄，《諸羅縣誌》（研叢第55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2-33）。

⁵⁰ 《清世宗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67種，1963），頁3-4。彰化縣初設的疆域，南至虎尾溪，北至大雞籠城。

⁵¹ 《清世宗實錄選輯》，頁36。雍正元年（1723）除在半線地方分設知縣一員外，因「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並增設捕盜同知一員。」此一素稱淡水捕盜同知者，係屬專責捕盜的同知，並非負有地方行政的同知。雍正九年（1731）將大甲溪以北的一切錢糧、命盜等項，改歸淡水同知就近管理，才使該同知成為等同知縣的地方官。

⁵² 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一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奏准設立「台灣府北路理番同知」，管理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社番所有民番交涉事件，但首任同知張所受係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五月才赴任開廳視事（《清高宗實錄選輯》，頁150；《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148）。

⁵³ 光緒元年（1875），沈葆楨奏准設立台北府，府下設淡水縣、新竹縣，並裁汰原設淡水同知。然而，遲至光緒三年（1877），始奉文將淡水同知裁改，光緒四年（1878）二月同知交卸。惟議設之淡水、新竹兩縣，事屬草創，頭緒紛繁，未能同時並舉，暫由台北府兼攝。至光緒五年（1878）五月間，淡、新兩縣知縣才正式就任（沈葆楨，《福建台灣奏摺》〔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9種，1959〕，頁55-59；《清德宗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93種，1964），頁3、19；陳衍，《台灣通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20種，1961），頁206-207；《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頁2805-2806；《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33315-36，33801-II 20）。

⁵⁴ 光緒十三年（1887）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准於新竹縣西南添設苗栗縣，隸屬新設於中部的台灣府。至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首任知縣林桂芬始赴任。（《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77種，1969〕，頁140-141；《苗栗縣誌》，頁103；《淡新檔案》，17113-3，17114-7、8）。

⁵⁵ 戶部所定正項以外的所有額外加派的社課名目和力役，皆視為地方性的賦役制度。

⁵⁶ 康熙五十年（1711）以前，北路營設塘僅止於大肚社；同年，該營為搜捕洋盜鄭盡心，才調派佳里興分

中的右營，⁵⁷ 以及創設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由北路協副將管理，並以番丁組成的北路竹塹大屯。⁵⁸ 然而，除上述的營屯外，事實上所有駐防於打哪叭溪以北直到噶瑪蘭廳的武營，包括設立於康熙五十七年（1718）的淡水營、⁵⁹ 嘉慶十四年（1809）由淡水營擴大編制而成的艋舺水陸兩營，⁶⁰ 以及創設於嘉慶十七年（1812）的噶瑪蘭營⁶¹ 等營的班兵，⁶² 都對後壠社群的賦役，特別是力役造成極大的負擔。

從整體來看，清代國家經由上述文武官僚系統，加諸於後壠社群的賦役負擔，大致可分成四大類，即社餉（番丁銀）、正供、規費和力役，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社餉與番丁銀

社餉源自荷蘭時代的贖社制，當時稅額有限，並以社群作為贖社和課徵社餉的單位。⁶³ 明鄭時代不但因襲荷蘭的贖社制，而且加重社餉的稅額；據首任諸羅縣知縣季麒光的描述，贖社的方法是：「每年五月公所叫贖，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則又減。年無定額，亦無定商」；又「五月叫社，七月入社，（隔年）四月出社，按季納餉。」⁶⁴ 明鄭末期，以新港仔社為代表社的後壠社群，年納社餉時銀 201.6 兩。⁶⁵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大清帝國正式領有台灣，但仍因襲荷蘭、明鄭時代的作法實行贖社制；不同的是，社餉在諸羅縣知縣季麒光積極為番請命下，除竹塹一社減少十分之四外，其餘各社的社餉均減少十分之三，並以時銀一兩折紋銀七錢輸納；另外又將逐年浮動的社餉額數加以固定化。⁶⁶ 後壠社群原納社餉 201.6

防千總移駐淡水，並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七塘（《明清台灣檔案彙編》〔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6〕，第9冊，頁246；周鍾瑄，《諸羅縣志》76-77）。

⁵⁷ 國學文獻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5571-5573。

⁵⁸ 北路共設三大屯、六小屯，大屯屯丁400名、小屯屯丁300名，其中竹塹社大屯和武勝灣社、日北社兩小屯合設屯把總一名、分設屯外委三名。至於屯丁拔補屯弁等事，則統歸台灣鎮總兵、台灣道管轄，詳報督撫給與箭付報部存案（《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1030-1033；《清奏疏選集》50-55〔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56種，1968〕）。

⁵⁹ 《清聖祖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65種，1963），頁168-169。

⁶⁰ 淡水營擴大成艋舺水陸兩營的年代，有的文獻記為嘉慶十三年（1808）（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58-59；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72種〕，頁159-161）；有的則記為嘉慶十四年（1809）（《台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55種，1959〕，頁157-158）。

⁶¹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92種，1961），頁81-83；《台灣采訪冊》，頁158。

⁶² 有關清代班兵的討論，請參閱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259-378。

⁶³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230；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124-125。

⁶⁴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230、252。

⁶⁵ 鄭喜夫，〈明鄭晚期台灣之租稅〉，《台灣史管窺初輯》，頁107。

⁶⁶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231、239。

兩，經減少十分之三，又將時銀折成紋銀後，每年輸納社餉 98.784 兩。⁶⁷ 康熙五十年（1711）代中期廢贖社制、革去社商，改由通事承理辦差納餉。⁶⁸ 雍正年間，省方雖有免除社餉之議，⁶⁹ 但至乾隆初年，仍然輸納如故。

乾隆二年（1737）遵照上諭，將原先以社群作為徵收單位的番餉或社餉改為按丁徵收的番丁銀，並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⁷⁰ 是時，後壠社群的番丁數定為三百零七丁，每年總共輸納番丁銀 61.4 兩。⁷¹ 儘管番丁銀係按丁計算，但仍舊以社群或社作為徵收單位，而非由番丁各自繳納。乾隆五十七至六十年（1792-1795）後壠社群每年應納番丁銀折佛銀 118 元，即每社輸納 29.5 元；⁷² 道光三年（1823）每社平均分攤 15.35 兩⁷³ 或 37.5 元。⁷⁴ 道光二十年（1840）中港社年納番丁銀仍折佛銀 37.5 元，⁷⁵ 即後壠四社總共年納番丁銀仍為 150 元；光緒四年（1878）時，後壠社年納番丁錢糧增至 41.5 元折谷 35.3 石，⁷⁶ 即後壠四社總共輸納番丁銀調高為 166 元折谷 141.2 石。直到光緒十四年（1888）歷經清賦事業，「並仿條鞭辦法，舉丁糧正耗一併刪繁就簡」，⁷⁷ 而啓徵新賦後，番丁錢糧始告免除。

依據上述可知，清代國家對番社會課徵的錢糧，雖然在乾隆二年從社餉改為番丁銀，但卻一直以社群或番社作為課徵的單位。這個現象相當程度反映了國家藉由社餉或番丁銀的課徵以「羈縻其身」⁷⁸ 的意圖始終未曾改變。直到光緒十四年，才願意在口頭上嘗試將社番「編籍為民，俾令各執各業。庶幾民番一體，畛域胥忘。歸作其力農守分之心，並示以踐土食毛之義。」⁷⁹

⁶⁷ 高拱乾，《台灣府志》，頁 135。

⁶⁸ 康熙五十二年（1713），社商尚存（《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22）；而《諸羅縣誌》云：「年末革去社商，各社止留通事一人；丁酉（康熙五十六年）間，觀察梁（文科）公行縣至淡水，並詳革通事名色。」據此推知，廢社商之年代在康熙五十四年左右。然而，雖說革去通事名目，但就後出文獻來看，通事一役一直存在到光緒十四年（1888）番政改革，才改為董事，而廢通事名目。

⁶⁹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 30-33。

⁷⁰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6。

⁷¹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4 種，1961），頁 202-203。該志將後壠社群的番丁數 307 丁誤植為 370 丁，另參閱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5 種，1961），頁 200；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1 種，1962），頁 262-263。

⁷²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59、171。

⁷³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90。

⁷⁴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4。

⁷⁵ 潘英海等，《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8-319。

⁷⁶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7420-2。

⁷⁷ 劉銘傳，〈台畝清丈將竣擬訪同安下沙定賦摺〉，《劉壯肅公奏議》（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 種，1958），頁 309。

⁷⁸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 32；並參閱註 48。

⁷⁹ 劉銘傳，〈整頓屯田摺〉，《劉壯肅公奏議》，頁 306。這一段話，純粹是為了將番地陞科納賦，所作的說辭。

表五 清代後壠社群的社餉（番丁銀）與正供銀

年代	社餉・番丁銀			正供穀		
	紋銀(兩)	銀元(兩)	折谷(石)	谷(石)	折銀元(元)	折谷(石)
明鄭	201.6					
康熙 23	98.784					
乾隆 2	61.4					
乾隆 57	61.4	118.0		356.0		
道光 3	61.4	150.0		356.0		
道光 20	61.4	150.0		356.0	675.84	
光緒 4	61.4	166.0	141.2	356.0	684.0	586.0

二、正供錢糧

光緒十三年（1887）八月，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在〈整理屯田摺〉中說：「番地雖免完供，而向有番餉、番租各名目，私徵之數，視民田下沙則例，迨有過之。」⁸⁰ 然而對後壠社群而言，私徵之數多於漢業戶依同安下沙則田賦率（每甲 1.7585 石）所納的正供固然是事實，但說「番地免完供」，則向來未沾實惠。

後壠社群從何時起向國家輸納正供，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明確記載的文獻。⁸¹ 但乾隆五十年（1785）四月淡水同知潘凱發出一張實貼於後壠大庄（位於清代後壠街與新港社之間）的曉諭（告示），卻清楚顯示在此之前，「供耗、丁餉」已經存在若干時候。該曉諭說：「淡屬各社邇年以來應收租谷每因先期借欠債項，短價估折，竟致收成以後，應完供耗丁餉等項銀谷，完納不前」，據此可知「供耗」此時已經成為後壠社群的一項賦稅負擔，而且是由通事土目負責輸納。然而，由於通土經常借欠債項，短價估折，以致無法如期完納公項，淡水同知潘凱乃於同年，會同北路理番同知王雋詳請在後壠社群添設業戶，以負責徵收公租和完納供耗丁餉等公項。⁸²

後壠社群於乾隆五十年初添設業戶後，只知年年皆由其負責輸納正供錢糧，但卻未能找到相關資料以顯示後壠社群所納的正供谷數目。直到道光三年（1823），後壠社群獲准闢分總業戶經管的公租，而由各社自立業戶，各管各完公項後，才得以了解該社群每年所完的正供谷為 356 石（若以賦率每甲 1.75 石計

⁸⁰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306。

⁸¹ 乾隆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淡水同知成履泰發出一張告示中說：「茲乾隆四十四年各社通事應完正雜錢糧供耗等項銀兩，本分府擇於二月初二日開征。」據此雖然可以證明淡水廳此時已有番社輸納正供耗谷，但是此一告示，在尾端特別指明德化社通事蒲氏貓倫和房裡社通事魯甲加已應完本年分番丁銀分別為 47.4 兩和 22.6 兩，並未指明應納正供耗谷若干。因此，推定此時德化等五社和房裡等四社尚無正供負擔，並進而認為與德化、房裡情況類似的後壠社群，似亦無正供負擔。如果此推論正確，那麼後壠社群之有正供，似始於乾隆四十年（1775）代後期。（《岸裡大社文書三》，頁 1189、1193）。

⁸²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3、165。

算，陞科田園約二百餘甲），⁸³ 約占當時淡水廳實徵穀總數的百分之二點七五，⁸⁴ 賦額可說相當沈重。

自道光三年至同治末年（1823-1874），雖然該社群每年所納正供谷數未變，依然是 356 石（即每社 89.09 石），⁸⁵ 但在道光二十年（1840）時，356 石係折銀 675.84 元完納，⁸⁶ 至光緒四年（1878）時，完納的銀元增為 684 元，並且又折為納谷 586 石。⁸⁷ 如此，銀貴時折銀，谷貴時折谷，變相加派；番地不但正供未免，反而是不斷加重。

不僅如此，同治末年（1874）時，淡水廳奉命籌措經費以建設府縣，乃飭令廳內各業戶呈報加墾成熟和成熟未陞田園甲數，以資陞科供賦。光緒元年（1875），後壠社群四位「民耕番業的戶」（即番業戶）總共呈報加墾成熟田 219 甲，加陞正供耗谷 421.575 石（參見表六）；而光緒三、四年（1877、1878），後壠社群總通事和貓閣社業戶又呈報成熟未陞田 310 甲、園 20 甲，加陞正供耗谷共 637.4137 石（參見表七）。⁸⁸ 其中光緒元年呈報的加墾成熟田於光緒十一年（1882）起科；⁸⁹ 而光緒三、四年呈報的成熟未陞田園，於何時起科，則不得而知。不論如何，光緒十四年啓徵新賦以前，後壠社群的正供賦稅負擔已經高達千石以上，則是可以用確定的事。

表六 光緒元年後壠社群各社業戶呈報田園甲數科陞供耗數

番社名	業戶	加墾 成熟田 (甲)	同安下則 正供谷 (甲/石)	加陞 正供谷 (石)	加一 耗谷 (石)	總計 (石)
後壠社	李宜安	54	1.7585 ⁽¹⁾	94.50	9.450	103.950
貓閣社	潘和成	55	1.7585	96.25	9.625	105.875
中港社	夏日長	55	1.7585	96.25	9.625	105.875
新港社	劉文慶	55	1.7585	96.25	9.625	105.875
計		219	1.7585	383.25	38.325	421.575 ⁽²⁾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3203-1。

說明：1. 每甲照同安下則，應納正供谷 1.7585；但在計算應科加陞谷正供谷時，係以 1.75 石量計。

2. 自光緒 11 年起加納此新陞正供谷（《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11）。

⁸³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4。

⁸⁴ 淡水廳的實繳谷數為 13070.4699 石（鄭用錫，《台灣廳志稿》，頁 17）。

⁸⁵ 《淡新檔案》，13704-12。

⁸⁶ 潘英海等，《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8-319。

⁸⁷ 《淡新檔案》，17420-2。

⁸⁸ 《淡新檔案》，13203-1、2。

⁸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11、637-638。

三、衙門的規費

一如上述，清代台灣直接治理後壠社群的地方行政官廳以淡水廳及其後分設的新竹縣，以及北路理番廳的時間為最長，影響也最為深刻（參見表八）。維持這些衙門運作的除官員及其聘用的幕友、家丁外，主要是依賴自當地招募而來的書吏（胥吏、經書）和衙役（差役）等兩大部門。⁹⁰

表七 光緒三、四年後壠社群呈報田園甲數科陞供耗數

番社名	業戶	加墾 成熟田 (甲)	同安下則 正供谷 (甲/石)	加陞 正供谷 (石)	加一 耗谷 (石)	總計 (石)
貓閣社	潘和泉	110	1.7585	193.435	19.3435	212.7785
壠中新貓	李秉衡	90	1.7585	158.265	15.8265	174.0915
貓閣社	潘和泉	110	1.7585	193.435	19.3435	212.7785
貓閣社	潘和泉	20	1.7166	34.332	3.4332	37.7625
計		330		579.467	57.9467	637.4137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3203-1。

說明：李秉衡並非業戶，而是總通事。

表八 清代治理後壠社群的廳、縣及其年代

廳縣名稱	起始年代	終止年代
諸羅縣	康熙二十三年（1684）	雍正元年（1723）
彰化縣	雍正元年（1723）	雍正九年（1731）
淡水廳	雍正九年（1731）	光緒四年（1878）
台北府	光緒四年（1878）	光緒五年（1879）
新竹縣	光緒五年（1879）	光緒十五年（1889）
新竹縣	光緒十五年（1889）	光緒二十一年（1895）
苗栗縣	光緒十五年（1889）	光緒二十一年（1895）
北路理番廳 ⁽¹⁾	乾隆三十一年（1766）	乾隆四十九年（1784）
理番鹿港廳 ⁽²⁾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光緒十四年（1888）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內註 49 至註 54。

說明：1. 北路理番廳，係指「台灣府北路理番同知」，衙署設在彰化縣治半線（今彰化市）。
2. 理番鹿港廳，係指「台灣府北路理番同知兼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台案彙錄丙集》，頁 244-245）；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移駐鹿仔港（《彰化縣誌》，頁 170）。該同知又於光緒元年改為「台灣中路撫民理番同知」（《福建台灣奏摺》，頁 60）。

⁹⁰ 有關清代台灣的胥吏與衙役的系統性論述，請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631-665。

然而，在清代淡水廳、新竹縣或北路理番廳衙門辦理文牘案件的書吏，一如內地，皆屬無薪水可領的職役，甚至還需要自備毛筆、墨汁、紙張等辦公用具；⁹¹而衙役雖有工食銀可領，但每年每名只有陸兩兩錢，不僅微薄，而且名額有限。如淡水廳和理番廳的皂隸和步快額缺總共各只有二十名；新竹縣的額缺雖然略多，但也只有 24 名。⁹² 因此各衙門多達數百人的衙役，可說也是近乎無工食銀可領的職役。在國家這種低薪或無薪的制度下，由地方官廳管轄的地域社群，每年自公租中抽出一定數額上繳各衙門的規費，就構成了這些衙門各百人以上書吏，⁹³ 以及各三、四百人以上的衙役⁹⁴ 日常生活所依賴的主要經濟來源之一。⁹⁵

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後，後壠社群的總通事、副通事、土目和業戶，各分管一部分公租，⁹⁶ 因此也由他們分別向管轄的衙門，即前三者主要向理番廳，而後者則向淡水廳或新竹縣完納規費。道光三年（1823）後壠社群各社進一步均分總業戶管收的公租，亦均分應納的規費。⁹⁷ 道光二十年（1840）中港社業戶夏日長向淡水廳繳納的規費包括糧總管費、糧差費、對保費以及採買谷，共計銀 50 元、谷 115 石（參見表九）；若不計採買谷，則為銀 50 元、谷 40 石；依此計算，後壠社群等四社在道光年間，由業戶每年所負擔的衙門規費，就高達谷 160 石、銀 200 元至谷 460 石、銀 200 元之間（參閱表九，說明 2）。光緒四年（1878）時，雖然革去採買谷，但每社完納的規費尚有 65 石，即後壠社群業戶每年所納規費尚有 260 石之多。這一筆規費，至光緒八年（1882）福建巡撫岑毓英渡台巡視時，因後壠等社番耆吳瑞安（後壠南社）等具呈控告中路廳四皂社差需索規費，而遭岑毓英「出示勒石，嚴行禁止，並將單開各陋規谷石，一並革除。」⁹⁸ 儘管

⁹¹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78-84。

⁹² 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0 種，1962），頁 82；鄭金錫，《淡水廳志稿》，頁 24-25；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5-108；《新竹縣志初稿》，頁 78。

⁹³ 同治十一年，由淡水廳兵、刑兩房總書藍翔和杜名高具結所提出的一份兩房書辦名單，就有 26 名之多（《淡新檔案》，31101-8）；光緒四年兼攝新竹縣的台北府知府林達泉在一份總共列有 39 名書吏名單上的批語是：「各房經書應不止此數人。」（《淡新檔案》，12218-9、10）；而光緒六、七及十年新竹縣各房開列的經書名單，各有 49、38 和 48 名。從這些並不完整的名單推測，淡水廳時代在衙門卯冊上正式掛名實際辦公的書吏，至少應在百名以上。（《淡新檔案》，31204-II 3，31205-7，31208-II 26.26）

⁹⁴ 嘉慶年間，淡水廳的衙役分為六班二總（共八班）、道光十年左右增為八班四總（共十二班），道光二十年後縮減為六班二總（共八班）。光緒四年淡水廳轄區分設新竹縣和淡水縣，前者衙役縮編為三班二總（共五班）。光緒十一年十一月，新竹縣衙役再擴編為六班兩總。光緒十五年新竹縣和苗栗縣分治，新竹縣衙役再縮編為三班一總（共四班）。淡水廳的衙役，先區分為皂和快役，並各設總頭役一名，稱為皂總和快總；皂和快役又各分為若干班，每班則設頭役一名，其下以職務之不同又置站堂役、稅差、糧差、社差、屯差等「正身的役」，而每一「正身的役」又各帶數額不定的幫夥。因此，每一班人數應該都在數十人以上。光緒十年七月，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堂諭曰：「每班（按共有五班）認定陸十名，嗣後不論何項差使，永著定例；惟南北門地保，仍著快總每門五十名，合共四百名。」據此應可推知淡水廳和新竹縣衙役規模之梗概（《淡新檔案》，11207-32）。

⁹⁵ 清代台灣淡水廳胥吏和衙役的主要經濟來源，除文中所指之外，尚有一、向進出口船隻收取一定比例的規費；其二、向需要官廳服務的百姓索取陋規；其三、漢業戶繳納正供錢糧或百姓置買田園繳納契稅時，按一定比例額外加派。筆者將在另一篇討論漢社會的論文詳加討論，此處不再贅述。

⁹⁶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4。

⁹⁷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4。

⁹⁸ 《淡新檔案》，11208-4；17212-69。

業戶的規費遭到福建巡撫一併革除，但是新竹縣衙門分管後壠社群的一快糧差薛清還是出於辦公無資，而無奈地在光緒八年五月八日向知縣徐錫祉稟稱：「但(薛)清查此款，承上以來，每年四社業戶，應貼谷六十石，作為糧差辛勞之資。現在被其稟准勒石示禁，清奉公全年所望些少微資，一旦禁除，若不稟請恩准，格外批示、轉詳，照章應貼，虧清奉公無資。不已，將情稟明。」在岑毓英卸任閩撫的次日，知縣徐錫祉就接到屬下要求恢復陋規的稟狀，難忍怒氣而在狀紙上批曰：「此案現奉道憲行查提究，該糧差尙敢明目張膽，直言不諱，並請轉詳，照章貼納，實屬愍不畏法，荒謬已極，特斥。」⁹⁹ 淡水廳的衙役、書吏辦事奉公依賴番社陋規之深，由此可見一斑。

表九 後壠社群番業戶年納淡水廳正供、錢糧番丁銀及各種規費銀谷數

名目	中港社業戶(道光 20 年)		後壠社業戶(光緒 4 年)	
正供谷	88 石折銀	168.96 元 ³	171 元折谷	146.5 石 ³
錢糧番丁銀		37.5 元	41.5 元折谷	35.3 石
糧總館費		50.0 元		25.0 石
糧差費	15.0 石			15.0 石
對保	25.0 石			25.0 石
採買谷 ¹	75.0 石			
規費小計	115.0 石	50.0 元		65.0 石
四社規費合計 ²	460.0 石	200.0 元		260.0 石

資料來源：潘英海、陳水木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8-319；《淡新檔案》，17420-2。

說明：1. 採買並非每年繳納，凡年間有奉公文則繳納，無奉文則免；至於奉公文頻率則不詳。

2. 後壠社群有四社，每社業戶均分公租各得 850 石，其上繳淡水廳的正供、錢糧番丁和規費亦均攤。故知一社上繳銀谷，即可推知社群總數。

3. 谷價賤則折銀；谷價昂則折谷。

光緒八年（1882），岑毓英革除的陋規，除後壠四社業戶完納新竹縣每年谷 260 石外，尚包括四社土目每年上繳新竹縣的牛免費 18 元、上繳鹿港理番廳差費谷 138 石，以及總通事和副通事分別完納鹿港理番廳的差費谷 100 石和 45 石（參見表十）。換言之，光緒八年以前，後壠四社每年向官廳繳納的規費總計為銀 18 元和谷 543 石；若再加上前述正供錢糧 586 石、番丁銀谷 141.2 石，後壠四社每年負擔的賦稅則高達銀 18 元和谷 1270.2 石。¹⁰⁰

⁹⁹ 《淡新檔案》，11208-4。

¹⁰⁰ 後壠等四社實際的賦稅（廣義）負擔，其實比此一數字還高。例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每年負擔正供谷、採買谷及其他公項約計谷三千石或銀三千元（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9）。又知道光年間，中港社設遞夫三名，每年由土目租給出 95.24 石作為伙食費（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305）；至光緒八年時，尚設遞夫二名，由土目租每年給出谷 44 石（《淡新檔案》，17212-69）。而同治十年至光緒元

表十 光緒八年後壠社群職役年納新竹縣和理番廳的規費

職役名稱	新竹縣		鹿港理番廳
總通事	—		100.0 石
副通事	—		45.0 石
中港社土目	4 元		31.0 石
新港社土目	4 元		44.0 石
後壠社土目	4 元		15.0 石
貓閣社土目	6 元		48.0 石
後壠四社業戶 ⁽¹⁾	—	260.0 石	—
合計	18 元	260.0 石	283.0 石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212-69。

說明：1. 業戶資料係取自光緒四年（《淡新檔案》，17402-2）。

光緒八年，官廳的一切陋規雖然革除，但是到了光緒十四年（1888）進行番政改革以及清賦後啓徵新糧時，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嘉慶年間閩浙總督方維甸的姪孫，巡撫劉銘傳的安徽同鄉）利用核實番租應支應裁的機會，又從減四留六以後有限的通土租中，強制截留一部分番社公租，立即繳縣公用，另一部分則先償返漢人包辦原本，七年後再照數提充公用。¹⁰¹ 後壠社群的繳縣公用谷和七年後繳縣公用谷共計 321.816 石（參見表十一）。方祖蔭的作法表面上說是仿照淡水縣辦理，其實是企圖以「繳縣公用」為藉口，化暗為明的恢復光緒八年以前在地方官默許之下，書吏、衙役與番社之間私下約定所形成的陋規。¹⁰² 歷經地租改革，番租既已裁去四成，只留六成歸番，公租較之從前已大為縮減，新竹縣內各社群豈肯甘心任由知縣「裁上加裁」，形同再度「額外加派」的繳縣公用之舉。¹⁰³ 何況番地一體納糧之後，公業、公租如果還須額外提充公用，那麼普遍存在於漢社會的公業公租，除照章納糧之外，何以不用提撥繳縣充公？生活日益艱困的番社乃由竹日武屯把總潘運來（貓閣社著名土目、業戶潘和泉之姪）聯合竹塹屯和日北屯外委於光緒十五年（1889）正月起分別向台灣布政使邵友濂和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稟請體恤番社艱苦，蠲免繳款。¹⁰⁴ 然而，在方祖蔭堅持「從前原報開用公用谷數率多浮支，無非徒飽通土之私囊，今既整頓社租，僅令提繳餘剩五百餘石，並不為苛；」¹⁰⁵ 「至所裁者，諸多鹿、新兩衙門書役陋規（按此陋規係岑毓英於

年間，副通事上繳鹿港理番廳的規費為：貼送鹿港廳班頭（四皂頭役）100 石、卯費 45 石，以及貼付站書辛勞 30 石（《淡新檔案》，17205-24）。

¹⁰¹ 《淡新檔案》，17212-69。

¹⁰² 方祖蔭的「繳縣公用」，初時並未說明要如何公用，等到發生爭議後，似乎說是要「作地方義舉」或「作地方善舉」，最後或許不敢估為陋規，而將這一筆「繳縣公用」番租谷共計 557.4 石撥充孤貧月米之需（《淡新檔案》，17212-84、88、90、91、108）。

¹⁰³ 《淡新檔案》，17212-101。

¹⁰⁴ 《淡新檔案》，17212-83、88、90。

¹⁰⁵ 《淡新檔案》，17212-84。

光緒八年所裁)及濫支侵吞各項，(中略)飭令提繳歸公，該董事、頭目均各遵辦；」¹⁰⁶ 以及「復查收繳租谷，係董事、頭目之責，該屯弁專管調屯之事，無端挺身具稟，殊屬多事，」「顯有包攬阻撓情事，」¹⁰⁷ 「無非乃欲復從前包辦之弊。」¹⁰⁸ 等等虛詞誣攀之下，加上劉銘傳、邵友濂又無異議，以致儘管在這期間方祖蔭所謂「均各遵辦」的董事、頭目也為屯社困苦繳款難堪而具稟懇准照淡水縣蠲免以甦番貧，¹⁰⁹ 台北府知府雷其達還是在光緒十五年五月做出最後的裁決：

查番租裁減四成，并裁社用一案，新竹縣前送清冊，俱仿照淡水(縣)辦理，淡水(縣)社租於裁減之外，并無多餘，是以提還漢人包辦原本，限以七年後再提充公用。而新竹於裁減並提還漢人包辦原本之外，尚有剩餘，¹¹⁰ 故即提充公用，該董事、頭目等，前已領冊遵辦，現因屯弁攬稟，乃亦希冀蠲免，殊屬不合，著即遵照定章辦理，毋得多瀆干咎。……仰新竹縣遵批辦理可也。

111

表十一 光緒十四年後壠四社通土租提充公用谷數

職役名稱	繳縣公用谷(石)	七年後繳縣公用谷(石) ⁽¹⁾	合計(石)
總通事	35.0	14.0	49.0
副通事	15.0	13.0	28.0
中港社土目	36.0	41.5	77.5
新港社土目	28.0	26.0	54.0
後壠社土目	10.0	30.0	40.0
貓閣社土目	38.0	35.316	73.316
總計	162.0	159.816	321.816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212-69、109。

說明：1. 係指每年提出付返上年漢人包辦原本的谷數，限付七年為止，七年以後，照數提充公用。

對於雷其達順著方祖蔭的說辭所做出的這種裁決，新竹縣各社群當然難於心服，於是紛紛抗繳，而方祖蔭乃再度發揮虛詞誣攀的治術，這一次他說：「查該頭目之抗繳提公餘剩之穀，悉由該董事(按指解大賓和潘德順)等希圖吞噬，以致該頭目等觀望抗延，先則串通屯弁攬稟，繼而該董事復敢赴府瞞稟，冀圖聳聽，殊屬膽大妄為，可惡已極。」¹¹² 在強大的國家壓力下，各社群的頭目只好屈服，

¹⁰⁶ 《淡新檔案》，17212-95。

¹⁰⁷ 《淡新檔案》，17212-84。

¹⁰⁸ 《淡新檔案》，17212-95。

¹⁰⁹ 《淡新檔案》，17212-101。

¹¹⁰ 裁減社租，有無剩餘，並無一套標準，完全取決於知縣的主觀裁決。比對淡水縣與新竹縣的作法，就可發現前者大多尊重各社的要求，因而無餘；而後者無論各社如何編制，就是一定要有剩餘，以便提充公用(《淡新檔案》，17212-13、69)。

¹¹¹ 《淡新檔案》，17212-101。

¹¹² 《淡新檔案》，17212-102。

並具結保證如期繳清提縣公款。¹¹³ 於是，國家仍舊得以在制度之外另立規章（也是一種制度），繼續依據制度剝削番社和社番，貫徹以重賦「羈縻其身」的初衷。

四、力役

清代台灣的漢社會，自乾隆十二年（1747）實施「攤丁入畝」後，¹¹⁴ 即「有賦不見有役」。¹¹⁵ 然而，番社會不但始終有賦有役，而且是重賦又重役。陳支平在《中國賦役制度史》中描述明初官府隨意徵派雜泛的情況時，所引述的「役民無度，四時不息」、「丁丁當差，男丁有故，役及婦人」，以及供役「使耕種不時，農桑廢業」現象，¹¹⁶ 基本上也可以用來概括清代台灣番社會所受到的苦累。就後壠社群而言，在清代所承擔的力役，大別之約有三大類，即雜差、隘防和屯防，其中又以雜差最為嚴重。

（一）雜差

雜差是一種「上命非時」的非經常性力役，¹¹⁷ 既無一定的數量，也無一定的時間限制，端視官廳的需求，隨時徵調派撥。主要包括修橋、造路、遞送公文、建造營房、維修公館、迎接護送文武官員，撥車載運行李、班兵、衙役、書吏等。

遠在明鄭末期（康熙二十一年，1682），因「守雞籠，凡需軍餉，時值北風盛發，船不得運，悉差土番接遞，男女老穉，背負供役；加以督運弁日酷施鞭撻。」以致新港仔（時為後壠社群的代表社）、竹塹社等，「相率作亂，殺諸社商往來人役。」¹¹⁸而拉開後壠社群歷二百餘年雜差力役苦難的序幕。

入清以後，康熙五十年（1711）以前，武營的塘汛、文官的治所以及漢人的拓墾地區，主要在濁水溪以南的嘉南平原一帶。因此，首先遭受力役苦難的是諸羅縣南境新港等社。季麒光在〈請禁夫車文〉中感慨萬千的說：「近今（康熙二十四、五年）差役煩多，嗟此番民，男則驅車送報，婦則砍竹割薪，日無寧晷，而又口不能言、手不能書，莫可控訴。」¹¹⁹

諸羅新港等社的力役苦累，隨著康熙五十年（1711）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增設大甲溪至八里坌七塘、共目兵 120 名，康熙五十七年（1718）添設淡水營、兵 500 名，以及雍正元年（1723）設彰化縣、九年（1731）設淡水廳後，也開始向北路蔓延，而波及後壠社群。該社群的中港社和後壠社，不僅坐落在官道之傍，而且不論是自彰化縣治半線北上或從淡水廳治竹塹南下，皆位居行旅中

¹¹³ 《淡新檔案》，17212-103、105-107。

¹¹⁴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頁 246。

¹¹⁵ 蔡振豐，《苑裏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8 種，1959），頁 33。

¹¹⁶ 陳支平，〈明朝前期的兩稅法〉，收於鄭學稼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六章，頁 514。

¹¹⁷ 陳支平，〈明朝前期的兩稅法〉，頁 513-514。

¹¹⁸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 種，1957），頁 133。

¹¹⁹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314。

打尖和住宿的適中區位，¹²⁰ 以致整個社群隨著淡水廳的開發，上下往來官員、班兵、衙役的日益頻繁，而逐漸被捲入無窮無盡的力役苦累。雍正十一年（1733），在增設北路協右營駐守竹塹以前，台灣道張嗣昌就已經看到北路番社所受到的擾累。他說：

北路一隅諸羅、彰化二縣及淡水一帶，地廣人稀，番社皆衝孔道，為往來必由之所。平時已有文武衙門公事往來之役，再兼換班兵丁，是終歲絡繹不絕，番黎日夜策應無違。就使給與現價，而番力已苦累不堪矣。且社有大小不一，其社大番多者，猶可盡力驅使。如中港、吞霄等之小社，番壯不滿三十，每遇換期無可策應，多令番婦、番女供役駕車，殊堪憐憫。況北自半線以上，埔地未闢，並無民庄飯店，往來住宿必資於番社，雖買米借鍋自爨，亦難免其滋擾。若遽行禁革，而海外勞戍既無閒夫可僱，又乏民居住宿，肩負行李軍裝，枵腹跋涉道途，此又不得不資於番社車輛也。¹²¹

為了舒解番社的負擔，張嗣昌建議到台往換並換回兵丁，如係每年三至八等月，南風之候，波恬浪靜，來往皆由船載渡，以稍甦番困；但此議似未被採行。¹²² 同年閩浙總督郝玉麟等奏准北路營擴大編制為北路協，其中右營駐守竹塹，大甲溪以北的兵力增加至一千二百人左右。¹²³ 隔年（1734）適為大換班兵之期，為免新舊班兵繼續騷擾苦累番社，特別是淡水廳內並無民庄飯店，班兵皆住宿番社，不法兵丁，每藉名通事供應，到社換車，額外多索，恣取酒食，不給飯錢。張嗣昌乃出示嚴禁，「不得於常例撥車之外，多索車輛」，「到社買食住宿，亦必現給飯錢，如敢不遵，仍前需索擾累，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行查拿，重究不貸。」¹²⁴ 然而，所謂「嚴禁」、「重究」，其實多成虛文，難收實效。

乾隆元年（1736）九月間，終於爆發後壠社群新港、嘉志閣社番射殺班兵事件。¹²⁵ 經巡台御史白起圖前往細查並向朝廷奏報的起釁緣由是：「後壠通事張方楷任意作威，遇事苛索，番人含怨已久，焚殺南海汊（今後龍鎮海寶里網弦）塘兵，係因嫁禍張方楷。」¹²⁶ 云云。其實，真正的原因應該是班兵擾累。乾隆二年（1737）閏九月，白起圖奏准四條台灣善後事宜的第二條就很明白的規定：「嚴禁班兵擾累，以安番眾。應如所奏；班兵過台分汛時，令該鎮派遊（擊）、守（備）大員沿途鈐束，毋許任意需索；抵汛後，嚴禁偷入番社滋擾。倘有所犯，重者計

¹²⁰ 依據《台灣兵備手抄》的旅程記載：大甲至後壠五十甲，後壠至竹塹四十五里（《台灣兵備手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22種，1966〕，頁16-17）；而《新竹縣制度考》則說：大甲至後壠五十五里，後壠至竹塹五十甲（《新竹縣制度考》，頁10-11。）

¹²¹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25。

¹²²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25。

¹²³ 國學文獻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頁5566-5573。

¹²⁴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26。

¹²⁵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4-5。

¹²⁶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17冊，頁46。另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裏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64-65，註46。

賊論罪，輕者責革示懲。該管官徇隱失察，分別議處。」¹²⁷

經此立法，班兵的不法行為或許稍戢，但只要班兵以及廈門、鹿耳門定點對渡的制度還繼續存在，¹²⁸ 位居南北官道要衝的後壠社群，就無法迴避日益繁雜的差務。繼張嗣昌出任台灣道的尹士俛說：「北路諸番，惟淡水各社最樂，地處極北，少力役。」¹²⁹ 就具體反映在上述制度下北路諸番所形成的勞役不均現象。

乾隆二十三年（1758），另一位台灣道——楊景素，據台灣府知府余文儀說：「下車之日」，「即毅然以興利除弊為己任。首請撤逐通事、社丁，釐定番界，永免番役及嚴禁私墾、私派、採買、辦差、供應，凡不便於民番者數十餘條，上之制府轉奏，俱奉旨俞允。命下，一郡肅然。」¹³⁰ 余文儀對楊景素治績的描述，除證明乾隆初年以降番役、辦差、供應等苦累持續存在外，而所謂「永免番役」，如果不是「徒具虛文」，也是收效極為短暫。因為後壠社群為了應付應接不暇的差務，似在乾隆二十年（1755）代後期，開始在後壠和中港兩地設立公館，用以接待南來北往的各級文武官員和處理差務的場所；¹³¹ 而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在〈議台灣屯丁疏〉中對社番應役的描述，更是證明並不存在「永免番役」的歷史事實，他說：

查台灣各社熟番，質樸循良，最堪憐憫。從前文武官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撥番兵（丁）背運行李。其餘如地方興築、遞送公文等，亦皆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公之處，較之台灣民人，不啻數倍。今既挑補屯丁，各令在要隘地方分屯防守；遇有搜捕盜賊等事，又須聽候徵調。所有一切徭役，應請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¹³²

乾隆五十五年（1790）台灣正式設屯，各社屯丁開始分屯防守；然而，福康安奏請免除屯丁承應一切徭役，以及除遞送公文外，不得以私事役使番民，並未得到採行；¹³³ 後壠社群各社的屯丁、番丁依然應役如故。

後壠社群從雍正年間以降開始招漢民墾耕收取番大租，作為社群共有的公租，以完納供課，並支付白番口糧，職役辛勞，以及策應社務、社差等各項經費。這一筆公租累積至乾隆五十年（1785）代，雖已高達九千餘石，但自乾隆四十年

¹²⁷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9。

¹²⁸ 有關班兵的配渡制度，請參閱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281-292。

¹²⁹ 尹士俛，《台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60。

¹³⁰ 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續修台灣府志》，頁813。

¹³¹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後壠等社正通事合歡（中港社）、副通事馬力（後壠社）所給出的一張佃批，已有「坐落土名後壠公館前西勢，東至公館埕，北至公館墻圍滴水」等字樣。據此推測後壠等社公館最晚創設乾隆二十年代後期（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133）。

¹³² 福康安，〈議台灣屯丁疏〉，《清奏疏選集》，頁55。

¹³³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所奏准的設屯章程十二條中並不包括福康安原奏中的「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節番力」一款（《台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26）。

(1775)代後期，卻已入不敷出，必須借債以資「辦公緊用、軍糈伙食」。¹³⁴至乾隆五十年，更因「先期借欠債項，短價估折，竟致收成之後，應完供耗丁餉等項銀谷，完納不前」，而遭到淡水廳下令督收。¹³⁵年收公租九千餘石，卻無法如期完納供課，那麼公租究竟用到何處？從以下乾隆五十八年(1793)到嘉慶二年(1797)的三則史料，可供粗略估計後壠社群的公租用處。

其一、乾隆五十八年(1793)後壠等社業戶瓚英與通土所立議約字稱：「緣壠中兩處(按指後壠四社)有承祖遺公租共九千餘石，上供國課，下給口糧、辛勞，及大憲按臨策應尖、宿公館，并壠中兩處(公館)伙食等費。」¹³⁶其中正通事、副通事、土目、番差、甲頭、踏頭等辛勞和白番口糧共計3080石，國課依前三小節所述估計最多不會超過1500石，若再加上業戶辛勞1000石，¹³⁷則總共約5580石，剩下的3420石，應該就是用來返債和策應以壠中兩處公館為核心所構成的各種大小差務。公館的差務主要包括：「年應火柴，舂米，撥踏(蔴踏)遞送公文，及大憲來往修理公館、修橋造路所用灰料，搭蓋草厝、馬寮，差遣等項。」這些差務「係各社土目派撥社番辦理」；而「社番修理公館日應飯食係業戶支理。」¹³⁸

其二、乾隆六十年(1795)繼瓚英出任業戶的副通事道生，在呈淡水廳的訴稟稱：「壠中等社佃租共計有九千六百餘石，原設正、副通事收租納課，策應差務，分給白番口糧。(中略)至(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內眾番呈舉(道)生並理業戶，接收佃租，」¹³⁹除辛勞、口糧2400石割單各自收取外，「餘剩佃租6600石歸生收完淡水分憲課項，策應公務」，「所收五十九年之租六千六百零石除代繳完公項并代返私債，及辦壠中二處列憲往來公館、差務并修汛房及各什費，實屬不敷。」¹⁴⁰

其三、嘉慶二年(1797)，復充後壠等社總業戶瓚瑛跟通土、差甲、白番所立合約字稱：「四社公租，從前有九千餘石，自乾隆五十七年間，分歸正、副通土、番差、踏番頭、白番口糧三千餘石，尙剩六千零石，悉歸業戶瓚瑛理收，為徵繳供耗並策應中壠二處公館差事，任聽瓚瑛管收，該通土、白番等不得藉端過問。」¹⁴¹

依據上述三則史料推估，乾隆年間，後壠社群用於策應公館差務的花費約佔公租的三分之一，即三千石左右。易言之，後壠社群每年為國家服役，並不限於

¹³⁴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02-103。

¹³⁵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42-143。

¹³⁶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4。

¹³⁷ 通事辛勞谷1000石，副通事400石(《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4)。因此，推測業戶辛勞谷為1000石。

¹³⁸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4。

¹³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2-163。

¹⁴⁰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2-163。

¹⁴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08。

人役，同時也花費相當龐大的物力。

在乾隆五十代後期掀起一場激烈的內部鬥爭，使祖遺產更加耗損。後壠社群面對如此沈重的人力、物力消耗，而又負債累累的情況下，在嘉慶初年（1796），舉社通土一度相商均分差務、公租和債項：

為懇恩分析，苦樂適均，認職辦公事。緣△等後壠、中港、新港、貓閣等社轄下所收租谷，當辦官府來往尖宿大小差務及上下各衙門費項。因邇年公務浩繁，積欠公私債項浩多，致各衙門公事辦理不前，皆由未能同心協力所致。茲△等新港、中港社通土與後壠、貓閣社通土相議，分析辦理。後壠、貓閣當辦後壠公館住宿；中港、新港社當辦中港公館打尖。凡有官府來往并各衙門等費，議約四、六均分，而△等並於轄下等社大租并界外有歸社番收租者，亦約以四、六均分，得以認額盡職辦理。至於前欠公私債項，亦議作四、六均分，認額清還。此乃苦樂均平無偏，不致相推玩悞之弊。伏乞大老爺懇恩示諭，凡租項債項准△等四、六分析，認職協力辦公，沾感。切叩。¹⁴²

從日後的發展來看，儘管此一懇求，並未完全獲得地方官廳的首肯，但卻也凸顯出後壠社群在面臨日益嚴重的內部傾軋和艱難困苦的生活，自嘉慶初年（1796）以降，開始力圖調整內部組織，著手嚴肅社規，¹⁴³ 並致力建立更為精緻的分工、管理和監督體制（詳見第五、六節分析），以應付來自國家的賦役壓力。

由於後壠社群不斷進行內部改造，不但維護了基本的生活資源，同時也將社群紛爭控制在較小的範圍內，因此，自嘉慶年間及其以後，就缺少文獻記錄後壠社群的大規模內部紛爭，而難窺國家加諸於社群的雜差、力役狀況。然而，從嘉慶以降淡水廳歷史發展的主要走向來看，後壠社群的力役負擔，似難有改善的可能性。

自嘉慶至咸豐年間（1796-1861），北台灣特別是淡水廳，不但外有洋盜在海面游奕掠食，甚至或與陸上百姓勾結，或伺機登岸擄勒搶劫，¹⁴⁴ 而內更有頻頻發生的分籍械鬪，或漳與泉鬪，或閩與粵鬪，或同安與三邑鬪。¹⁴⁵ 械鬪所引起的社會動盪不安，不但導致淡水廳多次增兵分汛駐防，而且從省方的督、撫、將軍、提督到台灣的鎮、道、府，甚至在地方的地方官，也不斷來往、進出淡水廳。因此班兵的調換更戍和大憲按臨，勢必持續構成後壠社群難於擺脫的差務負擔。雍正

¹⁴² 此一呈文，並未註明年代，但就內容來看，最有可能的時間，是在嘉慶二年二月四社正副通事、業戶、以及土目、番差、甲頭、白番等在對社頭役勸合之下共同訂立規約十一條之前，企圖化解內部紛爭的一次沒有被地方官所接受的社群舉動。因此將年代定為嘉慶初年（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73；《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6-610）。

¹⁴³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6-610。

¹⁴⁴ 嘉慶三年七月就有匪船在中港一帶出沒（《清仁宗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78 種，1963〕，頁 17）。其他有關蔡牽和朱瀆在北台的活動，亦請參閱《清仁宗實錄選輯》的相關記載。

¹⁴⁵ 許達然，〈械鬪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頁 26；許達然，〈清朝台灣福佬客家衝突〉，《台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第 3 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0），頁 59。

十一年大甲溪以北（即淡水廳）駐防班兵 1200 名，¹⁴⁶ 乾隆四十七年（1782），淡水營和北路協右營分別增兵 100 和 50 名；¹⁴⁷ 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結束後，淡、右兩營再分別添兵 60 和 25 名；¹⁴⁸ 嘉慶十四年（1809）淡水營擴大編制為艋舺水陸兩營，增兵 871 名；¹⁴⁹ 嘉慶十七年（1812）噶瑪蘭設廳置營，添兵 395 名。¹⁵⁰ 至此，北台兵力總共達 2,701 名。¹⁵¹ 這些班兵自內地調撥來台或戍滿換回內營向來都是從廈門對渡鹿耳門。嘉慶十五年（1810），由總督方維甸奏准北路協的中營、右營、艋舺各營班兵換回，改由鹿港登舟內渡；但是內地各營所有的班兵赴台仍由鹿耳門上岸。¹⁵² 加開鹿仔港作為回程的配渡口岸，對後壠社群差務的減輕，並無實質的幫助。因為，除駐守在打哪叭溪以南的班兵外，來回還是必須路經後壠地域。道光三年（1823），鹿港行商要求與淡水的八里坌口分船配載，而由總督趙慎畛於道光四年（1824）奏准，以噶瑪蘭營、艋舺營、滬尾水師營和北路協右營等四營的下府兵 599 名班兵仍由蚶江對渡鹿港外，其餘 2441 名的上府兵悉數改由五虎門對渡八里坌口後，¹⁵³ 才使路經後壠地域的班兵大為減少。而後，再經同治八年（1869）的裁兵加餉，以及光緒年間的陸續裁兵以後（參見表十二），後壠社群才得以從苦累近一百五十年的班兵差務中解脫出來。

表十二 清代北路四營班兵人數的演變：1830-1888

營名稱	道光 10 年 (1830)	同治 8 年 (1869)	光緒 14 年 (1888)
北路協右營	1016	535	207
艋舺營	700	431	207
滬尾水師營	700	240	98
噶瑪蘭營	695	380	210
計	3111	1586	722

資料來源：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 56-60；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61-162；《台灣通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0 種，1962），頁 666-673。

另一方面，「大憲按臨」定期巡視台灣，當然也為沿途的番社，包括後壠社群，加重差務（包括人力和物力）的負擔。¹⁵⁴ 所謂「大憲」指的是御史、總督、

¹⁴⁶ 《清世宗實錄選輯》，頁 43-44；國學文獻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 14 冊，頁 5566-5582；尹士俚，《台灣志略》，頁 19-20。

¹⁴⁷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 17。

¹⁴⁸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605。

¹⁴⁹ 《福建省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99 種，1964），頁 522-523。

¹⁵⁰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61-162。

¹⁵¹ 係指班兵人數，不包括額額外委以上的人員，儘管如此，可能還有數名至數十名的額差。

¹⁵² 《清代台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4），第 5 冊，頁 188-193。

¹⁵³ 姚瑩，《東槎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 種，1957），頁 11-18。

¹⁵⁴ 許雪姬在《清代台灣的綠營》中，對總兵出巡的用度，有相當具體的描述。參見該書頁 176-177。

巡撫、將軍、提督，以及台灣鎮和台灣道，這些「大憲」除於台灣發生動亂，率軍赴台平亂外，還有定期或不拘期來台巡視的定例，其中除巡台御史自康熙六十一年（1722）始設，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廢止外，¹⁵⁵ 乾隆元年（1736）起酌

表十三 清代淡水廳內後壠地域的兵防及其駐兵人數演變

	道光 10 年 (1830)	同治 8 年 (1869)	光緒 14 年 (1888)	始設年代	始設兵數
中港汛	58	29	3	康熙五十年	10
後壠汛	53	28	7	康熙五十年	15
嘉志閣塘	38	20	9	乾隆三十一年	12
二湖塘 ⁽¹⁾	—	—	—	乾隆三十一年	14
白沙墩塘	10	5		乾隆三年 ⁽²⁾	30
斗換坪汛	40	21	1	道光十年	40
銅鑼灣汛	60	31	2	道光十年	60

資料來源：《台灣通志》，頁 667-668；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頁 158；《諸羅縣誌》，研叢第 55 種，頁 77；《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47-148；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 19-20。

說明：1. 創設於乾隆三十一年之二湖塘，似在嘉慶十五年五月奏准裁併北路協右營汛塘時，被併入嘉志閣塘（《清仁宗實錄選輯》，頁 162-163）。

2. 尹士俛，《臺灣志略》，頁 79。

定台灣鎮總兵每年一巡。總兵出巡，先是南、北路輪流巡閱，至乾隆三十年（1765）代後期改為每年總巡一次，¹⁵⁶ 自此以後，除有動亂外，總兵每年總巡一次一直實施到同治十二年（1873），尚未見更易。¹⁵⁷ 乾隆五十三年（1788）廢止御史巡台後，但又定省方大憲巡察台灣例，即總督、巡撫、將軍，以及水師陸路兩提督，每年輪值一人渡台巡察；¹⁵⁸ 但不知何故，此例未見立即施行；至嘉慶十一年（1806）仁宗下令，自該年為始，省方諸大憲每年輪往台灣，查閱營伍；¹⁵⁹ 嘉慶十五年（1810）歷經蔡牽事件及後壠地域的漳泉分籍械鬪案件之後，總督方維甸奏准省方大憲每隔二年，輪赴台灣巡查一次；¹⁶⁰ 嘉慶十七年（1812）再准予不拘期赴台巡視。¹⁶¹ 其後至光緒九年（1883）省方大憲或循例，或於亂事及特殊事件而渡台，共計 25 次，¹⁶² 平均每二年半餘一次。光緒十年（1884）爆發中法戰爭，提督劉

¹⁵⁵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 192-195。

¹⁵⁶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 168。

¹⁵⁷ 《淡新檔案》，14503：1-153。

¹⁵⁸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09-510、570-571、623-624。

¹⁵⁹ 《清仁宗實錄選輯》，頁 74。

¹⁶⁰ 《清仁宗實錄選輯》，頁 166。

¹⁶¹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 197。

¹⁶²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 197-198。

銘傳赴台督辦軍務，同年九月繼任福建巡撫，十一年（1885）九月五日改設台灣巡撫，福建省方大憲巡台之舉正式落幕。¹⁶³

除省方大憲定期巡台，以及台灣鎮照例總巡外，道光五、六年間（1825-1826），即後壠地域發生閩粵分籍械鬥前後，台灣道孔昭虔亦奏定章程，¹⁶⁴「道員與總兵每年親歷巡查一次，藉資彈壓。」至道光十年（1830），總督孫爾準奏准改為「嗣後該道常年照例巡查外，如屆將軍等過台巡閱，即無庸出巡，以免煩擾。其台灣鎮總兵，仍著每年出巡一次。」¹⁶⁵台灣道定例巡視，施行至何時始告廢止，並無留下明確的資料可供參考；但是從道員係與省方大憲「互補」巡視來看，其廢止的年代，似應與省方大憲巡台相近。

依據上述資料推估，每年「大憲」進出後壠地域至少四次，若再加上理番同知和淡水同知的巡視，以及赴任、離職，或因故赴府而經過後壠地域的次數，則後壠社群的兩處公館，平均每月至少接待、護送文武官員一次。

那麼，省方大憲，台灣鎮、道、府，以及直接管轄的同知，每經過後壠地域一次，究竟消耗了後壠社群多少人力和物力呢，因無明確的記載，姑舉相關的三則史料，以窺一斑。

其一，嘉慶二十一年（1816）五月，福建巡撫王紹蘭巡台，乃由北路理番憲錢燕書，發出諭示：「照得撫憲王由鹿耳門登岸，不日按臨北路巡查地方，合飭迎接。爲此諭，仰麻少翁、大圭籠、金包裡等社（或總稱北港社）總通事寧靜，速即選撥勇壯、屯丁，速造隘寮，防禦兇番，除剿匪類，在於該管前途伺候迎接。凡遇山林、險隘、溪渡，務須小心護送至交界處所。」¹⁶⁶

其二，自咸豐元年（1851）至同治十二年（1873），每逢台灣鎮按臨，事前皆由淡水同知出單，飭令對保差「立押各通土，派撥屯番，前赴尖宿公館處所，搭蓋馬房多間，仍著糧差預備馬糧、馬槽，伺候鎮憲按臨。」¹⁶⁷

其三，光緒十四年（1888），前充竹塹社通事錢玉來呈報番社應費中，分別開列光緒十三年（1887）正月十七日，「鹿廳憲蔡（嘉穀）赴台北到社宿站，計谷三十石」；同年三月二十九日「鹿廳憲張（星鏗）赴台北到社宿站谷三十石。」¹⁶⁸當新竹知縣方祖蔭質疑：「鹿廳赴北何用開銷？」¹⁶⁹時，錢玉來的回答是：「鹿廳憲乃理番分府，凡逢到社宿站，難免辦理公館供應，全台番社如是，乾隆

¹⁶³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 201。

¹⁶⁴ 孔昭虔詳定章程的明確時間不詳，其擔任台灣道的時間為道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道光七年正月二十二日，故推定為道光五、六年間，但亦不排除道光四年的可能性（鄭喜夫，《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22）。

¹⁶⁵ 《清宣宗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88 種，1964），頁 66。

¹⁶⁶ 溫振華，〈毛少翁社史〉，《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頁 5。

¹⁶⁷ 《淡新檔案》，14503：1-153。

¹⁶⁸ 《淡新檔案》，17211：42。

¹⁶⁹ 《淡新檔案》，17211：43。

年間相承至今。」¹⁷⁰

總的來看，國家加諸於後壠社群的各種雜差中，雖然班兵的擾累，自道光四年以降，即逐步減輕，但是「大憲按臨」的煩擾，卻持續到光緒年間，經設府、廢廳、分縣、建省等行政區細分以後，才告舒解。

(二) 隘防

乾隆二十五年（1760），在彰化縣和淡水廳創設隘番制，即派撥熟番在生番經常出沒的要口處設隘，堵禦防守。隘番制的設立和番界的畫定具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康熙六十一年（1722），在朱一貴之亂平定後，為防漢人窩頓番地，以及生番逸出為害，乃自南向北，在五十四處立石為界。其中在後壠地域，立有界石三處，即貓裏山下、後壠山下和合歡路頭。¹⁷¹ 自此以後至乾隆十年（1745）左右，其間雖有數次清釐邊界，但淡水廳的番界，並未見有明顯的變動。¹⁷² 乾隆十五年（1750）總督喀爾吉善再度奏准釐定番界，但界址調整的主要在大甲溪以南的地方，而淡水廳則僅就原定火燄山等界十二處之外，添設貓孟溪頭等六處界址。¹⁷³ 據〈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¹⁷⁴ 可知，後壠地域經此次清釐後立有界石四處，即凹拉拉原定界（貓裏山下，位於公館平原）、嘉志閣原定界（後壠山下，位於貓裏平原）、矛矛窠原定界（合歡路頭，位於中港溪及其支流南港溪匯流處附近）、石碑界（新界、位於頭份土牛庄附近）。乾隆十九年（1754）十二月，喀爾吉善進而飭令台灣鎮、道督令北路「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¹⁷⁵ 然而，到目前為止，尚未見史料顯示，此時後壠社群已有定期派撥番丁把守隘口之事。

乾隆二十五年（1760）八月，總督楊廷璋又奏准清釐邊界，這一次除在圖冊上用藍線將上述淡水廳內十八處立石界址聯成一條番界，以及明確注明何處以山溪為界、何處須挑溝堆土為界等等之外，對淡水廳內的番社而言，更為重要的是飭令：「應設隘寮十八處，派撥熟番 720 名，加謹防守，庶幾嚴密。」¹⁷⁶ 而正式成立隘番制。乾隆十五年，在沿邊要口立石的界址附近，基本上也就成為隘寮設立的預定地，每一隘寮平均原定設隘丁 40 名把守。後壠地域總共立有界石四處，預定設立隘寮四座，即貓裏隘、嘉志閣隘、新港隘和尖山隘，同時必須派出 160 名隘丁把守隘口。¹⁷⁷

¹⁷⁰ 《淡新檔案》，17211：44。

¹⁷¹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頁 168。

¹⁷²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8-69。

¹⁷³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79。

¹⁷⁴ 柯志明，《番頭家》，摺頁。

¹⁷⁵ 國學文獻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 1 冊，頁 14888-14889。

¹⁷⁶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27；柯志明，《番頭家》，頁 386-388。

¹⁷⁷ 乾隆五十五年設屯時，蛤仔市（公館）平原周邊共設有隘丁 115 名，即芎蕉灣之雞籠山腳隘丁

乾隆二十七年（1762）左右，淡水廳或許由於隘丁口糧難於籌足，或許由於各社番丁雜差繁重難於派撥，而詳請減去 240 名，只留 480 名。¹⁷⁸ 淡水廳這些隘丁名額如何配置？保留十八處隘寮，每一隘寮隘丁減為 26 名左右？抑或維持每隘 40 名，而將隘寮減為十二處？然而，不論後來採用哪一種方案，毫無疑問的都對後壠社群構成極為沈重的力役負擔，特別是人丁原本不盛的中港、嘉志閣、貓裏等社，¹⁷⁹ 在雜差之外又加上守隘，已非既有人力所能勝任。這或許就是乾隆三十年（1765）代初期，促使嘉志閣社南遷併入貓裏社的主要原因。¹⁸⁰

淡水廳派撥熟番把隘，不但使位居官道附近的社群，面臨雜差和守隘難於兼顧的困境，而且地方官也遭遇籌措龐大隘丁口糧的難題。乾隆二十六、七年（1761-1762）間，福建布政使德福雖曾企圖清查彰化縣隱墾不報的田園歸官以充隘番口糧，但終因隔屬撥補，事屬難行而作罷；¹⁸¹ 如果仍照從前由業戶公捐的提議，又因「為數正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昭久遠」；¹⁸² 若依總督楊廷璋原題，清查並招墾各社界內未墾埔地，以資隘番口糧，又因界內較成片段的平洋曠埔，久經漢人開墾成田，所餘荒埔實屬有限。¹⁸³

隘丁派撥和隘糧籌措的難題，一直到乾隆三十年（1765）代後期，藉修正番地管理規例，才獲得有效的解決。乾隆三十六年（1771）七月，福建布政使錢琦奉署福建巡撫鍾音（乾隆三十六年五月遷閩浙總督）牌，除飭令淡水廳清釐民番田園，造具清冊呈報外，並「一面出示曉諭，將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¹⁸⁴ 同年十二月，為恐淡水同知奉行不力，乃再度飭令：「所有奉行界外埔地示諭聽番招墾，及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曾否遵辦緣由未據具報。（中略）合飭查催。為此，仰同知官吏照依事理，立即遵照院檄出示曉諭，將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及嚴禁文武胥役到社

30 名、銅鑼灣隘丁 25 名、蛤仔市隘丁 60 名（《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9），若再加上嘉志閣隘丁 20 名（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 34），則共計有 135 名，較之原定貓裏隘、嘉志閣隘及新港隘，每隘 40 名，共計 120 名還要多。

¹⁷⁸ 王世慶，〈貓霧揀藍興庄招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頁 17。

¹⁷⁹ 雍正十一年左右，中港社番壯不滿三十（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 25）；而嘉志閣社也據說是因為人口稀少而併入貓裏社（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頁 32）。

¹⁸⁰ 嘉志閣社併入貓裏社改稱貓閣社的年代推測，請參閱註 17。

¹⁸¹ 王世慶，〈貓霧揀藍興庄招墾史料二則〉，頁 16-22。

¹⁸² 柯志明，《番頭家》，頁 388。

¹⁸³ 淡水廳清查出的婆老粉等處曠埔，雖總面積廣達 663 甲，每年約可收租 3900 餘石；其實該地位居湖口台地，地勢高燥，又無充足的水源，生產力甚低，屬邊際土地，若真以該地撥補隘丁口糧，則不免「追呼之累」（王世慶，〈貓霧揀藍興庄招墾史料二則〉，頁 17）。而在後壠地域，界內也已無足夠供應所需隘丁口糧的未墾曠埔，最後找到的一塊埔地，是於乾隆六、七等年已給批招佃墾耕，但在乾隆十九、二十四併二十七等年，疊遭颶風霖雨、溪海交漲侵襲而幾乎廢墾、面積約 106 甲的土地。這一片土地，論其面積，固屬不小，但位於「舊社後過溝地（今後龍鎮溪州里和大山里附近一帶），離海特近半里」，換言之，是一塊位居後壠界內海墘，生產力極低，又時遭風沙侵襲的砂丘地。這樣的土地，儘管係以「各社番丁每日俱要輪流守把隘口，且又不諳耕種」為由，而再度招佃開墾，但是若作為撥補隘丁口糧地，當然到頭來也免不了「追呼之累」。（《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348-351）。

¹⁸⁴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 1174。

索擾滋事。」¹⁸⁵

儘管缺乏相關史料以供了解福建巡撫鍾音，究竟是在何種背景下，經過怎樣的過程，以及基於何種目的，而修正界外埔地的管理規例，即從乾隆十五年（1750）以來「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¹⁸⁶ 或「向歸熟番自行耕種，禁止漢民購買私墾」，¹⁸⁷ 轉而積極要求地方官「出示曉諭，將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界外埔地管理規例的修正或改變，基本上解決了隘番派撥和隘丁口糧短缺的問題。從後壠地域或淡水廳後來的歷史發展來觀察，聽番招墾界外埔地，至少可以達成下列三項功效：第一、讓漢人自組拓墾集團、自備工本、自建隘寮、自僱隘丁守隘，形同以漢人代社番把守隘口，可以減輕熟番的勞役負擔；第二，漢人設隘開墾山林埔地成田成園，可以照約定抽收番租，以濟番丁口糧之不足，並可省去籌措隘丁口糧的煩擾；第三，去除番丁守隘的勞役，使番黎得以朝夕同居，可以讓地方官隨時調撥奉公遣用。

在「上憲檄行界外埔地出示聽番招墾」及上述可見的功效誘引下，後壠社群以及淡水廳的其他社群，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起即紛紛招漢人入墾界外埔地，茲舉數例，以概其餘如下：

其一、乾隆三十七年，貓裏平原的六個漢人村落，自組隘墾集團，公號「陸成安」，¹⁸⁸ 代番把守嘉志閣隘，開墾後壠溪東岸界外坂頭屋一帶山林埔地。其後並由後壠四社從每年所收貓裏平原的番大租中抽出百餘石，以「嘉志閣福德香油祀」為名，幫貼隘糧。¹⁸⁹ 此一慣例，直到光緒十四年（1888）實施番政改革，始被裁除。¹⁹⁰

其二、乾隆三十八年（1773）七月，北港等社通事遠生、金圭社土目林安那、利加臘，以「幸逢上憲檄行，毋論界內、界外准番招墾，以資窮番（口）糧」為由，而將承祖遺下的林埔壹段，坐落圭籠港內溪東北（今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立給墾批，招漢人李友義開墾。¹⁹¹

其三、乾隆三十九年（1774）元月，金圭紹三社土目林安那、利加臘、希南覓等，亦以「幸近蒙憲行界外埔地，准番招墾」為由，而將祖先遺下的林埔壹所，坐落長潭堵（今基隆市七堵區五堵），立給佃批，招漢人余美敬等開墾。¹⁹²

¹⁸⁵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 1174-1175。

¹⁸⁶ 《清奏疏選彙》，頁 52。

¹⁸⁷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鍾音奏文，參見柯志明《番頭家》，附錄二，頁 382。

¹⁸⁸ 《淡新檔案》，17327-4。貓裏六庄係指維祥、南興（芒埔）、大田（田寮）、中興（社寮崗）、嘉志閣（嘉盛），以及西山等庄。

¹⁸⁹ 《淡新檔案》，17309-1；《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1704-1705。

¹⁹⁰ 《淡新檔案》，17212-69。

¹⁹¹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5731（1）：108；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60-361。

¹⁹²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5583（1）：167；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2。

其四、乾隆三十九年（1774）六月，後壠五社總通事合歡，立給懇批，將界外「中港河背東勢一帶埔地，西至土牛溝爲界（今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招漢人徐明桂等「自備工本、設隘墾闢，歡呈明准其設隘招佃墾闢。日後成田供丈，每甲每年供納大租粟陸石。」¹⁹³

其五、乾隆四十二年（1777）十月，後壠中港通事合歡、土目茅老叻等，以「前蒙理（番）憲張（可傳）給示開墾，以資口糧。茲因公項緊急無措」爲由，立給墾批，將祖遺草埔壹塊，坐落鹽水港（今新竹市內湖里），招漢人蕭慶有承墾，條件是：「埔底銀貳佰圓正」、「三年以後每年納大租十石，若成水田，丈定甲數，每年每甲納大租柒石」，以及「倘有上、下衙門公務費項，以及生兇不測之虞，係慶自行料理，安守天命，不干通土之事。」¹⁹⁴

上述數例，清楚顯示，乾隆三十六年七月省方大憲「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的諭示，爲淡水廳內的漢人開啓一扇合法通往界外山林埔地的大門，而讓漢人，不僅在乾隆後期，而且一直延續到光緒年間，源源不絕湧出界外設隘開墾，不斷擴張生活和生存空間，¹⁹⁵而使淡水廳不但成爲全台隘防最爲嚴密、隘墾最爲發達，以及隘區最爲遼闊的地方。相反的，後壠社群，以及淡水廳其他位居官道附近的社群，由於長期受困於雜差力役，而難於建隘力墾，只能經由給墾收取些許番租，貼補口糧（參見附錄一至四），以致逐年喪失原本可以立足、生根和發展的界外廣大山林埔地。

（三）屯防

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二十九日，渡台平定林爽文事變的陝甘總督福康安，秉承乾隆皇帝的旨意，¹⁹⁶奏請仿四川屯練之例在台設立屯番制。¹⁹⁷歷經兩年多的籌畫，終於議定設屯章程十二條，並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月十一日定案，付諸實施。按照設屯章程的規定，全台熟番九十三社，挑選屯丁四千名，分設四大屯、八小屯，共十二屯；其中大屯番丁四百名、小屯三百名；並且不論大、小屯，每屯設屯外委一員專管，一大屯、二小屯設屯把總一員分轄，以及於南北兩路各設屯千總一員統率，同時分別由南路營參將和北路協副將就近約束。¹⁹⁸

後壠社群屬北路千總統率，竹日武三屯把總分轄，¹⁹⁹竹塹大屯專管，²⁰⁰額

¹⁹³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5567（1）：69；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483。

¹⁹⁴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88-93。

¹⁹⁵ 就文獻所見，整個後壠地域界外的山林埔地，幾乎全部是依循「聽番招墾」的模式而完成土地拓墾事業，唯一的例外是中港溪支流南港溪流域的一小部分（今苗栗縣造橋鄉境內），係由中港社和新港社番擔任隘首（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頁487；《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835（1）：93；《淡新檔案》，17303-1）。

¹⁹⁶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470。

¹⁹⁷ 《清奏疏選彙》，頁50-55。

¹⁹⁸ 《台案彙錄甲集》，頁1-26。

¹⁹⁹ 竹日武三屯係竹塹大屯、日北小屯和武勝灣小屯等三屯的簡稱。

配屯丁中港社三十三名、新港社五十二名、後壠社三十九名，以及貓閣社三十名，共計 154 名。²⁰¹ 各屯屯丁係按社挑選，令其「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²⁰² 並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使巡守稽查，臻於嚴密。²⁰³ 因此，番屯是一種彌補綠營兵力不足的民兵組織，²⁰⁴ 目的在保衛鄉土。在社服役的後壠等四社的屯丁，有經常性和非經常性等兩種任務。

1. 經常性差務

在經常性或例行性任務中，最重要的是巡防地方，也就是巡防由各社負責稽查的邊界重要隘口。乾隆五十七年（1792）閏四月，竹塹大屯外委蕭和盛發貼新港社的曉諭，具體界定了巡防地方的內含：

照得台郡五方雜處，海疆重地。前經大兵蕩剿林逆以後，荷蒙聖恩優渥，添設屯營，鎮守斯土，無非俾地方永安，長享昇平。茲蒙發鈐給餉，責有攸歸，各宜輸誠急公安分營為。近訪有奸徒侵越內山抽籐、吊鹿、毒魚、燒鹹至觸生番逸出戕害庄民。該各社屯丁等，務須稽查嚴拏解究。至各社所有隘口，時加實力防守，巡查盜賊，不得怠惰偷安，酗酒聚賭，強梁打架等事。除一面飭屯丁首嚴查外，合行示諭。為此，諭新港社各屯丁知悉，自示之後，各宜遵守法紀，踴躍從事，仍於農隙時務宜練習慣用器械，則有備可以無患，庶無負皇仁設屯之至意也。²⁰⁵

其次，屯丁的另一項經常性任務，就是伺候、護送過境的文武大憲，包括總督、巡撫、將軍、提督、鎮、道、府，以及理番同知和淡水同知等。每逢大憲按臨前，通常由淡水同知飭令屯外委或通土，派撥屯丁，修路造橋，整理尖宿公館，並搭蓋馬房等；²⁰⁶ 而按臨時，各社屯丁，則攜帶慣用器械齊集伺候，以供沿路驅策。²⁰⁷ 自乾隆末期至光緒年間，迎接、護送過境或巡視的大憲，乃成後壠等社屯丁的年中例行大事。

道光六年（1826），後壠四社屯丁又增加一項經常性任務。該年五月間，在後壠地域爆發有史以來最為嚴重的閩粵分籍械鬥事件，²⁰⁸ 八月十二日總督孫爾準統兵按臨竹塹督辦，歷二閱月而事平。²⁰⁹ 由於此次械鬥，有粵人番割黃斗乃（長樂人）率領三灣地區生番出山助鬥，為防日後再度侵越滋事，孫爾準乃奏准在隘

²⁰⁰ 竹塹大屯包括雙寮社（西勢社）、貓孟社、房裡社、苑裡社、吞霄社、竹塹社、霄裡社，以及後壠四社等十一社（《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6）。

²⁰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64。

²⁰² 福康安，〈議台灣屯丁疏〉，《清奏疏選彙》，頁 51。

²⁰³ 福康安，〈議台灣屯丁疏〉，《清奏疏選彙》，頁 51。

²⁰⁴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68。

²⁰⁵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5。

²⁰⁶ 《淡新檔案》，14503：1-153。

²⁰⁷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7。

²⁰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64。

²⁰⁹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頁 257、619。

口立定界址，砌築石牆，並在「熟番中選撥健丁六十名作為屯丁並派屯弁駐大北埔防守。所有民墾荒埔，飭該地方官勘丈明白，酌科租穀撥充屯丁口糧，以資防衛。」²¹⁰ 道光七年（1827）竹日武三屯把總向仁鎰移駐三灣，而理番同知亦諭著「塹、中、壠、新、貓五社，各撥屯番拾貳名赴鹿驗明，前往大北埔（今三灣鄉北埔村）駐札，防守堵禦生番。」²¹¹ 後壠四社，額設屯丁 154 名，每年派撥屯丁 48 名（約佔總額三分之一），常川駐紮三十里之外、山溪重阻、路徑險峻、而又人煙稀少的大北埔，對雜差力役已極繁重的後壠社群而言，無疑將構成極大的壓力。道光二十年（1840）代，屯丁駐防地點轉移到大北埔對岸的河階台地，後稱「屯營（今南庄鄉員林村）」之地。²¹² 儘管隨著漢人拓墾範圍日益擴大，守隘屯丁口糧供應無虞；然而，由於後壠各社屯丁派撥困難，最晚在咸豐初年（1851），不但守隘屯丁名額減為四十二名，並且亦由屯丁改為由入墾的漢人拓墾集團代募隘丁守隘，²¹³ 僅留屯把總一員駐守，負責徵收隘糧和發放隘丁口糧，而結束後壠四社屯丁守隘的任務，但同時也再度喪失後壠社群在界外生根、發展的機會。

2. 非經常的差務

後壠社群屯丁的非經常性差務，指的是：「臨時徵調差遣」。²¹⁴ 其中最重要的是台灣、特別是淡水廳內社會發生動亂時，奉調隨文武官員出征。後壠社群隨官出征的歷史，最早見於大甲西社事件。雍正十年（1732）元月，後壠社土官烏牌率領番兵，南下貓孟地方，協力護衛海防同知尹士俛，而與大甲西等社對敵；²¹⁵ 並於同年十月，奉命在通事張方楷的率領下，堵截起事番逃入內山。²¹⁶ 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署守備董得魁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二月的稟報中亦指出，後壠等社通事瓊瑛率領弓箭番一百名，協力剿捕宛裏庄的賊匪。²¹⁷

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式創設番屯制後，每逢淡水廳內發生動亂，後壠社群屯丁奉命隨官出征以供驅策，更是成為慣例。從嘉慶十年（1805）十一月奉憲派撥往淡水地方剿洋匪蔡牽，²¹⁸ 歷經後壠地域嘉慶十四年（1809）、²¹⁹ 道光六

²¹⁰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頁 707-710；《清宣宗實錄選輯》，頁 53-54。

²¹¹ 劉澤民，《平埔族百社古文書》，頁 161。

²¹² 道光二十二年（1842），居住在頭份東興庄的張思明、黃漢槐、徐嘉三、徐元觀等四人出資四千圓，合股開墾「屯營」。據此推測，屯丁移轉駐防地點在道光二十年代。

²¹³ 咸豐二年（1852）九月，三灣屯把總李逢春，立給墾批，招黃旺麟等開墾屯營庄左邊山頂連接南邊一帶土地時，特別聲明：「春應遣屯隘丁壹拾六名，分段駐守。此屯隘丁係承墾人代募，駐守巡防。」（《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5569-240）；以及同年同月，招賴福安等開墾屯營庄背山頂下山排及坑直透，亦同樣特別聲明：「春應遣屯隘丁柒名，分段駐守。此屯隘丁係承墾人代募，駐守巡防。」（《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5569-184）。

²¹⁴ 方維甸，〈諭示〉，《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438。

²¹⁵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 14 冊，頁 218。

²¹⁶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 15 冊，頁 87。

²¹⁷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201。

²¹⁸ 《淡新檔案》，22405-14。

²¹⁹ 《清仁宗實錄選輯》，頁 142-144、153-154、159。

年（1826）、²²⁰ 道光十三年（1823）、²²¹ 咸豐四年（1853）等，²²² 或為漳、泉，或為閩、粵的分籍械鬥事件，以及光緒二年（1876）新港社土目解潘鍾督帶屯丁百餘名，隨同淡水同知陳星聚、北路協副將樂文祥征拏銅鑼灣新雞隆的吳阿來事件。²²³ 不論文獻史料有無記載，凡是發生在後壠地域內的社會動亂，負有在本社巡守地方之責的後壠社群屯丁，都不可能置身事外。誠如道光十三年（1833）總督程祖洛所說：「自乾隆五十三年（1788）設立屯弁屯丁以來，凡遇軍興，無不急公用命。且與閩粵民兩無好惡，最為海邦之勁旅，堪補營伍之不及。」²²⁴ 即使到了光緒十三年（1887）儘管劉銘傳為了將屯丁抽調出防內山生番，而扭曲設屯原意為：「名為獎功，實資捍禦內山生番，故選其壯丁屯諸沿山，蠲其供賦，導令墾荒」，²²⁵ 但他稱讚屯丁「佐平台亂，服習烟瘴，好勇耐勞，誠能訓練有方，較勝綠營兵勇。」²²⁶ 卻是符合歷史事實的。

屯丁如此為國家「輸誠急公，安份營為」，但卻得到國家，或者說行使國家權力的地方官，給予何種待遇呢？

表十四 清代後壠社群的屯丁數和養贍埔地

社名	屯丁數	養贍地 所在	面積 (甲)	今址
新港社	52	內灣	22.360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三灣	8.832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後壠社	39	芎蕉灣	28.200	} 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
		芎蕉灣	45.000	
貓閣社	30	鹽水港	33.537	}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
中港社	33	鹽水港	36.891	
計	154		174.820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6。

設屯之初，每名屯丁授給養贍埔地一甲餘；後壠社群，平均每丁配地 1.135 甲（參見表十四）。按照設屯章程規定，養贍地必須由配地屯丁自行耕種，並照番田例，免其納賦；但嚴禁典賣，「如有私行典賣，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地畝，轉給另挑屯丁承受。」²²⁷ 然而，到了道光年間，有的地方官估計：「迄今

²²⁰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頁 234-255、678-711。《清宣宗實錄選輯》，頁 38-55。

²²¹ 《清宣宗實錄選輯》，頁 128-135、162-164；《台案彙錄甲集》，頁 118-120。

²²²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64-367。

²²³ 《淡新檔案》，17205-54；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流域為例〉，頁 234-237。

²²⁴ 《台案彙錄甲集》，頁 118-119。

²²⁵ 劉銘傳，〈奏議〉，《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444。

²²⁶ 劉銘傳，〈奏議〉，《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445。

²²⁷ 《台案彙錄甲集》，頁 20-21。

養贍埔地，嘉彰尙有十之三，淡水僅有十之一」；²²⁸ 有的則指出：「埔分一甲，終無尺地可耕。」²²⁹ 查其原因，有的說是：「淡離鹿廳二、三百里，經理不及，其書差、地棍欺番易噬，故日侵月削至此也」；²³⁰ 而有的則說：「所給之埔，皆遠其所居之地，勢難往耕，不得不給佃開墾，而歲收其租稅。」²³¹ 這些可能都是事實，但是若從配給後墾社群的養贍地加以觀察，則可發現，埔地最遠者不過四十里，行程一日可達，如貓閣社到鹽水港埔地；而更多的則是行程只在二、三小時之內，如中港社到鹽水港埔地，後墾、新港社到芎蕉灣埔地。距離雖然不遠，但是爲何也難於親自往耕，而自乾隆六十年（1795）至嘉慶二十年（1815）代，逐一立給墾批，招漢人開墾呢？²³² 深究其中緣由，筆者認爲關鍵在於兼有番丁身分的屯丁，除必須履行番丁的一般性雜差勞役外，作爲屯丁還要在社巡禦地方，並備臨時徵調差遣。這些「上命非時」的差務，導致屯丁無法配合自然的規律，即自播種到收穫等一系列時序緊湊的稼穡節奏，而不得不放棄「埔地一甲，使墾而耕焉，數口之家，亦可無饑」²³³ 的農耕生活。

另一方面，設屯之初授地之外，也發給屯餉，每丁每年八圓。²³⁴ 後墾社群額設屯丁 154 名，一年可得屯餉 1232 圓。然而，這些所得，不但無法彌補後墾社群原本擁有公館平原近千甲的土地，因與岸裡社互爭業主，而遭國家充公、收歸屯有所喪失的七、八千石潛在公租；²³⁵ 何況這些屯餉也並非年年請領足額。最晚到道光年間，已經「餉定八圓，無過數百可領」，²³⁶ 或「屯丁八圓，止領一、二圓。」²³⁷ 其理由，按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的說法是：「外委帶同（屯目）領餉，藉稱書差筆資往來，夫價食用，開銷使費，均有弊竇，故鉗口不敢言。地方官若罔聞知，何也？新官到任，佃首領戳，屯書差點卯，同事家丁，不無陋規。春秋徵餉發串，亦有票費，久視爲廳縣自然之利，不知其爲兵餉。」²³⁸ 經過層層剝削，最後送到屯丁手中的屯餉，其實已經爲數甚微。這些弊端，雖然經過歷任總督包括方維甸、趙慎畛、程祖洛等分別於嘉慶十五年、道光三年和道光十三年下令清釐屯務，²³⁹ 但結果積弊還是多未剔除盡淨。²⁴⁰

²²⁸ 陳盛韶，《問俗錄》，頁 61。

²²⁹ 周璽，《彰化縣誌》，頁 384。

²³⁰ 陳盛韶，《問俗錄》，頁 61。

²³¹ 周璽，《彰化縣誌》，頁 384。

²³² 這些養贍埔地的招墾情況，可參閱下列史料：《淡新檔案》，22405-14、13205-3；《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783-787、799-800、807-808；《苗栗文獻》，6：（1991）：179-180；《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43；《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集》，頁 60。

²³³ 周璽，《彰化縣誌》，頁 384。

²³⁴ 《台案彙錄甲集》，頁 24。

²³⁵ 《台案彙錄甲集》，頁 41；被充公的埔地包括蛤仔市、大坑口、銅芎中七、西山背等地，至同治七年，除欠租不計外，尚可收到 5228 餘石穀（《淡新檔案》，17416-10）。

²³⁶ 周璽，《彰化縣誌》，頁 384。按「無過數百可領」係指無過數百文，即不足一圓可領。

²³⁷ 陳盛韶，《問俗錄》，頁 59。

²³⁸ 陳盛韶，《問俗錄》，頁 59-60。

²³⁹ 方維甸，〈諭示〉，《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437-442；程祖洛，〈酌籌台灣善後事宜摺〉，

同治年間，淡水廳屯租額征一萬七千七百餘石，尙可實征約一萬五千石，²⁴¹ 約占額征谷的百分之八十五。由此可見，設屯歷經四分之三世紀，而屯租的征收，並未出現太多的缺額。然而，同治十二年（1873），根據代理淡水同知何恩綺的調查：「歷年發餉均無足數。如前廳王鏞（同治四年）任內，僅發二折至二折半，嚴金清（同治五年）、富樂賀（同治七年）、陳培桂（同治八年）任內均發三折半，周式濂（同治十年）、向燾（同治十一年）任內均發四折。」²⁴² 台澎兵備道夏獻綸進而「詢之在地紳士，歸屯弁領到者，又遞相折扣，散給屯丁，更屬有名無實」，²⁴³ 並依此事實而決定修改章程，即自同治十二年（1873）秋季起，「將屯餉截留六成，備充分治經費，實給四成，不許折扣。」²⁴⁴ 台澎兵備道夏獻綸將屯丁的屯餉，移作建府經費的說辭居然是：

此不過取官吏之私囊，以歸地方公用，且實給四成，於屯丁毫無虧損，從前剋扣太甚，亦從無屯弁、屯丁控告，緣此項屯餉俱為官吏、屯弁侵蝕，與屯丁本無預也。後飭以六成歸公，四成實給，果能照此辦理，於公款既不無所裨，屯丁亦少沾實惠。²⁴⁵

作為行使國家權力的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台澎等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獻綸，公然以「取官吏之私囊，以歸地方公用」為名，化暗為明強行截留、掠奪屯番奉公服役應得的屯餉，其做法跟前述光緒十四年（1888）新竹知縣方祖蔭以「繳縣公用」為名，強行截留番社公租的作為如出一轍。²⁴⁶ 而這些做法，其實都是一種典型的清代國家官吏，「藉公用以濟私囊」，剝削臺灣番社會的人力和物力的慣用模式，其行為跟「書差、地棍欺番易噬」又有何差異？

光緒七年（1881）十一月，福建巡撫岑毓英二度渡台，在大甲溪一帶巡視時，屯番具訴減餉苦情。²⁴⁷ 岑毓英為了重啓「開山撫番」事業，乃對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式實施以來的屯番制，作出了重大的改變。他向朝廷奏稱：「所管熟番屯丁，台南、北共計四千名，亦督飭挑選足額。派出一千名，委員管帶操防，以三月為期，輪流更換；每丁只應役三月，不致廢農。原領饟銀，照舊發足；在防之日，加給口糧，所費亦屬不多，於開山撫番，頗有裨益。」²⁴⁸ 光緒八年（1882）正月南、北路第一批被徵調應役的一千名屯丁，分別被送到後山，開鑿中、北兩條越山道路；其中北路屯五百名屯丁，派往開築自大小南澳、新城一帶通往花蓮

《台案彙錄甲集》，頁 118-120。

²⁴⁰ 《台案彙錄甲集》，頁 51-74。

²⁴¹ 《淡新檔案》，17421-1。

²⁴² 《淡新檔案》，17421-1。

²⁴³ 《淡新檔案》，17421-1。

²⁴⁴ 《淡新檔案》，17421-1。

²⁴⁵ 《淡新檔案》，17421-1。

²⁴⁶ 《淡新檔案》，17212-69；並參閱「衙門的規費」一項的討論。

²⁴⁷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70-171。

²⁴⁸ 岑毓英，〈到台籌辦開山撫番等事片〉，《台灣關係文獻集零》，頁 124。

港的北路；²⁴⁹ 同年三月，從蘇澳著手開路，但不久即傳出築路工役被生番截殺達二十餘人之多；²⁵⁰ 同年五月七日岑毓英奉上諭署理雲貴總督；並於六月一日向朝廷奏稱：「重開後山中、北路，因煙瘴盛發，未及開通。」而草草落幕。²⁵¹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壠社群所屬竹塹大屯的屯丁，在付出三月餘的血汗，終於獲得通知，每丁可領屯餉全額八圓²⁵²（約可折谷 10.4 石）。

光緒十三年（1887），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一方面爲了對番地徵賦而向朝廷奏稱：「屯丁既經撫養百年，則應視同赤子，所有各屬番地似宜悉行丈量，歸入清賦案內，分別升科。將各屯編籍爲民，各執各業，俾民番聯絡一體，畛域悉除，既作其安分力農之心，並示以踐土食毛之義。」²⁵³ 而另一方面，爲了利用屯丁「開山撫番」，劉銘傳同時又奏稱：「查該屯丁世沐皇仁，佐平台亂，服習煙瘴，好勇耐勞，誠能訓練有方，較勝綠營兵勇。擬將全台番丁仍留四千原額」，「每年按屯抽調，分班出防深山生番，以六個月換班一次」，「其未經調派出防者，均歸台灣鎮統屬，各歸該縣營汛管帶，以補綠營兵丁之不足。」²⁵⁴ 劉銘傳這種所謂「於屯務、供賦兩有裨益」的「仿寓兵於農」的屯番制，²⁵⁵ 其實不但未能「既作其安分力農之心，並示以踐土食毛之義」，而且，相反的，加重屯丁服役的時間和份量，進而剝奪其力農的機會。換言之，即使到了清末，台灣的番社會依然無法掙脫力役的重重束縛。然而，後壠社群在上述重賦又重役的壓力下，何以不像其他大部分的地域社群「輕去其鄉」，²⁵⁶ 而能夠繼續立足故居，成爲「流離失所」的例外呢？

伍、後壠社群的權力結構及其演變

儘管後壠社群各社之間具有密切的文化淵源，例如阮蔡文「後壠詩」云：「顧此後壠番，北至中港限；音語止一方，他處不能辨。」²⁵⁷ 但是，各社彼此並無統屬關係。自明鄭至清領，國家始創設後壠社群作爲課徵賦役的單位，並藉此支配番社行政。而後壠社群則先是以耕種採捕所得的生產物，嗣後則以招漢人入墾社地所形成的公租，以支撐賦役制度的運作；同時也依據賦役的徵課方式，架構社群內部職役系統的權力關係，以滿足國家的賦役要求。當社群無法或無力達成國

²⁴⁹ 岑毓英，〈到台籌辦開山撫番等事片〉，《台灣關係文獻集零》，頁 124。

²⁵⁰ 《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頁 1059。

²⁵¹ 岑毓英，〈到台籌辦開山撫番等事片〉，《台灣關係文獻集零》，頁 130-131、135。

²⁵²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238-239。

²⁵³ 劉銘傳，〈奏議〉，《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444。

²⁵⁴ 劉銘傳，〈奏議〉，《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445-446。

²⁵⁵ 劉銘傳實施的「仿寓兵於農」的屯番制，曾於光緒十三年七月自竹、日、武等三屯一千名屯丁中挑選四分之一，而成立「南番屯軍」（《淡新檔案》，17432）。此「軍」成立後如何運作，以及光緒十四年清賦改革地租後，屯番制如何發展，均因缺乏資料，而無法進一步討論。

²⁵⁶ 周璽，《彰化縣誌》，頁 384-385。

²⁵⁷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135。

家的賦役要求時，則由國家強力介入，或由社群內各社主動請求，而改變或調整社群內部的權力結構，以恢復賦役制度的正常運作和維護各社既有的生活資源。

從長遠的歷史發展來觀察，後壠社群的職役制度是從一元體制邁向多元格局的權力結構，最後則同樣在國家的主導下，改革賦役制度，裁減公租，進而改造職役系統，而使後壠社群歸於解體，並使各社邁入與國家關係的另一個歷史階段。後壠社群的賦役、職役及其權力關係的演變，就是本節探討的重點所在。

一、一元權力體制下的職役配置

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清帝國蕩平台灣；二十三年四月將台灣正式納入大清版圖，設一府三縣；²⁵⁸ 同年十一月八日管轄後壠社群的諸羅縣首任知縣季麒光到任。自同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1685）二月間，季麒光除因襲明鄭舊制在各地域社群設立正、副土官以統攝番眾外，並致力勸商贖社，不但在北台恢復荷鄭以來的贖社制度，並且重啟按照賦役徵課方式配置番社職役的契機，²⁵⁹ 從而逐步建立有別於漢社會的番社組織和職役系統。

（一）社商時期：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康熙五十四年（1715）

所謂社商，有時稱為頭家，係指郡縣有財力者，按照贖社或包社的辦法，²⁶⁰ 向官府認辦社餉，並取得所贖番社生產物作為抵償和交貿特權的商人。²⁶¹ 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一月，諸羅縣知縣季麒光到任後，為徵足餉課，即強力勸諭在明鄭時曾經贖社的社商出面認贖社餉，最遲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二月間（或四月），位居諸羅縣極北的竹塹、雞籠、淡水等三社即有商社分認承贖。²⁶² 據此推測，位居竹塹社南鄰的後壠社群，應該在此之前已經有社商認贖辦餉。

儘管社商是出資代納社餉，並特准在番社交貿的人，但他們既非番社所雇用，亦非官府派遣的差役，²⁶³ 甚至也不親自入社駐守，而是在獲准贖社交易後，即委派通事、夥長及其招募的若干夥伙入居社中，²⁶⁴ 代社商收取番眾耕種採捕所得的產物作為社餉的代價。由於社商係經由認贖而准包社，又有虧折耗費的風險，因此，大多一、二年即更易；但是，委派的通事、夥長等既解番語，熟識番情，又具備書算能力，因此率皆長年居社，除為各任社商服務外，地方官也責成通事約

²⁵⁸ 《清聖祖實錄選輯》頁 127、132。

²⁵⁹ 季麒光，〈詳免二十三年半徵文〉、〈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詳陳贖社之難文〉、〈詳覆贖社之難文〉、〈請禁撥用土番文〉、〈諭社商業玉帖〉等，收於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213-240、247-254、317-322、379-380。

²⁶⁰ 贖社或包社的具體辦法，請參閱黃叔瓚，《台海使槎錄》，頁 164。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7。

²⁶¹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6；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97。

²⁶²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379-380。

²⁶³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97。

²⁶⁴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6-37。

束番眾以及責成夥長稽查潛匿番社的不法漢人，²⁶⁵而使番社會的通事、夥長一如漢社會的保長、練總，逐漸成爲地方官派駐各地域社群的耳目和職役。

在通事、夥長之外，康熙二十三、四年間，諸羅知縣季麒光也在轄區內各地域社群設立正、副土官作爲治理番社會的另一種職役。²⁶⁶然而。一則土官不通漢語，不識書算，以致與地方衙門往來以及與漢人交接，皆須仰賴通事、夥長等作爲中介；二則各社群的土官與番眾之間，缺乏嚴肅的身份等級，彼此地位近乎平等，例如郁永河說：土官「其室、飲食、力作，皆與眾等，無一毫加於眾番，不似滇廣土官，徵賦稅，操殺奪，擁兵自衛者比。」²⁶⁷在這些條件的限制下，制度設計的本意，原以通事、夥長輔助土官納餉辦差，結果卻導致通事役使土官和指揮番眾，而成爲這個時期支配地域社群的主要權力系統。

賸社制度實施至康熙四十年（1701）代，社商的性質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這種改變具體表現在：頭家一詞指稱的對象，由社商轉變成通事。換言之，通事成爲社商頭家的別名。關於社商和通事角色的混同，《諸羅縣誌》²⁶⁸說：

若所謂社商頭家（番稱通事亦曰頭家）者，非真有商人於此貿易，不過遊棍豪滑，邀朋合夥，重利稱貸，以夤緣得之，而就中僉一人爲通事。是通事者，社商頭家之別名也。

隱藏在通事爲社商頭家別名或社商歸於消滅背後的歷史過程是：地方衙門藉操縱通事等職役，向各地域社群進行納餉服役之外的大量需索。康熙五十四年（1715）到任視事的諸羅知縣周鍾瑄，對於這種現象的具體描述是：²⁶⁹

舊例歲一給牌，通事以社之大小爲多寡，自百金而倍蓰之曰花紅。不者，則易其人。每年各社產脂麻之處，官採買而短其價，或發鹽計口分番，而勒以食貴。又各社歲派鹿筋鹿茸鹿皮豹皮若干，于是官以通事爲納賄之門，通事得借官爲科索之路，而土番之絲粒出入，無不操縱其手，雖欲禁之，亦惡得而禁之。

康熙四十年代末期至五十年（1711）代初，由豪滑遊棍合夥承當的社商名目，終被革除。然而，通事、夥長等番社職役卻仍舊活躍於北台各社群之間，甚至成爲引導往後近半個世紀大肚溪以北漢社會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²⁷⁰

²⁶⁵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397、322。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7。

²⁶⁶ 季麒光云：「現在各社有正、副土官以統攝番眾，然亦文項蒙頭，無分體統，考其實則內地里長、保長之役也，故賸社之餉，通事率領土官與商貿易，一有違誤，縣官得究治之。」見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309。

²⁶⁷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6。

²⁶⁸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71。

²⁶⁹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71。

²⁷⁰ 關於清初北台通事的系統性研究，請參閱尹章義，〈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台北文獻》直字第59-60期，頁97-251（1982）。後壠社群部分參閱頁223-224。

(二) 漢通事時期：康熙五十四年（1715）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

儘管《諸羅縣誌》記載：「年來革去社商，各社止留通事一人。丁酉（康熙五十六年）間，觀察梁（文科）公行縣至淡水，並詳革通事名色，其司社餉差徭之數者，曰書記，嚴立條約，而諸番剝膚之痛亦以蘇矣。」²⁷¹ 然而，就相關文獻來看，革去社商是事實，詳革通事並未獲得認可。從分割諸羅縣、先後設立彰化縣和淡水廳等行政官廳的變革中，漢通事一直都是新舊廳縣派駐各地域社群的重要職役。

不過在康熙五十年代初期，諸羅縣以西螺為界，南北兩地通事的產生方式及其職能出現明顯的區域差異。位於西螺以南的各地域社群，皆「自舉通事，每年祇予以辛勞，為登記出納完欠之數，而均其差役。應徵額餉。番自輸官，不經通事之手。」而「西螺以上，北抵淡水」各社，則因離縣治遠，罕與外界接觸，仍舊「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釜鑪周身布縷，非通事為之經營預墊，亦莫知所措。」²⁷² 西螺以北各社群對通事的高度依賴所反映的是，雖然革去社商名目，但通事似乎仍然藉由賤社制所殘留的交貿慣例，繼續支配北台的番社會。直到雍正元年（1723），分割諸羅縣地設立彰化縣，以及雍正九年（1731）分割彰化縣設立淡水廳，促使漢人拓墾的腳步，快速越過大肚溪進入淡水廳後，漢通事的角色才從包攬番社生產物的交貿，逐漸轉化成仲介番地的招墾事務。

漢人始墾後壠地域的明確年代，並無原始史料可考。但就史料來看，康熙六十一年（1722）左右，巡台御史黃叔瓚說：「竹塹、後壠交界隙地中有水道，業戶請墾無幾，餘皆依然草萊。」²⁷³ 雍正十二年（1734）間，台灣道張嗣昌說：「自後壠以北，山水交錯，依山則多係沙石，靠海則悉皆鹹鹵。間有平洋曠埔，如中港、竹塹、南崁、八里坌等，久經業戶開墾成田，陞科完課。」²⁷⁴ 而乾隆十三年（1748）間，福州將軍新柱奏稱：「淡水廳屬貓裏、新港二社（位置參見圖一、二）園，自貓霧溪（今稱後壠溪）頭築石壩，循山開峻，分繞園間，可灌水田萬餘畝（約千餘甲）。」²⁷⁵ 上引三則史料顯示：後壠地域至康熙末年時還是「業戶請墾無幾，餘皆依然草萊」的地區。到雍正十二年時，雖然中港（今竹南鎮一帶）已見有業戶開墾成田，並陞科完課，但是直到乾隆十三年時，位於後壠溪中下游的貓裏和新港二平原，則不見水田，尚屬開墾不久的園地。若就殘存的碑文、契約文書和日治初期的調查書來看，自雍正到乾隆初期，後壠地域位於番界以西適合農耕的平原地帶，除少數社番自耕田園外，大多被漢人請墾殆盡。例如，雍正年間張徽揚等請墾中港的竹南平原，²⁷⁶ 乾隆初年嘉應一州、四縣人分別入墾頭份

²⁷¹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7。

²⁷²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71。

²⁷³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頁 134。

²⁷⁴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 39。

²⁷⁵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66。

²⁷⁶ 《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39；《台灣土地慣行

的竹南平原、²⁷⁷ 貓裏平原，²⁷⁸ 以及後壠砂丘地帶等。²⁷⁹ 依據上述史料、碑文、契約和調查書，大致可將漢人較具規模入墾開發後壠地域，並奠定漢社會發展基礎的年代，推定為雍正初年至乾隆十五年左右。

在後壠地域的拓墾過程中，至少有二位漢通事，即張方楷和鍾啓宗，在番業主和漢佃戶之間，扮演了極為關鍵的穿針引線的角色。²⁸⁰ 張方楷自何時擔任後壠等五社通事，無史料可考不詳。雍正九年（1731）時，發生大甲西社抗官事件時，張方楷就以通事的身份，而於雍正十年間奉命率領後壠等社土官及番丁協助官方平亂。²⁸¹ 乾隆元年（1736）九月時，又發生了後壠社群的新港及嘉志閣等二社番殺害後壠、貓裏等二莊漢人和南海汊塘兵事件。²⁸² 經巡台御史白起圖等調查後指出：「緣後壠通事張方楷任意作威，遇事苛索，番人含怨已久，焚殺南海汊塘兵，係因嫁禍張方楷」²⁸³ 云云。因此，張方楷通事一役，應在乾隆二年（1737）七月全案結束前遭到革除。

自雍正年間至乾隆元年（1736）擔任後壠等五社通事的張方楷，在漢人入墾後壠地域的過程中，究竟扮演了何種角色，同樣因缺乏直接史料而難於考究。然而，從下列三則史料，或許可以推想張方楷的可能作為。

其一，先是雍正十一年左右，朝廷下詔勸墾，而福建省方亦嚴諭招耕，於是台灣道對屬下各廳縣土庶人等發布一則開荒墾地的行政命令云：²⁸⁴

倘地屬番界，可向該社通事、土官會同番眾，指定界址，或銀或物，議定若干，務使番眾心願，立契成交，貼與番粟，然後同通事、土官賚契赴縣投稅，立界請照開墾，照同安則例陞科之後，除去社餉。苟非熟番界內之地，則不

一斑》，第一編總論，頁 21。

²⁷⁷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總論，頁 22；坐落日治頭份 27 番地的福德祠創建於乾隆四年，係業主林洪、溫殿玉、黃日新、吳永忠、羅德達等五姓嘗會派下子孫入墾頭份後，合夥共置的產業，於未分之前，先施出祠地一所設立的祠廟。《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621（1）：177。

²⁷⁸ 貓裏平原嘉盛庄，於日治初期分別由劉福賢、謝水傳和湯日生管理的三座福德祠，以及由彭昶興管理的五谷廟，皆建立於乾隆五年（1740）。而建廟的緣起或說：「六成安開闢嘉盛庄，眾議留為福德祀香油之用。」或「六成安開闢嘉盛庄，抽出為苗粟六庄五谷廟的建地。」所謂六成安係指拓墾貓裏平原後，由創設的六個村庄所組成的公號。《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26：8、69，12027：13、23。

²⁷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50。

²⁸⁰ 尹章義分析雍正十一年間竹塹社所立的一張「永賣契」發現，自引介漢人、交付價銀、簽約立契、呈請招墾貼納，到引領地方官親臨踏勘，即在「番地移轉於漢人拓墾者手中，每一過程皆由通事經理。」尹章義，〈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頁 222。

²⁸¹ 國學文獻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 11 冊，頁 4557；第十三冊，頁 5157。

²⁸² 《乾隆朝硃批奏摺》，民族事務類，高山族，卷七十七，第 1994 號。轉引自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64-65。

²⁸³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 17 冊，頁 46。該事件發生的緣由，另外可參考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

²⁸⁴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台錄》，頁 55。

便妄請。

其二，乾隆二年（1737）七月，後壠社群新港等社殺害兵民事件結案後，同年閏九月總理事務大臣議准巡台御史白起圖條奏台灣善後事宜的第一條云：²⁸⁵

歸還番地宜分別辦理，以安民生。應如所請：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畫清，以杜滋擾。所有私佔番地，勒令歸番；其契買田土、久經墾熟升科者，查明四至，造冊報部存案。

其三，乾隆三年間，閩浙總督郝玉麟以巡台御史白起圖的條奏為藍本，進一步奏准：²⁸⁶

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分晰呈報。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贖買番業。

第一則史料是繼雍正二年（1724）戶部覆准：「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以及雍正三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疏准：「各番鹿場頗多閒曠，應聽各番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²⁸⁷ 之後，由台灣道張嗣昌所發布的一則「特行勸墾」命令。這一則命令不但更清楚的指示漢人請墾熟番地應該遵循的程序：從指定界址、議定條件、訂立契約、貼納租粟、赴官投稅、立界開墾、墾成陞科則例以及免除社餉等，而且也正式賦予漢通事全面參與漢人開墾熟番地事務的合法地位。因此，在這一則行政命令下，可以想像，不但再度提高張方楷作為漢通事在後壠等五社的威望和地位，同時也促使他更積極地招募漢人入墾後壠地域。據此，我相信，後壠地域在番界以西較適合農耕的竹南平原（今竹南和頭份鎮）和貓裏平原（今苗栗市）等，應該都是在張方楷擔任通事期間完成招墾和向番立約給墾等初步的拓墾番地事業。

張方楷的積極招墾，固然使後壠地域的拓墾事業快速發展，但在短期內湧進大批漢墾佃，就很難避免發生私占、侵耕和越墾等現象，而引發漢番之間的緊張關係和衝突事件。乾隆元年（1736）九月後壠社群的嘉志閣社（社址在貓裏平原）和新港社（位於新港平原）殺害貓裏莊和後壠莊漢人事件，應該就是肇因於此。為了解決招墾熟番地所引起的族群或社會危機，巡台御史白起圖和閩浙總督郝玉麟才相繼於乾隆二年和三年奏准除「久經墾熟升科者」，或「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外，嚴禁漢人「私買番地」或「贖買番業」（參見上引其二和其三史料），而結束雍正朝以來積極勸墾熟番地的政策。

乾隆二年（1737）左右，張方楷被革役後，可能由雍正年間擔任竹塹社夥長

²⁸⁵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9。

²⁸⁶ 《清會典台灣事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26種，1966），頁43；或《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卷166，戶部15，田賦，頁1111。

²⁸⁷ 《清世宗實錄選輯》，頁12-13。

的鍾啓宗繼任後壠等五社通事。²⁸⁸ 鍾啓宗充當通事時，²⁸⁹ 儘管官方處理熟番地的政策已由勸墾轉向嚴禁的時期，然而由於乾隆二、三年奏准的規例，並未針對「私買」或「賤買」制定罰則，即使爲了彌補此一缺失而於乾隆十一年（1746）再度題准：「嗣後內地民人如有私買番地者，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照律計畝治罪；荒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²⁹⁰ 但所嚴禁者，只限於「私買」的行爲；何況民間對「將田歸番」的理解是：「將大租及田皮照舊歸番，則與番地還番管業之例相符。」²⁹¹ 因此，鍾啓宗仍得在張方楷經營後壠地域的基礎上，繼續引介漢人開墾後壠地域尙存爲數不少的邊際土地。²⁹²

就地域社群的權力結構來看，或許更爲重要的是，後壠社群從雍正年間開始經由通事張方楷和鍾啓宗先後招墾所累積番租粟，到了乾隆十年代（1745-1754）應該爲數相當可觀。例如乾隆十二年（1747）在通事鍾啓宗的引介和見證下，後壠等社土官將位於叭蛤仔得觔（今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村）的一片草地，犁分四張，每張犁配餉地五甲，批給漢人張盛開墾，三年後每甲納租谷六石。換言之，到乾隆十五年（1750）從這一片鄰近番界的邊際草地，後壠社群總共就可收到 120 石番租粟。全契內容如下：²⁹³

同立佃批後壠、新港二社土官烏牌媽媽暨眾番等，有草地一所，土名叭蛤仔得觔，今有漢人張盛前來認佃，給出犁分四張，每張犁配餉地五甲，聽其自備牛犁、種子前去墾耕，永遠爲佃。每甲水田首年納租穀二石，次年納租穀四石，三年納租穀六石，永爲定例；無論豐歉，不得增多減少。所納租穀俱係莊中滿斗。其溪中水頭修築水道，引入埤圳，乃土官眾番之事。至於開埤築圳工力浩大，水道紆遠，必藉匠人開築，約付佃人自出資本，募匠開築，灌溉成田，故於三年後，每甲定例納租穀六石；而酌減台例二石者，以償佃人築埤圳之工本故也。倘佃人有礙憲禁，及窩匪滋擾等情，隨即呈官究逐，其田底仍聽本佃轉佃，務必誠實之人頂耕，合批，付執爲照。

乾隆十二年八月 日

知見人後壠等社通事 鍾啓宗

業主土官烏牌

白番（25 名）

²⁸⁸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頁 157-158。

²⁸⁹ 史料顯示，鍾啓宗充當通事的時間爲乾隆六年（1741）至十二年（1747）。但在此期間之前和之後，到目前為止，既未發現有他人擔任後壠社群通事。因此，筆者暫時將鍾啓宗任通事的時間推定爲乾隆三年（1738）至二十三年（1758）之間。參閱《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43-344、349-350。

²⁹⁰ 《清會典台灣事例》，頁 44。

²⁹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50。

²⁹² 由鍾啓宗引介開墾的實例，請參閱《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43-344、349-352。

²⁹³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3。

後壠社群對這些為數可觀的番租粟，究竟如何管理以及作何分配，雖無史料可考，但作為地方衙門職役的通事，既負有納餉辦差的責任，本身又識書算，加上長期參與社務和墾務所建立的權威，由通事鍾啓宗全權，或會同土官管理番租粟的出納事務，應該是可以想像的事。若然，在後壠地域的拓墾、累積番租、形成公租的過程中，毫無疑問的，漢通事仍舊位居支配番社會的關鍵地位。直到乾隆二十三年（1758）省方大員以「熟番通事、壯丁，承充多外來游民，機變滋累。近來熟番半通漢語」為由，而奏准由番社中選充通事，²⁹⁴ 以取代漢通事為止，後壠社群內部由漢通事統率土官和番眾辦理納餉、差務、社務和墾務等的職役運作系統，皆未發現有變動的跡象。

（三）番通事時期：乾隆二十三年（1758）至乾隆五十年（1785）

乾隆二十三年（1758）三月，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熟番通事、社丁由各番社中選充，只有偏遠而無通漢語的番社，才允許妥實漢人充當通事。²⁹⁵ 撤逐漢通事和社丁的番政改革，對長期依賴漢通事辦公的後壠社群而言，勢必引起相當程度的慌亂，至少必須在社群內部重新建立完整的職役系統，以應付納餉、辦差、給墾、徵租等社務。就史料所見，在改革初期，似先從眾社原設土目（原稱土官，乾隆十二年後逐漸改稱土目）中推薦一人為大土官，即大土官假己（中港社），土目歐蚋（或稱烏蚋、貓裏社）、十班（嘉志閣社）、貓老尉（新港社）和馬力（後壠社）等，²⁹⁶ 並以「伙長」名目留用漢人詹廷選，²⁹⁷ 繼續辦理記帳和文書等社務。

乾隆二十六年（1761）九月，首見（中港社）合歡充當後壠等五社正通事。²⁹⁸ 既有正通事名目，想必同時設有副通事，只是遲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十二月才有契約文書記載係由馬力（後壠社）擔任副通事。²⁹⁹ 合歡和馬力分任後壠社群正（或總）副通事，至少到乾隆四十四年（1779）八月，³⁰⁰ 其後則由馬力繼任總通事，而由貓老尉（新港社）出任副通事。³⁰¹ 乾隆四十八年（1783）三月左右馬

²⁹⁴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8。這一次的番政改革，和岸裡社通事張達京被革除通事一役，具有密切的關係。請參閱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65-66。

²⁹⁵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8。

²⁹⁶ 後壠盧雪貞女士保留一張訂立於乾隆二十六年九月的佃批字云：「立給佃批字後壠社番大土官假己、土目十班、貓老尉、馬力等」云云，畫押處土目下列有歐蚋和中見人詹廷選。大土官和土目的屬社，因涉及相當多的文獻和煩屑的考證，限於篇幅，不逐一注明。以下類似作法皆同。

²⁹⁷ 訂立於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的一張杜賣盡根契，詹廷選係以伙長的身份擔任說合中人。《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822（1）：349。或參閱劉澤民編，《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頁 473。

²⁹⁸ 新埔文化工作室主編，《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集》（台北：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61。乾隆二十六年九月的一張杜賣契的業主合歡名下蓋有「後壠等伍社正通事合歡戳記」。

²⁹⁹ 劉澤民編，《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33。

³⁰⁰ 《岸裡大社文書（三）》（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998），頁 1199。《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74-375。

³⁰¹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 1218、1556。

力故世，而由其子瓚英繼任總通事。³⁰² 瓚英與貓老尉分任總、副通事至乾隆五十年（1785）代中期。³⁰³

後壠社群雖分設副、總通事，但彼此似無隸屬關係，而是獨立任事辦公，³⁰⁴ 其設置的目的似如《諸羅縣誌》所載：「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³⁰⁵ 在總副通事之下，則照例在各社額設土目一名，大社如新港、後壠等有時加設副土目一名，³⁰⁶ 但皆為時甚短，似非常設。後壠社群原設土目五名，乾隆三十年代嘉志閣社併入貓裏社後合設土目一名，³⁰⁷ 只剩四名。土目是一社之主，故又稱社主；³⁰⁸ 其主要任務，在統率番丁，聽從總、副通事的指揮，辦理各種差務，並管理自社公埔、公租，以及約束番眾、分發眾番口糧等。³⁰⁹

各社在土目之下，又先後設有番差、甲頭和踏頭等職役，以協助處理社務。番差之設，始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間。先是乾隆三十一年（1776）三月間，在原屬後壠社群界內的三湖（今苗栗縣西湖鄉）發生番殺害五十六名漢人的鬮殼莊事件。³¹⁰ 事平後，於同年十一月間，由閩浙總督蘇昌奏准設立「台灣府北路理番同知」，管理淡水、彰化和諸羅等一廳二縣所有民番交涉事件，³¹¹ 各社通土等職役乃由地方廳縣改歸理番專管，但如遇地方公事，仍應聽地方官傳辦。³¹² 於是各社從伺候一個衙門，變成同時服役於兩個衙門。乾隆三十三年（1768）五月間，首任理番同知張所受赴任視事；同年七月間，即奉憲設立番差，飭令各社選舉諳曉公務、誠實妥番各二名送往彰化的理番分府衙門，點驗飭充後，在衙門伺候差遣，而其設置的說辭是：「原為恤番以省擾累之端。」³¹³ 其意顯然是說，若不選送番差赴衙門服役，則凡事必須票差赴社，難免引起需索擾累的弊端。番差設立十年後，出身中港社的後壠等社總通事合歡，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九月間，以番差「恃役滋事」為由，稟請理番同知裁撤番差一役。而署理番憲成履泰則批示：「設立番差，以番喚番，原法良而意美。今查各社番差無不恃役滋事，殊堪痛恨。但番差係奉憲立定章程，未便遽行裁革。」³¹⁴ 於是番差的設置乃成定

³⁰²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55；《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75-376。

³⁰³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4-165。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前貓老尉已自副通事卸任。參見《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59（1）：106。以及邱秀堂編，《台灣北部碑文集》（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四。

³⁰⁴ 總、副通事獨立分辦社群事務的情況，於下節討論。

³⁰⁵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7。

³⁰⁶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49、53、65。《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75-376；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90。

³⁰⁷ 請參閱本文第三節後壠社群和後壠地域有關貓閣社的討論。

³⁰⁸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79、195。

³⁰⁹ 後壠社群土目的主要職務，隨社群發展、變遷而有不同。此處所言，僅屬此一時期的情況。

³¹⁰ 《台案彙錄乙集》（文叢第 173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407-408。

³¹¹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50。

³¹²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 1155。

³¹³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 1149-1150。

³¹⁴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 1487。

制，而構成番社職役的一環。不過各社番差原本額設二名，但就史料所見，則只設一名，同時自乾隆四十代末期以來，番差不再在理番衙門服役，而係返回本社當差。

甲頭（或稱甲首），原屬番社的保甲役。乾隆七年（1742）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載：「次於土官者，曰『甲頭』；凡差撥之事，皆其經理。」³¹⁵ 戴炎輝則說：「甲首非保甲職員，因番社似不舉辦保甲」，而且「其地位比番差、蔴踏為高。」³¹⁶ 其實並不盡然。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月，岸裡社就首度編造保甲，並設十牌甲頭（十戶為一牌，設甲頭）。³¹⁷ 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一月，北路理番廳先是飭令各社查造烟戶門牌；³¹⁸ 同年十二月，奉府憲要求按社編造生熟番戶口冊籍後，乃撤銷原案改令各社編造更為詳備的番社丁口冊籍。³¹⁹ 後壠社群甲頭之設，似肇始於此次保甲戶口冊籍的編造。乾隆四十一年（1776）新港社就至少設有三名甲頭，³²⁰ 即為明證；而道光四年（1824）新港社「社番門牌」清楚標示甲頭的姓名，³²¹ 亦可作為旁證。只是清代在台灣先後實施的保甲制，並無持續性，不但時作時輟，而且每次實施均為時甚短，平時最多只是頒給烟戶門牌而已。³²² 儘管如此，番社一旦設立甲頭，即成額缺，配有辛勞；即使保甲有名無實，亦難裁革。因此，除了應付理番廳按年發給「社番門牌」的作業外，責成甲頭協助土目辦理社務是極有可能的事。此外，後壠社群一如其他番社，每社尚有踏頭一役。踏頭設置的年代，遠早於番差和甲頭，但在職役系統中的地位最低，辛勞亦最少，³²³ 主要供土目差使，負責差傳公事、遞送公文和料理雜務。³²⁴

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撤逐漢通事後，在國家的支配下，大約至乾隆四十年（1775）代中期，後壠社群已經建立以社番充當總、副通事統攝五社（或四社）土目，以及以土目率領番差、甲頭、踏頭等比前期更為完備的職役系統，來維持社群的整體運作，以應付國家對後壠社群的賦役徵課。

然而，後壠社群以集體的行動來滿足國家的賦役要求，並不表示其內部已隨之而建立起社群共同體的強烈意識。事實上，卻逐漸朝向相反的方向發展。換言之，在國家支配下，長期以來被強制編成一個賦役單位的後壠社群所轄五社（或

³¹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頁101。

³¹⁶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401。

³¹⁷ 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編，《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台灣文獻》34：1，頁108-149。

³¹⁸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167。

³¹⁹ 《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168-1169。

³²⁰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367。

³²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53。

³²² 筆者另有尚未發表的專文討論清代台灣實施保甲的狀況，此處不再贅述。

³²³ 乾隆五十七年，總、副通事、土目、番差、甲頭和踏頭，每名每年配定的辛勞谷分別是：1000石、400石、80石、40石、30石和20石。辛勞谷的多寡似可作為地位高低的判準。參閱《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301：34。

³²⁴ 戴炎輝對土官、土目、通事、甲頭、番差、蔴踏等，以全台為範圍，作了相當完整的討論，請參閱氏著《清代台灣之鄉治》，第五編、第三章〈清代的番社組織〉，頁363-405。

四社），到了這個時期也開始顯露離心各自發展的跡象。離心的傾向，具體表現在番地給墾方式的改變。大致以乾隆三十年（1755）為分水嶺，之前係以社群名義招墾，墾成所收番大租粟，歸社群所共有；之後則以各社名義，招墾社內的土地，墾成所收番租粟，亦歸各社自理。茲分社群給墾和番社給墾二項，抄錄若干契約以示改變和差別。

其一、社群給墾型

社群給墾係指由總、副通事和各社土目具名，而將祖遺番地批給漢人開墾的給墾方式：

（1）乾隆二十六年九月，

立給佃批後壠社番大土官假己，土目十班、貓老尉、馬力等有遺下公埔壹片，坐落後壠過溪洲……今因欠銀費用，托中引就與甘宗元、長興兄弟出首承給，三面言議，時價銀貳拾伍員正，……其埔耕種，每年貼納租粟壹石，收成之日向社交納。³²⁵

（2）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

立佃批後壠等五社通事，土目右假己、貓老尉、加叻或、馬力、瓦釐等，³²⁶緣歡有埔地一所，坐落歡等後壠界內海墘，土名舊社後過溝。地離海特近半里，經漢通事鍾啟宗，於乾隆六、七等年給批招佃墾耕，開圳築田，逐年照例納歡業主租粟。不意乾隆十九、二十四、二十七等年，疊遭颶風霖雨……因招原佃謝雅仁……再給佃批……批明……六合（夥）共（出）計銀三千八百兩正，交付業主通事均分五社內土目……等公費用……再批明：……（乾隆）三十年公約納大租五百石。³²⁷

（3）乾隆二十八年八月，

立給批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同土目假己、馬力、虎豹厘、什班，白番茅貓叻干等，有承祖父遺下埔地壹所，坐落土名打那叭賣點心店……今因乏銀公用，托中引就與林恒之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值犁頭銀肆拾大員正。……歷年納壠社大租粟肆石。³²⁸

其二、番社給墾型

番社給墾係指由土目，有時加上番差、甲頭或踏頭、白番等具名，將本社領域內祖遺的荒埔，給批招漢人開墾的方式。

³²⁵ 後壠盧雪貞女士提供。

³²⁶ 土目之名，依該契後段內容略作修正。

³²⁷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50-352。

³²⁸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499-22。以上是筆者到目前為止僅找到的三張社群給佃批契。

(1)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

立給招墾佃批貓閣社番土目佛抵希，同番差加叻溪，踏頭奕交、武葛，承祖遺下有青埔一塊，座落土名南勢坑尾長窩（今苗栗市新英里），……今因緊迫，四處無措，糾集合社眾番前來商議，俱各愿將此埔招給殷實佃人林世庚前來承墾，備辦埔底番銀十六員，議定墾成之日，每年供納租粟五斗正。³²⁹

(2)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

立給佃批新港社土目貓老尉，今有承祖遺下埔地一所，座落土名西山莊尾（今苗栗市福麗里）……托中引就於徐華筠出首承買，……時值埔地價銀二十員正，遞年納供大租粟一石。³³⁰

(3)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

立給批後壠、中港等社總通事合歡，承租遺有山崗一派，土名中港田寮過溪東勢莊（今頭份鎮東興里）……。今因不能開埔耕種，兼虧缺公項，愿將此山給漢人吳標新前去掌管，永遠為業。即日實收得山價花邊銀一十六員正足訖，言定五年以外，起納歡等社課大租五斗正。……歡子孫及社通土、白番等永不得另招別人墾種。³³¹

(4)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

立給批後壠社通事瓚英，正、副土官茅遠、毛仔斗難，番差加叻噍，白番貓叻尉……等，有承祖遺下得青埔一所，坐落土名哪叭五湖莊伯公壇前（今西湖鄉）。……今因社番不能墾耕，托中引就招與漢人徐汝元出首承買……言定時值價四十八大員正。……至三年開荒後，照台例清丈，按甲每甲供納大租八石正。³³²

上引代表兩類不同給墾方式的契約，又具有年代分布的特徵，即乾隆三十年（1765）以前的番地開墾契，絕大多數屬於社群給墾型，而之後則又大多屬於番社給墾型，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此時有社群給墾的墾批或佃批契約。那麼又如何理解番地開墾方式的年代分布特徵呢？就所掌握的史料來看，我認為極可能肇因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台灣道張珽所發布的一則告示。該告示的部分內容如下：

³²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58-359。

³³⁰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62-363。

³³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74-375。此契雖由總通事具名招墾，但給出的埔地屬於中港社領域。所以如此，乃因總通事合歡係屬中港社番。

³³²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75-376。此契亦由總通事、土官、番差共同具名，表面看似屬於社群給墾，其實給出的埔地為後壠社領域，而自總通事瓚英以下各職役，皆屬後壠社番。另外以上四契，分別代表後壠等四社，且僅自《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取材，除此之外，尚有不少此類的招墾契收存於近十年出版的各種古文書集，可供有興趣的讀者參閱。

今台地番業，已奉奏明徹底清釐。……本道因念熟番滋生日繁，謀生日蹙，幾難存活。嚴督該府、廳、縣實力清查，凡被漢奸侵欺田園，悉斷還番管業；其該番多有不能自耕，給予原佃人承種，照例每甲田收租八石，每甲園收租四石，以之勻給口糧。若飭令輸供，目下徒有歸番之名，將來恐有追呼之累。復請嗣後凡斷還番管業，著民人向番承佃納租，概免陞科。³³³

回顧後壠地域自漢通事時期至乾隆三十年（1765）的拓墾過程，可以發現除張徽揚在中港的墾業（約九百餘甲）曾報請陞科，其後杜賣給黃溥之之祖父，再於乾隆十三年至十六年（1751）間轉賣給淡水營而成爲隆恩息莊外，³³⁴ 其餘由漢移民拓墾的廣大田園，包括張徽揚墾區以外的竹南平原、貓裏平原、新港平原，以及部分的後壠砂丘地帶等，皆不見陞科納賦。這一大片土地，特別是乾隆二、三年嚴禁漢人購買番地以前由通事張方楷引介漢人拓墾的土地，大概一直只按照台灣道張嗣昌的行政命令貼納爲數有限的番租粟或代納社餉而已。而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台灣道張珽的告示，固然允許墾耕番地而久未陞科的漢佃，可以繼續承種，但必須按例（即按漢佃墾耕漢業戶地之例或漢大租例），每年每甲田或園分別輸納大租八石或四石。從貼納番粟或代納社餉，轉變成每年定額輸納番大租，使後壠社群每年所收的番大租，據說增加到一萬三千三百餘石，³³⁵ 並且也據說從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間（1770）先後開徵。³³⁶ 暴增的番大租收入，使得負責納餉辦差的通事，不但可以較爲從容地應付國家的賦役要求，而且不必如以往採取統一支配的方式，全面控制後壠社群所擁有的土地，而讓社群轄下的番社各自開發其領域內的荒埔草地。

後壠社群每年擁有一萬三千三百餘石番大租（公租）的豐厚收入，可以想像，勢必引起各方人馬的覬覦，特別是管轄後壠社群的兩個衙門，即淡水廳和北路理番廳的官員、書吏和衙役等。十年後，乾隆四十三年（1778）間，淡水廳書吏向淡水分府稟稱：³³⁷

理番（廳）一設，議定章程，所有生番與民番交涉命盜等案，仍歸該管衙門（淡水廳）辦理；惟民番互控田業並點充通土、給予牌記，准爲理番主政。

³³³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23。

³³⁴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頁 89-90。該賣斷契在乾隆年號下缺年代，據契字內容考證，初步判定該契訂立於乾隆十三年至十六年之間。

³³⁵ 《平埔蕃調查書》載：「乾隆三十一年左右調查，（四社）租谷總收入額爲一萬三千三百石。」又載：「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分配給後壠社、新港社、貓閣社及中港社等四社蕃大租一萬三千三百餘石。」（《平埔蕃調查書》，頁 41、61。明治 42 年）兩則記事番大租額相同，但年代有異，顯然也是採訪不同報導人所得的結果。但番大租明確指出係一萬三千三百石，應該也是有所根據。

³³⁶ 《苗栗縣志》〈大事記〉在乾隆三十三年項下載：「貓老尉爲後壠五社頭目，各社始收番租。」接著特別聲明：「貓裏、嘉志閣社於（乾隆）三十五年開始。」（《苗栗縣志》〔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69〕，卷首下，〈大事記〉，頁 31。）該大事記，將合歡誤記爲貓老尉，總通事誤爲頭目，可見該「大事」係得之採訪而非史料，但將始收番大租明確繫年於乾隆三十三年，顯然並非憑空杜撰，而有所根據。

³³⁷ 《岸裡大社文書》，頁 1510。或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 389-390，附錄五。

原為因番業久為漢佔，因設專責，期在清釐以收恤番實效。殊不知（理番）衙門一置，添設書役，分派對社，而社差多撥幫夥，逐社盤踞，先索酒食，復詐陋規，唆弄白番混告通土或控業佃。

淡水廳書吏除稟報說明理番廳書役不法擾害番社外，並且指出：「若遇通土換給牌戳，以番社之大小定價銀之多寡」；而「新充通事，議價千餘，不論優劣，點充頂辦。接戳到社，即將社租任意短折，不敷價繳，就番勻派，致使辦公，每多違誤，番丁社餉，遂難完納。」同時，通事遇事需用，或以高利向漢人告貸，或將未收租穀低價短折借銀，如此年年車估，任還不清。³³⁸ 淡水廳書吏對社番苦情的描述或對理番廳需索的指控，應該都是實情，因為他稟報的對象是兼屬理番憲的淡水同知成履泰。不過，換一個角度來看，若由理番廳的書吏，稟報以往地方廳官吏、書役對待社番的行為，情況恐怕不會更好。

從上述的脈絡和情境來觀察，就可發現後壠社群儘管擁有豐厚的公租，但來自各方的蠶食鯨吞，不但未使各社番均沾實惠，到了乾隆五十年（1785），甚至出現無法如期輸納供耗丁餉等項銀穀的現象，而必須由淡水同知潘凱出示曉諭「督收給串，全完公項」後，才准動用餘剩的穀石的結果。乾隆五十年四月潘凱發布，抄貼在後壠大庄的告示內容如下：³³⁹

照得淡屬各社邇年以來應收租谷，每因先期借欠債項，短價估折，竟致收成之後，應完供耗丁餉等項銀穀，完納不前，社務口糧供應不敷，年復一年，番因日促。茲各社通土負欠前任移交公項甚多，本年早稻雖未收熟，誠恐民番仍蹈故轍，除差著各通土應收本年分佃租數目，繳出租簿，造冊送核，以俟屆期督收先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新港仔社通土、社記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凡有佃耕田園應完年分租谷石，收成之後，務須存俟本分府督收給串，全完公項，餘剩之谷方准收用。如敢貪圖賤價相誘借，將未成收（收成）稻谷短估折納，止取社單，不待給執印串，仍致該社完公無著，一經查出定行差拏，照數嚴追，斷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伍拾年肆月 貳拾肆日

實貼後壠大庄

潘凱對後壠社群執行督收（或稱封收）番大租谷，³⁴⁰ 以完納公項，顯然認定該社群已無力處理所面臨的賦役危機，而必須藉國家力量的強力介入，才能解決問題，並免受拖累而影響政績考成。事實上，後壠社群作為一個賦役單位，在屬下各社分割領域各自獨立發展墾務，惟一能夠依賴就只剩下公租（番大租）一項。如果年年所收公租皆不足於償還舊欠，則何來餘力如期供納公項，更遑論散給服

³³⁸ 《岸裡大社文書》，頁 1510-1511。柯志明，《番頭家》，頁 389-390。

³³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3。

³⁴⁰ 此一時期，後壠社群如何向漢佃徵收番大租，並無史料可考，但從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後壠社群所立的一張借字推測，大致是在總、副通事的統率下，於每年六月收成之後，由各社土目負責徵收其領域內的番大租，再轉交通事作統一的運用。據此而言，潘凱督收的對象並不限於新港仔一社，而是遍及整個社群。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02。

役供差的番丁口糧了。在此情況下，爲了徹底化解後壠社群的賦役危機，潘凱除執行督收租谷外，進而會同理番同知，於乾隆五十年（1785）詳請在後壠社群添設業戶。乾隆六十年（1795）後壠等社業戶道生在一通呈給淡水同知的稟狀中對當時請設業戶的情形說：³⁴¹

嗣至乾隆五十年，前憲潘（凱）、理番憲王（雋）任內，詳請添設業戶。蒙府憲孫（景燧）詳□上憲，以界外埔地悉歸番管，原議絕產歸民，活產歸番。至於本番自遺祖業，應以本番為業戶報陞，所收各佃租谷，務令地方官給予戳記，庶番佃得以相安；若係眾番公埔，議舉佃首，收租還番完課，地方官給予戳記，交本社通土為業戶；似可無庸舉報番業戶歸理番憲給戳，致滋通土交結漢奸冒充弊混之處，詳請通行在案，業經歷憲遵辦又在案。

根據道生的說法，乾隆五十年潘凱等詳請添設的業戶分爲兩種：其一，乾隆三十三年（1768）奉准「還番管業，著民人向番承佃納租，概免陞科」的「番產漢佃」³⁴² 田園，視爲「本番」自遺祖業，應以本番爲業戶報陞」。³⁴³ 此種業戶類似所謂正供業戶，自收租谷，也自負輸納正供錢糧的責任。其二，各社眾番公埔，則由本社通土爲業戶，舉佃首招墾取租，歸通土用以繳納番丁銀（即社餉）。本文爲敘述方便起見，將前者稱爲正供番業戶，後者則稱爲口糧番業戶。不論是正供或番丁餉皆屬正課錢糧，由地方官徵課，故兩種業戶亦歸地方官給戳收租管業。由此看來，潘凱對後壠社群的改革，一方面企圖避免番業戶³⁴⁴ 歸理番廳管轄可能產生的弊端，另一方面則想削弱通事獨攬徵收和應用番大租的大權。從結果來看，潘凱等的改革企圖，不但未能化解後壠社群的賦役危機，甚至造成內部更大的紛爭與動盪。儘管如此，其分設業戶分散風險的方案卻埋下了後壠社群職役系統或權力結構從一元體制朝向多元格局方向發展的種子。

³⁴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5。

³⁴² 「番產漢佃」係借用陳秋坤用語，用來指稱「番為主、民爲佃」的租佃關係。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22。

³⁴³ 如不將雍正以來後壠社群招漢佃開墾的田園視爲「本番自遺祖業」，就很難理解「應以本番爲業戶報陞」的田園，究竟存在或分布於何處。

³⁴⁴ 社番按照請照、開墾、陞科的程序，而成為繳納正供錢糧的業戶，並不是真正的「番業戶」。所謂真正意義的「番業戶」，係指管收番社公租或口糧租而設置的業戶。此種「番業戶」的起源甚晚，大致在乾隆四十年（1775）代後期。下引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岸裡社監生潘士萬所呈稟狀的部分內容，應該有助於了解「番業戶」的起源及其意義：

切查各社公租原有公舉業戶一人，專責管收公租，以備策應公務。唯獨岸社管下公租向歸通事自收，另請管事催討，素無設立業戶管收公租領戳之例。...金批至公至明，伏查岸社自開創以來，設通事收租已經數十載，番黎並無異議。今房承回稟更設番業戶管收公租，欲冀需索領戳陋規，假公濟私，原無裨益番黎，是一法立百弊滋生。但管收公租業戶例應通土甲頭白番人等公議公舉，始能技服，似難特指領戳即可歸收租。（下略）

理番分府唐批：該生諳知社務，著即協同社眾妥議公舉稟報驗充，毋仍因循玩誤，致啟管事侵吞干咎，勿再諉延。（《岸裡大社文書（四）》，頁 1582）

二、多元權力格局的職役系統

(一) 通土、業戶並立時期：乾隆五十年（1785）至嘉慶二年（1797）

乾隆五十年（1785）代是台灣社會，也是後壠社群陷入動盪不安的年代。乾隆五十一年（1786）元月初（或五十年底），淡水同知潘凱赴貓裏社（苗栗市新民里）相驗命案，回到樹林口（似在新竹市與竹南鎮交界附近）被生番突出戕害，並殺死跟役十餘人。³⁴⁵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彰化林爽文糾眾起事，十二月七日黨夥攻陷竹塹城，旋於十二月十八日收復，³⁴⁶ 但淡水同知程峻帶兵在中港地方堵禦被殺身亡；³⁴⁷ 乾隆五十二年（1787）初，後壠等社通事瓚英率領弓箭番百名協助官兵剿捕盤據苑裡一帶的林爽文黨夥；³⁴⁸ 乾隆五十三年（1788）一月四日林爽文敗逃至老衢崎（苗栗縣竹南鎮尖筆山北坡被捕，北路事平。³⁴⁹ 同年，後壠通事瓚英與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又為自乾隆四十年（1775）代以來紛爭不斷的銅鑼灣、芎中七等處（苗栗縣銅鑼鄉）土地歸屬事再起爭端而互控。³⁵⁰ 乾隆五十四（1789）年間，通事瓚英與屬下各社土目又似因番地界址而和漢佃發生嚴重的爭執並向省方越控。³⁵¹ 乾隆五十五年（1790）二月，新港社前副通事貓老尉於通事瓚英緣事被革後，在各社土目和眾番的推舉下，欲充總通事一職，但事未謀成。³⁵²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閩浙總督伍拉納奏准在台設立番屯，後壠等四社挑選屯丁 154 名，與竹塹社、霄裡社、房宛四社、双寮社共十一社、屯丁四百名，組成竹塹大屯，撥給後壠四社養贍埔地共 174.82 甲，但將瓚英與潘明慈長期以來互爭業主的芎中七、蛤仔市、銅鑼灣等處（約當今苗栗縣銅鑼、公館兩鄉河谷平原之地）歸屯充餉，後壠社群損失田面大租至少在六千石以上。³⁵³ 乾隆五十七年（1792）間，被革通事瓚英纂充業戶，但於乾隆五十八、九年間被社番稟控侵欠公項，而

³⁴⁵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300-306。潘凱死因另有其他說法，參閱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58。

³⁴⁶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頁 105、859。

³⁴⁷ 《淡水廳志》，頁 259。《欽定平定台灣紀略》，頁 105。

³⁴⁸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頁 201。

³⁴⁹ 周璽，《彰化縣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9），頁 572。

³⁵⁰ 《淡新檔案》，17213：1。該地糾紛的緣由，參閱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3，頁 189-194。

³⁵¹ 《台灣北部碑文集成》，頁 4 或頁 5。

³⁵²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11。

³⁵³ 《台案彙錄甲集》，頁 1-51；《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1054；《淡新檔案》，17416：10。

遭斥革究治，並在鹿港理番廳枷示。³⁵⁴ 乾隆六十年（1795）三月十日，彰化陳周全糾眾起事，攻陷鹿港，殺害理番同知朱慧昌，³⁵⁵ 被革業戶瓚英乘機脫枷逃回，後壠社群業戶之爭風波再起。³⁵⁶ 嘉慶二年（1797）二月，在淡水廳或理番廳對社頭役的調解下，閩社同立規約，明確劃分職役權責，³⁵⁷ 擾攘多時的後壠社群，才逐漸恢復秩序。

乾隆五十年代，在後壠社群從外患轉向內憂的曲折歷史發展過程中，其內部由職役系統所體現的權力結構，亦逐漸從通事獨攬社群大權的體制轉向、過渡到通土掌事（社務、差務）而業戶掌業（公租、正供、番丁銀）的分工並立格局。

乾隆五十年，潘凱等詳請設立二種業戶，即正供和口糧番業戶。其中口糧番業戶詳定由通土兼充，³⁵⁸ 故非獨立運作的職役，加上此時各社口糧有限，管收和分配頗為單純。因此，很少成為爭議的焦點和追逐競爭的目標。同樣的，正供番業戶的設立，原先的規畫是：「本番自遺祖業，應以本番為業戶報陞」。因此，正供番業戶也只是一種在番社新設的納稅戶而已，除擴張和確保國家與地方的稅源外，並未賦予干預社務的權力。然而，就日後的史料來看，當初後壠社群並未按照「以本番為業戶報陞」的原則設立番業戶，而係分別就各社領域內征收番大租的土地，總共抽出約二百甲報請陞科，並輸納正供 356 石。³⁵⁹ 在後壠社群報陞時，或許由於相繼發生潘凱遇害以及林爽文事件，地方廳和理番廳急需仰賴後壠社群動員人力與物力參與剿捕生番和協助官兵平亂，以致並未要求按照定例以本番為業戶報陞，以分總通事的事權，相反的，更由總通事兼任番業戶，³⁶⁰ 仍舊維持原先一元化的職役系統。如此一來，不但進一步提昇了總通事在社群內部的權力，同時也合法化其管收和分配社群龐大公租的地位。後壠社群集管事和管業於一身的總通事，遂成各社有志者各樹黨羽競逐追求的目標，以及地方廳和理番廳衙門操縱取利的對象。

³⁵⁴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5。

³⁵⁵ 周璽，《彰化縣志》，頁 575。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9。

³⁵⁶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9。

³⁵⁷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6-610。

³⁵⁸ 例如，乾隆五十七年時，中港社係由土目加叻噶擔任番業戶。參閱《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59（1）：106。

³⁵⁹ 參閱本文第四節「後壠社群的賦役負擔」的「正供錢糧」部分。道光三年十月，「據中新貓等社番文慶、哲生、和成等稟稱：伊等先祖受陞田業，逐年配納正供三百五十石。……並據中港通事胡慶生、新港土目陳璋生、貓閣社土目記生，同眾番等保結哲生、文慶、和成等實係先年受陞遺裔。」云云。參閱《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4。

³⁶⁰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3；《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

歷經潘凱、林爽文事件，又經領域歸屬和番地界址的紛爭互控，後壠等社總通事兼業戶瓚英，想必耗費社群大量資產，特別是公租，還積欠「任還不清」的債務，以致約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初左右，被社番稟控而革退。³⁶¹ 同年二月，前副通事貓老尉（新港社）在立借約字中聲稱：「因四社土目、白番眾等會議，公舉尉壹人承充總通，今因缺欠公項銀元費用」，仍向漢佃林明貴借銀壹佰元應用，並批明：「若是理（番）憲恩准成充總通，照約返母利各壹佰參拾石，其若不成即將原母銀限十日內一足交返。」³⁶² 換言之，儘管有四社土目和白番的擁護，貓老尉也意識到准允與否仍難意料。結果是，由與瓚英同屬後壠社的斗蘭繼任總通事。³⁶³ 此一事件反映了，瓚英自乾隆四十八年（1783）承充總通事以來，以公租為後盾，並經戰亂和控爭，已經慣熟衙門，特別是與書吏、衙役等建立綿密的人際關係，³⁶⁴ 不經瓚英支持，除非理番官堅持，否則任何社番恐怕都難獲准接充總通事一職。

乾隆五十七年（1792），應該是在瓚英承諾自九千餘石的公租中割出三千餘石作為正、副通土、番差、甲頭、踏頭、白番等辛勞、口糧的前提下，³⁶⁵ 推舉或縱容瓚英赴理番廳稟請將總通事和番業戶分離各辦。獲准後，乃推舉後壠社嘉玉為正（總）通事，新港社道生（即貓老尉次子）為副通事，而瓚英則擔任正供番業戶。乾隆六十年（1795）七月，副通事道生在稟狀中對這一段歷史的說法是：「迨五十七年，因革業瓚瑛謀往纂充斗蘭業戶，違例越赴理番憲擺弄業、通分辦，著嘉玉為通事，瓚瑛自充為業戶。」³⁶⁶ 另一稟狀則云：「五十七年瓚英自欲立異，赴前（理番）憲金（榮）任內擺弄，飭舉嘉玉為正通事，以（道）生為副通事，瓚英為業戶管收租項。」³⁶⁷

乾隆五十八年（1793）八月，瓚英依從前「閩社公議」撥出口糧和辛勞谷。在針對新港社的議約字中，瓚英首先指出後壠社群所剩公租的大致數量及其用途云：「緣壠中兩處（分別指後壠和中港地方）有承祖遺公租共九千餘石，上供國課，下給口糧、辛勞及大憲按臨策應尖宿公館，并壠中兩處（公館）伙食等費。」其次，則說明各職役和白番應得的辛勞和口糧的額度及其管收方式云：「茲因四

³⁶¹ 瓚英被革退總通事的時間和原因並無直接史料為證，此處所言係根據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2-169，以及其他相關史料所作的綜合判斷。

³⁶²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10-111。

³⁶³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4-165。

³⁶⁴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2-163。

³⁶⁵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08；《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4。

³⁶⁶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4-165。「革業瓚瑛」應指乾隆五十九年瓚英被革去番業戶一事。

³⁶⁷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2-163。

社通土眾番等年間辦理差務勞苦，是以從前已經閤社公議遞年正通事辛勞谷 1,000 石、副通事辛勞谷 400 石。」而新港社眾每年口糧谷 200 石，正土目辛勞谷 80 石、番差 40 石、甲頭二名共 60 石、踏頭二名共 40 石，遞年應給新港社口糧、辛勞共谷 420 石。並割對獅潭、後壠、新港等庄十六佃共 420 餘石，「遞年自蓋新港社正土目虎豹厘戳記完單收管，向佃收請分發，不用業戶戳記，永為定例。」³⁶⁸

儘管瓚英承充番業戶之初依約撥出公租，分歸各職役各自管收，但是由於積欠公項和債務數量太大，³⁶⁹ 到乾隆五十九年（1794）時，已無法繼續履行承諾，撥佃割單付各社職役和白番徵收租谷作為辛勞和口糧，以致再度被總通事嘉玉等社番稟控侵欠公項併吞眾番口糧，而再遭革退並枷示。³⁷⁰ 同年六月間，經由眾番呈舉，理番憲朱慧昌准副通事道生兼辦業戶，³⁷¹ 並給予理番分府長行戳記。於是通事與業戶事權再歸統一，不同的是，這次是以副號的通事兼充番業戶。

副通事道生接辦正供番業戶一年後，發現撥出三千餘石公租作為職役和白番的辛勞和口糧後，所剩的六千六百餘石公租不足於應付每年辦差納賦以及清還債務所需的經費，還必須繼續以債養債。³⁷² 為了徹底解決債務問題，於是道生於乾隆六十年（1795）五月間，向淡水同知稟請如乾隆五十年一樣，³⁷³ 出示督收，「清完公項外，餘剩若干，給（道）生分還債項，俾免公項無著。」³⁷⁴ 殊不知若督收告示一出，首先受到波及的是那些長期以來貸借銀錢給瓚英，並以預割完單抵債的殷實漢佃。或許就是在這些漢佃的支助慫恿下，剛剛於同年三、四月間自鹿港廳脫枷逃回的前番業戶瓚英，³⁷⁵ 乃結合理番廳衙役陳成及其在社幫夥薛清，並由社番加吹榮等出面赴理番廳以道生督收花銷眾番口糧為由具控。³⁷⁶ 控案受理後，不但吊回道生所領長行戳記，而且行文淡水同知免其督收，進而出示曉諭全面封貯番大租，即所有番大租暫時貯存在漢佃手中，不准繳納。封貯告示一出，形成斷絕道生生路。儘管道生分別向淡水廳和理番廳具稟解釋，辛勞、口糧等三

³⁶⁸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4。

³⁶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9。

³⁷⁰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3。

³⁷¹ 另一說法是：於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內，由理番同知朱慧昌點充。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6-167。

³⁷²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7。

³⁷³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3。

³⁷⁴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6-167。

³⁷⁵ 乾隆六十年四月十日訂立的一張合約字，在顯著的位置上瓚英親自簽名「李瓚英」並畫押，證明他於四月十日前已回到後壠社。自此以後，瓚英一族取「李」為姓。見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38-139。

³⁷⁶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5。

千餘石公租早已撥佃割單對付各職役和白番自收，稟請督收的部分僅限於辦差、納賦的六千餘石公租，並無花銷辛勞、口糧谷之事；並且向淡水同知呈明，番業戶負責輸納正供錢糧，例由地方廳而非理番廳管轄，而請求淡水廳按例頒給業戶戳記。然而，淡水同知既不願受理此案，也不頒給業戶戳記，只是一再批示：將據情移轉理番廳³⁷⁷查照。如此一來，結局只能是：道生革退，瓚英再任正供番業戶。³⁷⁸自此以後，通事與番業戶才告確定分離，直到光緒十四年（1888）實施番政改革，未再改變。

乾隆五十年（1785）代後期，後壠社群歷經一場激烈的內部權力鬥爭之後，不但傳統的權威系統遭到嚴重的破壞，甚至社群擁有的資產——公租亦年年虛耗殆盡。因此，儘管嘉慶元年（1796）左右，後壠社群又重建職役系統，由瓚英再任番業戶，並由後壠社斗蘭再任總通事，而以中港社貓吠達分任副通事。然而，自各職役到白番等皆深刻意識到，徒有各種職役，並不足於維護社群的安寧和保守社群的祖業。於是在淡水廳或理番廳對社頭役的調解下，閩社召開會議，並於嘉慶二年（1797）二月，公同訂立社約（或社規）十一條，以期重整權威系統，並恢復社群的倫理秩序。

由後壠等社各職役和白番等公同訂立的社約社規，首先揭示立約的緣由云：「竊為通土之設，原以管轄眾番，凡社中大小公私等事、男婦是非等情，惟聽通土憑公理處，免致呈官究治。不意數年以來，一、二生事等番，或架詞而遞呈，或捏情而互控，致有些少貨糧耗費殆盡，此皆誤聽奸唆貽害，實為匪少。爰是鳩集眾等當公議約，……庶幾番眾可以安寧，番業可以保守。」³⁷⁹

綜觀十一條社約的內容，基本上是在「白番會議」之下，確立以正、副通事與業戶為社群的權力和領導中心，而且其職位不容社番任意挑戰，而近乎世襲。為鞏固此一領導中心，社約第十一條載：「正、副通事、業戶無公私過犯，有不願承當者，應公議就各份子姪頂充，以昭社規。眾番等不得混行謀篡，致滋爭論；違者，會同呈官究治。」

在通事、副通事之下，各社置土目、番差、甲頭等。凡屬社務、差務等事，番差、甲頭聽土目處理，而土目則聽正、副通事裁斷（參見第二、三、四、八條）。

³⁷⁷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64-165、168-169。

³⁷⁸ 嘉慶元年四月十五日，在一張「再立永耕字」的契約上已有「後壠社番業戶李瓚（瓚）英」字樣，證明嘉慶元年四月前，李瓚英已再度當上番業戶。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80。

³⁷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06。

四社公租九千餘石，則撥出三千餘石，分歸正、副通土、番差、甲頭、踏頭、白番等作為辛勞和口糧谷（參見第十條）。在業戶之下則公請社記一名，凡遇稟官事件，皆由社記料理，而其辛勞則由四社同業戶攢英五股勻出。各社不得私自別請社記（參見第六條）。四社公租九千餘石，其中六千石，悉歸業戶攢英理收，「為徵繳供耗並策應中壠二處公館差事，任聽攢英管收，該通土、白番等不得藉端過問。」業戶亦應自負盈虧，不得拖累通土等辛勞口糧份額（參見第十條）。

通土會同業戶秉公理處白番與漢人的田土糾紛，或衙役騷擾、科索社番等事件，若辦理不公或欺壓白番，則聽白番會議呈革（參見第一、五條）。凡通土、業戶私勒白番及私折白番等口糧辛勞，聽白番等投明對社班頭；如對社班頭徇私壓番，聽白番等呈官究治；如白番等不先投明，聽奸唆弄呈控，擾動官長，該對社差聞知，即以違背社規稟官（參見第九條）。若四社土目私收白番等辛勞口糧，則聽正、副通事、業戶隨時議換稟革（參見第十條）。四社通土、業戶凡遇新任淡防、理番憲吊廳點卯，並應貼隘番腰牌規費，悉遵舊例備送。如衙役、書吏藉端加索，公同據實聞官，不得私行加貼（第七條）。³⁸⁰

從上面的簡單引述，應該可以了解，後壠社群訂立的十一條社規，不僅為該社群建立了一套權力運作的模式，並且在力求均衡權力運用的基礎上，設定了處理各種內、外事務的程序規範。因此，藉由這十一條社約，後壠社群應該足以消彌內部紛爭和重建社群秩序。然而在國家的重賦和重役之下，仍舊迫使後壠社群必須不斷調整內部的權力系統，以應付國家的賦役要求，並維護社群的生活資源。而最先調整的就是正通事和副通事的權責畫分。

（二）通土地域分化時期：嘉慶三年（1798）—道光三年（1823）

嘉慶二年，後壠社群共同立定社規，明確劃分番業戶和通土的職責。前者掌理租業，包括公租、供耗、番丁銀等，歸淡水地方官給戳管轄；後者處理事務，包括社務、差務、屯務³⁸¹等，歸鹿港理番官給戳管轄。同時，番業戶和正、副通事，若無公私過犯，「有不願承當者，應公議就各份子姪頂充」，「眾番等不得混行謀篡」。³⁸²

³⁸⁰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6-610。

³⁸¹ 就制度而言，屯務並不歸通土辦理，屯丁亦由各社屯丁首約束。然而，就實際運作而言，屯丁即番丁，係按社酌挑，並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因此，各社屯務也就依附在社務之下，合一辦理。例如，屯丁首領屯餉由土目會同具領狀字；屯丁出防乏銀應用，由土目、番差、甲首立借銀字籌備路費；而通土、番差、甲首等所立借銀字，則以屯餉抵付；本社欠繳的番丁銀，亦由屯餉扣抵；總兵出巡到地，由屯外委飭令通土傳齊各社屯丁伺候等等。參閱《清奏疏選集》，頁 50-55；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344；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161；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7、158。

³⁸²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8。

從日後的發展來看，自李瓚英(乾隆六十年左右取李為姓)於嘉慶元年(1796)復充業戶以後，一直到光緒十四年(1888)，番業戶皆由李姓一族擔任(參見表十五)。然而，正通事一職，雖然全部來自後壠社，但並非全屬斗蘭(蟹姓，後改解)的子姪，而是由乾隆四十五年(1780)至六十年(1795)間曾任總通事的李、蟹、吳等三姓先後交互承充。至於副通事，雖然大部分屬中港社，但也有少部分為新港社；即使出身中港社者，亦非全屬貓吠達(潘姓)的後裔，而係分屬林、夏、胡、鍾等姓(參見表十六)。如此看來，所謂「就各份子姪頂充」一辭，就有進一步考察的必要。先說結論，我認為「份」指的是「公館份」，也就是從分別辦理後壠和中港等二個公館的各社子姪中，推舉頂充總、副通事。那麼「公館份」如何形成？

表十五 清代後壠社群和後壠社的正供番業戶

社群與社	番業戶	年代 ⁽¹⁾	社屬
後壠社群	瓚英	乾隆 57-58 ⁽²⁾	後壠社
	道生 ⁽¹⁾	乾隆 59.6 ⁽¹⁾	新港社
	李瓚英	嘉慶 1.4-12 ⁽³⁾	後壠社
	李德美	嘉慶 12.11 ⁽⁴⁾	後壠社
	李天福 ⁽¹⁰⁾	嘉慶 19.3 ⁽⁵⁾	後壠社
	李添福 ⁽¹⁰⁾	道光 3.10 ⁽⁶⁾	後壠社
後壠社	李宜安	同治 1.6 ⁽⁷⁾	後壠社
	李慶祥	同治 9.8 ⁽⁸⁾	後壠社
	李吉祥	光緒 1-明治 34 ⁽⁹⁾	後壠社

資料來源：(1)「年代」係指文獻所見擔任該職役的年代。

(2)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62-169。

(3) 《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 80。

(4) 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頁 94。

(5)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00。

(6)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5。

(7) 《淡新檔案》，13704：1-47。

(8)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74。

(10) 李天福與李添福為同一人。參見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174。

表十六 清代後壠社群的正、副通事⁽¹⁾

總(正)通事	年代 ⁽²⁾	社屬	副通事	年代 ⁽²⁾	社屬
張方楷	雍正 10-乾隆 2	漢籍	馬力(李)	乾隆 32-44.5	後壠社
鍾啓宗	乾隆 6.12	漢籍	貓老尉(劉)	乾隆 46-53.5	新港社
合歡(劉)	乾隆 26-44.5	中港社	道生(劉)	乾隆 57-60.4	新港社
馬力(李)	乾隆 45-48.3	後壠社	貓呔達(潘)	嘉慶 1-9.12	中港社
瓊英(李)	乾隆 48-54.8	後壠社	胡保生	嘉慶 10.11	中港社
斗蘭(蟹)	乾隆 56	後壠社	貓老尉(劉)	嘉慶 15.12	新港社
嘉玉(吳)	乾隆 57-60.4	後壠社	南茅(林)	嘉慶 16.6	中港社
斗蘭(蟹)	嘉慶 1-13.8	後壠社	買葛(夏)	嘉慶 17.3	中港社
章生(李)	嘉慶 19.3	後壠社	哲生(夏)	嘉慶 21-24.12	中港社
吳桂香	嘉慶 23.10	後壠社	胡慶生	道光 3.10	中港社
李章生	道光 4.2	後壠社	南茅(林)	道光 11.12	中港社
吳開生	道光 11.5	後壠社	潘長和	道光 14.10	中港社
吳金水	道光 16.10	後壠社	潘榮生	道光 16.8	中港社
蟹安昌	道光 20.11	後壠社	潘長和	道光 16-21.10	中港社
吳仕成	咸豐 7.8	後壠社	潘永德	咸豐 2.1	中港社
吳清彥	同治 4.閏 5	後壠社	劉馬起	咸豐 7.8	中港社
吳成利	光緒 1-4	後壠社	潘永德	咸豐 10.11	中港社
李秉衡	光緒 4	後壠社	鍾貴生	同治 4.閏 5	中港社
吳炳光	光緒 8.1-11	後壠社	劉拔超	同治 10	新港社
吳啓明	光緒 14.3		林洽和	光緒 2-6.8	新港社
			劉文生	不詳	中港社
			夏傳盛	光緒 14.2	中港社
			夏正成	光緒 14.3	中港社

資料來源：(1) 本表使用的史料繁多，尤其括號內姓氏的復原追溯，更涉及眾多零碎史料的整理，為省繁屑以免冗長，此處僅抄錄部分常見的文書名稱如下：潘英海等，《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鄭華生等，《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台灣古文書集》；《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集》；《台灣私法物權編》；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淡新檔案》，22220：1-31，34201：1；《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土地申告書》。

(2) 「年代」參見表十五說明。

後壠和中港兩社，以其位居南北向官道的適中區位，自雍正年間以降，隨著北路淡水廳的日益開發，逐漸成爲文武官弁、班兵、書役及各色人等，南來北往的宿站（住宿）和尖站（休息）。後壠社群基於差務日益繁多的考量，最遲在乾隆二十年代末期，分別在兩地建立公館，作爲策應大憲按臨和派撥差務的場所。自此以後，以兩處公館爲中心的差務，就變成後壠社群人力和物力的沈重負擔。依據前節的大略估計，每年大約耗費三分之一的公租，即三千石的稻谷，以維持公館的開銷及其差務的運作。³⁸³ 兩處公館的差務，向來都是由各社土目派撥番丁應役；然而，由於各社番丁人數多寡不一，後壠與新港爲大社，中港和貓閣則爲小社，加上各社距兩處公館的遠近亦有異，新港社雖然靠近後壠公館，但到中港公館又遠比位居南勢坑尾的小社貓閣社到中港公館爲近（參見圖二）。應該就是基於番丁人數和距離的雙重考慮，最遲在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後壠四社內部就形成了以貓閣社支援後壠社辦理後壠公館，而新港社則搭配中港社辦理中港公館差務的作法。³⁸⁴ 乾隆五十年（1785）代後期，後壠社群歷經競充番業戶的激烈紛爭後，至嘉慶二年（1797）訂立社規前，爲了化解「邇年以來公務浩繁，積欠公私債務浩多」，以致各社不能同心協力辦理各衙門公事的困境，新港、中港通土乃與後壠、貓閣通土相議，稟請理番或／和地方官准予「分析辦理」，即其一、以後壠、貓閣兩社承辦後壠公館住宿，而以中港、新港辦理中港公館打尖；其二、並據此將各項衙門費用、界內外所收大租以及公私債項等皆作四、六均分。³⁸⁵ 因此，所謂「分析辦理」，其實就是藉分辦公館爲由而稟請將長期以來作爲一個賦役單位的後壠社群一分爲二。從不具名、不書日期、又無明確的稟呈對象來判斷，這是一通擬議中而尚未呈遞的稟狀。然而，即使曾經呈遞，恐怕亦難於獲准；理由不難理解，「四、六均分」既存的社群所可能引起的後果和影響，（淡水廳內普遍存在此類聯合社群），不是理番或／和地方官能夠或願意承擔的責任。儘管如此，後壠社群的通土透過這一通擬議中的稟狀，也充分表露出依據服役的公館，而將後壠四社正式分爲兩「份」，以利策應公差勞役的深刻期望。此一期望，基本上經由嘉慶二年所立社規第十一條的規定，即正、副通事與業戶，「就各份子姪頂充」而間接獲得實現。

³⁸³ 請參閱本文第四節〈後壠社群的賦役負擔〉中有關力役部分的討論。

³⁸⁴ 此一說法的主要根據是乾隆五十八年八月番業戶瓚英與新港社訂立的議約字中隻字未提有關後壠公館的維修責任歸屬，但卻特別提到：「其中港公館年應火柴、舂米、撥踏（頭）遞送公文及大憲來往、修理公館、修橋造路所用灰料、搭蓋草厝馬糞、差遣等項，係各社土目派撥社番辦理。」云云。文中所謂「各社土目」指的應該是新港社和中港社。參閱《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301：34。

³⁸⁵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73。本文第四節〈後壠社群的賦役負擔〉有關力役的討論部分轉錄該稟狀，請參閱。

自嘉慶二年（1797）以後，按照社規，正通事斗蘭（屬後壠社）的額缺就由後壠公館份下的後壠、貓閣二社子姪頂充，但因貓閣社距後壠公館甚遠，又是小社，而一直由後壠社屬下各姓承充；而副通事貓吠達（屬中港社）的遺缺，則由中港公館份下的新港、中港兩社子姪頂充，但同樣因新港社距中港公館路遠，又中隔下游河幅寬廣的中港溪，往來不便，而大部分由住居公館所在的中港社各姓子姪承充。據此可知，自嘉慶三年起，作為一個賦役單位的後壠社群，其內部的職役系統以公館的差務為契機，已正式走向地域化，並重構了四社彼此之間的社際關係。

嘉慶二年後壠社群所共同訂立的社規，影響所及不僅明確劃分了番業戶與正、副通事的權責，促進了正、副通事及其所屬各社等職役系統的地域化，而且也提供了各社在各姓之間力圖均衡權力分配以維護各社安寧和秩序的契機。

社規第十條明確規定，將公租三千餘石，分歸正、副通土、番差、（甲首或甲頭）、³⁸⁶ 踏頭和白番等作為辛勞和口糧，以及四社正、副土目不得私收番差、甲頭、白番等辛勞和口糧，若有違社規，除議換稟革外，並將該土目產業充補。³⁸⁷ 換言之，自嘉慶二年以後，各社土目、番差、甲頭、踏頭等每年皆可領取一份相當穩定的辛勞谷。³⁸⁸ 這一份辛勞谷，既象徵一種權力，一種地位，同時也是一種實質的利益。因此，若由一姓、一族獨佔所有的職位、權力和利益，那麼引起糾爭、競充，導致互控、內耗是不難想像的結局。自嘉慶年間以降，在後壠社群各社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固然不乏各樹黨羽，競充職役而互控的實例，³⁸⁹ 但更多的或許是像中港社一樣，力圖在各姓之間挑選有能力的番丁，輪流填補各項職役額缺（參見表十七），以免一姓一族獨大，而使各姓均沾權力與利益。直到光緒十四年番政改革，破壞中港社傳統的權力結構，才又引發內部的紛爭、互控，而再度陷入動盪不安的局面。³⁹⁰

³⁸⁶ 括號及其內的甲職甲頭，為筆者所加。

³⁸⁷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8。

³⁸⁸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番業戶撥給新港社各職役每名的辛勞谷分別是：土目 80 石、番差 40 石、甲頭 30 石、踏頭 20 石。乾隆六十年道生撥給四社直役的辛勞谷只有總數，即 750 石谷；但 750 石谷並非四社均分，因甲頭和踏頭依社之大小有一至二名之差。就整體來看，各社職役每名的辛勞谷大致不離瓚英撥給的標準。《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301：34；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頁 162-163。

³⁸⁹ 新港社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先後發生競充土目及社番互毆斃命案，參見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9、175-183；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25、133、135、311、355；或參見第六節的討論。

³⁹⁰ 《淡新檔案》，22220：1-31。

表十七 清代後壠社群中港社職役的姓氏構成

年代	副通事	土目	番差	甲首	麻踏	屯首	業戶
嘉慶 21.5 ⁽¹⁾	哲生(夏)	潘水全	登雲(胡)	劉全宗	什班 (胡) 烏蚋	外安	
道光 4.12 ⁽²⁾	胡慶生	劉金水	潘仕敏	劉全宗		胡得生	夏哲生
道光 11.5 ⁽²⁾	南茅(林)	胡得生	胡清修	劉合歡		劉永豐	夏哲生
道光 21.10 ⁽³⁾	潘長和	劉永豐	德元	捷元		潘桂生	夏太山
咸豐 2.1 ⁽⁴⁾	潘永德	劉永豐	時德	林清		胡來生	夏聯輝
光緒 14.3 ⁽⁵⁾	夏正成	黃雲中	金合成	金振榮 (劉添丁)	潘新生 劉新生	林海生	夏日長

資料來源：(1)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425-427；《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集》，頁 60。

(2) 鄭華生等，《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142、155。

(3) 潘英海等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64。

(4) 劉澤民編，《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頁 487。

(5) 《淡新檔案》，17212：17-19、22220：24。

(三) 番業戶分化及其瓦解時期：道光四年（1824）—光緒十四年（1888）

嘉慶二年（1797），透過後壠社群社規的授權，由番業戶李瓚英掌理公租六千餘石，以資輸納國課供採錢糧，並策應中壠二處公館差事。嘉慶十二年（1807）左右，李瓚英身故，而由其姪李德美繼任番業戶。³⁹¹ 最遲至嘉慶十九年（1814）時，再轉由瓚英三子李天福（或稱添福）承充番業戶。³⁹² 嘉慶年間，後壠地域歷經洋盜蔡牽的騷擾，及二次的泉漳械鬥，不僅差務較之從前更為繁劇，而且地方衙門在國課之外的加派和規費也日益增加，³⁹³ 遂使番業戶李天福重蹈「欠公吞糧」的覆轍。道光三年（1823）十月乃由社番哲生（夏姓、中港社）、文慶（劉姓、新港社）及和成（潘姓、貓閣社）等具名，向署淡水同知龐周稟准討回公租

³⁹¹ 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94。馬力共有五個兒子，依序為鍾英、淡英、瓚英、文英和舉英；而瓚英亦生有五個兒子，依序為：天壽、天賜、天福（即添福）、天祿和天全等。參見：劉澤民，《平埔關係文獻》，頁 133 或《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4241。有關瓚英的後裔則得之田野訪問。

³⁹²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00。

³⁹³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64；《台灣北部碑文集》，頁 74，以及本文第四節〈後壠社群的賦役負擔〉有關力役部分的討論。

自管，各完公項等而導致番業戶以及社群內部權力的分化，進而提高了各社在負擔賦役和維護生活資源上的自主性。社番稟准以後，由地方官發出的告示內容如下：³⁹⁴

署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龐，為久假未歸等事。本年十月初二日，據中新貓等社番哲生、文慶、和成等稟稱：伊等先祖受陞田業（乾隆 50 年），遞年配納正供三百五十六石，又番丁錢糧計百五十元。昔緣番黎初化，不諳書算，是以課租議歸通事李瓚英代收繳納（乾隆 50-54.8），發給番糧。迨李瓚英通事犯革，議充業戶再管租務（乾隆 57-60.4，嘉慶 1-12）。及伊子李添福接充（嘉慶 19.3）（吞糧）欠公，社番口糧抽出各管，惟存三千四百石抵擋受陞課額，稟請討回各管各完公項等情。並據中港通事胡慶生、新港土目陳璋生、貓閣社土日記生（潘），同眾番等保結哲生、文慶、和成等實係先年受陞遺裔，俱屬謹慎，堪以承充業戶之責各等情。據此，除驗充給發諭戳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莊佃戶人等知悉：爾等所耕田園，應納業戶大租穀石，務須遵照本分府給發印冊，分配某戶認向某業戶交納，割給完單執憑，毋許仍向李添福私相交納；倘敢故違，一經指稟，定即嚴拏究追，絕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給。

發貼中港社

這一份告示，充分反映了後壠社群公租的性質及其存在的型態：

其一、後壠社群招募漢佃開墾番地、輸納番大租所形成的公租，是歸於社群屬下四社社番所共有。設立番業戶掌理公租，僅屬委任管收、代辦公項的性質而已，並非歸於私人所有。因此，若發生委任代辦公租的番業戶不能認職辦公，以致虧欠公項、私吞口糧等情事時，可以稟官討回自管；或發現管收的公租數額遠較代辦的公項為多時，也可以稟官討回作為口糧。據此而言，四社自設番業戶管收討回的公租，雖然說是：由「實係先年受陞遺裔」者出任番業戶，但掌理的依然是先祖遺留下來的公租，而非私業，各社社眾在必要時，依然可以稟官討回自管作為口糧。不僅如此，先年從公租中撥出三千餘石作為各種職役的辛勞谷，也是因職務而給的辛勞，並非私業，同樣可以因客觀條件的改變而討回作為各社社眾的口糧谷。從這個角度來看，後壠社群各社社番對於公租的基本認識或共識就是口糧。也就是基於公租即口糧的共識，自同治十三年（1874）至光緒四年（1878），各社社番紛紛稟官要求清理番業戶及正、副通事必要開銷後的公租餘谷，並一一討回作為各社社番的口糧。³⁹⁵ 換言之，後壠社群基於公租即口糧的共識和隨之而起的行動，基本上，維護了他們的生活資源。

³⁹⁴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4。但內容誤植或漏字，則依據《大租調查書附錄參考書（中）》，頁 193，略作修正。文中括號為筆者自加。

³⁹⁵ 《淡新檔案》，17420：1-6；17205：52；17212：69、110。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98-199。

其二、後壠社群所擁有的九千餘石公租，或番業戶所掌理的六千餘石公租，皆屬年年可以再生的資源，可能一時被典出或侵吞，但除非田園遭洪水流失而無收，或經社群眾番公議以獎功、獎學等為由撥歸特定社番作為私業外，³⁹⁶ 不會消失，亦不會減少。因此，告示中所謂「惟存三千四百石抵擋受陞課額」並非意味六千餘石公租經由李氏一族經營管理四分之一世紀後只剩三千四百餘石，而是在各社分設番業戶之前，一部分的公租業經社番抽回作為口糧，即告示所說：「吞糧欠公，社番口糧抽出各管」的結果。

其三、淡水同知能夠在短期內（自十月二日至二十五日）而且沒有引起重大紛爭的情況下，順利完成均分散布於後壠地域各處的三千四百石公租歸四社新設番業戶自收各管，並且諭告各漢佃遵照「給發印冊，分配某戶認向某業戶交納，割給完單執憑」，³⁹⁷ 應該是仰賴李姓番業戶提供仔細登錄漢佃的姓名及其輸納的大租額和居住的場所等資料的清冊。此一情況，從側面反映了李姓番業戶具有妥善管理漢佃輸納大租谷的能力，並且經由妥善的管理，既減少番漢之間的租佃糾紛，也維持番漢之間比各籍漢移民之間更為祥和的族群關係。

道光三年（1823）十月，後壠社群四社社番於稟准討回並均分番業戶李天福掌理的三千四百石公租後，於道光四年初，各社自設番業戶，各自管收均分所得八百五十石公租，並各自完納正供 89.09 石谷和番丁銀 15.35 兩。而番業戶則由「先年受陞遺裔」的哲生、和成和文慶分別承充新港、貓閣和中港等三社新設的番業戶。至於後壠社則因「業戶李添福逃訊」，至道光五年（1825）五月時尚未有人接辦，而由淡水同知吳（性誠）出示曉諭，飭令後壠社管下各漢佃，遵照前憲龐周給發的印冊分配，將應完後壠社的業戶大租谷石，向中港、新港和貓閣等三社番業戶完納。³⁹⁸ 其後，後壠社於何時由何人接辦番業戶，因無史料可考而不詳，但該缺應不致久懸，而其接辦者依照「社規」亦應不脫李姓一族的子姪後裔（參見表十八）。四社新設的番業戶中，除新港社分別於咸豐八年（1858）和光緒十九年（1893）間，先後以管事劉英「恃勢欺番、一味霸收」以及管事劉兆真「擅用廢戳」等為由，稟官控究，而准由解和以及金同福（合股公號）短暫頂充外，³⁹⁹ 大多按照「社規」和乾隆五十年潘凱的「定例」，由「先年受陞遺裔」，即文慶（劉）、和成（潘）、哲生（夏）和李添福等後裔子姪先後頂充，直至清朝結束台灣統治為止（參見表十八）。

³⁹⁶ 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94、98-99、102-103。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 46。

³⁹⁷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4。

³⁹⁸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5。

³⁹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5-606、647。

表十八 清代後壠社群各社的正供番業戶

後壠社	年代	貓閣社	年代	中港社	年代	新港社	年代
李添福 ⁽¹⁾	道光 3.11	和成(潘) ⁽¹⁾	道光 3.10	哲生(夏) ⁽¹⁾	道光 3.10	文慶(劉) ⁽¹⁾	道光 3.10
李宜安 ⁽²⁾	同治 1.6	潘和成 ⁽⁶⁾	道光 22.1	夏太山 ⁽⁸⁾	道光 20.11	解和 ⁽¹⁰⁾	咸豐 8.3
李慶祥 ⁽³⁾	同治 9.8	和成 ⁽⁷⁾	光緒 14.3	夏聯輝 ⁽⁹⁾	咸豐 10.8	劉文慶 ⁽¹¹⁾	同治 1.6
李吉祥 ⁽⁴⁾	光緒 1	潘運生 ⁽⁵⁾	明治 34	夏日長 ⁽⁴⁾	光緒 1	劉仕己 ⁽¹²⁾	光緒 6.8
李吉祥 ⁽⁵⁾	明治 34			夏日長 ⁽⁵⁾	明治 34	劉己 ⁽⁷⁾	光緒 14.3
						金同福 ⁽¹³⁾	光緒 19.11
						解大賓 ⁽⁵⁾	明治 34

資料來源：(1)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5。

(2)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3704：1-47。

(3)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74。

(4) 《淡新檔案》，13203：1。

(5) 參見附錄一至四的資料來源。

(6) 《淡新檔案》，22409：8，12547（1）：275。

(7) 《淡新檔案》，17212：17-19。

(8)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8。

(9)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994。

(10)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5。

(11) 《淡新檔案》，13704：1。

(12) 《淡新檔案》，17205：50。

(1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47。

道光四年間，新設後壠等四社番業戶，開始管收八百五十石谷公租和自完公項。然而，二年後，即道光六年在收成納租之前的五月間，後壠地域卻爆發了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閩粵械鬥；同年八月間閩浙總督孫爾準帶兵入境剿捕械鬥案犯。結果被凌遲處斬，傳首地方懸竿示眾者 97 人，戮屍梟示 10 人，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者 160 人，各杖一百徒三年者 5 人，逐回內地安插者 80 餘人；總共達 352 餘人之多；而在械鬥之中死傷者當以千計，被焚燬的村莊也不下百餘，而一

時流離失所者更難於估計。⁴⁰⁰ 不僅如此，六年後，即道光十二年十二月間，後壠地域又引發另一波慘烈的閩粵械鬥。據帶兵入境鎮壓的台灣鎮總兵劉廷斌向朝廷奏報所見械鬥後景象時稱：（道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至房裡街，該處房屋被焚者及半。至吞霄街及沿途附海房屋，全行焚燬。……至後壠，搭寮移住，男婦一、二萬人，築圍防守。……午刻至中港，察看沿途及該處迤南房屋均被焚燬，迤北一所亦聚沿海男婦萬餘，搭寮築圍。……隨令（遊擊保芝林）親帶中港（閩籍）總理林福等至田寮庄，途遇（粵籍）總理溫教化等亦到，兩籍頭人一見抱頭慟哭。」⁴⁰¹ 事平後，後壠地域至少又有 23 人被擬斬立決，十餘人擬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而五人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⁴⁰²

自嘉慶十年（1805）左右以降，當後壠地域的漢社會逐漸陷入或漳泉、或閩粵等自相殘殺的械鬥而難於約束的過程中，儘管夾在各籍漢移民之間的後壠社群始終保持中立，而免受牽連波及；但是面對漢社會近乎週期性的動亂，負責管收漢佃番大租以完納各種公項的番業戶，顯然已窮於應付，而不得不招請地域社會中具有威望的漢人充當管事，作為因應漢社會動盪不安的對策。

漢管事專司向漢佃徵收番大租，以及繳納各種公項，並以雙方約定的辛勞谷作為報酬。在史料上，最先出現的漢管事，是新港社的劉金壁（翰、禎），⁴⁰³ 始充管事的時間約在道光六年（1826）至十二年（1832）之間。劉金壁原籍嘉應州平遠縣，其高祖劉淑慶渡台，居住彰化橋仔頭（今台中市），至其祖劉蘭斯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移居公館平原的蛤仔市尖山⁴⁰⁴（今苗栗縣公館鄉），其父生員劉集璜（獻廷、修堂）於道光六年和十二年的閩粵械鬥案中，先後奉命協緝案犯，⁴⁰⁵ 蒙償軍功和副貢，並於道光十四年（1834）中式舉人。金壁為劉集璜的次子，於道光二十年（1840）亦中式舉人，⁴⁰⁶ 成為歷史上貓裏和公館平原一帶最具名望的科舉仕紳家族。金壁的長子劉英（元春）及其孫劉兆真（鼎章、學光），⁴⁰⁷ 亦相繼充當新港社的管事，直至光緒十四年（1888）番政改革為止（參見表十九）。

⁴⁰⁰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 51 冊，頁 43、58-59、85-86、98-102、105-109。

⁴⁰¹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 53 冊，頁 48-49。

⁴⁰²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 53 冊，頁 333-339。

⁴⁰³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5。

⁴⁰⁴ 《劉氏族譜全本》，民國 49 年，族譜微卷編號 TAI-R184。

⁴⁰⁵ 《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 51 冊，頁 105，第 53 冊，頁 49、68。

⁴⁰⁶ 沈茂蔭，《苗栗縣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 67 種，1959），頁 107。

⁴⁰⁷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47。

表十九 清代後壠社群各社正供番業戶的管事

後壠社	年代	貓閣社	年代	中港社	年代	新港社	年代
				杜士記 ⁽¹⁾	道光 20.11	劉金壁	道光 12
						劉英 ⁽⁴⁾	咸豐 8.3
				葉春魁 ⁽²⁾	同治 2.11	劉英 ⁽⁵⁾	同治 1.6
鄭連 ⁽⁶⁾	光緒 4.11						
鄭安禮 ⁽⁷⁾	光緒 14.3	鄭理記 ⁽⁷⁾	光緒 14.3	劉秉先 ⁽⁷⁾	光緒 14.3	劉兆真 ⁽⁷⁾	光緒 14.3

資料來源：(1)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8。

(2) 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32。

(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5。(4)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5。

(5) 《淡新檔案》，13704：1。(6) 《淡新檔案》，17420：1-5。

(7) 《淡新檔案》，17212：17-19。

表二十 清末後壠社群的正供業戶和管事：光緒 14 年（1888）

番社	番業戶	管事
後壠社	李吉祥	鄭安禮
中港社	夏日長	劉秉先
新港社	劉己	劉英
貓閣社	和成（潘）	鄭理記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212：17-19。

中港社番業戶的大租分布於後壠，以及貓裏、田寮、花埔（芒埔）、嘉志閣（皆在今苗栗市境內）等處，道光二十年（1840）時，以每年辛勞谷六十石谷為代價，延請後壠最有勢力的杜姓家族成員杜士記（合股公號或家族公號）為管事，⁴⁰⁸「代收管下各庄佃租，變繳完課，並預措繳公項及付（夏太）山家下逐月支給糧食。」⁴⁰⁹同治初年（1862）左右，則請葉春魁為管事。葉氏家族是清代中港街庄最具聲望的總理家族，自其父葉廷祿於道光六年（1826）始任總理起，⁴¹⁰至其子葉楚到光緒十二年（1886）時尚擔任總理為止，⁴¹¹前後三代擔任中港街庄總理

⁴⁰⁸ 黃丙煌主修，《後龍鎮志》，頁 396-398。清代道光以降，後壠街庄總理，除道光二十二年左右由鄭永騰，其餘皆由杜姓一族承充。

⁴⁰⁹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8-319。

⁴¹⁰ 《淡新檔案》，17303：1。道光十二年左右曾由林福擔任總理，但為時甚短。

⁴¹¹ 《淡新檔案》，12213：4，23203：5，葉春魁除擔任中港街庄總理、中港社番業戶管事外，並於同治年間承充中港鹽館管事。《淡新檔案》，34103：31。

長達六十餘年。而光緒年間，則延請上述公館尖山舉人劉翰的四子劉秉先（同春）為管事（參見表十九）。

儘管後壠與貓閣二社有關番業戶的管事資料甚少，但從光緒年間有限的資料來看，兩社同樣是延請地方上的有力人士，特別是仕紳家族派下成員為管事。例如後壠社的管事（或稱佃首）鄭（安）連、鄭安然係竹塹開台進士鄭用錫堂兄鄭文榮（即二伯鄭崇志之長子）的子孫，而貓閣社管事鄭理記則為鄭用錫長兄鄭文理及其派下子孫的公號。⁴¹²

道光初期，後壠四社番業戶，先後延請在地有力人士，或殷商、或總理、或仕紳家族，作為管事代收大租和代繳公項後，在日益動盪的台灣社會中，番業戶不但能夠保守祖遺的公租，除年年徵足番大租和如期完納公項外，可能還有不少剩餘可供花銷。這就引起各社日益貧困的番丁，再度討回公租做為口糧的行動。先是同治十三年（1874），後壠社番吳瑞芳向淡水同知陳（星聚）稟控同社番業戶李吉祥「侵吞公租口糧」，而於光緒元年（1875）獲准將「業戶李吉祥交收口糧八百五十石，除完正供、公費外，尙剩餘谷，按丁均分。」⁴¹³ 既准後壠社番向業戶李吉祥討回剩餘公租作為口糧，其他三社當然也就一併比照辦理。⁴¹⁴ 經過清算，除業戶辛勞 100 石，正供、番丁銀約 180 石以及衙門規費約 260 石外，所餘約 300 石左右的公租則歸各社社番均分。⁴¹⁵ 各社社番不但向業戶討回公租餘谷，同時也向理番廳稟請討回總、副通事辛勞餘谷，而獲准「將總通事租谷，除應開辛勞等款，尙剩之租谷，給與（後）壠、貓（閣）兩社按丁均分。」⁴¹⁶ 而副通事的「尙剩之租谷」則由中港和新港兩社平分再按丁均分。⁴¹⁷

光緒十四年（1888）實施番政改革，不但廢除總、副通事和土目等名目改設董事、頭目，甚至增設社長等，⁴¹⁸ 而且番業戶，亦因「社內供課錢糧，原歸業戶公繳，今改設各番田產自完，所有該業戶每年應完供課 200 餘元，恩准免繳，改為眾番口糧，」⁴¹⁹ 而歸於消滅。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以來，後壠社群以公租支撐賦役制度的運作而架構起來的職役系統，終告瓦解，而使後壠社群屬下的各社邁向另一個社會、經濟重新結構的歷史階段。

⁴¹² 鄭毓臣編輯，《浯江鄭氏家乘》，大正二年（1913），頁 41-60、80-84。

⁴¹³ 《淡新檔案》，17420：1、40。

⁴¹⁴ 《淡新檔案》，17205：52。

⁴¹⁵ 各社番業戶的開支，除正供、番丁銀、衙門規費大致相同外，其他依各社內部的需求，尚略有不同的開支。此處提供的數字，僅作參考。

⁴¹⁶ 《淡新檔案》，17420：60。

⁴¹⁷ 《淡新檔案》，17212：69。

⁴¹⁸ 《淡新檔案》，17212 案。

⁴¹⁹ 《淡新檔案》，17212-110。

陸、後壠社群白番的口糧經營

清代國家，透過賦役制度以羈縻和操控地域社群；而地域社群，則以公租支撐賦役制度的運作，即其一、輸納番丁銀、供耗和規費；其二、供應官員、書吏、衙役等往來尖宿站的費用；其三、支付各種職役奉公辦差的辛勞；其四、撥充白番服差當差的口糧。對於前三者，白番少有置喙的餘地，但是對構成勞動力再生產的基本物質基礎的口糧，白番是否積極加以維護，則將深刻影響社群以及各社自身存亡的運命。

基本上，儘管口糧租並非白番唯一的生存資源，但是若能訴諸行動，積極加以維護，則將激發唇齒相依的認同感和凝聚力，進而不但保障了白番的私業免遭侵吞，同時也將成為決定社番離散或聚居原地的關鍵因素。後壠社群各社之所以能夠成為「流離失所」的例外，就在於白番以群體的行動，自立和嚴肅社規社約，以強化口糧租的監督和管收，並且力圖增加租額和減少來自各方的吞蝕。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後壠社群各社維護、保守口糧租所採取的策略不盡相同。而討論這些策略就是本節的重點所在。

一、貓閣社的統一管收

在後壠社群的四社中，以貓閣社的人口為最少，⁴²⁰ 勢力為最小，⁴²¹ 而且所在位置也最為偏遠。乾隆三十年（1765）代間，嘉志閣社併入貓裏社改稱貓閣社，乾隆四十年（1775）代間退出貓裏平原移居南勢坑頭的南勢山（苗栗台地），乾隆五十五年（1790）因設屯而喪失傳統領域內面積廣大且適合農耕的公館平原，嘉慶末年部分社眾徙居貓裏平原對岸的丘陵地二崗坪一帶，而再度分成東西兩村社。⁴²² 然而，曲折的歷史過程，並未造成貓閣社社眾因分居而離散，仍舊在社群之下作為一個分擔國家賦役的次級單位而繼續存在。之所以如此，似可歸功於貓閣社從上述慘痛的歷史教訓中，逐漸建立起一個單純、同心協力，甚至可說是分享權力的領導中心，致力於維護貓閣社共有的生活資源。

⁴²⁰ 乾隆五十五年設屯時，貓閣社只有屯丁 30 名，在後壠社群四社中名額最少（參見表十四）。

⁴²¹ 清代的貓閣社從未有社番承充社群的正、副通事。

⁴²² 參閱前述各節相關內容。

嘉慶二年（1797），後壠社群同立社規，並自公租抽出約二百石谷歸貓閣社自管自收作為口糧，⁴²³ 或許為了管理這些口糧租業，最遲在嘉慶十年（1805）以前，在土目等職役系統之外，另設業戶，而形成由土目負責社務、差務和招墾荒地等，以及由業戶管收口糧大租等的雙軌領導中心，並公舉社番和成（潘）承充口糧業戶（參見表二十一）。同年間新港社土目貓老尉等具稟控告貓閣社土目歷年侵佔混收西山背庄大租粟石；⁴²⁴ 同一年，貓閣社業戶和成，也以「公項欠缺」為由，將一片位於尖山側（今公館鄉內）的山崗埔地，以二十四大元為代價杜賣給漢人，但聲明日後開闢成田納大租三石，歸社內支收。⁴²⁵ 顯然的，貓閣社業戶是為了守住被控「土目歷年侵佔混收」的大租，不惜杜賣土地籌措公費以備興訟。結果在正、副通事的調息勸處下，貓閣社僅割出大租拾石給予新港社，⁴²⁶ 即保守了貓閣社祖遺一片最大的社有口糧大租地（參見附錄四）。

道光三年（1823）八月，除了在此以前向正供番業戶李添福抽回社番口糧租谷自收外，貓閣、新港和中港等三社並聯合討回正供公租三千四百石，由四社均分各得八百五十石。貓閣社業戶和成，乃轉而承充該社的正供番業戶。⁴²⁷ 或許由於口糧和正供租谷暴增，管收事務加劇，乃於此時設立東股管事，專司社中口糧租的徵收和分發。道光六年五月和十二年十二月，一如前述在後壠地域內爆發歷史上最為嚴重的兩次閩粵械鬥事件，其中有不少案犯又居住於貓閣社的領域內，這勢必使得當時負責社務、差務的土目，即記生及其子李珠幅（參見表二十一），在事件發生和善後的過程中，增加許多額外的開銷，以致在事件平息後，仍舊背負大筆的債項。這些債項若不能適時償還，最後將如許多土目一樣，陷入「欠公吞糧」的結局。⁴²⁸

⁴²³ 嘉慶二年的社規，並未提及每社分給口糧租的數目。此一數目係以乾隆五十八年番業戶李瓚英撥給新港社的口糧租為準。參見《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4。

⁴²⁴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90-91。

⁴²⁵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822（1）：282，或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頁504。

⁴²⁶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90-91。

⁴²⁷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03-605。

⁴²⁸ 這是因為按照定例，土目為一社之主，負有管收社中公租和散發眾番口糧的責任。因此，即使設有專司口糧租的管事，在每年徵收公租之時，仍須由土目割出租單，並蓋上戳記，漢佃於認戳後才願意收單納租。此一法定的程序，使得土目在公項短缺時，往往預先割出租單向外舉債，到收成時任由債主執租單自行向漢佃收租以抵返利息或母利。如此一來，土目割出的租單愈多，管事所能收到的大租就愈少，最後就演變成有口糧之名，而無口糧之實的局面。

表二十一 清代後壠社群的土目和業戶

土目	年代	口糧業戶	年代	正供業戶	年代	新陞業戶	年代
林武力 ⁽¹⁾	嘉慶 12.10	和成(潘) ⁽⁹⁾	嘉慶 10				
記生(李) ⁽²⁾	道光 3.10			和成 ⁽¹¹⁾	道光 3.10		
李珠福 ⁽³⁾	道光 7.10						
李德發 ⁽⁴⁾	道光 24.10	潘阿賜 ⁽¹⁰⁾	道光 24.10				
李珠福 ⁽⁵⁾	咸豐 2.8						
潘和泉 ⁽⁶⁾	同治 8						
潘和泉 ⁽⁷⁾	光緒 14.6			和成 ⁽¹²⁾	光緒 14.3	潘和泉 ⁽¹⁴⁾	光緒 3
潘運生 ⁽⁸⁾	明治 34			潘運生 ⁽¹³⁾	明治 34	潘和泉 ⁽¹⁵⁾	光緒 17.9

資料來源：(1)《淡新檔案》，22416：2。(2)《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4。(3)《公文類纂》，12061：144，12547(1)：275，22409：8。(4)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110-111。(5)《淡新檔案》，14408：69。(6)《公文類纂》，1822(1)：274-275。(7)《淡新檔案》，17212：22。(8)參見附錄四。(9)《公文類纂》，1822(1)：282。(10)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110-111。(11)《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603-604。(12)《淡新檔案》，17212：17-19。(13)參見附錄四。(14)《淡新檔案》，13203：1。(15)《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599-600。

說明：(1)李珠福和李德發(珠發)分別是記生的長子和三子，次子為李珠盛。

(2)「和成」似為家族公號，此一家族後來取潘為姓。家系先後如下：合歡—武力—歐蚋—萬那—和泉—運生。光緒 12 年間，潘運生晉升至竹塹屯外委。

貓閣社東股管事潘阿賜顯然知覺到此一後果，乃於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月，經眾番公議，預割二十五年份西山庄漢佃劉集璜(獻廷、舉人)的五張租單，總共約 72 石谷作為利息，⁴²⁹並在現任土目李德發(珠發，李珠福三弟)和甲首萬那(潘)的保認下，以「前土目珠福積欠債項浩繁，社中缺乏口糧公費」為由，向後壠街杜勝記借出佛銀 246 大元，「其銀除公費、分還債項外，按丁分給口糧。」⁴³⁰而一方面協助奉公的土目解除債務負擔，另一方面也暫時化解可能危害全社的潛在危機。如果屆時，貓閣社仍然無法償還母銀，那就繼續循此模式，年年割單以充利息。⁴³¹

貓閣社東股潘阿賜或潘姓一族的此一舉動，可以想像，應會贏得另一個權力中心，即長期擔任土目一役的李姓族人的信任和誠服，特別是數年後，最遲在咸豐二年(1852)，熟悉公務的李珠福又再度獲得支持承充土目。直到同治八年(1868)

⁴²⁹ 此一數字係由每元付租三斗正算出。

⁴³⁰ 潘英海等，《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110-111。

⁴³¹ 貓閣社東股管事潘阿賜率同白番向杜勝記借銀，似非始於道光二十四年，而是更早一年。契上再批明白：「舊約字壹紙未交，道光二十四年十月轉換新約壹紙共貳紙付照。」

左右，才由潘和泉接手繼任，⁴³² 而使貓閣社的兩元中心合而為一，最終形成完全由潘姓一族管理社中一切賦役、招墾和口糧租業等事務的局面（參見表二十一）。然而，在此一權力整合為一的過程中，不但未見引起內部的抗爭，相反地更獲得社內各族姓的支持。光緒十四年（1888）六月，貓閣社由李珠福的孫輩，即屯目李永秀、永成以及其他各姓耆老等具名呈遞給新竹知縣方祖蔭的一通稟狀，就充分反映了此一事實：「切（李永）秀等社內原設有土目額缺，係潘和泉接辦二十有年，約束社務，收租散給口糧，眾番悅服。」而遞稟的目的是番政革新、土目改為頭目後，請求知縣方祖蔭發給諭戳，讓「為人誠實，兼有家室，奉公有年，社務熟悉」的潘和泉，「照舊管收社租，約束社務。」⁴³³

據此可知，貓閣社白番的口糧租，從嘉慶到光緒的近百年間，不但一直都是土目和業戶或管事的協力下被完整的保守下來（參見附錄四），而且也未進行鬮分自管自收。

二、後壠社的鬮分自管

後壠社向來是後壠社群的權力中心，自乾隆四十年（1775）代以降，該社社番長期承充社群的正通事和正供番業戶（或總業戶），⁴³⁴ 並策應後壠公館宿站的公差和差務派撥。作為權力的中心，對後壠社白番而言，不僅長期承受來自國家的徭役負擔，同時又備受來自文武衙門的各種額外需索。基本上，就是為了避開這些騷擾和需索，原本居住於後壠公館附近的後壠社番，乃於乾隆二十年（1755）代舉社移居後壠溪南岸，成立新社稱為後壠南社。或許也是為了避免負責差務派撥的通土，因缺乏公費而以杜賣田園或侵吞口糧作為挹注，最遲在乾隆五十年（1785）代後期，後壠社社眾就將社有的田園鬮分自管，甚至也將乾隆五十八年（1793）以來撥歸各管的口糧租均分自收。下面試舉三例以示鬮分自管的事實。

（一）嘉慶元年（1796）八月：⁴³⁵

立典田園租粟人後壠社土官茅遠，承租遺下應分有田園租粟拾石正，坐落土名打那叭二、三湖（今苗栗縣西湖鄉內）等處分額。今因乏伙食費用，情愿出典，先儘眾社番人等不能承就，托中轉送與打那叭海口庄人石旺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議定，出得時值典租價粟貳拾石正。……其年間完單係遠取出付旺收粟。……其租當日三面議定，典限三年為期，限期以滿，愿將母粟交還清白，田園租亦交還遠管。倘遠無粟交還，其租粟永遠付旺收管。

⁴³²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822（1）：274-275。

⁴³³ 《淡新檔案》，17212：22。

⁴³⁴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100-101。

⁴³⁵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88-89。

(二) 嘉慶十八年(1813)十一月：⁴³⁶

立典大租粟字人後墘社明仔、金仔，有承父遺下鬮分，應分得山仔頂帝爺廟（今後龍鎮灣寶里北極宮）前田佃林考觀分下遞年應納大租早粟伍石，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應得林考觀大租早粟伍石出典，……。租佃即對割完單，付銀主遞年六月收成之日，向佃親收，以抵利息。不限年月，備足母銀清還明白，隨將典字交還，仍歸自收。

(三) 道光二年(1822)二月：⁴³⁷

立典田園大租契字後墘社番施武乃、吶姨，有承父遺下應得口糧私租九車籠庄（今造橋鄉內）佃黃待觀分下遞年應納大租谷陸石正。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租出典。……其田園大租谷陸石正，即對佃付銀主遞年陸月冬收成後，執租單前去向佃征收，以抵利息……。限不拘年，備足典字內母銀清還明白，取回原典字，租仍歸自收。

上引三則立典田園大租契字，除了證明後墘社白番自乾隆末年以降即鬮分社有口糧租的事實外，更重要的似乎是，這三則契字顯示，社有的公租（公業）或口糧租一旦鬮分轉換成私租（私業）後，其徵收再也無須由土目割單蓋戳，只要私租的持有者自出租單並蓋用私記（信記）即可向漢佃徵收口糧大租，而迴避了土目「欠公吞糧」的弊端。當然，社有口糧公租一旦轉換成私租，白番就必須自負管收保守的責任了。

道光三年(1823)間，或更早，當後墘社群向番業戶（總業戶）李添福抽回部分口糧租谷各自管收後，後墘社先是由土目經管，並設立管事監收。然而，不久即發現仍舊難於革除「口糧每藉官戳獲收，而官戳樂將口糧是圖」的弊端，於是社番只好於道光五年(1825)七月間齊赴鹿港理番廳呈究，嗣經同知鄧傳安堂諭，准將口糧按丁均配分管，並於同年九月舉社同立合約字，再度將加增口糧 336 石鬮分，其中除抽出社中公費 84 石、職役辛勞 22 石和功勞谷 47 石共計 153 石外，其餘的 183 石則按 244 丁口分定，每丁口配谷 0.75 石；同時刈定佃名，由各家各出私記自行管收。⁴³⁸

這一份蓋了不下二、三十枚信記（私記）的合約字不但清楚表明「將口糧按丁分管」是「俾免土目差甲侵吞不休」，而且對土目的「惡行」也有明白的交代云：

先年有加增口糧參百參十六石，原為通社老幼丁口之資。年向社土目蓋戳出單，併請管事監同徵收，以杜弊侵。豈知立法愈密，而網吞愈熾，口糧歷年輒被土目未至期先行向該佃私行短折，致收成顆粒莫給，通社嗷嗷幾乎餓填溝壑。揆厥噬胎，蓋由口糧每藉官戳獲收，而官戳樂將口糧是圖。若不祛革

⁴³⁶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墘社群古文書輯》，頁 98-99。

⁴³⁷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墘社群古文書輯》，頁 118-119。

⁴³⁸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墘社群古文書輯》，頁 312-315。

何以延生。⁴³⁹

後壠社的白番除了以鬮分口糧租來切斷社中職役侵吞的管道外，同時爲了杜絕通土差甲繼續染指從口糧租中抽存的社中公費，更在合約字的「議明」中立下規約：「遞年永定三官費谷，以及造冊、祭奠、香丁（灯）等費，該用三官公記蓋單取收，不許異用通土差甲圖記混收；如有異用，查出鳴官究治。」⁴⁴⁰ 短短的規約，充分反映了後壠社白番力圖在國家藉職役滲透和支配的「官戳」陰影之外，保留一小片自理自治的空間。

後壠社白番最遲從嘉慶元年（1796）起，在「官戳」之外，以私記或信記自管自收口糧租所累積下來的經驗，⁴⁴¹ 使「鬮分自管」逐漸成爲社中的傳統。因此，到了同治十三年（1874）至光緒四年（1878）間，經過「斤斤計較」清理番業戶和通事租的開銷後，又陸續追回部分口糧租時，同樣按照傳統，立即鬮分各管也就成爲意料中之事了。⁴⁴²

三、中港社的業戶、公人和鬮分自管

中港社原本也是小社，但因位居南北官道的適中地點而成爲後壠社群的次要權力中心。乾隆二十六年（1761）至四十四年（1779）間，該社社番合歡曾充當正通事近二十年；而自嘉慶初年（1796）以降，則大多由該社社番承充社群的副通事一役，以策應中港公館尖站的公差和差務派撥（參見表十六）。因此，中港社的白番，一如後壠社一般，也長期深受徭役的擾累和衙門的額外需索。例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中港社番丁曾奉命在官道東側的老衢崎⁴⁴³ 一帶設隘防堵生番，其間部分社眾隨守隘而遷居，⁴⁴⁴ 至嘉慶四年（1799）撤隘才又遷回。⁴⁴⁵

然而，在口糧租的管收上，不同於後壠社的是，中港社白番於乾隆五十年（1785）代後期，曾按潘凱乾隆五十年（1785）定例設立（口糧）番業戶，並由

⁴³⁹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312。

⁴⁴⁰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312。

⁴⁴¹ 後壠社白番的私記，至目前為止，在契約上所見到最早的一枚是嘉慶元年的「茅遠戳記」，其次如嘉慶十六年的「後壠社馬下力信記」、「後壠南社業主嘉捷信記」，嘉慶十八年「明仔私記」，嘉慶十九年「天來傳記」，以及道光二年「後壠社大武乃戳記」、「後壠社番添桂信記」、「南社尉生信記」等。到了道光五年的「立合約字」上，則蓋滿了花花的「信記」、「私記」或「圖記」等二十九枚。私記的普遍使用，這一個側面來看，代表了番社公產的私有化。以上請參閱，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88-89、98-99、100-101、228-229、312等。

⁴⁴² 《淡新檔案》，17420：1-6。

⁴⁴³ 乾隆五十年底或五十一年初，淡水同知潘凱被害，以及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被捕，皆在該處附近。

⁴⁴⁴ 《新竹廳志》載：「乾隆十四年……此時中港社有社番分居老龜（衢）崎的山頂、山下。」該志所載年代雖有誤，但分居一事應是事實。參見新竹廳總務課，《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1907），頁141。

⁴⁴⁵ 《新竹採訪冊》（文叢第145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00。

淡水同知署府正堂袁秉義先後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和嘉慶元年（1796）發給加叻喊和劉（名無法辨識）姓者諭戳，承充（口糧）番業戶。⁴⁴⁶ 然而，由於缺乏相關資料，無法了解此一時期番業戶的實際作為。

嘉慶四年（1799）間，裁撤老衢崎隘防，中港社守隘番丁遷回本社當差服役，乃於嘉慶五年至十六年（1811）間，將守隘期間在鹽水港一帶鬪分各管的埔地，以「乏費應用」為由，先後贖、賣給漢佃，僅象徵性的保留每筆土地每年徵收壹至參斗或百文的口糧大租谷，⁴⁴⁷ 以符合番地不准典賣的規定。

嘉慶二十年（1815），史料顯示中港社白番不再設置口糧番業戶，而改為公舉二名收租公人，分別辦理社中口糧租谷的管收事宜。例如嘉慶二十四年（1819）至道光四年（1824），公舉水生（潘），使用「中社公舉水生收租信記」⁴⁴⁸ 代表白番徵收大租，以及道光二年（1822）間，公舉干城（胡），使用「眾番議舉，給中港社干城管收公租記」⁴⁴⁹ 管收口糧租。然而，公舉妥番管收口糧租的辦法，顯然無法防止土目在國家重賦又重役下「欠公吞糧」的弊端，乃迫使中港社白番二十八戶中的十四戶（似屬同一公舉收租人派下、約 65 丁口），首先於道光四年（1824）十二月，基於口糧租「分之有濟，合之無益」的共識，而「同立鬪分約字」，將口糧公租先抽出一部分作為公費外，其餘「就租按丁均分，每丁該分租伍石」，並「應坐還銀伍拾元」。⁴⁵⁰ 以道光六年（1826）時「每佛銀壹佰元典大租粟拾壹石正」⁴⁵¹ 的標準來看，中港社白番等於是以前高於時價典回自己的口糧租。那麼，中港社白番為何要做出一時對自己不見有利的決策呢？理由似乎是，不出此下策難於擺脫土目為全社可能帶來「任還不清」的債務。「鬪分約字」說：

社中口糧租千餘石有不敷徵還，貽社亂規爭充土目，屆期完單必由土目手出，貪利者多，慕義者少，假公私相朋謀，社鼠城狐覬覦租粟，所有應還歷年債欠租銷彙欠八千餘元，生母俾利終難完清。前口糧租乃年清年款，今將社地及口糧變售不能敷還，貧番攜家就爨釜甑生塵，有口糧租之多，而無口糧之實，一社老幼百餘口命同傾危，壯者逃生，老者飢寒。⁴⁵²

也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眾番才有「不若分之有濟，而合之無益」的深刻體會，願意付出較高的代價鬪分口糧租各自管收。同時立下規條，嚴禁派人典賣

⁴⁴⁶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13；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98。劉姓番業戶所蓋戳記，難於辨識其姓名，筆者懷疑此人似為漢人。

⁴⁴⁷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102-121。其中尚有一部分，在嘉慶十六年後再陸續典賣。參閱張炎憲，《台灣古文書集》，頁 31-33。

⁴⁴⁸ 張炎憲，《台灣古文書集》，頁 32；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142。

⁴⁴⁹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248；或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157。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142。

⁴⁵⁰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142。

⁴⁵¹ 潘英海，《道卡斯古契文書》，頁 102-103。

⁴⁵²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142。

得之不易的口糧租云：

凡有應分口糧，傳子流孫永遠充饑，不能典賣。倘若違闖不聽者，通土社番等將何番名下口糧租額呈究充公。本社公費，不特士相勤於學、農相懷於野、商賈相歌於市，使我番黎有以厚其生，又有以利其用，朝夕同居以備奉公遺用，自無東走西奔之情。⁴⁵³

中港社另外十四戶（65丁口）白番，在繼續堅持共同管收口糧租六年後，也同樣認識到「與其聚之不分，致啓爭端，貽害番黎之階；孰若分之有足，永杜覬覦，以資奉公之計。」而所以如此，乃肇因於：

昔年番性樸直，循蹈規矩，為長上者屆期徵收，按丁散給，社番相安，奉公無誤。邇來世風不古，聽棍煽惑爭充通土，濫費花銷，社番顛連，控案不休，揆厥由來，所以致爭通土者，以為口糧未分，便可從中覬覦故也。兼之數年來，社眾公費破耗居多，有口糧之名，究無口糧之實，呱呱待哺者不止一家，紛紛索債者幾乎盈社，若不籌思設法，老幼何以聊生！⁴⁵⁴

於是在道光十一年（1831）二月，副通事、甲首和眾白番「公立闖約字」，⁴⁵⁵將口糧租按丁均分，每丁同樣得租谷五石。但不同於上述道光四年「闖分約字」的是：先從口糧公租抽出租額，限年攤還債主，而非照租均分應還債項，以舒解每戶均分口糧後，立即承受極大債項的壓力。不足分配的口糧租，則索回先前差甲踏頭的加增辛勞谷三十石，至於土目加增的四十五石，則公認「因其策應上下衙門，使費浩繁，眾說仍歸徵收濟費。」⁴⁵⁶

闖分口糧租的同時，也立下社規，一則禁止典賣並保留土目出單的權力，二則以集體的行動保護闖分各管的口糧租，即：

批明：歷年要收佃租，應向本社土目給單監蓋私記徵收，不得擅出私單，以及違例典賣；如有不肖之番典賣此租，眾等公同鳴官究治，不得袖手傍觀，以致奉公枵腹。

再批明：毋論何戶內租被抗納，以及被別番混佔情事，約內須公同出首理清。如應呈官使費，當照攤用，不得推諉。⁴⁵⁷

中港社白番歷經道光四年（1824）和十二年（1832）等兩次的闖分口糧租後，儘管仍舊保留由土目割出租單的舊例，但已無須土目在租單上鈐蓋戳記，而改由持有口糧租的白番監蓋私記，始能向漢佃徵收口糧大租。在此一變通成規下，一方面使私記、信記的使用日趨普遍，從簡單的「滿生信記」、「中社潘喜生記」，

⁴⁵³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142。

⁴⁵⁴ 《台灣私法物權編》，頁340-341。

⁴⁵⁵ 《台灣私法物權編》，頁340-343。

⁴⁵⁶ 《台灣私法物權編》，頁343。

⁴⁵⁷ 《台灣私法物權編》，頁343。

較複雜的「中社業主潘貓吠達信記」，⁴⁵⁸ 到完整交代大租來源的「中社業主合歡通事長孫福生信記」、「中社業戶丁仔勿蚶裔孫蓮輝信記」⁴⁵⁹ 等等；另一方面，也保全了作為白番基本生活資源的口糧租，而免繼續遭受各種職役的藉故侵吞。

四、新港社的管事分股管收

新港社原是後壠社群中勢力最強、人口最多的大社，自明鄭至康熙三、四十年代，皆以「新港仔社」為社群的代表社，至康熙五十年（1711）代後，才逐漸為後壠社所取代。⁴⁶⁰ 雍正至乾隆早期，後壠地域進入漢人積極拓墾土地的時期，新港社的土官在社群中仍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但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改以社番充當通事以後，儘管丁口仍然最多，新港社番除乾隆四、五十年代曾擔任過副通事外，既無人出任正通事，也很少有社番承充副通事（參見表十五、十六及第五節的討論），在社群的職役系統中大多只佔有土目、番差、甲頭、踏頭等額缺。因此，負有「管收公租、散給口糧，撫綏番黎，策應公事之責」⁴⁶¹ 的土目，自嘉慶以後，乃成為新港社番矚目的焦點。

儘管新港社逐漸退出後壠社群的權力中心，但以其佔居肥沃的新港平原，擁有最多適合農耕的土地，不但吸引漢人聚居於村社的周邊，而且很早就有漢人混跡社內，取番名娶番婦，而被社眾指為「漢人做番」。⁴⁶² 或許更為重要的是，最遲在乾隆二十年（1755）代後期，新港社番已將領域內的部分土地加以鬪分自管，而使新港社的白番在後壠社群中較早，如果不是最早，進入土地交換、交易的階段。例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二月新港社白番馬馬勝姨，將北勢山後坑仔底的荒埔，向土目貓老尉交換「赤牛母一隻、牛子一隻」，並聲明：「番黎換賣草埔之事，並無納租之事理，永為定例。」⁴⁶³ 同年三月，同社社番加叻喊己劉，亦將北勢山背坑仔底荒埔一塊，以花邊銀九圓五毫的時價，賣給土目貓老尉，同時也聲明：「番黎買賣草埔，並無納租情理，永為定例。」⁴⁶⁴ 經由社番之間的土地交換或交易，甚至招漢人開墾私有荒埔後收取大租，使少部分的社番成為經營土

⁴⁵⁸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64-165。

⁴⁵⁹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177；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7。

⁴⁶⁰ 鄭喜夫，《台灣史管窺初輯》，頁 107；高拱乾，《台灣府志》，頁 135；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69。

⁴⁶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9。

⁴⁶² 例如，乾隆 51 年 10 月，白番加己毛毛就被指為「原係興化府人，漢人做番，遇事生風」，其祖塚就在新港社後。除此之外，尚有白番興化加己、加己望乳、加己社棍等，時而稱為白番，時而稱為漢人，恐怕皆屬「漢人做番」或其後裔。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70-71、90-91、156-157、190-191 等。

⁴⁶³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48-49、50-51。

⁴⁶⁴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52-53。而所謂「番黎買賣草埔，並無納租情理」可能有二種意義：其一、社番之間的土地交易，不像番漢之間，必須或多或少年納若干大租，以示並非絕賣，而符合漢人不准贖賣番地的定例。其二、番地例免納賦，社番之間的土地買賣，亦就不用附帶繳納契稅。

地的業主，進而自稱為「業戶」。例如新港社貓老尉乾隆四十七年（1782）自稱「前（副）通事業戶」，⁴⁶⁵ 或自乾隆五十四年（1789）至嘉慶三年（1798）間，在各種典借或借約字契上所鈐蓋的「東勢庄番業戶」或「東勢社番業戶」⁴⁶⁶ 等，皆等同於私有番地的業主，而非輸納正供的業戶，或代表社群、社番輸納供餉的番業戶。⁴⁶⁷

儘管新港社白番具有經營私有田園的經驗，但是對於自乾隆五十八年（1793）起撥歸各社管收的口糧租，卻未闖分自管自收，而是設立二名管事代為徵收散發。乾隆四十年（1775）代時，新港社已分成東、西兩社，二名管事似由兩社各公舉一名妥番充當，但並未將社有口糧租均分各管，而係共同理處租務。嘉慶十年（1805）代，新港社番界內外每年約有 451 餘石口糧租谷，而其徵收係每年六月於早稻收成時，由土目割出租單並鈐蓋戳記，付與管事赴漢佃照單收租，而後由東西社眾番具收領口糧粟字並蓋上「新港東西番社眾番公記」，向管事領取，同時在土目的見證下，「當場按家丁戶口、男婦老幼，分發散給。⁴⁶⁸」徵收口糧租例由土目割單鈐印的步驟，一如後壠社群各社的遭遇一般，大多難免土目「欠公吞糧」的結局。先是嘉慶十五、六年（1810-11）間，新港社「因社內缺乏公費無可措借」，⁴⁶⁹ 而由管事會同眾番分別向漢佃或後壠街店家借銀應用，並在土目的見證下，預割下年的口糧租單以抵償母利（參見表二十二）。到了嘉慶十八年（1813）時，口糧租竟全「被土目吞欠，並無粒分。」經閭社會議，眾番同立收約字請管事出面，逕向漢佃親收散給眾番口糧。⁴⁷⁰ 不僅如此，接著發生的土目爭收口糧糾紛，也使漢佃納租備受左右為難的窘境。按照道光元年（1821）新港社口糧租轄下二十四、五位漢佃的說法是：

歷年所納大租，係歸新港東西二社管收，為男婦口糧之資，年間悉認土目給單。逐年以來，社番串充土目，一年幾換，迨至收成，新舊土目各執租單爭收。間有佃認單交納，被土目將租網吞肥己，並不按丁分給，每致白番向佃較鬧，似此實屬交納兩難。⁴⁷¹

⁴⁶⁵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59（1）：106、153。

⁴⁶⁶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90-97、106-110。

⁴⁶⁷ 認定貓老尉「業戶」或「番業戶」皆屬私有番地的業主，而非真正意義的業戶或番業戶，主要的根據有三：其一、所有鈐印，皆屬私記，不見官方所給的戳記。其二、所有的契約，皆屬私人的典借、找洗、和借約字，皆未涉及社群或社中公租、口糧事務。其三、嘉慶三年二月，既有「業戶」貓老尉，又有口糧管事道生（貓老尉次子）、貓吠尉。參見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93。

⁴⁶⁸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94-195。

⁴⁶⁹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14-125。

⁴⁷⁰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031：37。

⁴⁷¹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0-311。

表二十二 清代後壠社群新港社的借銀數：嘉慶十五、六年⁽¹⁾

年代	管事	銀主	借銀數(元)	每元利粟	口糧租單(張)
嘉慶 15.10	速生、武生	杜次君	48.000	0.34	7
嘉慶 15.07	速生、武仔	江本鳳	45.000	0.30	2
嘉慶 15.10	白番眾	速生、武生	48.074	0.30	5
小計			141.074	47.7422 ⁽²⁾	14(186.82) ⁽³⁾
嘉慶 16.9	速生、璋生	鄭永承	50.000	0.35	4
嘉慶 16.9	速生、璋生	鑾德號	100.000	0.35	8
嘉慶 16.12	速生、璋生	杜勝記	20.000	0.45	2
小計			170.000	61.50 ⁽²⁾	14(231.50) ⁽³⁾

資料來源：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14-125。

說明：(1) 嘉慶十六年九月間，新港社口糧租界內外總共 451.7683 石，除敬奉福德爺香灯谷 10 石外，實有 441.7683 石。參見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94-195。

(2) 依每元利谷，算出實際付出的總利谷。

(3) 依借銀數加上總利谷，估計 14 張租單大約支出的口糧租總數。

(4) 道光元年納新港社口糧租的漢佃共 24 或 25 佃，其中具名者 24 名、畫押者 25 名，故總租單應有 24 或 25 張。

迫於「社番雖有口糧租額，每被侵吞而無實得」的無奈情勢，新港東西社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間經眾番公議，將租胎典給後壠街杜勝記，並在社內設酒席，邀請各庄應納新港社口糧租的漢佃，當面對佃，將東社應分的口糧租額撥出胎典七年，而西社則撥出胎典十年，付杜勝記自出租單暫收，⁴⁷² 以暫時杜絕土目爭收的機會和管道。胎典固然要付出代價，但比起遞年顆粒全無，至少每年尚有一些口糧租可供分食，這是新港社眾番在權衡厲害得失之後所做出的一種較佳的選擇。⁴⁷³ 自此以後，新港社的口糧租不但劃分為東、西兩社各自管收，並且東、西各社分別推舉兩名管事，稱為新港社四股番管事，⁴⁷⁴ 辦理公租口糧事務。

自道光元年（1821）以後，新港社番維護口糧租的裝置固然日趨嚴密，但土目的競充和社中的紛爭卻陷入空前的劇烈，從道光三年（1823）左右到十一年（1831）的八、九年間，前後更動了十任的土目（參見表二十三），即可窺見其激烈爭奪之一斑。先是道光三年左右，社番陳璋生夥同漢人林光本朋充土目，而

⁴⁷²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0-311。但是為了遵從「社租歸土目出單」的慣例或定例，恐自出店單與例不符，在「批明」項下乃改為規定：「該佃每年應認勝記店單，監同土目戳記（等）兩印，方可交納，不得獨認一印混取。如有苟且妄與，該佃戶自應重納。」

⁴⁷³ 由於未見社番與杜勝記所訂立的胎典字約，而不詳是在何種條件下將口糧租典出，以及每年尚可領回多少口糧租。但從道光九年的史料來看，東、西兩社尚有不少口糧租額。參見，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24-125。

⁴⁷⁴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 80-80。道光七年時，東、西兩社的管事分別是北贊（或讚）、癸生和加己、天來。

被社番呈控：「肆橫欺噬，逆例亂規，社番遭殃極慘。」道光四年（1824）二月間，經四社通土會控，陳璋生被革究，並撥出屯番鍾官福等拘拏林光本，但在銅鑼灣（道光六年和十二年閩粵械鬥的主要地點）被其黨夥數十人截搶逃逸。遂又結黨報復，見屯番官福上山砍柴，乃在山場圍擄毆打傷重斃命。後經新充土目南茅呈請究償，但終未能拏獲究辦。⁴⁷⁵

表二十三 清代後壠社群新港社的土目：道光三至十一年

土目	年代	土目	年代
陳璋生 ⁽¹⁾	道光 3-4.2	陳合友 ⁽⁴⁾	道光 8
南茅（劉） ⁽¹⁾	道光 4.2-5.9	什班（劉） ⁽⁴⁾	道光 9.8
劉阿己 ⁽²⁾	道光 6-7.4	林武力（劉） ⁽⁵⁾	道光 9.12
丹桂 ⁽²⁾	道光 7.4	林來生（陳） ⁽⁶⁾	道光 10.12
林武力（劉） ⁽³⁾	道光 7.5	林武力（劉） ⁽⁶⁾	道光 11.5-15.6

資料來源：（1）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49、153、178-179。陳璋生係與漢人林光本合股頂充土目。

（2）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161。

（3）《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 80-81。林武力（林非姓）有時又寫成琳武力，係林武力加拔、林武力豹內或林武力呔干的簡稱。

（4）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82-183。陳合友為陳璋生之弟。

（5）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24。

（6）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32-134。林來生為陳璋生和末呔未合股的名稱。

在東社胎典期滿前一年，即道光六年（1826）五月，後壠地域內一如前述爆發了慘烈的閩粵械鬥。東社再度出現公費、口糧兩缺又莫可措借的困境，經眾番會議，乃將每年額得的口糧租（應是胎典條件下每年尚可分得的租額）除扣存公費外，其餘租谷立借字向後壠街杜鑾美借銀 305 大元應急，有餘則按丁分給，並照例貼納利谷。不料，道光七年（1827）東社社內又發生社番互毆致斃人命事件，因官司費用浩繁，無可措借，只得將額得口糧租谷糶出以抵公費，遂使杜鑾美利谷全無。道光八年左右，又有「棍番」串同新充土目陳合友（陳璋生之弟）向佃短折，重出租單，盜糶口糧租谷。道光九年（1829）二月土目陳合友雖被社番呈控「充當未及二載，內外口糧一切向佃盜折」而遭斥革，但積欠的債務卻日益增多，以致銀主杜鑾美持字較討。同年十二月，乃由東社管事北贊和癸生（或稱桂仔）會同眾番，向杜鑾美懇求讓減利息，並在業戶文慶、新充土目林武力、以及番差、甲首的保認下，「立求均攤還約字」，預割東社二股口糧租單，自道光十

⁴⁷⁵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78-179。

年至十五年（1830-1835），期限六年，每年攤還母利各一百石谷。⁴⁷⁶

道光十年（1830），西社將口糧租胎典杜勝記期滿；同年十二月，陳璋生即串同社番末吹末變名林來生，向鹿港理番同知瞞准斥革土目林武力，再度奪充新港社土目額缺，而引起社番恐慌，咸認：「陳璋生、末吹末素係惡棍賊番，前後有案，將來口糧勢必付於烏有。」於是在道光十一年五月，即早稻收成之前，會集眾番公議，僉請理番官究革，並保認林武力復充土目一缺（參見表二十三）。至於官司公費，則由西社管事加己會同股內眾番，並在業戶文慶、以及番差、隊長、甲首的保認下，向後壠街杜鑾美借銀 80 大元和借谷 16 石以供官司公費，同時言明每元利谷三斗，每年六月收成之日，割出口糧租單對佃供銀主前去征收抵還利息。⁴⁷⁷

新港社擾攘近十年的社內命案、閩粵械鬥和土目競充之後，原本以為有一段休養生息的機會，不料道光十二年（1832）十二月，又在後壠地域引爆閩粵械鬥，不僅差務頻繁，公費開銷陡增，而且漢佃的流離遷徙，也使口糧大租的征收更加困難，以致無法分給白番口糧。為此，東、西兩社等四股管事，乃會同各股派下白番簽議，並在副通事潘長和（中港社）、土目林武力及其他社中職役的保認下，於道光十五年（1835）六月「立借銀字」，以每元行利 0.28 石谷，各向後壠街杜勝記和（杜）鑾美號總共借銀 856 元（利谷約 240 石，參見表二十四），發給白

表二十四 清代新港東西社的借銀數：道光十五年

社屬	管事	銀主	借銀數（元）	利谷（石）	抵息口糧谷（石）
東社	北讚	杜勝記	173 ⁽¹⁾	48.44 ⁽²⁾	44.70
東社	癸生	杜勝記	176	49.28	45.51
西社	加己	杜勝記	184	51.52	52.70
西社	加己	鑾美號	85	23.80	23.80 ⁽³⁾
西社	天來	杜勝記	153	42.84	44.80
西社	天來	鑾美號	85	23.80	23.80 ⁽³⁾
小計（東社）			349	97.72	90.21
小計（西社）			507	141.96	145.10
總計			856	239.68	235.31

資料來源：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46-157。

說明：（1）先借 155 元，同年十二月加借 18 元。

（2）利息每元 0.28 石，155 元利谷應為 43.4 石，契中寫為 42.48 石，似誤。依 43.4 石改正。

（3）契中僅寫利息谷，未寫明抵息口糧租谷。此處係以利息谷充當抵息口糧谷。

⁴⁷⁶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24-125。自道光六年起，借銀 305 元，至道光十五年止，前後十年，共攤還母利谷 600 石，則平均每年每元行利不及一斗。由此可見，新港社和後壠街杜姓一族所建立的長期借貸關係，似不能以「重利車估」加以概括。

⁴⁷⁷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32-133。

番口糧公費，並預割道光十六年（1836）分各股轄下十七名漢佃的租單（約 235 石谷），⁴⁷⁸ 聽銀主至六月收成之時向佃徵收以抵利息，如有不敷則由管事負責備齊清還。⁴⁷⁹ 然而，新港東、西兩社四股管事及眾番所訂立的借銀字約，皆未提及何時及如何歸還母銀；若從後壠社群，特別是新港社和後壠街杜姓一族長期的借貸關係來推測，母銀的清還方式不外是：至下年若無法償還母銀，則繼續預割漢佃租單以抵利息。如此持續數年之後，一旦所付的利谷遠超過母銀，則可能向銀主提出止利還母，或讓減利息分年攤還母銀的要求。據此而言，新港東西兩社的管事和白番，透過「寅支卯糧」即預割租單借銀分發口糧公費的集體行動，與其說是窮途末路、飲鳩止渴的無奈被動行動，毋寧視為是一種既可省去年年向漢佃徵收番大租可能產生的糾葛，又能防止日後土目動輒「欠公吞糧」的弊端，而使各股在較長的時間裡仍能保有口糧租額的主動策略應用。⁴⁸⁰ 在這種策略的應用下，到了咸豐、同治年間，新港東西兩社的四股管事，進而更精緻地調整為七股約首，⁴⁸¹ 分頭嚴密管收和分發口糧。由此可見既有的公租並未喪失，否則原有的四股管事何用更設為七股約首。同治十三年（1874）至光緒四年（1878）間，新港社從社中的正供番業戶和通事租中討回的口糧租，仍舊交由七股約首支配和掌管。⁴⁸² 其後歷經光緒十四年（1888）的番政和大租「減四留六」的改革，至日治初期消滅大租權以前，新港社在頭目（土目）名下尚保留 486 餘石的公租口糧谷（參見附錄三）。

⁴⁷⁸ 道光元年時，新港東、西社共有二十四、五名漢佃；而嘉慶十六年時，東西兩社共有口糧租約 451 石余。若加上道光三年前向番業戶討回自管自收的口糧租，則漢佃數目和口糧租額，應該超過上列數字。由此可見，此次借銀用以抵利息者僅屬部分的漢佃和租額。其餘可能留為股有公費。參見表二十二，和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10-311。

⁴⁷⁹ 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146-157。

⁴⁸⁰ 道光二十二年（1842）四月，新港社屯丁鍾阿祿向淡水同知曹謹呈控後壠街杜勝記之杜憲章、杜立教等「為富不仁，陰謀通土，婪噬口糧」時，詞稱：「因嘉慶年間，有欠後壠勝記店（十七世杜必陳創立）杜獻章（或稱憲章，18 世，必陳五子）、杜立教（19 世，必陳次子有卿之長子）等銀元，遭被捲算難堪。迨道光九年間業戶文慶向杜獻章、杜立教等立寫攤約，抽出口糧四百石交伊對佃收谷還母利，限至道光十五年為滿，吊約可驗。豈杜獻章、杜立教等為富不仁……膽將攤約堅執不還，一味霸收鯨吞，祿等向較莫何。」（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54-355）依據本文所述可知，鍾阿祿其實並不了解新港社和後壠街杜姓一族的前後借貸關係，卻將數件並無直接關連的案件，雜揉混淆，冒然向較控官，似另有目的。淡水同知曹謹雖然受理此案，但批示，由總理鄭永承會同業戶劉文慶（早在十年前的道光十二年已經身故）吊驗攤約。其結果如何，應不問可知。不厭其煩，說明此案，另一目的在指出，抽離時空脈絡，使用一些殘存的史料來描繪漢番關係，恐怕需要更加審慎小心。

⁴⁸¹ 從四股管事調整為七股約首的時間，並無史料可考。道光二十二年時，四股管事尚存。但至同治十三年時已由七股約首管收公租，但仍由土目發給租單。參見潘英海、陳水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 354；《淡新檔案》，17205：17、50、52-53；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 198-199。

⁴⁸² 光緒四年六月時，七股約首依序為：鍾天德、劉清安、蟹進連、林寶生、解來春、劉進連和劉克己。參見：《淡新檔案》，17205：52。

五、小結

以上依據並不完整的史料，對後壠社群各社維護公租口糧曲折的歷史過程所作的回顧，可以發現，後壠社群四社到了清朝結束台灣統治時，在土目名下之所以還能保留遠比鄰近絕大部分社群或各社為多的公租口糧谷（參見附錄一至四、表二十五），而始終維持「朝夕同居以備奉公遣用」的生活形態，既非來自國家的制度性設計，亦非恩蒙地方官或理番官的番政安排，而是各社白番基於自身所處的特殊情境，在不違背國家賦役要求的前提下，透過一次又一次「白番會議」的集體行動，各自嘗試和採取各種對維護自身生活資源最為有利的策略性結果。

表二十五 日治初期新竹、苗栗廳內平埔族社有大租權補償金的金額：明治 34 年

社名	補償金額（圓）	實有金額（圓） ⁽¹⁾	管理人
中港社	10456.638	9163.863 ⁽³⁾	林茂珠、夏日長
新港社 ⁽²⁾	14013.456	11466.714	解大賓、劉承恩
後壠社 ⁽²⁾	10974.912	8412.880	解長興、李鳳錦
貓閣社	12210.335	9143.170	潘運生、潘運昌
竹塹社	9228.188	3978.560	錢福
通霄社	8299.630	5792.849	潘莫榮
苑裡社	4507.911	4026.053	潘德和
房裡社	2283.941	2283.941	陳和、潘玉山
貓盂社	1069.153	703.395	孟炳任
德化社	12578.464	12377.728	潘德順、巧勝材
大甲東社	2133.280	2133.280	東順德
双藔社	2646.552	2646.552	潘福安、劭長發
日南社	201.957	201.957	劉烏蚋、潘德順
日北社	4457.894	2669.629	陳天時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769（1）：1-44；12770（1）：1-73；12771（1）：1-107；12772（1）：1-110；12773（1）：1-97；12774（1）：1-30。

說明：（1）實存金額係指償返胎、典或賣後所剩金額。

（2）新港與後壠兩社共有一筆 3407.535 元補償金額，平均分配加入各該社所得金額。

（3）日治初期，被管理人林茂珠陸續典借，至明治 34 年，只剩 5808 餘元。

附錄一 日治初中港社舊業戶和頭目公租的分布地和租谷數：明治 34 年

堡街庄	夏日長 ⁽¹⁾		林茂珠 ⁽²⁾	
	筆數	谷數	筆數	谷數
苗栗一堡				
田寮	46	209.85 ⁽³⁾		
芒埔	11	66.25	19	20.99
維祥	6	10.32	5	13.30
社寮崗	—	—	5	7.20
嘉盛	112	240.07		
公司寮	3	37.20		
小計	178	563.68	29	41.48
竹北一堡 ⁽⁵⁾				
寶斗仁			9	19.25
竹南一堡				
內灣			225	51.59
永如山			274	1.80
東興			148	70.44
珊瑚湖			135	28.80
小計			791	171.89
竹南一堡				
營盤邊			41	11.83
蘆竹瀆			61	28.81
海口			184	144.88
田寮			31	32.96
頭份			18	41.21
尖山下			85	8.59
中港街 ⁽⁴⁾			19	1.97
公館仔			10	5.86
口公館			5	0.11
興隆			27	5.63
崎頂			4	0.80
小計			485	280.68
合計	178	563.68	1305	494.05
總計	1483	1057.74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861、12862、12865、12899、12900、12906、12905、12908、12960、12962、12965、12966-12979、12995、13020-13023、13008。

- 說明：1. 夏日長係經營業戶公租。
 2. 林茂珠係經營清代遺下的頭目公租。
 3. 谷數在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4. 中港街 19 筆地基租單位為元，不列入小計、合計及總計的數額。
 5. 林茂珠經營的竹北一堡茄冬、南隘、香山坑、鹽水港等四庄，共 274 筆、28.853 石租谷因無法判斷為公租或私租，而未列入。

附錄二 日治初期後壠社舊業戶和頭目公租的分布地和租谷數：明治 34 年

堡、街庄名	李吉祥 ⁽¹⁾		解長興 ⁽²⁾	
	筆數	谷數(石)	筆數	谷數(石)
苗栗一堡				
田寮庄	32	111.45 ⁽⁴⁾	—	—
維祥庄	16	29.46	16	31.38
社寮崗庄	21	68.70	—	—
嘉盛庄	7	13.92	1	4.14
西山庄	—		10	11.16
芒埔庄	29	89.25	2	2.25
苗栗街	4	30.82	7	16.87
南勢坑庄	10	13.95	5	3.60
後壠底	—	—	4	1.52
頭湖 ⁽³⁾	1	0.20	6	3.76
二湖	45	65.97	170	169.81
三湖	14	27.60	35	69.27
四湖	—	—	7	16.67
五湖	17	26.07	37	76.52
新雞隆 ⁽⁵⁾			116	72.36
老雞隆 ⁽⁵⁾			212	178.10
苗栗二堡				
白沙墩			13	15.54
合計	196	477.19	641	672.94
總計	837	1150.13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980、12983、12988、13006、13008、13009、13015、13018、13020、13021、13023、13024、13025、13028、13029、13034。

- 說明：
1. 李吉祥係經營清代遺下的業戶公租。
 2. 解長興係經營清代遺下的頭目公租。
 3. 谷數在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4. 頭湖李吉祥經營的 0.198 單位為元，不列入小計、合計和總計計算。
 5. 新雞隆和老雞隆的谷石係與新港社共有，其租谷源自後壠社 45 甲和新港 28.2 甲的養贍地，按此比率將筆數和租谷分拆，分別撥入後壠和新港所經營的公租谷石計算。

附錄三 日治初期新港社舊業戶和頭目公租的分布地和租谷數：明治 34 年

堡、街庄	解大賓 ⁽¹⁾		劉承恩 ⁽²⁾	
	筆數	谷數(石)	筆數	谷數(石)
苗栗一堡				
田寮	106	220.05 ⁽³⁾	21	33.32
芒埔	100	217.41	27	41.49
維祥	26	75.46	—	—
社寮崗	11	25.52	29	76.45
嘉盛	165	296.99	31	64.36
西山	—	—	84	115.80
苗栗街	39	76.34	4	3.91
南勢坑	43	43.55	29	22.18
小計	490	955.31	225	357.50
苗栗一堡				
造橋	—	—	46	7.89
牛欄湖	8	3.60	12	6.39
潭內	—	—	41	30.60
外獅潭	90	55.44	9	2.70
小計	98	59.04	108	47.58
苗栗一堡				
新雞隆 ⁽⁴⁾	36	22.67	36	22.67
老雞隆 ⁽⁴⁾	66	58.30	67	58.31
小計	102	80.98	103	80.98
合計	690	1095.33	436	486.06
總計	1126	1581.3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980、12983、13008、13010、13018-13026、13031。

- 說 明：1. 解大賓係經營清代遺下的業戶公租。
 2. 劉承恩係經營清代遺下的頭目公租。
 3. 谷數在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新雞隆和老雞隆，位於界外，其谷石係與後壠社共有。此租源自後壠社 45 甲和新港社 28.2 甲的養贍埔地，因此，按此比率將筆數和租谷分拆分別計入各社公租谷數；又因新港社此條公租，係由業戶、頭目共管，因此又均分分別計入解大賓和劉承恩項下租額。

附錄四 日治初期貓閣社舊業戶和頭目公租的分布地和租谷數：明治 34 年

堡、街庄	潘運生 ⁽¹⁾		堡、街庄	潘運生	
	筆數	谷數(石)		筆數	谷數(石)
苗栗一堡			苗栗一堡		
田寮	80	194.621 ⁽²⁾	五谷崗	3	4.800
芒埔	40	82.302	鶴仔崗	4	2.400
維祥 ⁽³⁾	218	243.558	芎蕉灣	46	31.260
社寮崗	26	104.303	中小義	13	8.800
嘉盛	66	161.730	小計	66	47.260
西山	160	343.511	竹南一堡		
苗栗街	26	89.152	田寮 ⁽⁴⁾	3	8.64
南勢坑	160	139.074	頭份 ⁽⁴⁾	20	12.630
小計	776	1427.647	小計	23	21.270
合計	865	1496.17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972、12974、12981、12982、13007、13008、13018、13020-13025、13027。

說明：1. 潘運生係潘和泉的長子，次子為潘運昌。潘運生除經管清代遺下之頭目公租外，同時亦管理業戶公租。

2. 谷數在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3. 維祥庄尚有潘和泉名下的二筆共計 7.68 石，以及馮連盛名下四筆 1.080 石租，無法判斷是否為公租，故未記入公租谷石。

4. 田寮和頭份兩地公租，係在潘和泉名下。

附錄五 日治初期後壠四社各姓在竹南一堡內私有大租權的補償金額

姓氏	中港社		新港社		貓閣社		南社	
	人數	補償金 (元) ⁽⁵⁾	人數	補償金 (元)	人 數	補償金 (元)	人數	補償金 (元)
潘	18	678.91	3	37.87	6	431.60		
陳	1	3.75	5	152.01	1	94.34		
李	—	—	—	—	2	33.88	1	30.00
林	24	1588.15	2	340.27	9	708.22		
夏	3	1790.08	1	29.18	—	—	1	22.66
劉	32	2256.03	25	1080.28	1	30.49	1	7.09
解	1	15.77	16	1570.96	—	—	8	773.43
吳	—	—	—	—	—	—	3	111.84
康	—	—	2	10.21	—	—	1	118.29
胡	31	2710.45	2	77.48	—	—	—	
鄭	1	82.67	—	—	—	—	—	
鍾	—	—	14	282.73	2	22.87	—	
馮	—	—	1	19.72	—	—	—	
其他 ⁽¹⁾	—	144.15	—	478.54	—	—	—	15.77
合計 ⁽²⁾	111	9269.97	71	4079.24	21	1321.40	15	1079.07
實存 ⁽³⁾		5678.00		4000.24		1321.40		1079.07
平均 ⁽⁴⁾		82.22		50.71		62.92		70.89
平均 ⁽⁵⁾		49.85		49.60		62.92		70.89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771（1）：1-107。

說明：1. 「其他」係指神明會所有的補償金。

2. 計算每名平均金額時，不計「其他」金額。

3. 實存係指以補償金償返債務後，社番實得的補償金。

4. 指每名平均。補償金名冊所列人名，並非皆屬在世人物，事實上有不少人在調查時已經身故多時。

5. 指實存每名平均。補償金額在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錄六 日治時期後壠四社各姓在苗栗一堡內私有大租權的補償金額：明治 34 年

姓氏	中港社		新港社		貓閣社		南社	
	人數	補償金 (元)	人數	補償金 (元)	人數	補償金 (元)	人數	補償金 (元)
潘	2	41.41 ⁽¹⁾	4	21.51	8	148.27	8	254.91
馬			4	33.62				
陳			12	337.12				
李					4	21.07	43	2698.09
林	9	24.94	8	109.56				
劉	7	171.92	51	2128.79			3	18.69
葛							4	57.63
夏	2	161.73	1	20.07			7	76.64
解			25	359.52			29	2105.87
胡	12	96.65					6	48.10
黃							3	14.42
康							9	317.91
吳							26	458.54
鍾			25	266.56				
馮					3	2.85		
施							11	470.74
合計	32	496.66	130	3276.76	15	172.18	139	6521.51
實存 ⁽²⁾		492.64		3086.93		162.15		4660.91
每名平均		15.52		25.21		11.48		43.77
每名平均實存 ⁽²⁾		15.40		23.75		10.81		31.2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12772 (1)：1-110；12773 (1)：1-99；12774 (1)：1-32。

- 說明：1. 補償金額在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實存係指以補償金償返債務後，社番實得的補償金。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58089
傳真：(03)572-5807
承辦人：陳藝汶

受文者：本校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交大國客字第097001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 貴局同意贈予文化資產調查相關報告正本，俾研究使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預算補助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三年跨校『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大型研究計畫（簡稱：四溪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為莊英章教授，執行秘書為羅烈師助理教授。
- 二、四溪流域之社會經濟變遷涉及竹苗縣市及鄰近區域的研究，茲因文建會委託貴局之文化調查報告，諸多為前揭研究案探討之寶貴資訊，惠請同意贈予 貴局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正本，俾研究使用。
- 三、相關文建會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共6本（名稱如附件），資料請逕寄「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正本：新竹縣文化局

副本：本校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校長 吳一雪 函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58089
傳真：(03)5725807
承辦人：陳藝汶

受文者：本校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交大國客字第0970018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 貴局同意贈予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報告正本，俾研究使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預算補助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三年跨校『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大型研究計畫（簡稱：四溪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為莊英章教授，執行秘書為羅烈師助理教授。
- 二、四溪流域之社會經濟變遷涉及竹苗縣市及鄰近區域的研究，而文建會委託 貴局之文化調查報告，與 貴局委託之相關文化調查，諸多為前揭研究案探討之寶貴資訊，惠請同意贈予 貴局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正本，俾研究使用。
- 三、相關文建會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共11本（名稱如附件1）、貴局委託進行之文化研究調查共29本（名稱如附件2）。資料請逕寄「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一館B05室）收
- 四、檢附500元面值郵票，以供郵寄報告書。

正本：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副本：本校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校長 吳重南

裝

訂

線

附件一

文建會相關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類別	年度	計畫名稱
劃設計、施工、監造	2007	<u>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房裡蔡泉盛號修復工程</u>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2006	<u>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u>
工作報告書	2006	<u>苗栗縣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房裡蔡泉盛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u>
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006	<u>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u>
工作報告書	2004	<u>第三級古蹟中港慈裕宮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u>
工作報告書	2004	<u>第三級古蹟賴氏節孝坊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u>
工作報告書	2004	<u>第三級古蹟苗栗文昌祠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u>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2003	<u>921 災區歷史建築：苗栗縣通霄鎮通霄神社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u>
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001	<u>苗栗縣中港慈佑宮修護工程</u>
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001	<u>苗栗縣文昌祠修護工程</u>
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001	<u>苗栗縣賴氏節孝坊修護工程</u>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課委託進行調查研究一覽表

計畫名稱	執行年度與日期	執行單位或人員	出版、完成結案報告或其他用途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26 期研究	92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出版『水果之鄉-卓蘭』季刊
委託辦理酒甕史調查研究	92	鄧淑慧	出版『酒甕的歷史與文化特色』專書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27 期研究	92	陳水木	出版『遺落的明珠-吞霄待展風華』季刊
舊山線人文地景田野調查	92.12	台灣大學城鄉發展基金會	出版『尋找山線-台鐵舊山線三義至后里段地景篇』季刊
苗栗縣的平埔族人與漢族藝術調查研究	92	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	完成結案報告書、作為研究平埔音樂之基礎
苗栗縣公館舊營區口述歷史調查	92	彭志明	出版『公館營區一五一十事』一書
苗栗縣裝飾陶瓷文化史田野調查	92	張致遠文化工作室	出版成書
道卡斯解氏家族調查研究	92	靜宜大學	完成結案報告書（作為本縣研究道卡斯族之參考資料，如新港社誌）
南庄事件百年紀念史料調查整理	92	政治大學	出版『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一書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28 期研究	93	苗栗縣愛鄉協會	出版『黃金與石油』季刊
台灣的蛇窯調查研究計畫	93	竹南蛇窯	目前正上網採購印刷中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29 期研究	93	苗栗縣鄉土文化交流協進會	出版『銅鑼響起—人文科技新科技』季刊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30 期研究	93	苗栗縣苑裡文化交史協進會	出版『苑裡文史采錄』季刊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	93	苗栗縣南庄鄉	出版『南庄人文專刊』季刊

第 31 期研究		愛鄉協進會	
苗栗縣縣定古蹟勝興車站及魚藤坪斷橋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93	中原大學	完成結案報告書。作為勝興車站站長宿舍修護工程規劃設計及區域型文化資產聚落保存背景資料
苗栗裝飾陶瓷產業發展史調查研究計畫	93	清華大學	出版『裝飾陶瓷產業發展』一書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32 期研究	94	賴明森	出版『大湖人文采風』一書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33 期研究	94	晨運動文教基金會	出版『十九世紀苗栗內山族族群關係史料』季刊
委託撰述苗栗文獻季刊第 34 期研究	94	陳秋榮	出版『人與自然—賽夏族文化專刊』季刊
道卡斯通霄地區古地契暨地方開拓史	94	陳水木	完成結案報告書，作為道卡斯地契集成之一，待質量足夠後可以「道卡斯族古文書」方式出版
通霄區域宗教信仰與族群關係	94	陳水木	完成結案報告書，作為通霄地區地方文史調查之報告基本文獻
苗栗縣彭朝和宮祠歷史人文與聚落空間	94	顏俊雄	完成結案報告書，作為彭氏宗親日後追尋原鄉之線索
後龍水尾南管招生團技藝調查及保存計畫	94	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	出版『從苗栗發生—南管八音篇』CD 及書
苗栗陶光輝再造-苗栗老陶師調查與研究	95	鄧淑慧	出版『苗栗老陶師』一書
苗栗縣鯉魚潭巴宰平埔族之調查研究計畫	95	張素玢	出版『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一書
苗栗縣客家地區天主教會發展之研究	95	中央大學	審查修正..尚未結案
日阿拐家藏文物圖錄整理研究委辦	95	政治大學	出版『日阿拐家藏古文書』一書
委託辦理苗栗縣的老店調查計畫	95	劉榮春	出版『苗栗老店風華』一書
委託辦理苗栗縣消失的行業調查計畫	96	劉榮春	出版『苗栗老行業』一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7006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擬引用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四縣市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資料案，本署同意，並請引用時載明資料出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7年10月6日交大國客字第0970015381號函。
- 二、另目前本署網站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資料均屬民國90年以前由各縣市政府委辦研訂，倘需相關更新資料，請逕洽旨揭四縣市政府提供。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97/10/13
10:32:06

第 1 頁 共 1 頁

97年 10月 14日
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 0970015745

附錄 30、台灣竹苗四溪流域文獻資料庫暨文獻專刊編纂計畫

台灣竹苗四溪流域文獻資料庫暨文獻專刊編纂計畫

高志彬 2009.1.21

壹、 依據：1.《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之業務規劃。

2.〈四溪流域文獻資料整理系統規畫綱要〉所規畫項目及已進行業務擬定後續工作計畫。

貳、 目的：掌握竹苗四溪流域所具有豐富且多樣的文獻特質，以專業的文獻編纂體系與方法，為竹苗客家文獻資料建置專題數位資料庫、編纂專題文獻目錄與資料專刊，期能為後續整理客家文獻提供操作模式，進而建構系統的「客家研究文獻資料中心」。

參、 時程：「四溪流域研究計畫」三年期望之第二、三年（民國 98 年、99 年）。

肆、 執行者：「四溪流域研究計畫」總計畫辦公室－資料組。

伍、 計畫內容：

一、 土地申告書

1. 資料庫：①以 FileMaker 撰寫程式逐筆建檔。

②將申告書逐頁拍攝建置於網頁中。

（兩項工作持續進行中，作業說明從略）

2. 文獻目錄：將每一筆申告書的 ①土地坐落堡、街庄土名、地番 ②大租（水租、地基租）戶、堡街庄 ③業主（所有人、管理人）、堡街庄 ④連名者、堡街庄 ⑤土地申告書冊/頁次 ⑥檢索號 等六項編製目錄，置於資料網頁之最前。

3. 目錄專刊：將土地申告書目錄增編①大租（水租、地基租）戶②業主（含連名者）二項人名索引③同人異名表。彙而編輯為紙本目錄書稿。

■ 說明：土地申告書多達七、八百冊，件數逾萬筆，如無簡明目錄以供檢索，使用者唯有逐頁翻查。目錄專刊以大租戶、業主為題編製索引，並就編製契約文書目錄卡，校排或解讀契約文書過程中所得「同人異名」資料，核對編製同人異名對照表。以此目錄、索引作為檢索利用土地申告書，將更能提升資料的應用價值。

二、 契約古文書

1. 資料庫：①將四溪流域內關係契約文書上未有整理排印者，逐筆校排建檔，按類、地、收藏者等為題建置資料庫。如《枋寮義民廟古文書》、《竹北六家林保民收藏古文書》、《後龍陳壽記古文書》、《湖口羅家古文書》、《關西坪林范家

古文書》、《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竹塹古文書》、《竹塹社古文書》、《北埔姜家古文書》...等。每一筆含圖版（契約原件或抄件）、排印、後設資料表。

②專題資料庫：將上列已建置各題資料庫擴增資料類項建構專題資料庫，如《枋寮義民廟古文書》可擴編為《枋寮義民廟文獻彙編》，《竹北六家林保民收藏古文書》歸入《竹北六家林氏古文書》之一部分，《北埔姜家古文書》析為《金廣福文獻彙編》、《北埔姜家古文書》兩部。（此項詳各專題資料庫）

2. 目錄卡：將公私藏已出版、未出版、已整理排印、為排印之四溪流域內關係契約文書，每一筆為編撰「文書題名」（含時間、立書者、標的物來源、標的物地點、標的物內容、受契者、文書形式等 7 項），著錄其文書形式、文書類別、立書時間、立書年代、內容地點、內容區域、關係人物、關鍵字詞、版本（分原件、抄件、排印本）、收藏者、典藏編號、收錄書刊及頁次、電子資料庫等項，每件文書編製一張目錄卡，作為整理文書之「前置資料卡」（相對於「後設資料卡」而言）；經校訂後建構為一資料庫檔。
3. 目錄專刊：將契約古文書目錄卡之「文書題名」、版本（及其典藏者、編號、收錄書刊頁次）兩項抽出彙整編輯為簡名文書目錄，將此簡目增編為各種主題（如依時、空、類、名、事、人為主題）索引，彙而編輯為紙本目錄書稿。

■ 說明：古文書之蒐集、收藏、整理、出版及應用，為學術典藏機構及學者、研究者所重視。令吾人感到遺憾者，每一件文書理應有一名稱（如一本書應有書名、一篇文章應有篇名、一個人應有人名一樣），然收藏者、整理者或應用者，為文書命名，或失之簡，或有錯誤（主客易位），更多甚至全無名稱。如此面對數以萬計之古文書如何檢索？如何標舉應用？茲者，目錄卡之編製，於「文書題名」項雖不免繁瑣，然覩名即能確認其內容。又一份文書版本有原件、抄件、排印件之別；同一原件不只一份，有一式多份，有同依契約多樣多份；抄件有全據原件照抄，有摘抄；而排印建，所據為何？精粗有別；類此種種，不一而足。本計畫於四溪流域關係文書逐一建卡，並未編置主題索引，將對數近萬件之契約文書之檢索與應用提供多功能的參考價值。

三、枋寮義民廟文獻

1. 資料庫：就枋寮義民廟藏《林施主收執簿》、《褒忠義民廟祀典簿》增補有關文獻，建置為專題資料庫。

2. 資料專刊：就數位專題資料庫增附相關資料（如義民信仰研究論著摘要、義民廟論文目錄）編纂為紙本資料書稿。

■ 說明：枋寮義民廟置有契券、捐奉、收支等抄錄簿二項簿冊。歷年祀典輪值街庄亦當有資料、首事、營業經理人關係廟事之文獻，歷年祀典之文書與相關報導，有待蒐集。按義民廟文獻數量雖不多，但義民信仰與祀典為新竹客家族群之顯著標識，且其相關資料零星散見，故有廣蒐博採之必要，亦有單獨成書之價值。

四、北埔姜家文書

1. 資料庫：就北埔姜家（姜重烈）所藏姜朝鳳家族文書，另從《淡新檔案》、《台灣總督府檔案》及其他公私藏古文書中擷出姜家關係文獻，為建專題資料庫。
2. 資料專刊：就數位專題資料庫所收文獻為作解題，冠以導論，附以分析，編纂為紙本資料書稿。

■ 說明：姜朝鳳家族所藏文書含姜勝智與姜秀鑾於九芎林之開墾、金廣福之經營、廣泰成之參預等三大部分。金廣福、廣泰成另立專題，純屬姜家部分，獨立成一專題。姜家關係文獻，除姜家收藏者外，其他檔案，古文書集亦有可補充者，彙而成庫，再加解讀、分析，編纂為書，期能為此拓墾家族文獻集其大成。

五、金廣福文獻

1. 資料庫：北埔姜家（姜重烈）所藏文書，含有金廣福原始文獻，另《淡新檔案》與公私藏古文書中所收金廣福關係資料，為之蒐輯，建置為專題資料庫。
2. 資料專刊：就數位專題資料庫所收文獻為作解題，補配本計畫所蒐四河流域其他文獻中關係金廣福者（如地圖、族譜、研究論著目錄），增附總論、分論、及專論，彙編為紙本資料書稿。

■ 說明：北埔姜家所藏金廣福文書，並非金廣福文獻之全部。《淡新檔案》官方資料有待蒐集以補姜家所藏之缺遺，民間古文書中亦有關係金廣福者而為姜家所未藏；餘如與金廣福墾區有關之地圖、承墾者之譜系資料，凡與金廣福有關之一切文獻，統宜彙集。文獻間之關係，有需解明；文獻之內容，有待疏明；金廣福之論題，就文獻歸納為總論，演繹為分論與專論。借整理金廣福文獻之過程，作一較全面（就本計畫執行期間所蒐得之文獻言）之蒐集、分類、解讀、分析與論述，俾為後續金廣福研究提供較為系統的研究素材。

六、竹北六家林氏文書

1. 資料庫：竹北六家林氏（林保民、林光華等）收藏林家關係文書，

另從《淡新檔案》及公私藏古文書中輯與林家有關者，建置為專題資料庫。

2. 資料專刊：就數位專題資料庫所收文獻為作解題，冠以導論，附以分析，殿以參考文獻，編纂為紙本資料書稿。

■ 說明：竹北六家林先坤家族拓墾與發展過程中與新竹「饒平六屋」林氏、枋寮義民廟、姜朝鳳家族、金廣福及新竹部分墾區，甚至翻山越嶺遠及噶瑪蘭溪南，皆有關涉。其相關文書，分存於族人，或珍藏至今，或散佚轉為藏家之私。茲承林氏族裔惠允代為蒐求，而本計畫所蒐四溪流域文獻資料中，具體呈現客家族群移墾台灣的特質，今六家林氏之公廳及其地基保留為文化園區，六家其他墾元聚落則經市區重劃而易新貌，茲特為關注此項文獻，乃其兼具學術研究的資料價值且附有時空變遷的時代意義。

七、 黃南球文獻

1. 資料庫：就黃南球與內山開墾史之專家，積二十餘年細蒐所得之文獻，建置為專題資料庫。
2. 資料專刊：據數位專題資料庫所收文獻，透過相關資料之補配，予以分類、解析、導讀，編纂為紙本資料書稿。

■ 說明：苗栗地區內山拓墾者貨殖家黃南球，其一生拓墾與經營歷程，與南庄黃祈英家族、北埔姜家皆有關涉，與劉銘傳開山及近代化建設史是亦有參預，日治初期之殖民措施，更親身經歷肆應；至其主持「廣泰成」及內山開發，與姜秀鑾及其繼承者之於「金廣福」，要為竹苗山區拓關之雙柱。以人繫事，蒐集、整理、解析其關係文獻，對苗栗內山研究，要能提供更深且寬廣的助益。

八、 湖口羅家文書

這題留給羅老師

九、 四溪流域文獻資料目錄

■ 說明：四溪流域文獻除「土地申告書」、「契約古文書」二項以數量龐巨，獨列專題進行數位化資料庫之建置與目錄專刊之編製外，餘如地圖、族譜、碑碣等三項及調查報告、統計資料等二類，本計畫亦以專題進行文獻蒐集，唯以時間與人力（經費）所限，僅能從事簡目之蒐輯，資料庫之建置與專刊之編纂有待後續。

十、 四溪流域研究論著目錄

■ 說明：「研究論著」不在「文獻」定義指涉範圍內，然專題研究首須之「文獻回顧」即必須參考之既有研究成果，「研究論著」自在其中。本計畫將學位論文、學刊論文與研究專書進行蒐

目，僅作書目呈現。

陸、 執行進程

- 說明：計畫內容中除「黃南球文獻」外，其他九項皆在第一年（97年）同時展開作業；第二、三年期之執行，亦採10項同時作業方式。執行進程僅按每年期中、期末預定完成之成果列表。